

師大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期

附屬機關專號

目 錄

附屬教育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育之研究	王 維 德	1-10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育之研究	王 維 德	11-20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育之研究	王 維 德	21-30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教育之研究	王 維 德	31-40

附屬中學

中學生課外閱讀習慣之研究	張 振 華	21-28
中學應如何利用教材片段的論述	朱 鈞 衡	29-38
非當時期歷史材料研究	王 維 德	39-48

附屬第一小學

國家與兒童小學教育	張 振 華	251-258
小學中兒童自由閱讀習慣之研究	王 維 德	259-268

附屬第二小學

小學兒童自由閱讀習慣之研究	張 振 華	269-278
兒童之一段	王 維 德	279-288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月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課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宗旨 (十八，四，二六，國民政府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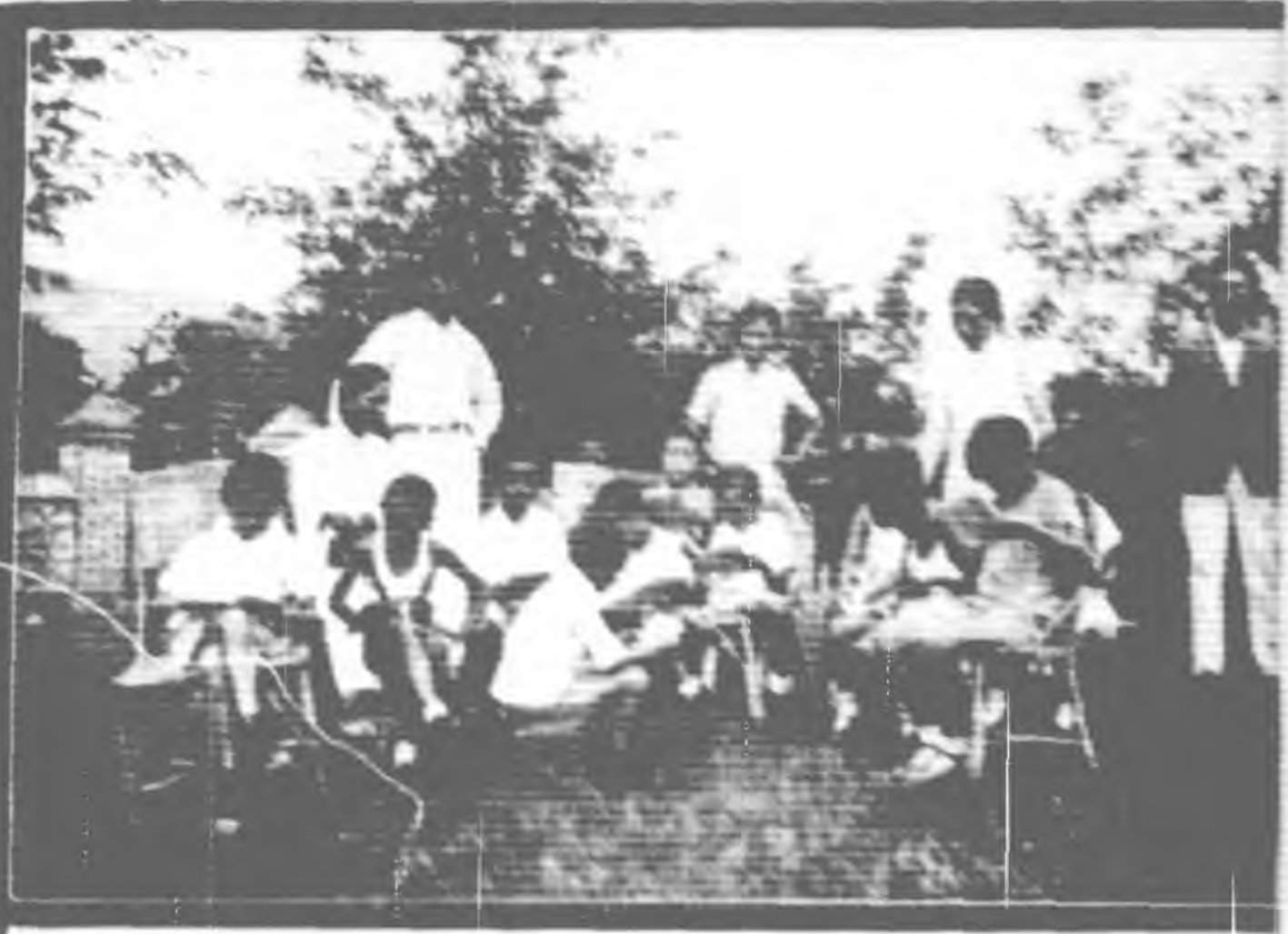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施行方針 (節錄第五項——關於師範教育者。)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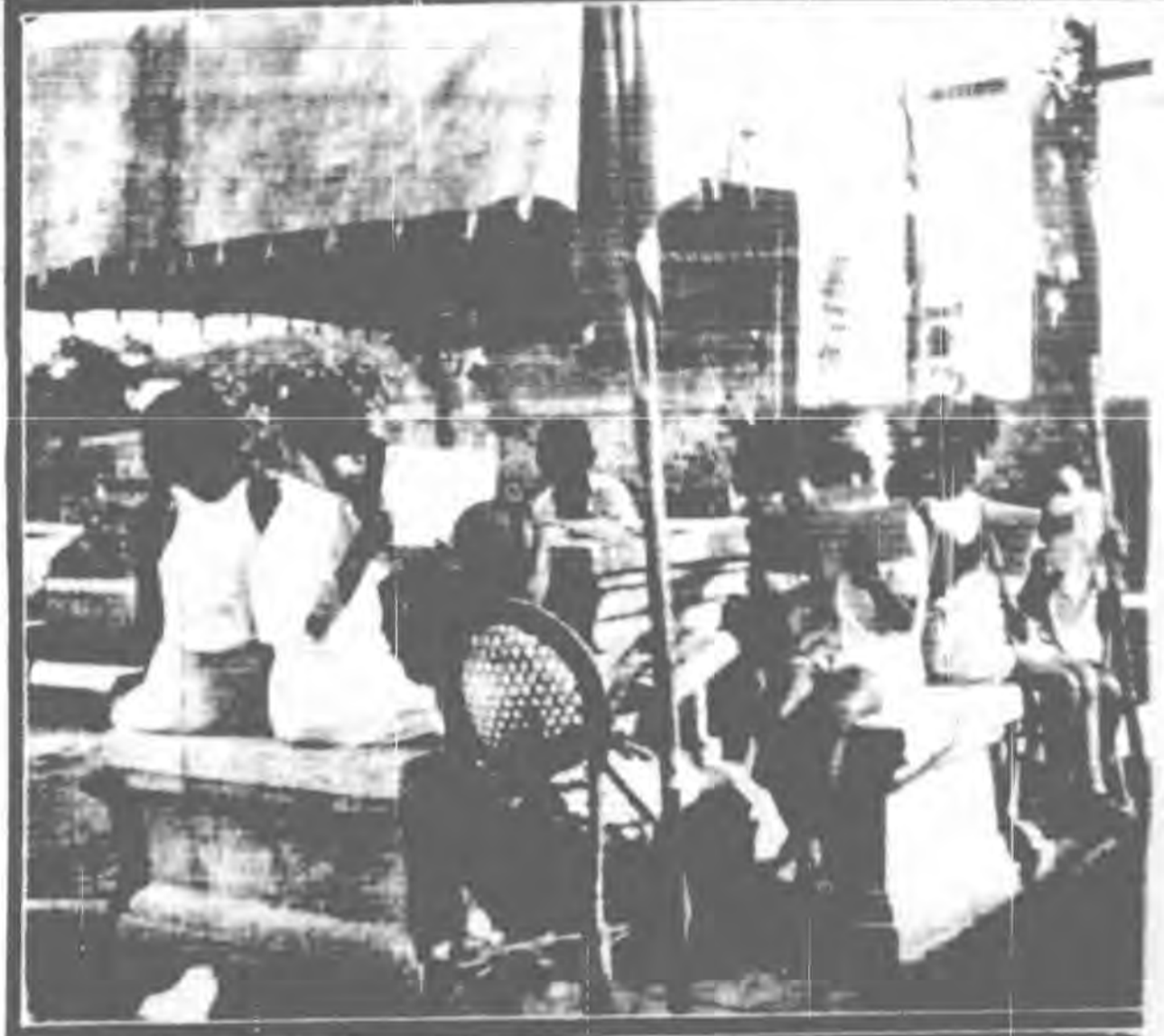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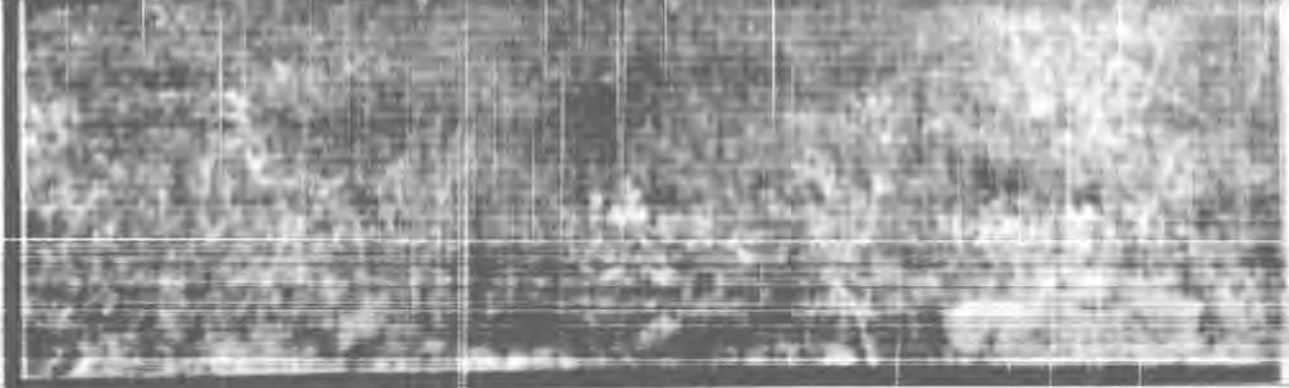
— 營 址 側 面
 — 醫 師 及 導 師
 — 測 體 溫



第一附小夏令兒童健康營留痕



上 晨 起 遠 眺
 中 山 前 早 操
 下 課 後 遊 戲



暑假在香山一棵松組織夏令兒童健康營以衛生方法作團體生活

〔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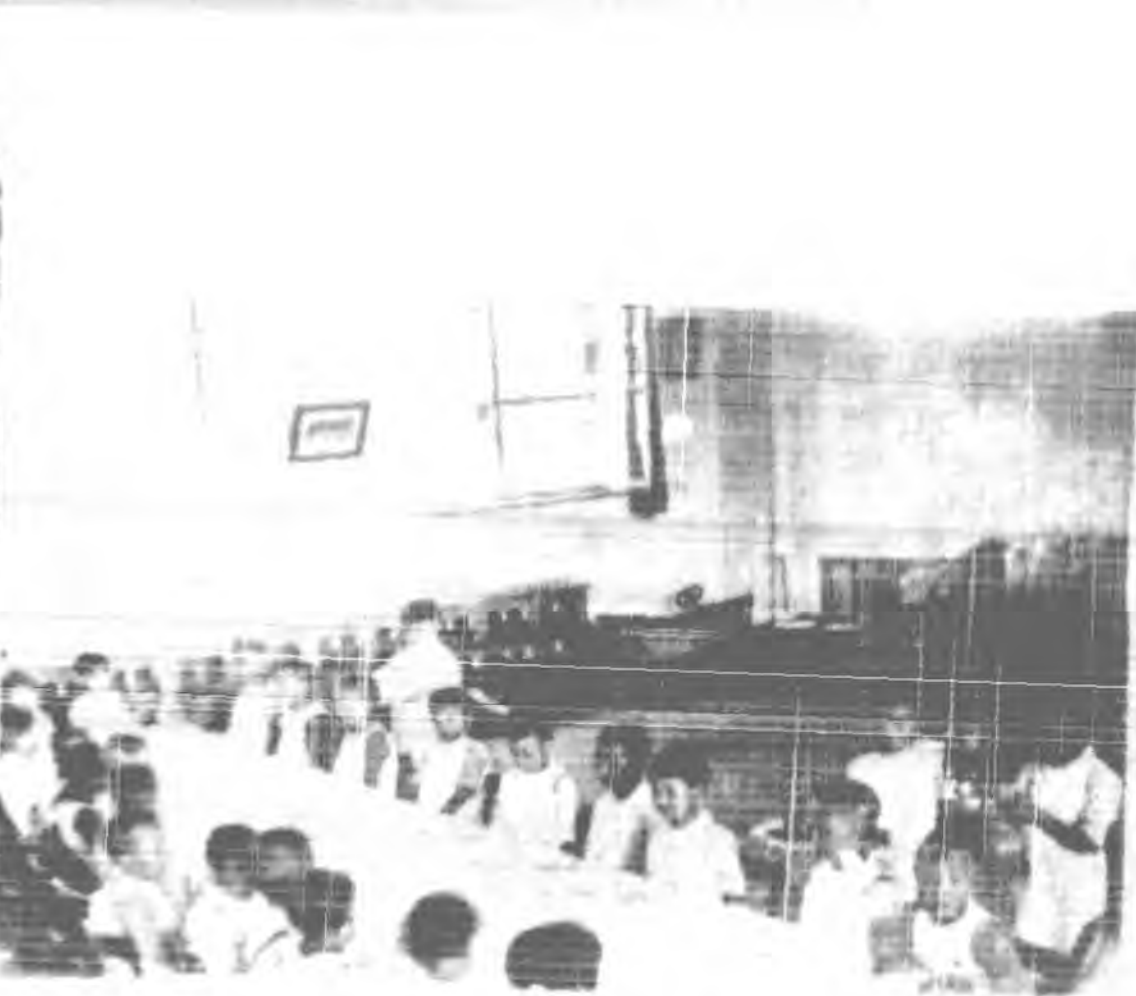
〔好朋友〕

〔出遊〕

〔晒太陽〕

〔睡午覺〕

〔吃西瓜〕



← 來校畫到
測驗體溫
談話
↓ 靜息餐點 →



第一附小
◆◆
幼稚班生活



↑ 騎馬
師大奉令停辦附屬
幼稚園由第一二附
小添設幼稚班上午
幼一在校下午幼二
在校由教員二人同
指導

↑ 騎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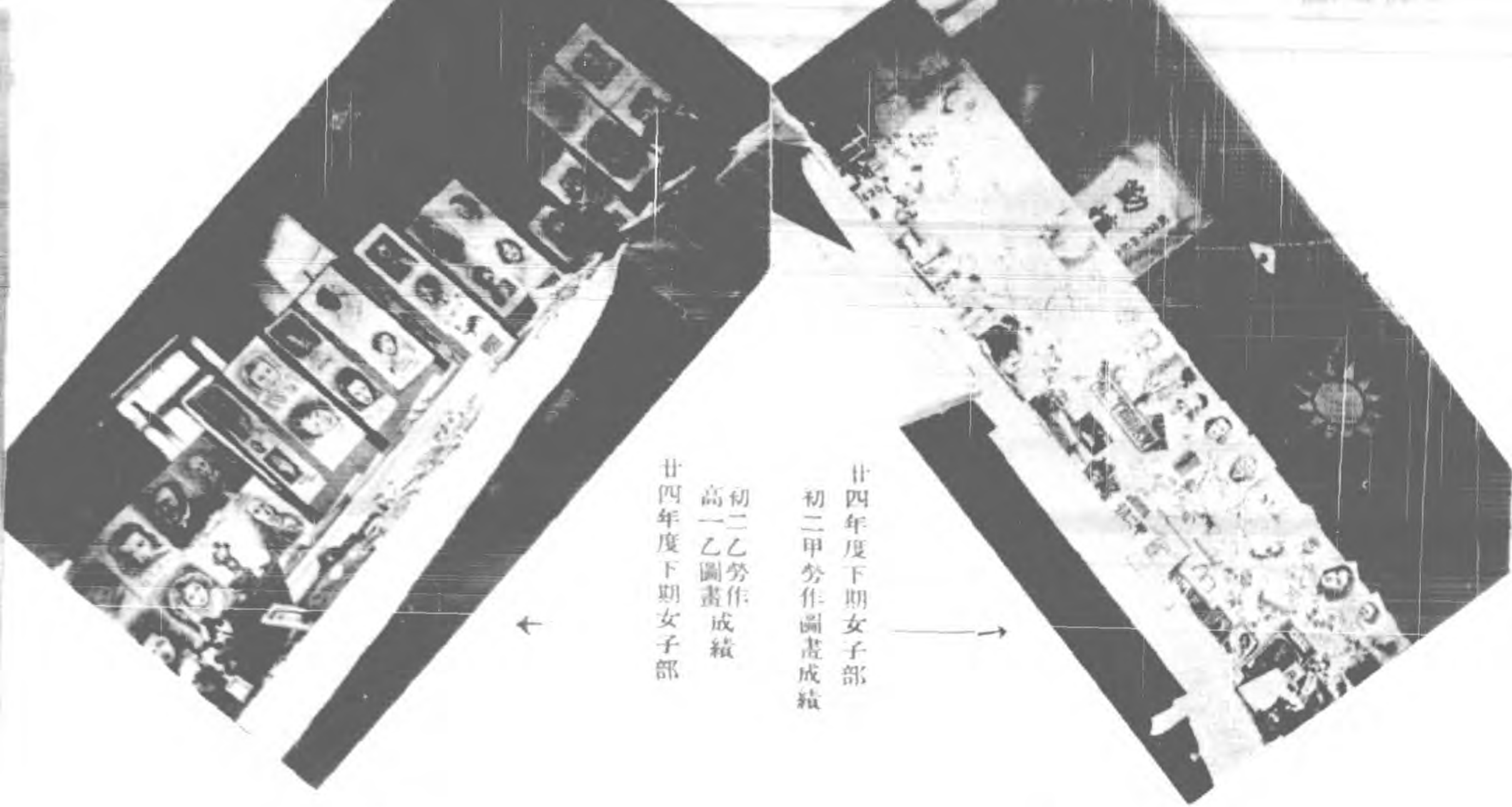


↑ 檢查身

戶外遊戲

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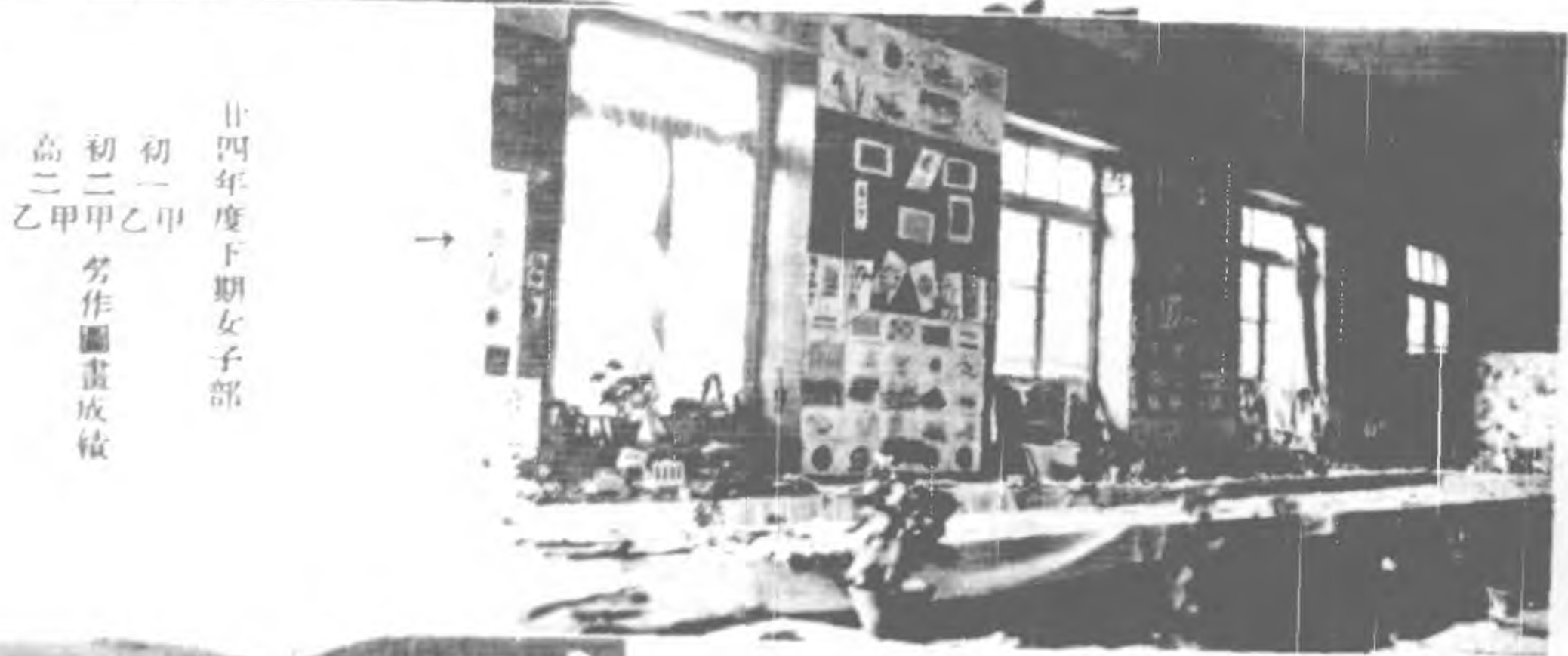


廿四年度下期女子部
初二甲勞作圖畫成績
初二乙勞作圖畫成績
廿四年度下期女子部



廿四年度下期女子部
高一甲圖畫成績
初二乙勞作圖畫成績

成績展覽留影之一
附屬中學——勞作圖畫



廿四年度下期女子部
初一甲
初二甲
初二乙
高一甲
高一乙
勞作圖畫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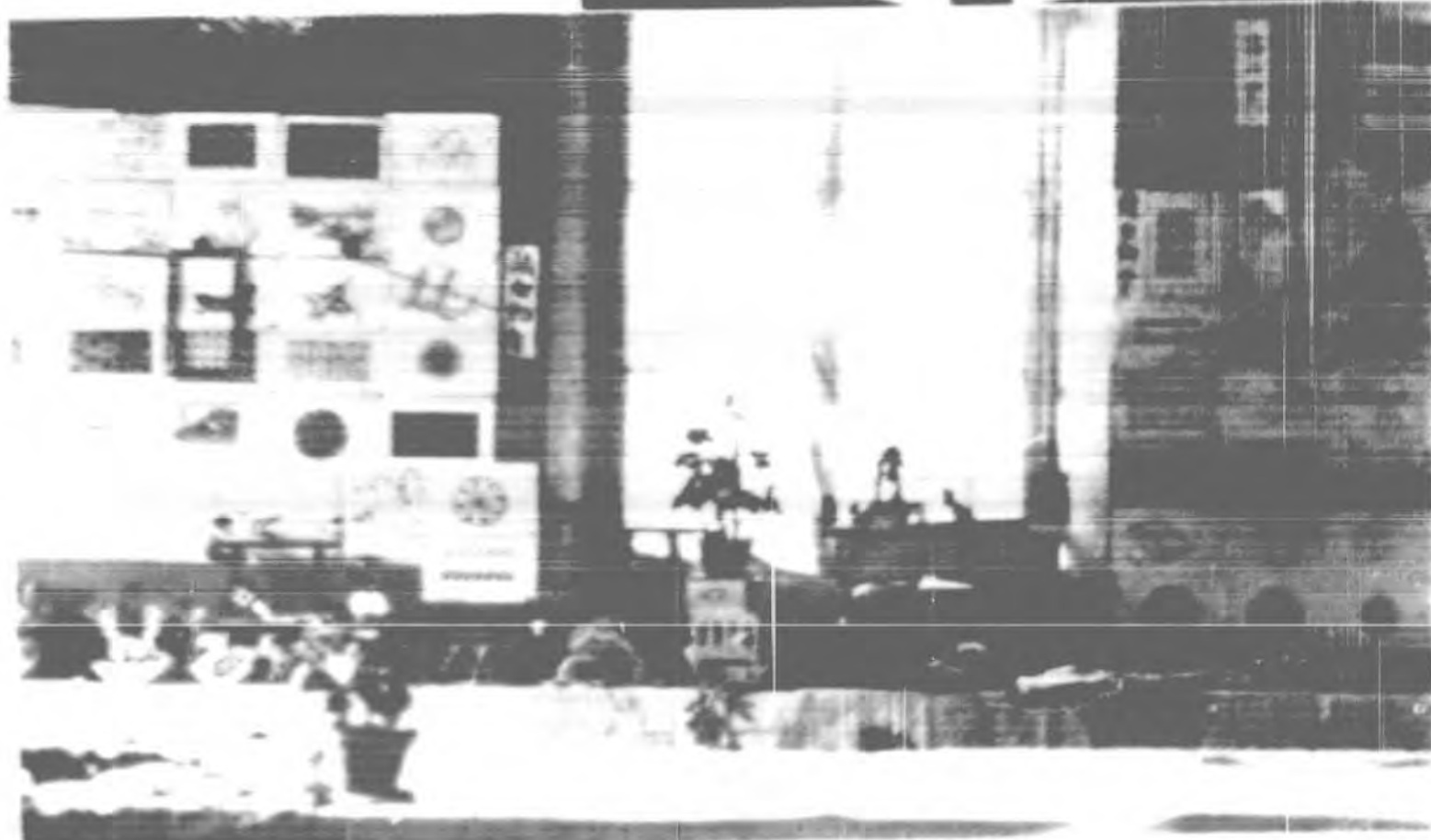


廿四年度下期女子部
高一甲
初二甲
初二乙
勞作圖畫成績

附屬中學——勞作圖畫
成績展覽留影之二



明女子部
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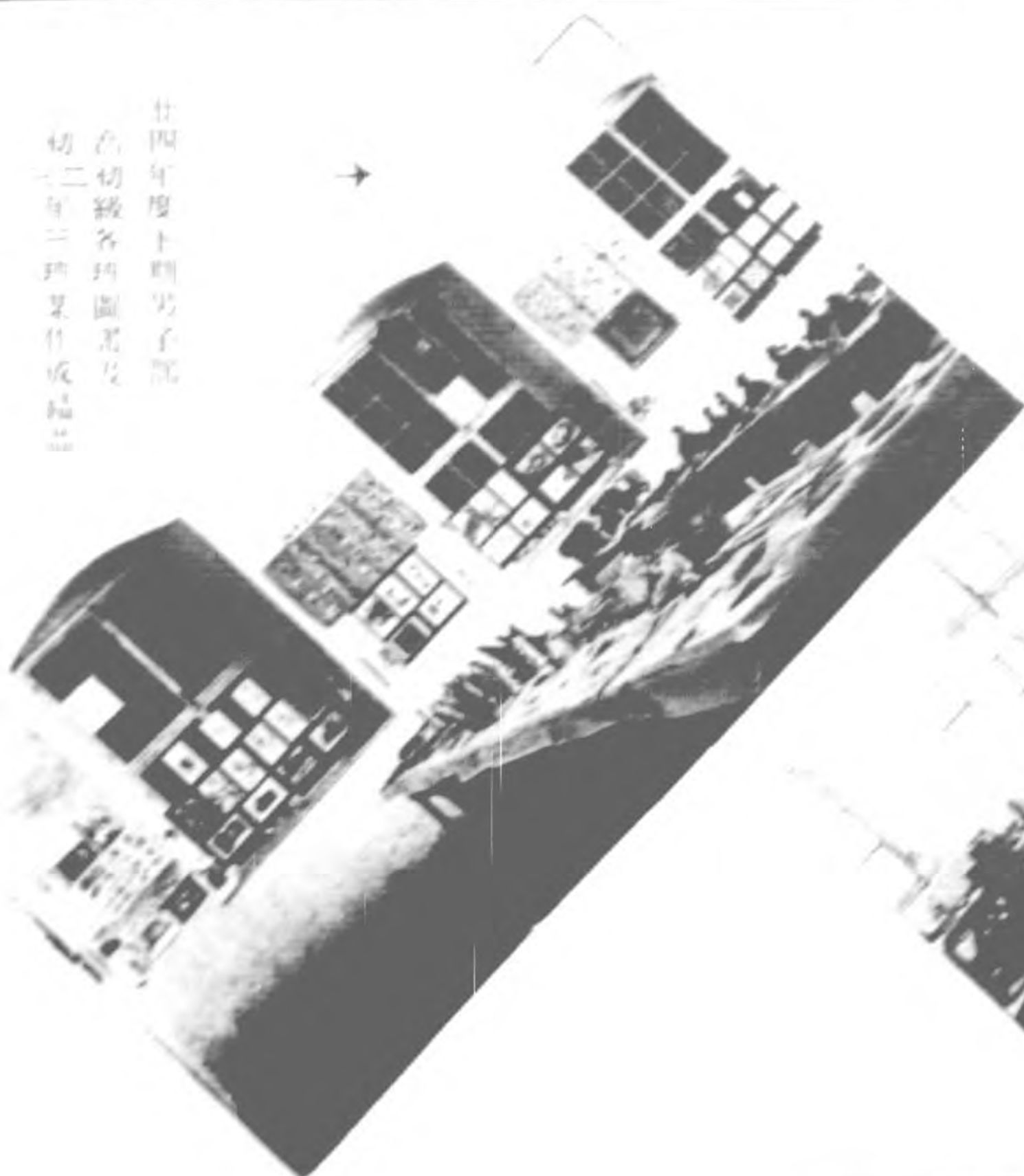


廿四年度下期女子部
高甲
初中勞作圖畫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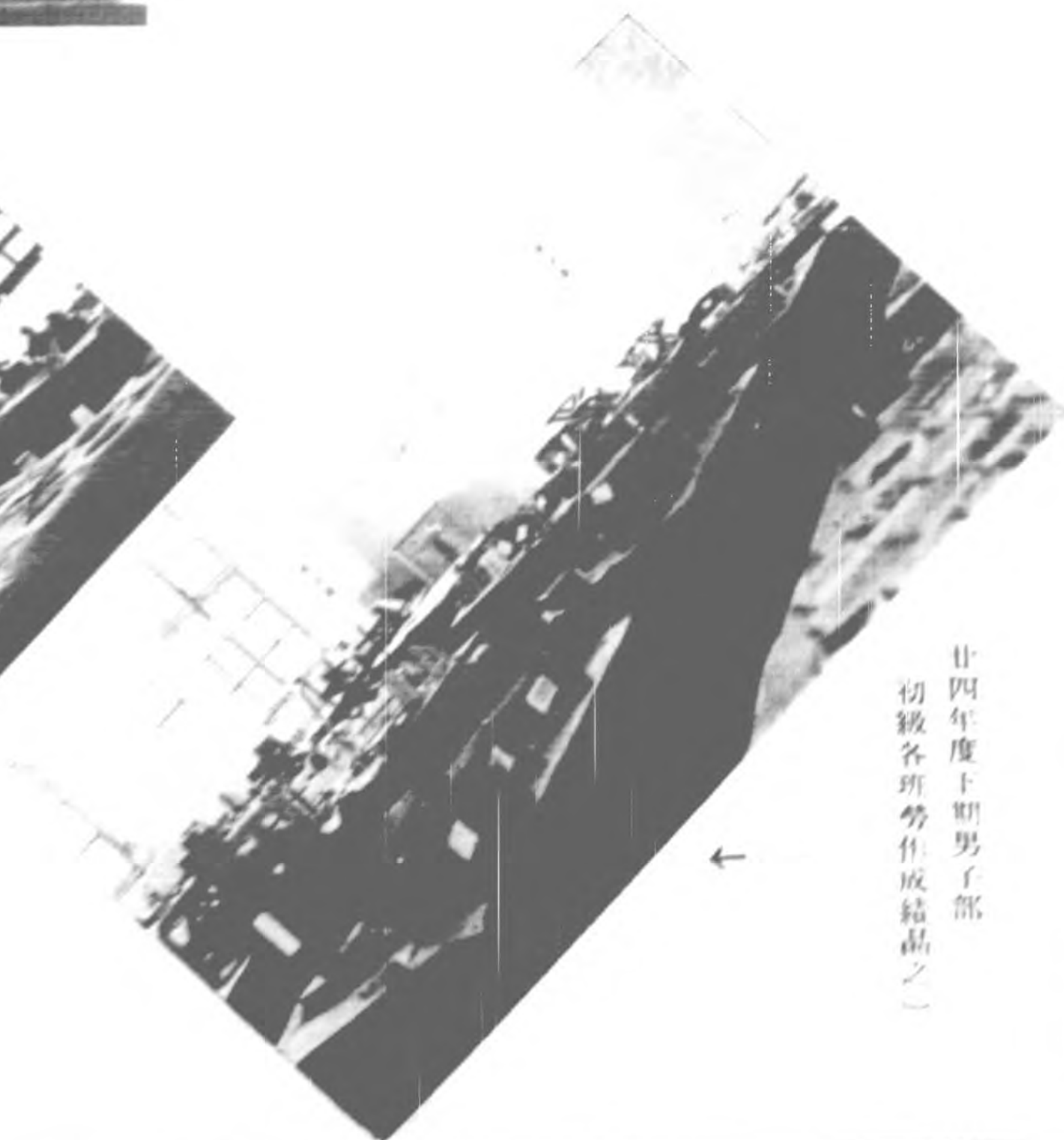
廿四年度下期女子部
高乙
初中勞作圖畫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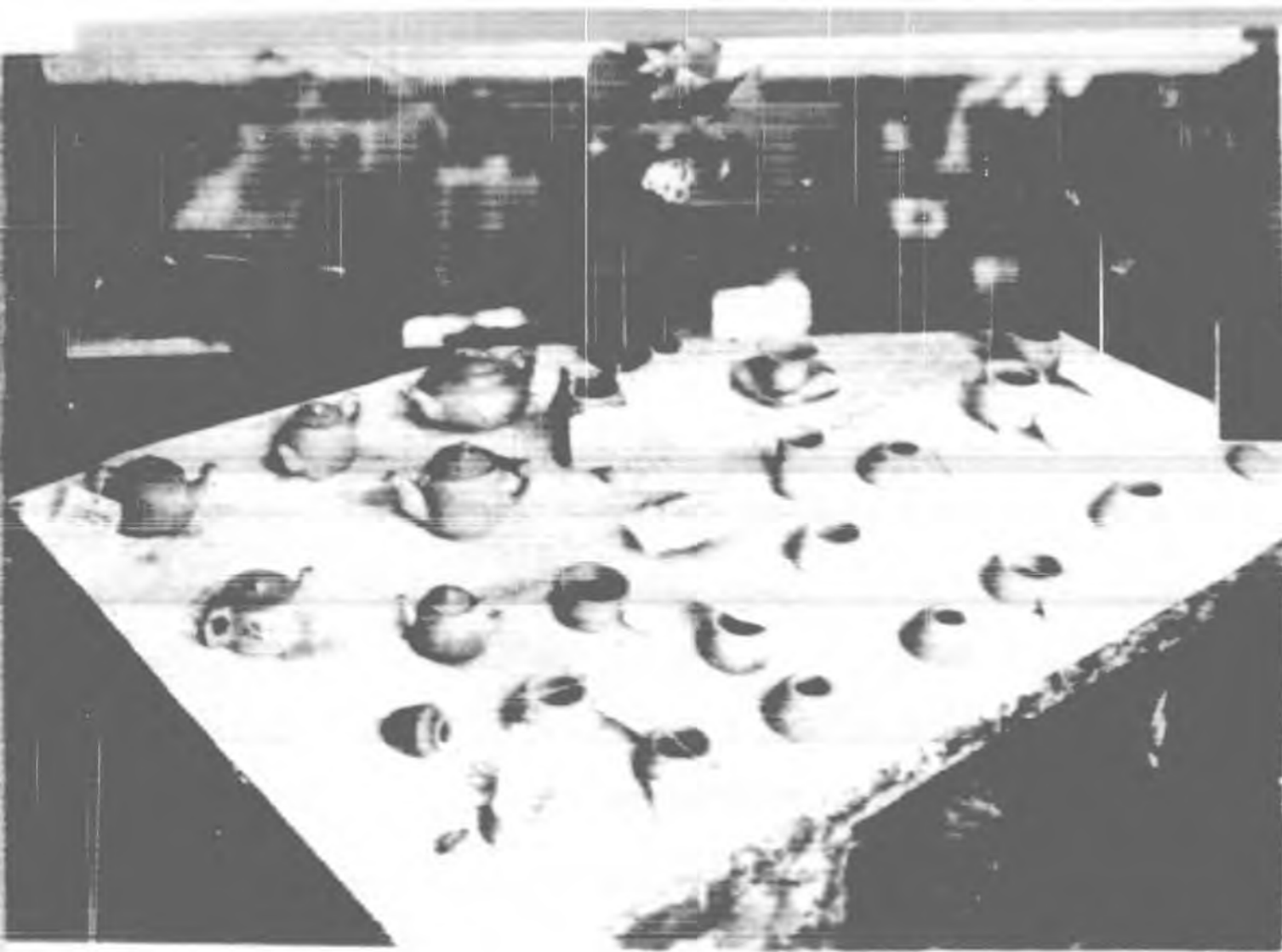


廿四年度下期男子部
高切級各科圖畫及
初二年三項製作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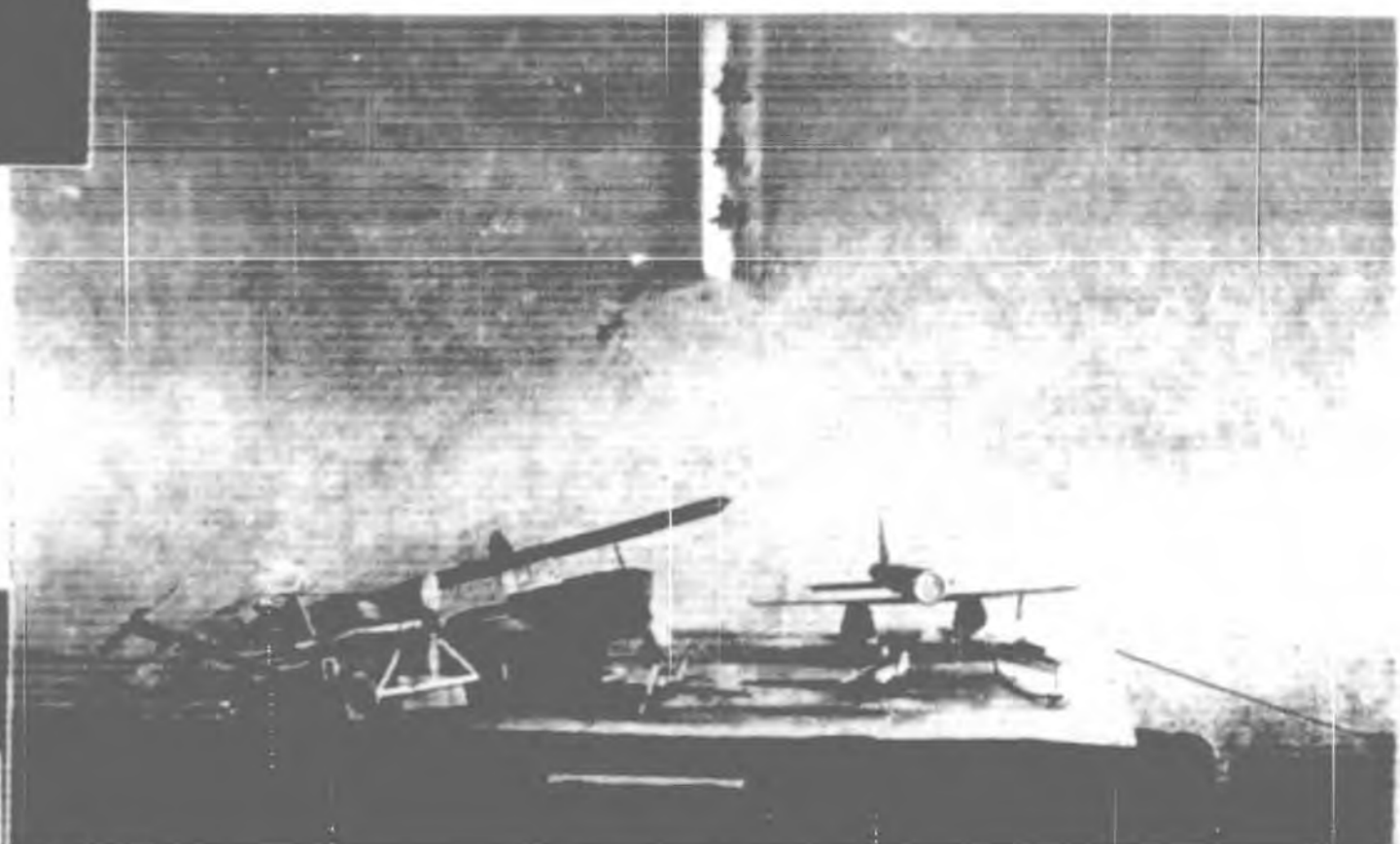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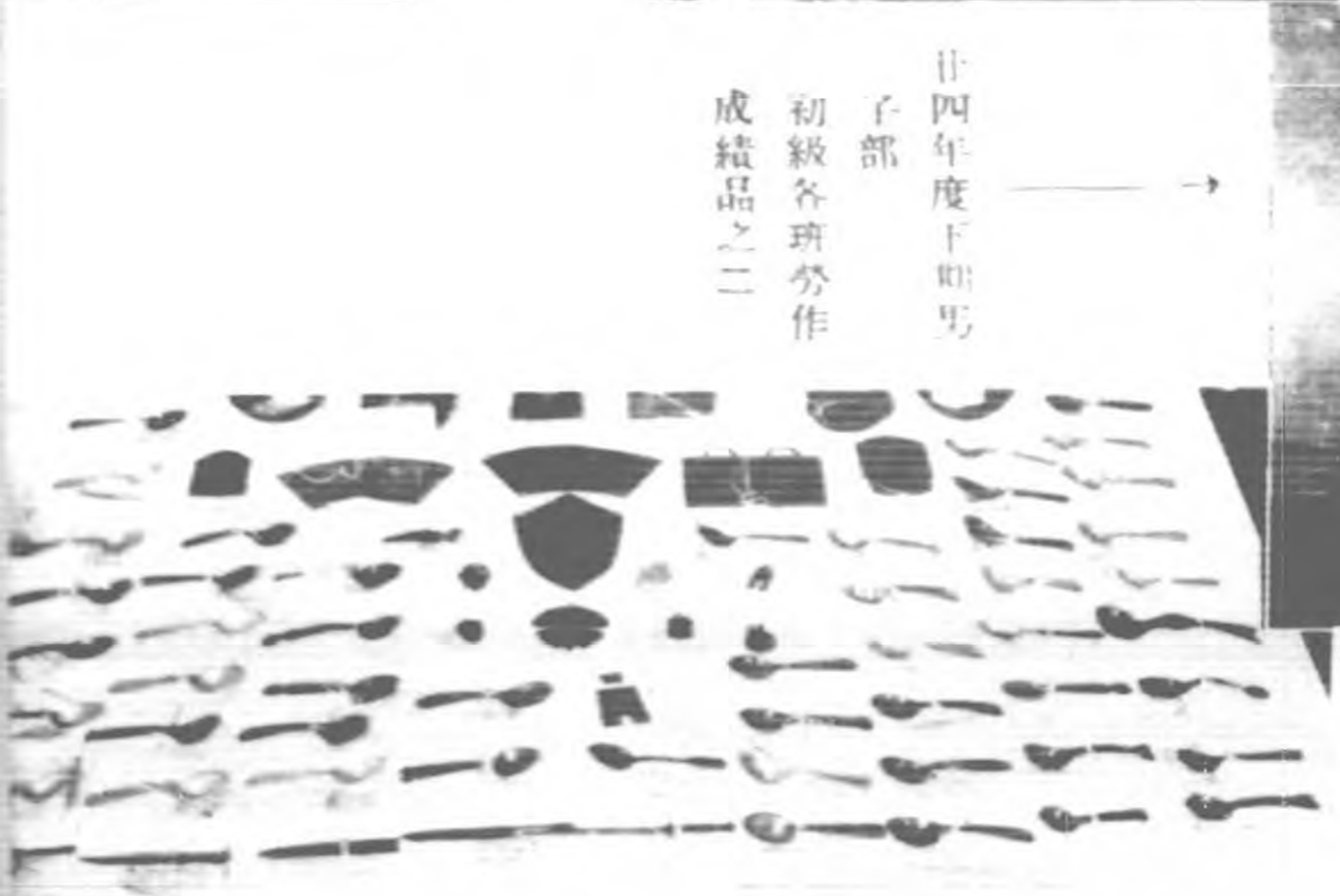
廿四年度下期男子部
初級各班勞作成績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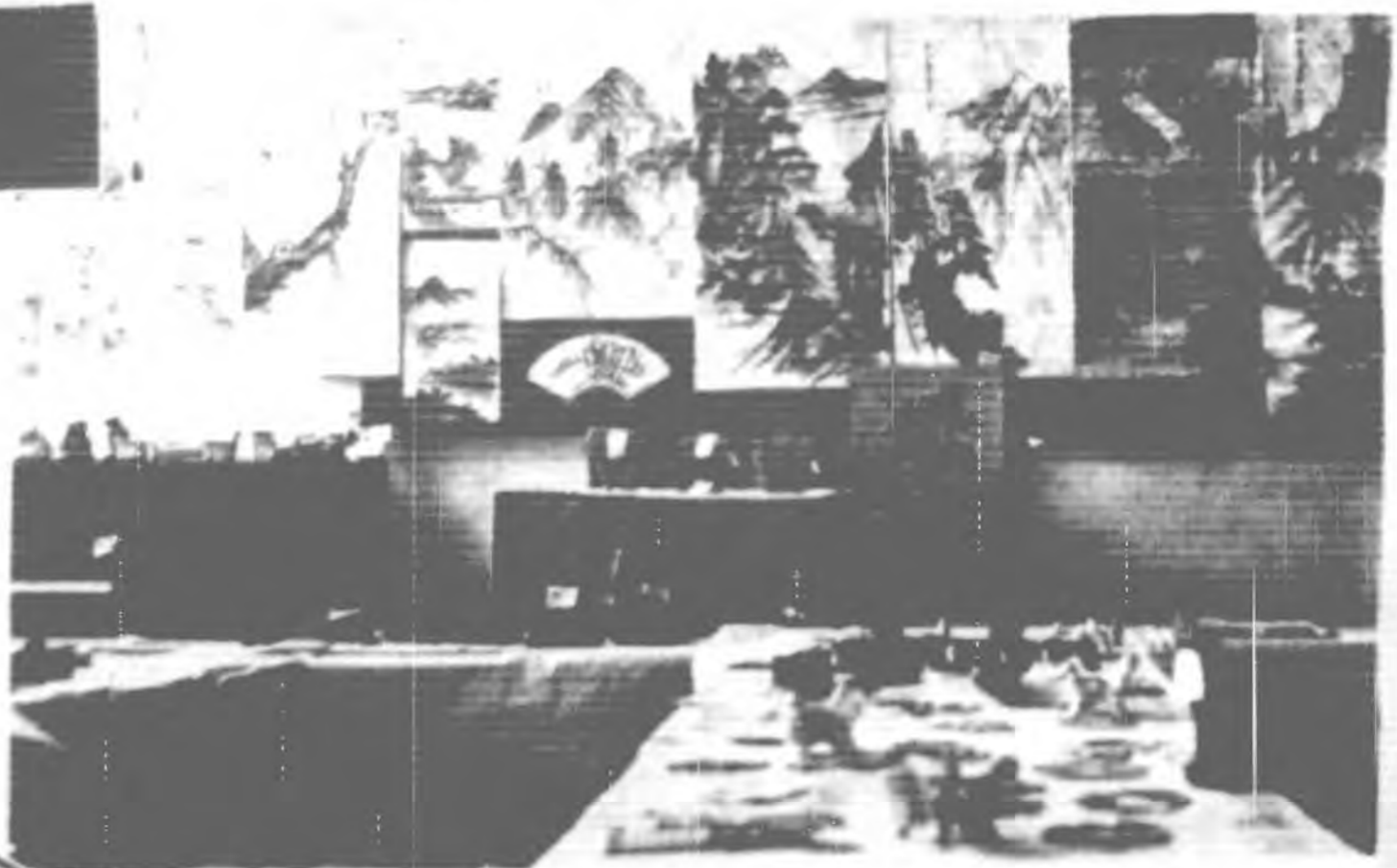
車漆三級
土部吉田君

成績品
初級各班上工
子部
廿四年度下期男



廿四年度下期男
子部
初級各班勞作
成績品之二

工成績品之一
初三年二班銅
子部
廿四年度下期男



廿四年度下期男子部
高初各級圖書及
初級勞作成
結品



初三年二班銅工成績品之二
廿四年度下期男子部

河北省書院志初稿

(續前二十五期)

教育研究會 王蘭蔭
專任研究幹事

(河間縣)

瀛洲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河間府治西。知縣王遇賓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河間縣志三公署志云：「在縣治西北。……。」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書院之名已矣。其初在城東南，爲明知縣王遇賓所建。後院廢，移於城北門外僧寺中，前守徐景會所爲也。乾隆十三年，知府張九鈞復移於郡學明倫堂西偏之齋房而啟館焉。十七年，知府王檢延師其中，以教生徒。是年冬，知府杜甲至，睹其宇舍庫狹，且齋房不可便假爲肄業地。明年，乃請於上憲，別營書院，復首倡捐金一百二十五兩。同知洪肇懋暨河間知縣鄒雲城合十一屬各捐俸共一千六百八十兩。市材闢地，於郡庠西南隅鼎建焉。經始於乾隆十八年癸酉六月，落成於八月。其外大門三間，自大門入，中爲講堂，堂後爲享堂，以祀先儒董子毛公，左右配位四，享堂東屋三間，以居書院師，西屋三楹，以貯書籍，講堂前左右各列屋三層，層各四間，皆區以周垣，東西合二十有四間，爲生徒居業之所，皆南向，其東一間爲庖，規制備而觀瞻具矣。其大門扁曰「瀛洲書院」，河間知府杜甲所署。講堂上大扁曰「正誼明道」，則制府所署。凡書院選郡弟子二十四人，讀書講藝其中，歲延先生教之。其山長之修脯，生徒之膏火，皆府與縣所共

籌者：以爲將來經久之計。而知府杜甲復捐出書籍若干部，留院中，俾學者得共讀焉。」乾隆河間縣志二義學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並略同。清，杜甲，瀛洲書院碑記，見乾隆河間縣志二十藝文志，光緒河間縣志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毛公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河間縣尊福鄉。祀漢毛萇。元至正間，總管王思誠奏建。院設山長。」

康熙河間府志六亭臺志云：「在城西北尊福鄉。……，元總管呂思誠至正間奏建書院。……。」康熙河間縣志十一亭臺志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在河間縣尊福鄉毛精壘。元至正間，總管王思誠以其地有漢儒毛萇家宅，奏建書院，立山長主之。」

乾隆河間縣志六學校志云：「在河間城北三十里。元河間路總管王思誠因漢博士毛公葬處，奏建書院，設山長。元末燬於火。明正德間，御史盧雍按部至郡，詢其遺址，命河間守陸棟重建祠廟。乾隆二十三年，知縣吳山鳳割俸修葺，添建西廡三間，復捐備修脯，延師教授，凡邑中俊秀願學者聽。教諭梁志恪爲文記之。」

乾隆河間縣志二官署志云：「……，明正德乙亥，御史盧雍按部至郡，詢其遺址，命河間郡守陸棟闢地建祠。大學士李時爲記。萬曆戊午，河間縣知縣呂下問復加修葺，並自勒記於石。外大門三間，內享堂三間，以祀毛公，左有廡三楹，圍牆四周，歲久俱漸圯壞。乾隆二十三年，知縣吳山鳳以各縣皆有義學，獨河間久廢，向附於府，願府書院爲合屬生徒肄業地，邇來人文蔚興，願學者衆，未可以私諸河間，……，因割俸涓吉，修其頽敗，添建西廡二間，堪爲居業之所。……。」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府城北三十里尊福鄉。元至正間，總管王

思誠建。以其地有漢儒毛長冢宅故名。……。」

明，李時，毛公書院精壘記，見康熙河間府志二十一藝文志，康熙河間縣志十二藝文志，乾隆河間府志二十藝文志，乾隆河間縣志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梁志恪，毛公書院記，見乾隆河間府志二十藝文志，乾隆河間縣志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獻 縣)

獻陵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獻縣治西。明嘉靖十三年，知縣汪鑾修。」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乾隆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明嘉靖十三年，……·三十三年，知縣劉沛然改爲太僕寺。」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後久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見麟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獻縣城內。」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並同。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鄉紳耿主事講學所。」

萬春書院

乾隆獻縣志二書院志云：「在城南門內。乾隆十三年，知縣吳龍見建。門一椽，東向，門南房三椽，講堂三楹，左右廂二椽，堂後北房五楹，西房三楹，南厨二椽。二十五年，知縣萬廷蘭重修。自講堂後，增過廳三楹，左右廂各

一椽，正房三楹，南北配房各三楹，皆改作而新之，新其門，題曰萬春書院。舊有生員解二疏監生解二戴捐地一百二十六畝，新增九蓮山地四十八畝，遵道地五十三畝，十王殿地五十三畝，胡廷彪捐地十畝，安宥捐地七畝，凡二頃九十七畝，歲收租爲膏火資。」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民國獻縣志三下書院義學志云：「……，其後以地歸日華書院，以房改爲警察所。」

清，萬廷蘭，萬春書院碑記，見乾隆獻縣志十六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民國獻縣志十八下藝文志。

日華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東北隅。乾隆四十三年，知縣黃某創建，併置地以資膏火。」

民國獻縣志三下書院義學志云：「……，今改爲高等小學校。」

清，紀昀，日華書院碑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民國獻縣志十八下藝文志。

(阜城縣)

(肅寧縣)

東州書院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在肅寧城西關大街。乾隆二十四年，知縣范森倡建。邑紳朱闊爲記。」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任丘縣)

珍謨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任丘縣。明世宗爲大學士李文康公時勅修。」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禮部尚書顧鼎臣撰記。」

乾隆任丘縣志一古蹟志云：「在城西北隅。有亭。……，禮部尚書顧鼎臣撰記，詳藝文志。」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治東。久廢。」

明，顧鼎臣，珍謨亭記，見康熙河間府志二一藝文志及乾隆任丘縣志十一藝文志。

桂巖書院

乾隆河間府志六書院志云：「在任丘城西隅文廟之右。乾隆癸酉，知縣陳文合建。河間知府杜甲以「瀛洲文獻」題之。」

乾隆任丘縣志二學校志云：「舊基傾頽已久。乾隆十八年，邑人陳文合於前邑侯方公祠西偏建講堂三楹，左右齋各二楹。扁其門曰桂巖書院，仍舊志也。繼任知縣鍾鳳翔及統重整條規，延師教授，詳見藝文志書院碑記。至書院條約暨地畝坐落租銀數目，詳賦役志。」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學宮西。舊在方公祠西。舊基傾頽已久。乾隆十八年，知縣陳文合移建。二十年，知縣鍾鳳翔，二十五年，知縣劉純增修。」（案「純」字當爲「統」。）

清，劉統，桂巖書院碑記，見乾隆任丘縣志十一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水東書院

康熙任丘縣志—園亭志云：「在城東南隅。尚書閔煦建。」

康熙任丘縣志—古蹟志云：「……，明尚書閔煦建。」

登瀛書院

道光續任丘縣志上學校志云：「在興市街西。道光六年，邑令康錫新建。詳藝文志。」

清，康錫新，登瀛書院碑記，見道光續任丘縣志下藝文志。

(交河縣)

董子書院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泊頭。」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李道灣。明嘉靖十四年，邑人馬時雍創建。」

明，龔用卿，董子書院記，見殘本康熙交河縣志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寧津縣)

臨津書院

光緒寧津縣志四書院志云：「臨津書院堂房間數：書院在城中心閣東路南。光緒九年創建，有記。大門北向，額曰臨津書院，門內迤東，門房四間，南爲二門，門內東西廂房各三間，南有過廳三間，爲講堂，額曰博野堂，堂南東西廂房各三間，又南爲月門，門南東西街房各三間，南大廳三間，大廳南東西馬棚各四間，門房二間，向東，過車門一座，大門西北房四間，有門北向，西房三間，南房三間，又南爲公所，角門東向，北房三間，西房三間，茶

房一間，南房三間，又南院北房三間，西房二間，南房三間，角門東向，門北爲南北甬路，北有月門。」

又載書院存款，其文如下：

協慶當鋪存京錢五千串，齊年一分行息。又存銀二千四百兩，按月一分行息。

銓昌茂鹽店存銀二千兩，按月一分行息。

買地四畝二分餘，此項作看院門子之費。

罰歸書院地二十八畝餘，（聽原業主回贖。）租價錢一百零二千文。

又載存書目錄如下：

(局板) <u>御纂七經</u>	(局板) <u>皇清經解</u>
(局板) <u>經典釋文</u>	(石印) <u>經籍纂詁</u>
(木板) <u>四書經註集證</u>	(木板) <u>朱子匯參</u>
(局板) <u>段氏說文解字</u>	(局板) <u>說文通檢</u>
(局板) <u>說文通訓定聲</u>	(木板) <u>漢學師承記</u>
(鉛板) <u>二十四史</u>	(石印) <u>資治通鑑</u>
<u>歷代帝王年表</u>	(局板) <u>國語國策</u>
(木板) <u>漢魏叢書</u>	<u>小學集註</u>
<u>性理精義</u>	(局板) <u>近思錄</u>
(局板) <u>朱子全書</u>	(木板) <u>朱子名臣言行錄</u>
(石印) <u>明季稗史十六種</u>	(木板) <u>困學紀聞</u>
(石印) <u>史姓韻編</u>	(石印) <u>佩文韻府</u>
(木板) <u>顧氏音學五書</u>	(石印) <u>文獻通考</u>
(局板) <u>二十二子</u>	(局板) <u>子史精華</u>
<u>漢魏六朝百三家集</u>	(石印) <u>九朝東華錄</u>
(局板) <u>皇朝一統輿圖</u>	<u>武英殿聚珍板叢書</u>

- | | |
|----------------------|---------------------|
| (局板) <u>畿輔河道水利叢書</u> | <u>畿輔通志</u> |
| (石印) <u>海國圖志</u> | (局板) <u>海道圖說</u> |
| (局板) <u>讀史兵略</u> | (木板) <u>李申耆五種</u> |
| (石印) <u>四庫全書目錄提要</u> | (石印) <u>練兵實紀</u> |
| <u>讀書雜誌</u> | (木板) <u>吾學錄</u> |
| (木板) <u>曾文正公全集</u> | (局板) <u>陸宣公奏議</u> |
| (木板) <u>姚選古文辭類纂</u> | (木板) <u>胡文忠公全集</u> |
| (木板) <u>王選古文辭類纂</u> | (局板) <u>黎選古文辭類纂</u> |
| (石印) <u>皇朝經世正續文編</u> | (木板) <u>國朝先正事略</u> |
| (木板) <u>硃墨本四六法海</u> | (局板) <u>文選</u> |
| (木板) <u>文心雕龍</u> | (木板) <u>國朝駢體正宗</u> |
| (局板) <u>朱氏詞綜</u> | (局板) <u>唐宋詩醇</u> |
| (局板) <u>四元玉鑑細草</u> | (局板) <u>算學啟蒙述義</u> |
| (石印) <u>白芙堂算書</u> | (局板) <u>九數通考</u> |
| (局板) <u>新譯幾何原本</u> | (局板) <u>代數術</u> |
| (石印) <u>學算筆談</u> | (石印) <u>紀效新書</u> |

又載書院章程，其文如下：

- 一、院長由紳士公議，稟明本縣核定。延請學隆望重之師主講書院，以資訓迪而示景從。不得以乾脩勢力不到館者塞責。
- 一、每年二月初二日，甄別生童一次。取定肄業生五十名，童八十名，以後按課升降。生超等六名，特等八名，膏獎有差，一等三十六名，只前十二名給膏火，以外不給。童上取六名，中取八名，膏獎亦各有差，餘歸次取，亦只十二名有膏火。院長望課膏獎與正課同。其有事故甄別未到願附課者，准其歸入附課，俟有剽襲舊文及雷同不完卷與文理悖謬並無故三課不到又三次均在一等次取二十名以後者扣除，以附課之屢試前列者補入，以

示勸懲。

一、肄業生童，必敦崇品行。設有不孝不友及唆訟抗糧並在院煙賭荒戲等弊，一經查出，即許公稟扣除，諸生皆當恥與爲伍，以昭炯鑒。

一、生童赴院考課，每值課期，於平明各具衣冠。如二月甄別，必須先謁縣官及院長行禮。設新官到任，院長到任，初次考課，即非二月，亦必先行拜謁，然後挨次聽黜。書院備設茶水，日夕爲止。如有携卷外出及昏黑不交卷者，分別扣斥。

一、生童膏火，由值年紳董經手分發，務期實惠士林。並院長修儀齋長薪水一切卷費雜用，並禮房紙筆之費，悉由存款息金地租項下酌量支撥，不許動用成本。息金如有餘項，仍必附益成本，以圖永久。至租資賬目，凡有支用，必由經理書院人設立一樣支用簿二本，一存縣署，一存紳董，一式填寫，送縣標出加戳支用。年終造冊列銷，送縣查核，并開列清單，粘院壁以示衆。

一、書院存書，設齋長一人經營。年終予辛資一百四十四千，俾得常住書，書院，以專責成。以歲考列第一者爲之。設有鎗替倖取者，不准冒充。如第一有故不就，則以第二第三代之。三年一易。凡生童借閱書籍，限一月交還。其於借時之檢取，還時之收戾，務當隨時登記，仔細檢點，不得任意延忽，設或殘缺散佚，必須根究賠補，庶可歷久無失。

一、每遇鄉試之年，凡在院肄業生員，即於六月官齋兩課作三文一詩，藉以決科。并提七八兩月膏火，分別加獎，以示鼓勵，而助寒素。

一、鹽當存款，悉於光緒二十二年由邑令楊善慶稟申在案，如有換號之時，列爲交代，以垂永久。

一、書院桌凳及一切器具什物，概不准外間借用。如有散失，由值年紳董向看院門子根追賠補，以杜流弊。

清，吳溥源，修臨津書院記，見光緒寧津縣志四書院志。

(景 縣)

董子書院 或作董子祠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董子書院，在景州廣川鎮。祀漢董仲舒。元至正中，總管王思誠奏建院設山長。」康熙河間府志六亭臺志略同，但作「總管呂思誠。」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董子書院，……，即漢董仲舒鄉祠。元至正中，總管王思誠奏建。今置學宮東隅。」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董子祠書院，在廣川鎮。元至正間，總管王思誠建。明正德間，巡按盧雍知州徐政重建。嘉靖間，州人馮時選置田以贍膏火。」

廣川書院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在景州南門大街。康熙四十三年，景州知州周鉞建爲董子祠。祠有賜額，鉞所請也。」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州城內南街。康熙四十三年，知州周鉞建。」

(吳橋縣)

瀾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治東南。康熙間，知縣張景良建。久廢。同治十三年，署知縣倪昌燮勸捐置梁氏地基重建。光緒元年，知縣吳積集紳妥議，明定章程，餘資發商生息，併地租作膏火公費。」

清，倪昌燮，建復瀾陽書院記，見殘本光緒吳橋縣志十一藝文志。

(東光縣)

興賢書院

光緒東光縣志四書院志云：「在今縣境東北四十五里辛店永寧寺中。其堂猶存聖哲諸像，蓋猶明初建立者，若嘉靖以後，便易像爲主矣。今雖廢爲社學，然舊蹟固不可湮也。康熙五十三年，邑令常宏祖曾刻碑記之。」

清，常宏祖，興賢書院記碑，見光緒東光縣志四書院志。

觀津書院

光緒東光縣志四書院志云：「……，至同治八年，邑令陳錫麒惠臨斯土，念東光亦古名區，何無書院，乃思有以復其舊，而卑隘者弗稱，敝敝者弗良，遂購東街質庫舊宅而新之。……。」

又載堂屋間數云：「書院地基在本城東街路北。原係當舖舊址。邑令陳壽欵相基宅中，揆日乃於中闢講堂三間，左右廂各三間，南房四間，講堂後東房四間，大門一間，二門一間，馬廄芻厩悉如右。顏曰觀津書院。……。」

又載書院存款，其文如下：

釋成鹽店存京錢五百千，一分行息。

福祥廣聚兩當舖公存銀一百兩，存錢三千三百五十千，均一分行息。

當地一頃二十二畝，共計地價二千三百二十四千九百七十二文，共租價二百六十七千八百四十文。

又載創建書院章程，其文如下：

一、每年二月甄別生員一次，取定肄業五十名。以後按課升降。超等十名，

前五名與後五名膏火有差，特等十名，前五名與後五名膏火亦有差，一等三十名，則只前五名給膏火，以外不給。其有事故及甄別未取願附課者，准其歸入附課。至童生以縣試前五名送入書院肄業，膏火照生員減半。均在書院存項息金及地租內支用。其優獎由官捐給，院長望課，有膏火而無優獎。倘有剽襲舊文及雷同，不完卷，與文理悖謬，並無故三課不到，又三次均在一等二十五名以後者，扣除肄業外，以附課之屢試前列者補入。童生亦照此辦理，以示勸懲。

一、在院生童，如有不孝不弟及唆訟抗糧等事，查出即不能入院。諸生童亦當恥與爲伍，許公稟扣除。

一、赴課生童，於課期平明衣冠，挨次點名給卷，至日午備設飯菜，並由管書院人設茶湯壺以供茗飲，日夕爲止。如携卷外出及昏黑不交卷者，概分別扣斥。每年甄別前一日，赴禮房報名，註明履歷，並入學年分名次。以後每月課期，即以上一次名次開列點冊。

一、院長許由生童公議，稟明本縣核定。延請學隆望重之師，以資訓迪。不得以乾脩勢利不到館者塞責。現在無力延請，俟經費稍充，再爲延訂。

一、書院器具什物不准外間借用。惟桌凳於每年縣試時，由縣借用，以備前五十童生覆試二堂所需。其餘不准動用。

一、在院肄業生員，遇有鄉試中式，及童生縣府院試俱第一之人，應由書院酌助賀資，以示優異。俟籌款較充，隨時酌定。如舉人願在院肄業，會試中式，亦照辦理。

一、書院後土山，擬立拜經閣一座，供歷代名賢大儒粟主。每年開課之期，率同生童，衣冠行禮後，再赴講堂行謁院長禮。現在經費未敷，俟拜經閣成，即行照辦。

一、經理書院租資賬目，應擇公正齋長二人。每有支用，設立一樣支用簿三本，一存縣署，一存齋長，一存禮房，一式填寫，送縣標出，加戳支用。

現因經費未充，先定齋長一人經理其事，每年酌給筆資四十千文。禮房亦准於年終時，酌給紙筆之費，由縣核定。

(故城縣)

甘陵書院

乾隆河間府志六學校志云：「在故城縣弦歌巷。雍正六年，知縣蔡維義即故五侯祠址設，以教五徒。」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雍正六年，知縣蔡維義邑人王永清捐建。」

光緒故城縣志三學校志云：「舊在弦歌巷，……，蔡令維義建堂三間，廂房三間。年久傾圮。道光二十三年，邑令黎極新重建於明倫堂左。周家墳後舊有地五十一畝八分，以為師生膏火月課經費納糧修葺之用。」

清，蔡維義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衛陽書院

光緒故城縣志三學校志云：「在鄭鎮街南。創建無考。講堂三間，東西房各三間，餘房二間。舊有生息租錢數十貫，延師課徒，本鎮土人經理。」

(天津縣)

問津書院

同治續天津縣志四學校志云：「在城內鼓樓南。乾隆十六年，盧商查為義呈輸廢宅地址。運使盧見曾捐資建屋五十九間，延師選士，為肄業講習之所，撰文勒石，名曰問津書院。尚書錢陳羣題其堂曰學海。掌教東修饌金及課藝諸

生膏獎供役工食等費，皆由閒款生息項內支給。乾隆五十七年，稽公承志重修。同治九年九月，院長大興李公嘉瑞於學海堂前東南隅捐資鑿井一口。」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嘉慶六年，衆商重修。光緒二年，鹽運使如山增學海堂經古課。」

清，盧見曾，問津書院碑記，見同治續天津縣志十五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縣志三五學校志。

三取書院

同治續天津縣志四學校志云：「在天津三岔河口南岸。其地爲舊趙公祠。康熙五十八年，邑紳修築瞿黃口岸，隄尾正處於此，乃建書院爲士子課文之所，名曰三取。乾隆二十年，邑紳王又樸與士商整理捐修學舍十二間。每歲掌教束修生童膏獎等費，皆由商領款項內支給。嘉慶六年，衆商重修。同治七年，移建鹽關亭後。」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三岔河東岸。……，同治七年，洋人借住於此，移置河東鹽關廳後。光緒十三年，經通綱商人拓地改建。」

輔仁書院

同志續天津縣志四學校志云：「在郡城外西北文昌宮。道光七年，邑杜侯肇安捐資與進士王天錫舉人梅成棟創立。運使金公洙借撥庫款，發質庫生息。郡守陳公彬邑侯沈公蓮生各捐地畝，取租爲山長束修生童膏火飯食等費。有碑記，詳藝文。」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西北文昌宮旁。舊爲海潮菴。道光七年，縣人侯肇安等捐建。天津道金洙撥款生息。……。」

清，金洙，輔仁書院碑記，見同治續天津縣志十七藝文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

學校志。

會文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東門內倉廩前。同治十三年，鹽運使祝瑋知府馬繩武縣人婁舉信等建。」

清，馬繩武，建立會文書院碑記，見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

稽古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西門外稽古寺。俗呼鈴鐺閣。光緒十三年，知府汪守正縣人楊雲章等改建。」

清，汪守正，創建稽古書院碑記，見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

集賢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二四公廡志云：「在天津三岔河口水師營東。光緒十二年，運使季邦楨，津海關道周馥，天津道萬培因，會詳總督兼鹽政稱：津門地當孔道，冠蓋雲集，凡隨任子弟與夫幕友僑寓者，宜加培植，俾成有用之材，擬創建書院一區，顏曰集賢，爲外省舉貢生監肄業之所，每月兩課，於制藝試帖外，兼課經文經解策論並詩賦駢散雜文，以及天文算學時務，每年除正臘兩月停課外，由督院運司關道天津道各課兩月，天津府縣各課一月，輪應何署主課，即由何署籌發獎銀，其建造經費，由籍隸外省各官集捐。建成。經始案卷，存工程局。」

(青 縣)

會川書院 永安書院

嘉慶青縣志二學校志云：「會川書院，在城外城隍廟街。乾隆四十九年，閩邑士庶公捐瓶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並略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永安書院，在縣城東關。咸豐六年，知縣盧寶臣重修。」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永安書院，……咸豐六年，知縣盧寶臣教諭張勝亨訓導謝棠等重修。光緒十九年，縣人寧世福遵其父大林母胡氏遺命，捐銀一千兩。二十一年，續捐銀二千兩。經知縣姚爲林置買徐李莊廟地十五頃餘畝，招佃承種收租。鹽運使季邦楨復撥公款銀二千兩，發商生息。歲入租息，充書院經費。」光緒青縣志二學校志略同。

民國青縣志三學校志云：「永安書院，舊名會川書院。……久廢 現歸公安局佔用。」

范橋書院

民國青縣志三學校志云：「在興濟鎮，借厲火神廟內。光緒三十年廢。」

(靜海縣)

瀛海書院

同治靜海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北門外永豐街。創建年代無考。設齋長二名。每月初二日官課，十六日師課，兩儒學監課。二門內有道光丙午年邑人唐淑世撰碑，記倡捐勸捐買地事悉。」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道光二十六年重修有記。」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道光丙午重修，縣人唐淑世撰碑記。」又註云：「案記文失載。」(案同治靜海縣志七選舉志嘉慶丙子舉人有唐淑世之

名，府志蓋誤。）

民國靜海縣志丑集校址云：「縣立第一高初兩級小學校，在本城永豐街。係瀛海書院舊址。」

(滄 縣)

天門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滄州治東。明萬曆二十五年，運使何繼高知州盧廷選創建。」雍正畿輔通志九學校志同。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規模軒廠。多課士於其中。」

康熙滄州志三學校志云：「……。規制：由屏牆而大門，而儀門，中爲正堂，後爲明樓，左右房各三楹，每號九間，後房一號，二十一間。明萬曆二十七年，運使何公繼高申准鹽院畢公三才創建。凡附近州縣生員，不拘民窳，但係學院考試優等，申取入院，候監院按臨，一爲品隲。大都不滿百人，滄庠過半。今廢革。」乾隆滄州志三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並略同。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明萬曆二十七年巡鹽御史畢三才鹽運使何繼高知州盧廷選等創建。今廢。」

明，楊廷蘭，天門書院記，見康熙滄州志十二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

渤海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內張家衛。嘉慶間創建。道光二年，知州潘國詔重修。同治元年，知州聯儒州人載作霖等復重修。光緒九年，知州趙秉恆州人劉鳳舞等增修，並建立考棚於內。書院膏火，由每年地租及生息收銀七十三兩三錢一釐三毫，收地租京錢一千二百二十串零八百十八文，爲

院中經費。此外又有劉鳳舞捐助京錢四千串，發商生息，三年合計，分給諸生爲鄉試公費。知州駱孝先定有條規勒石。」

滄曲書舍

乾隆滄州志三學校志云：「東南關運河南岸，距城里許，係郡紳張雪耳別墅。有堂數間。乙巳歲，李銳巔左湛如兩君相繼講學其中。多士雲從，構堂肄業。丙午乙酉兩科中式十有五人，時稱極盛。如臯姜憲使區其堂云「名教中樂地」，聯云「冠四民之爲士；通三才之謂儒。」高安朱相國匾云「敬業樂羣」，聯云「無繩繫日，這一寸光陰，莫教任着他容易放過；有路登文，那幾層階級，直須拚得俺實地踏來。」外有滄曲學記，銳巔滄曲十六咏，俱載藝文。」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並略同。

清，朱軾，滄曲書舍記，見乾隆滄州志十四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

(南皮縣)

瀛州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瀛州書院，……。一在南皮縣城外東北。萬歷三十年，知縣李正華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河間府志五城池志云：「南皮縣、書院，亦名瀛州。」

康熙南皮縣志三贊序志云：「在城北東北。內建文昌閣，東西書舍，前爲廳，並大門。萬歷三十年，知縣李正華創建，自爲碑記。」光緒南皮縣志四書院志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明李正華有記。」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今廢。」

明，李正華，創建瀛州書院碑記，見康熙南皮縣志三賢序志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及光緒南皮縣志十三藝文志。

清風書院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城內北街。乾隆三十六年，侍郎曹秀先題額。」

光緒南皮縣志四書院志云：「乾隆三十六年春，吏部侍郎曹秀先爲題「清風書院」額，蓋取吉甫蒸民詩「穆如清風」之義。在城南北街。」

(鹽山縣)

香魚書院

同治鹽山縣志四書院志云：「舊在興文街西。以縣治前爲香魚館地，故名。國朝乾隆初，知縣金世昌始建。三十五年，知縣彭良騫暨紳士李秀閻等重修。久圯。咸豐七年，知縣李景沆移於東門外大街北。及邑紳勸捐購宅，建修大門三間，講堂三間，過廳兩層各三間，後正房三間，偏房兩間，左右兩廡數十間，並修造桌凳，以備縣試考棚。生童受益良深，而鄉會試亦多翻起。」

又載膏火田，其文如下：

楊家集田六百畝，貢生李士晉捐。

大高莊田四十二畝。

張家莊田六十二畝。

污灣頭莊田。（查禮房卷有租無地，每歲張新豐等交租錢。）

徐家河莊田一百畝，貢生王立業捐。（訪冊「立」作「敬」，「徐家河」作「羊爾莊」。）

李振宇莊田五畝。

又載學田租價，其文如下：

汚灣頭地，每年租價交京錢十七千八百八十文。

徐家河地一百畝，每年租價京錢二十千。

李振字莊地五畝，每年租價京錢四千九百六十文。

大高莊地四十二畝，每年租價京錢十七千八百文。

張家莊地六十二畝，每年租價京錢十六千。

楊家集地六百畝，每年租價京錢二百五十千。

共租價錢三百二十六千四百四十文。

又云：「衡寺口地十頃，同治六年，職員張保璠遵其父書甲遺命，捐入書院，作膏火田，呈縣存案。現清丈未竣，歲租尙無定額。」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北門外。舊在興文街。乾隆初，……，三十五年，知縣彭良騫邑人李秀閻等重修。彭良騫有記。……。」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乾隆三年，知縣金世昌建。縣人李士晉捐田六頃屋四十七間於院。……。」

又載書院田之畝數及租價，與同治縣志同。

民國鹽山縣志五書院云：「……，鹽山舊無書院。乾隆初，知縣金世昌始建於興文街西。……，遂顏之曰香魚書院。附貢生李士智以經費無所出，捐楊家集田產六頃，爲課士膏火之需。天津道陳宏謨義其行，爲文記之，以風當世。士晉以此得載畿輔及府縣各方志。乾隆三十五年，知縣彭良騫邑紳李秀閻重修之。顧歲入無幾，仍不能延師課士。縣令之右文者，間或捐俸月課，不久旋罷，書院漸致圯廢。咸豐七年，知縣李景沆勸捐購宅於東關通衢之北，建橫舍講堂及考棚數十間，仍沿香魚之名，是爲今書院再造之始。時附貢生王敬業捐羊爾莊汙產百畝，（即徐家河。）張保璠捐衡寺口草田十頃，（同治六年。）以助膏火，然不足延師課士如故也。厥後因事入官之產復有張老人莊六十餘畝，灰底窪梁家窪劉家港三處污產。（詳下。）光緒初，長蘆鹽

運司使發給學款二千金。(津南六屬皆同)存商生息。至光緒中葉，各項地租及積年餘蓄，歲入共京錢千餘貫。比較初設以來，是爲極盛。始延山長，招生徒，按期課士。所重雖在帖括，而士知向學，慰情勝無。是爲書院擴張之始。二十六年，拳匪亂後，以教案沒收張氏劉皮莊田產二十餘頃，亦歸書院。滄州人覬覦之，將豪奪以去，以彌滄州官虧，張氏復連年爭控，請以賤價贖回，先君以書院命脈所繫，命恩綏抗拒之，卒以理正得直。於是常年所入，又增向日全租之半。恩綏又於撫卹款內，挪借五百元，以購置書籍。又懲惠施令有方將直溝貨船捐一項歸爲學款。(木稅每料京錢三十，棗米石炭值百抽一，糧食每石三十五文，煤油每箱四十文。)又懲惠段令獻增丈出梁家窪私佔地約十頃。增殖益繁，而學堂議起，將以書院改設，造端宏大，經費仍苦不足也。時沒收廟產之令下，他縣多議行，鹽山獨莫敢發難，恩綏乃手定章程若干條，商之段令獻增，……，派員稽查，因地張弛，數月而畢，無少葛藤，收得地一百四五十畝，得現錢約三萬貫以下。(外尚有未售出者。)將就緒矣，而獻增受代。繼之者市儈耳，聞積年學款，惟吾是籌，謂可挾吾短長也，窮訪無纖毫染，意不懌，反贈余四十金，以酬吾勞，余笑卻之，由是不問書院事，令乃濫用學款若干以去。踰年，恩綏恐動產之易失也，爲買灤礦股票三千金，今常年可得三分之息者是也。此外餘款，連舊存計之，約餘九千餘貫，皆息借紳商之家。統計今之歲入，約在四千元以下，其在光緒中葉以前者，不足十之二，增在中葉以後者，約居十之七，此皆與時推遷，非一手一足之烈也。光緒末，改書院爲學堂，而書院之名始廢。……」

又列書院不動產動產及歲入之數成表，更於不動產之來源及保管法，及書院地基坐落四至尺寸備載頗詳。

同治鹽山縣志十四金石志云：「重建香魚書院碑，知縣事南昌彭良騫撰。乾隆三十五年歲次庚寅九月穀旦立。文已漫漶不載。」民國鹽山縣志二七金石志下同。

(慶雲縣)

古棣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學宮東。乾隆六十年，知縣張元瑛建。」
光緒天津府志三五學校志云：「在文昌閣東。初爲義學，乾隆三十九年，知縣白貽遠建。六十年，知縣張元英即其遺址修葺講堂，增東西學舍各三間，扁以重門，門爲塾四，後堂三間，東西耳房各一。書院收租地凡四頃八十三畝九分有奇。」

(正定縣)

崇正書院 恒陽書院 六諭書院 或作六諭講院。

順治真定縣志三署宇志云：「恒陽書院，在縣治西北。舊係天王寺，嘉靖初，知府王騰改爲崇正書院。三十年，直指楊選太守孫績改今名。萬歷六年，改爲遊擊將軍署。四十年，御史傅振商知府周光燮推官魏運開協議捐贖錢，別置遊擊署，仍復書院，兩旁增建號舍百餘間，掄諸生課業其中，士風爲之一振。趙南星爲記。知府范志完改爲六諭講院。今改爲學棚。」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崇正書院，在真定府治北。……。前後堂室左右號舍俱備。」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崇正書院，在正定府治北。……。」又云：「恒陽書院，在正定縣治西北。明嘉靖中建。萬歷四十年重建。趙南星爲記。」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崇正書院，在府城西北。舊係天王寺，明嘉靖初知府王騰改建。三十年，知府孫績改名恒陽書院。萬歷間，爲遊擊署。四十年，復增建號舍。趙南星爲記。崇正十一年，知府范志完改爲六諭書院。十三年，知府王追駿改爲試院。國朝仍之。乾隆十七年，移於城之東南隅。」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明，趙南星，重修恒陽書院記，見雍正畿輔通志九八藝文志及乾隆正定府志四六藝文志。

風動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府治南。乾隆二十九年，知府鄧大進改建。」又註云：「鄧大進有記。」

尊聞書院 恒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尊聞書院，在府治東。乾隆四十二年，知府方立經建。道光十年，知府關炳改爲恒陽書院。同治十年，知府劉秉琳教授趙文瀛重修。」

清，方立經，新建正定府尊聞書院碑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殘本光緒正定縣志十一學校志。

清，趙文瀛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獲鹿縣)

太行書院

康熙輔畿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獲鹿縣北二十里。元學士高健置，以教授來學，不一二年從遊者百餘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同。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元學士高健歸田，立此以開來學，從遊者百十人。今廢。」

乾隆獲鹿縣志五學校志云：「邑人高健建。今廢。」

白鹿書院 (府志作白虎書院)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白虎書院，在獲鹿縣東關。今改為義學。縣丞劉宗漢重修。」

乾隆獲鹿縣志五學校志云：「白鹿書院，在東關。縣丞劉宗漢修。久廢。今改建義學。」

鹿泉書院

乾隆獲鹿縣志五學校志云：「在本願寺西。乾隆三十四年，知縣唐奕恩因白鹿遺址久廢，移建於此，顏曰鹿泉書院。門東向，由本願寺出入。乾隆四十六年，知縣周榮以紳士請將書院前八蜡廟移建西關外奇石山，即將廟地併於書院。改建大門三楹，講堂三楹，東西廂房六間，即於西廂為蒙師訓課之處，後堂三楹，崇祀先儒劉因，後院門一座，講堂三間，前後書房兩間，左右廂房六間，朝東書廳三間，書房二間，朝南肄業房二間，廚房一間，朝北肄業房三間，廚房二間，俱唐舊令建。以上共房十七間。」又云：「肄業膏火花紅經費，撥入書院廟地租銀，開支掌教修膳，撥入書院閒款銀兩，分置各典生息，按季支送。」

(井陘縣)

涇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學宮東。明嘉靖三十三年，知縣苟文奎建。○隆慶三年，知縣鍾遐齡重修。今廢。」

光緒井陘縣志十七書院志云：「舊書院在叢學東北，曰涇山書院。久而遂廢。」

東壁書院 文昌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東壁書院，在縣城東山巔文昌閣。康熙二十七年，知縣周文煊建。三十四年，知縣高熊徵重修。今廢。」

光緒井陘縣志十七書院志云：「康熙戊辰，邑令周於城東三里文昌閣地擴立文昌書院，將學徵銀另立文昌書院一戶，輸納收租，以爲讀書諸生膏火」。

清，周文煊，東壁書院記，見雍正井陘縣志八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高熊徵，重修文昌書院記，見雍正井陘縣志八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皆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東門內。乾隆四十二年，知縣周尚親因節孝祠舊址創建。道光四年，知縣張林清，咸豐六年，知縣羅錦雯，同治間，知縣張光鐸常善，各有修葺。」

光緒井陘縣志十七書院志云：「乾隆年間，邑令周復建書院於城東門內。擇地營修，前後三層，房三十間，中設講堂三楹，顏曰皆山書院。然學田無多，不足延師膏火之用，未免或作或輟。道光四年，林公宰斯邑，加意文教，爲延師主講，每月三課，一切薪水膏火之費，俱屬涓糜，其中有生童肄業者，一時稱盛。林公超陞後，陳公蒞任，仍月課不輟。十三年，李公宰斯邑，公學問優深，月課卷必親加筆削，諸生童多蒙啓發，而學田所出，仍不足經費也。咸豐八年，羅公蒞任，加意培植，乃捐俸籌款，欲多置學田，以爲久計，不幸以疾卒於任。同治七年，張公署縣事，乃爲悉籌項款，有可以佐經費者，悉交經理書院紳士收管，於是延師膏火之費，雖不能豐，亦可以聊給矣。至予當八月蒞任，爲延師主講，每月官師各二課，擇紳士十四人，以二人爲經理，十二人輪流值年，將每年收租利息，及修金膏火之費，皆使經理人收管，量入爲出，逐一登簿清查，又於書院後價買民地一畝六分，週圍修築

石牆，以爲後展修之地，庶不至或作或輟矣。因將所增學田數目坐落處，詳載於志，以垂久遠。」

又卷十八學田云：「……，淨實存地四頃四十六畝三分六釐三毫。共實完籽粒銀九錢五分二釐五毫，共實完大糧銀十一兩五錢零八釐七毫」。並分載各段之坐落及畝數。

清，周尙親，遷修書院碑記，見光緒井陘縣志三六藝文志。

清，林靖光，重修齊山書院記，見光緒井陘縣志三六藝文志。

清，張光鏞，重興皆山書院碑記，見光緒井陘縣志三六藝文志。

清，常善，井陘縣皆山書院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及光緒井陘縣志三六藝文志。

(阜平縣)

育才書院

同治阜平縣志四學校志云：「乾隆十一年，……，五十八年，知縣張極改王快大公館爲育才書院」。

又云：「育才書院地七頃一十餘畝，房七所。」並分載田地各段之坐落畝數及水旱灘園之種別，及房之所在地。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王快鎮。乾隆五十八年知縣張極建。置地七頃一十餘畝，房七所，每歲收租作爲經費。」

啟秀書院

同治阜平縣志四學校志云：「乾隆十一年，……，五十八年，知縣張極，……，又於城南門外創建書院，題曰啟秀。已而復圯。道光十九年，知縣張復吉督率邑紳張鵬程等，即城南舊址重建。師生束修膏火之費，皆妥爲籌備。」

又云：「啟秀書院地二頃六十一畝二釐。房一所。」並分載田地各段之坐落畝

數及水旱灘之種別，及房之所在地。

又云：「兩書院田畝，皆有各董事召佃收租，爲修脯膏火獎賞經費，其收數隨年之有無多少不一」。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南門外。乾隆五十八年，知縣張極建。道光十九年，知縣張復吉重修。置地六十一畝，房一所，每歲收租，作爲經費」。

清，張復吉，重修啟秀書院記，見同治阜平縣志四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張鵬程，重修啟秀書院碑記，見同治阜平縣志四藝文志。

龍泉書院

同治阜平縣志四學校志云：「龍泉關亦有龍泉書院」。

(欒城縣)

龍岡書院 或作龍岡講院

康熙欒城縣志二建置志云：「龍岡講院，在縣治西南隅。康熙二十二年，知縣王玘創建。有碑文，入藝文。」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略同，但作「龍岡書院」。

道光欒城縣志三書院志云：「龍岡書院，……，乾隆三十三年，知縣李方茂重葺。道光十四年，知縣王大猷重修。道光十六年，超萬勸捐，明定章程，以垂久遠。詳碑記。」

又載書院章程，其文如下：

- 一、書院房舍，係生童肄業之所，不得徇情借住，以致損毀房舍，有妨功課。
- 一切器皿，亦不得擅借出院，致有損失。
- 一、延請山長，每歲八九月間，由總理及董事會同邑紳公擇科甲出身學行素

著詩文兼長者，以爲多士矜式，擇定然後稟明本縣，具關敦請。仍舊留請者，亦於八九月稟明訂定。總須在院訓迪，按月課試，庶於士風，能有裨益；本縣不得曲徇薦託，致書院徒有虛名。每年致送山長修金一百二十兩，膳金八十兩，共銀二百兩，現計合錢三百千文，按季致送。

一、出院每年二月初二日開課。先期由縣出示，曉諭生童，赴禮房報名卷備。至期齊集書院，聽候本縣局試。生監取在前十二名者，每名月給膏火大錢五百文，每月膏火，以初二日官課爲定。每年除正臘不課外，以十個月支銷，歲需膏火大錢一百三十六千文。其餘附課，俱無膏火。

一、每月初二日官課一次，十七日館課一次，作爲正課，在院局試，專試制藝試帖。初九日二十四日兩日散課二次，一由本縣出題，一由山長出題，一文外，或論辨經解策賦，不拘一體，其不在院肄業者，准其領卷出院，限次日交卷。正課二次，赴課生童，每名給飯食大錢四十文。每課應試生童五六十名至百人不等，約歲需飯食大錢六七十千文。每月館課，超取生童獎賞二千文，歲需二十千文。官課獎賞，應本縣自備。散課無獎賞。

一、三節每節致送山長節禮大錢六千文。每月正課二次，每次山長監院合董事酒席大錢一千文，開館散館酒席共四千文，歲需大錢四十二千文。又初延山長致送聘金四兩，次年留請，不送聘金。

一、兩學監院，應送薪水，每學每節送大錢四千文，三節歲需大錢二十四千文。

一、看守書院一人，常川伺候，每年工食大錢十千文。

一、官課館課試卷名冊榜紙，均由禮房備辦，歲給紙價大錢二十千文。

一、書院舊有捐存地畝五頃四十六畝，地多瘠薄，每年招佃輸租錢一百四十六千八百五十文，內除完糧錢四千文，又歲給四禮生大錢十六千文，此項歷久相沿，應仍舊支給，書院實得膏火地租一百二十六千八百五十文。其租由本縣催征，隨征隨發，交各董事具領支銷。又現在以續捐大錢三千文

發商生息，按月一分生息，歲得利息大錢三百六十千文，按季交董事支銷。又舖房三所，得房租大錢二百一十千文，董事按月取用。年終算報，以歸覈實。

一、發商生息本銀，不准官爲提取，亦不准董事私取。今於發本時，取該商切結，嗣後如有官及董事提取，即行繳發以致虧空無着者，著該商照數賠出原本，照常生息。此結除發房存卷外，并抄二紙，一移學存案，一發存董事。其各商或遇止歇更換，即令頂代之商承領交息，倘有添設當舖，准該商等均勻撥辦，以昭公允。

一、書院二堂五間，爲山長住房。堂下東西廂房六間，同講堂邊房兩間，堂下東西廂房十間，皆爲在院生童肄業之所。先儘超等生童居住，如有閒房，頗就師範負笈而來者，亦準在院肄業。火食均各自備。

一書院爲教育人材之地，理宜整齊清肅。肄業生童如有無故出院閒遊，不勤攻讀，呼朋引類，來往喧談，山長同監院嚴加訓斥。不遵約束者，一次戒飭，二次逐出。或有酗酒廢蕩，好訟滋事，有乖行止者，立行逐出，以儆儆。

一、每年十一月課畢，散館。平時肄業諸生，偶有事故，必須於山長處告假出院，以備稽考。凡官課既取，應給膏火，館課不到者，罰膏火半月，兩散課俱不到者，扣除四分之一。

一、書院後身，移建義學一所，向有縣屬小州村西義學田六十畝，仍歸義學。即在肄業生員內，揀選品端學優者一人爲師，以此地租大錢三十千文作爲修金，由書院董事按季支送。其學生限十名爲止，著董事查明，實係無力從師者，方準送入。

一、書院董事四人，以前俱自備資斧，以後若不議給薪水，恐難爲繼。今議四董事每歲輪流二人，在院常川照料，經理租穀銀錢等項，各給薪水大錢十千文，計歲需大錢二十千文。如有要事，仍合四人公商。年終算帳，四

人邀同總理公算，即於算帳之日，接辦下年事務。其有事故外出等事，由紳耆選舉家道殷實正直可靠之人頂補。

一、課期在歲科考郡院試之時，不得拘定常期。俟試畢，照常開課。其扣存經費，存公備用。

一、每年支銷經費，總理董事於年終算帳，定於十二月初二日齊集書院，核實開造四柱細冊，呈送本縣核銷存案備查。

一、書院堂舍工程，一切什物器具，舖面房屋租數，田地坐落村莊頃數畝數租數，發商生息存本，各項冊籍，一樣造具三分，一存縣卷，一存儒學，一存書院，交董事收支。如有更換交接，按冊點交明白，即將此冊交與替人收執。

一、龍岡書院，康熙二十二年，知縣王玘始建，至乾隆三十年而已圯，知縣李方茂修，距今七十餘年，又圯，以無歲修之款故也。今若不議款歲修，風雨剝蝕，歷年久遠，必又漸見傾圯。茲議定餘錢存爲歲修，責令董事每月察看一次，遇有滲漏剝落處所，稟請縣學驗明隨時黏補，以期永遠不朽。歲修之費，不得過大錢二十千文。如有盈餘，多則置產，少則存公，以爲修補房屋添置器具之用。凡有修置，董事應稟縣備案。

一、現定章程，限於歲入之數，概從樽節。將來城鄉好善之士，有隨時量力捐輸者，再當添增膏火，廣集生童，庶士習文風，日臻上理。

以上二十條，道光十七年，紳士公議，申詳立案。

同治樂城縣志六書院志云：「龍岡書院，……，道光十四年，……，十六年，知縣桂超萬勸捐，明定章程，以垂永久」。

又載書院章程，其文全同道光縣志。

又載書院房屋云：「大門三間，二門三間，講堂五間，左右廂房十間，後院上房五間，左右廂房六間，守者住房廚房三間，照壁二，牌坊一，惜字爐一，又後義學三間，門樓一，照壁一」。

又載書院地畝云：「……，以上連義學地共六頃四十五畝二分六釐。除義學地六十畝外，書院共地五頃八十五畝二分六釐」。並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

又載書院舖房云：「……，以上舖房共八處，共屋舍八十八間。外有西倉地基房屋。」並分載各所之坐落間數。

又載書院生息款項云：「道光十六年，發商成本制錢三千三百串，按月一分行息，以備書院支發生童膏火」。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龍岡書院，在縣治南。……，乾隆三十三年，知縣李方茂重修。李方茂有記。……。」

清，魏雙鳳，龍岡書院碑，見康熙欒城縣志三藝文志，道光欒城縣志三書院志，同治欒城縣志十四碑碣院，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張孝時，龍岡書院課文記，見道光欒城縣志三書院志。

清，李方茂，龍岡書院碑，見道光欒城縣志三書院志及同治欒城縣志十四碑碣志。

清，桂超萬，龍岡書院碑，見道光欒城縣志三書院志，同治欒城縣志十四碑碣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行唐縣)

龍泉書院

吳修乾隆行唐縣志七書院志云：「……，城之東北隅，知縣張振義建書院。會量移去，工未就，知縣吳高增踵成之。中三楹，祀陸清獻勞餘山兩先生。前三楹，為講堂。旁為學舍，延師課讀。後三楹。新建有井，名龍泉井，為邑人禱雨所，故名龍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東北隅。乾隆七年，知縣張振義建。九年，知縣吳高增踵成之。」

清，吳高增，龍泉書院碑記，見吳修乾隆行唐縣志二。

玉城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治東。乾隆五十七年，知縣王壯圖建。何世璠有記。」

清，何世璠，玉城書院碑記，見殘本張修乾隆行唐縣志十一藝文志及吳修乾隆行唐縣志十四藝文志。

(靈壽縣)

敬業書院 松陽書院

康熙靈壽縣志二學宮志云：「社學，在城東門外街北，萬曆四年，知縣張照改建為敬業書院。有碑記。久廢。」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略同。

同治續靈壽縣志二官舍志云：「松陽書院，舊在聚星門左。明季燬于兵燹。乾隆二十九年，知縣林調燮移建於陸公祠前。講堂三間，耳房三間，齋舍十二間，二門樓一間，東廂房三間，臨街房七間，中設大門。三十九年，知縣劉啟秀重修。道光二十三年，知縣胡容重修」。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松陽書院，在縣城東門外，明萬曆四年，知縣張照建。明王纘有記。……。」

明，王纘，松陽書院記，見康熙靈壽縣志九藝文志。

(平山書)

天桂書院

咸豐平山縣志四書院志云：「在學宮東偏。舊址係察院廢署，乾隆三十八年，知縣員家駒創建。正廳五間，東西耳房各一間，講堂三間，東西齋房四座，

計二十間，廚房八間，大門三間，二門一間。嘉慶六年，知縣李東垣酌增書院膏火，有碑記。道光十九年，知州周榮鼎重修。內有園地一畝三分三釐，井一眼。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光緒平山縣志二學校志云：「光緒十五年，知縣石崑山購備書籍器具，整飭規條。知縣雷鶴鳴酌易章程，有碑記。」

又載購存書籍目錄如下：

<u>十三經注疏</u>	<u>御纂七經</u>
<u>欽定七經</u>	<u>國語</u>
<u>國策</u>	<u>經典釋文</u>
<u>大學衍義</u>	<u>中庸衍義</u>
<u>四禮翼</u>	<u>佩文韻府</u>
<u>說文義證</u>	

以上經之屬。

<u>廿四史</u>	<u>水經表</u>
<u>水經注</u>	<u>稽古錄</u>
<u>文廟通考</u>	<u>朱子年譜</u>
<u>大清會典</u>	<u>地輿全圖</u>

以上史之屬。

<u>百子全書</u>	<u>說苑</u>
<u>世說新語</u>	<u>近思錄</u>
<u>困學紀聞</u>	<u>讀書日程</u>
<u>輶軒語</u>	

以上子之屬。

<u>楚辭</u>	<u>陸宣公集</u>
<u>正誼堂集</u>	<u>乾坤正氣集</u>

梁溪全集林文忠公集胡文忠公集曾文正公集文選唐宋文醇古文辭類纂古今詩選欽定四書文子史精華文心雕龍

以上集之屬。

民國平山縣志料集八教育志云：「……，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平山縣知縣陳培蘭詳報：平山天桂書院，有常年經費共計發商生息成本制錢四千三百一十六千文，每年計收息錢六百零七千三百三十六文，又房租錢並收穀折價每年共計收錢一百一十二千文，擬就此款，改書院為學堂，招收學生以三十人為定額。……又於光緒三十二年，就東街路北書院舊址開辦第一班初級師範。……」又云：「本縣高級小學，以縣立第一高小成立最早，初創於光緒二十八年，係奉飭由天桂書院改建而來。」

清，員家駒，建立天桂書院碑記，見咸豐平山縣志八藝文志，及民國平山縣志料集十四金石志。

清，李東垣，酌增書院膏火鄉會賓興條約碑記，見咸豐平山縣志八藝文志及民國平山志料集十四金石志。

(元氏縣)

封龍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封龍山下。漢李躬授業之所。唐郭震宋李昉元李冶皆講學授徒於此。」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在元氏縣西北封龍山下。相傳漢李躬授業之所。唐郭震宋李昉張蟠叟元李治安熙皆講學於此。」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久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書院西北有道院，明嘉靖間，知縣荆鸞改爲聖殿，並置地一頃爲經費。」

明，魏謙吉，封龍書院記，見乾隆正定府志四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西溪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龍首峰西唐隱士姚敬棲遁之所。」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宋有九經，張著爲山長。」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張著爲山長，增葺之。久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中溪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龍首峯下。宋李昉亦常講業於此。」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宋李昉嘗講業於此。後張蟠叟等亦於此相繼授徒。」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山長張蟠叟等相繼，聚徒常百人。元中統初，李冶增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略同。

文清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學宮之左。因公祀此。知縣田勸建號舍十間，士人肄業於此。」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因薛瑄父爲學官，瑄生此學舍，故祀之。
○明萬曆中，知縣田勸建。」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即薛文清公祠。知縣成守節田勸次第建置。○爲士人肄業之所。」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即薛文清公祠。萬曆九年，知縣周詩建。二十八年，知縣田勤增葺。四十三年，知縣蘇繼歐重修。本朝康熙二十八年，知縣紀廷詔，乾隆二十三年，知縣王人雄均修。後圯。乾隆五十九年，知縣陳鳳翔移建城內西南隅開化寺右，并置地一頃五十畝。光緒元年，撥溝北村地四畝有奇，歲收租穀，為延師修脯經費。」

明，蘇繼歐，重修文清書院記，見乾隆正定府志四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三臺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元氏縣西二十五里西賈村。衆山環列，聳然獨挺三峯，山畔甘泉，可漁可圃，邑人高用賓建文昌閣于上，後設四楹，為四方有志者肄業之所。」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峰如兒孫，三山秀出，上有泉，甚甘，澗可漁，山麓可圃。邑人高用賓建。今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今僅存遺址。」

景賢書院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在元氏縣治東南。知縣戈禮因舊行署改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略同。

(贊皇縣)

李德裕書院 文饒書院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李德裕書院，在贊皇縣西水峪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文饒書院，在縣城西水峪寺。」

復初書院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在贊皇縣城內東南。有文昌閣。乾隆十六年，知縣黃崗竹建。」

乾隆贊皇縣志二學宮志云：「……，乾隆十二年，知縣黃崗竹就文昌閣舊基創爲書院。上仍建文昌閣。東西廂爲書室四處，就前照壁爲半亭，亭北方池，可種蓮，西南開鑿井，引泉入池，使水不竭，更垣其四方，植以花木。歲設義學，延師課讀其中，公餘亦得與邑人士說約講藝。適有龍壇社入官地三十餘畝，歲給守者。又約各紳，置有地三十餘畝，歲可得租二十餘担，不惟以歲息之，亦足以資來學膏火。……。」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乾隆十二年，知縣黃崗竹建。後知縣蕭蔚源覺羅錫齡恩泰各有修葺。書院官山四處，田地一頃四十一畝，每歲山租地租並捐資發商生息，作爲膏火經費。」

光緒贊皇縣志五學校志云：「在文昌閣。知縣黃崗竹捐建。有碑記。知縣蕭蔚源覺羅錫齡恩泰俱有重修碑記。」

又載書院經費云：「由歷任勸捐抽款，共得成本大錢八百千，存鹽店按月一分五厘生息。光緒元年，又得官山租價大錢二百千，分存鹽當。二年，又得前署縣虞溶捐廉銀四十千，亦存鹽店。月息均係一分五厘。三項合計，歲收息錢一百八十七千二百文。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分九課獎給生童膏火並卷資雜費。餘息撥補山長修金。」

又載書院田租云：「共地一頃十一畝六分，歲收租穀二十石零九斗。同治十三年，知縣史廣雲又置地十畝，歲收租穀一石。兩項抵送每年山長束脩八十千文，如有不敷，仍於經費項下撥補。」

又載書院官山云：「共四處。乾隆六十年，始歸書院，出租生息，以充經費。每次出租或十年或二十年，期限不等，租價亦時值公議。現自同治二年起

，以二十年爲限，租價定足錢三百四十千文。」且載官山之坐落頗詳。

清，黃崗竹，贊皇新建復初書院碑記，見乾隆正定府志四六藝文志，乾隆贊皇縣志九下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清，恩泰，重修復初書院文昌閣碑記，見光緒贊皇縣志二五藝文志。

(晉 縣)

恒山書院

殘本康熙晉州志一古蹟志云：「在州南關。都憲張璠建。有歸樂堂環翠亭肯構亭。名公嘗遊咏於此。今廢。」

民國晉縣志二學校志云：「正德間，郡人張璠建恒山書院。……。」

湘殷書院 鼓城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湘殷書院，在州城內。康熙三十年，知縣陳祖法建。紀濬有記。」

民國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康熙二十八年，州建湘殷書院。湘殷，知州陳祖法字也。德政最著，州人聞調缺，大集款，將羣赴省保留，竟去任，因以款立湘殷祠生祀之。明年，以州人德法，旋使復任，不忍民德已，因即祠添字，改爲書院以教士。湘殷名焉。有碑記。存藝文志。」

又云：「光緒十九年，知州章鈞改湘殷書院爲鼓城書院，城鄉紳董襄辦。」

又云：「三十年，以鼓城書院房宇改爲小學堂。」

清，紀濬，湘殷書院記，見民國晉縣志六金石志

東關書院

民國晉縣志二學校志云：「知州張杰建。房宇甚多，今無。田地二十餘畝，後

上官懋本私賣充公，僅餘田七畝二分零九毫一絲，莊基五畝四分七釐六毫三絲三忽。」

(無極縣)

聖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縣城內東北隅。同治七年，知縣李葆貞建。九年，知縣丁文浚踵成之。」

光緒無極縣志二學校志云：「邑中舊無書院。同治七年，知縣李葆貞銳意建置，商諸紳士，併倡捐以示激勸。八年正月，於城東門內路北，購宅一區，講堂號舍三十餘間。時方苦旱，禱於高陵村聖井，得雨，遂名之曰聖泉書院。(碑記載藝文。)延師課讀，籌畫未週，調署盧龍。知縣丁文浚接辦，籌款一千千，發商生息。復請於上憲，有多年積弊義穀一項，撥歸書院。知縣壽頤蒞任，木刀溝滹沱河交流為患，義穀拖欠遂多。光緒六年，李應培因考課不行，兼奉藩憲任扎飭捐收積穀，遂出示停捐義穀。八年復任，購置局運廿四史十三經等書，藏之書院東樓。知縣蔣繼芳復開官課。十三年，知縣高楷延師開課。十四年仍廢。十八年，知縣王揚曾實力起復，蒙府憲大人陳扎飭，將積穀折價生息。自十七年正月，每年得制錢二百二十五千七百二十文，閏月加息，撥歸書院，按季支領，作為經費，延師課讀，年終造具清冊，送縣備核。書院遂為定制。又邑紳贖留興國寺地五十畝，自同治八年，知縣李葆貞撥歸書院，地在齊洽村。」

又載書院條規，其文如下：

- 一、延請院長，不由官薦，以杜請託之弊，不准董事一攬主，不許請本邑人。必眾董事訪求外州縣品學兼優者主講。每年議定後，稟官出蓋印關書。董事徇情，公議罰款。

-
- 一、書院宜選公正紳士以董其事。董正數人，每月必到。董副數人，按月輪班，並管登記支銷數目。年終會同衆董事清算。倘有不符，同人秉公駁正。
- 一、凡屬董事，除書院及一切公事外，苟涉詞訟，毋得關說。踏此咎者，書院除名。在城紳士人等，凡屬官務詞訟，及一切非關學校者，不許至院會議，以致嘈雜。即鄉村紳民，凡有詞訟者，不准書院留宿。
- 一、以後接辦董事，俱宜共同酌議妥人，毋得一人徇私援入，亦不得任意推諉，庶可行之永久無弊。
- 一、書院宜設院書一名，即以禮房兼充，以資繕寫。官課兩課試卷，均令該書製備。卷價每本制錢二十文，所用若干本，每月按數向董事支領卷價。所有寫題封門填榜紙張，亦令該書自辦，其費已包於卷價之內，不准另支。每值課期，該書前往承辦。如或不週，稟官責革另充。
- 一、常僱齋夫一名，每年飯食工價制錢十二千文，責令常川住院，守戶供役。一切器用，俱已登簿，不准私行外借。如有失却物件，該役賠償。其充膺之時，先取保狀呈官備查。
- 一、每年定於二月開課，十月完課。每月兩課，初二日官課，十七日齋課。每課前列應給膏火獎賞者，照榜登簿，至下月支發。
- 一、凡預課生童，均於課前十日赴監院報名，以便飭房造冊備卷。官課點名給卷，俱照縣試辦理。
- 一、生超特等，童上中取，不限額數，以當課試卷人數多少爲斷，務期生童咸知鼓舞。
- 一、書院爲課試肄業之所，理宜肅靜。往往因無關緊要差使，借爲公館，此端一開，殊多未便。議定無論差使官長紳耆商民，以及董事，均不得借廡。倘有相強，衆董事據章程公同力阻。
- 一、書院培養人材，必行之久遠，方收實效。所存經費，不許借支。倘別有公務，官提此項，衆董事具稟力阻。如事非關書院，董事巧爲附會，擅自
-

借支，即行罰令賠償，董事除名。

一、書院經費，籌畫非易，膏火獎賞，爲數無多，外縣附課，勢難兼顧。即隨書院肄業者，外州縣人亦不得冒入。

一、書院原本錢發商生息，該商如有歇業者，官紳公同追繳。不許董事代爲求情，亦不許撥賬抵還，致有虧空。

清，李葆貞，創建聖泉書院記，見光緒無極縣志十藝文志。

(藁城縣)

溥陽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藁城縣治東。明嘉靖十一年，知縣尹耕建。」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云：「……。嘉靖十三年，知縣尹耕燬寺建。康熙二十二年，知縣姜宏緒改爲義學。三十二年，知縣賴于宣重修。」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明嘉靖十三年，知縣尹耕建。……。咸豐八年，知縣陳載重建。」

培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在舊察院。康熙五十九年，知縣閻堯熙建。今廢。」

(新樂縣)

璧里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新樂西四十里筆頭村。內有先師廟。邑人趙恕

張愿趙士廉建。元祭酒蘇天爵記。明成化二年，知縣張靜同邑紳馬宗仁重修。』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乾隆正定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壁」俱作「璧」。

滋溪書院 或作滋陽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滋溪書院，在新樂縣西南新市。元蘇天爵讀書處。」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作「滋陽書院。」

乾隆畿輔府志八書院志云：「滋溪書院，在新樂縣西南古新市。元蘇天爵幼時讀書處。宋本爲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云：「滋陽書院，……。本滋溪書堂，元蘇天爵讀書處。」

元，宋本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五學校志。

景義書院

光緒新樂縣志一學校志云：「在東門內文廟西偏。光緒十四年，知縣雷鶴鳴，教諭杜蔚，訓導李汝慶，典史劉泰，邑紳相汝典張殿輔薛秉珩薛鉢相汝翼蘇廣蔭默如今趙如衡秦殿元沈登瀛等創建。講堂五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南對廳三間，南廳東西耳房各一間，大門三間，二門屏風四扇，院夫房二間，山長宅正房三間，南房三間。週圍通高一丈。東西長十九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五寸。」

續，雷鶴鳴，鼎建景義書院記，見光緒新樂縣志五藝文志。

(邢臺縣)

龍岡書院 連城書院 國士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國士書院，在順德府文廟西。舊名龍岡書院。明嘉靖間，提學御史阮棧建。後又題爲連城書院。」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順德府志一建置志云：「國士書院，文廟西。舊龍岡書院。萬曆十七年，知府張延庭，邢臺縣知縣朱誥重修。（巡按傅振商改扁連城。大門外立坊）。」

乾隆順德府志三學校志云：「國士書院，……。舊爲龍岡書院。明巡按傅振商改匾連城，門外立石坊。知府張延廷知縣朱誥重修。國朝順治十年，知府朱國治知縣金漸重修。又於大門前建考棚七十八間。」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同。

（沙河縣）

襄南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知縣談九乾建。久廢。（詳傅鍾瑑碑記。）」

溫州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明倫堂後。嘉靖十六年知縣傅鍾瑑建。」明，傅鍾瑑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南和縣）

和陽書院

乾隆順德府志三學校志云：「國朝康熙十八年，知縣葉青藜捐俸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治東。……，乾隆十四年，知縣周章燠

因察院舊署重建。」

光緒南和縣志二學校志云：「……，舊爲東察院，改爲遞馬廐。乾隆十四年，知縣周章煥改爲和陽書院。建講堂五間，齋室門垣俱備。同治九年，知縣王鏞籌備諸生膏火。旋有舊果寨義民李興捐地一百畝，折制錢五百貫，史趙村監生王廷賓捐地四十畝，折制錢一百貫，西三召義民楊仲魁捐制錢一百貫，統作爲書院永久經費。光緒六年，知縣蔣繼芳提錢糧扣底錢，每年撥給書院三百貫，爲生童膏火。光緒十七年，知縣王立勳捐廉立登瀛閣詩社，恐事難經久，十九年，籌開款制錢一百貫，交書院發商生息，充詩社獎賞。」

清，周章煥，重建和陽書院碑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南和縣志十二藝文志。

(平鄉縣)

書 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書院，因社學舊址改建。詳社學下。」又云：「社學，在縣治東。乾隆四年，知縣李時憲重建。捐置膏火地九十二畝七分六釐，有碑記。同治三年，知縣蘇性改爲書院。八年，知縣俞錫綱重修，按地勸捐，以備脩脯膏火。」

(廣宗縣)

鳳臺書院

同治廣宗縣志三書院志云：「宗邑舊無書院。乾隆三十一年，前令勞公即察院舊區建立之，名曰鳳臺書院。有碑記。」

又云：「廣宗書院，創建於乾隆三十一年前邑侯勞公敦樟。勸其事者，葫蘆村

貢生韓箸，北街文生梁連生，西關監生韓正邦也。餘資四百金，作諸生膏火，發鹽當生息。乾隆五十一年，邑侯陳如謙置地一頃零七畝。嘉慶八年，邑侯李師舒勸貢生韓箸等施地一頃七十五畝。道光十五年，邑侯劉體舒重修。首事韓金聲等共捐制錢七百五十千，發當舖生息。又因訟查出無糧地十四畝歸入書院。道光十七年，邑侯董維炳查出私種無糧地十七畝零，歸入書院。又捐入書院制錢一百五十千。合前款共制錢九百千文。咸豐十一年，邑侯王賓因公提用制錢九百千，歸還二百一十五千，餘尙未歸款。同治四年，邑侯李鵬展捐入書院制錢二百千。同治十一年，邑侯羅公觀駿重修。派捐制錢一千九百四十千，發當舖生息，作書院膏火之資。」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東街。……。」

民國廣宗縣志五建置略云：「縣立女子高級初級小學校，在城東街路北。原係察院舊址，清乾隆三十一年，知縣勞敦樟於其地建立鳳臺書院。……，光緒二十六年，書院廢。三十年改爲縣立高等小學堂。民國九年，高等小學堂移城內北街，改爲縣立高級女學校。」

又卷八教育略云：「書院之設，……，同治十一年，知縣羅觀駿重修。捐制錢一千九百四十千文，發當舖生息，作諸生膏火資。延山長一人主講，縣內生員童生，均得肄業其中。每月考課二次，試以四書文試帖詩，其考列優等者酌給獎金。然因款項無多，束修微薄，既難延聘經術湛深之儒以充講師，又不能購置經史子集書籍以備生童閱覽，故設立百餘年，而縣內登科者寥寥無幾，不能與他縣比肩。光緒季年，變法議興，即其地改爲高等小學堂。所有田地及存款，亦盡歸於學堂。」

清，勞敦樟，建立鳳臺書院碑，見同治廣宗縣志三書院志，及民國廣宗縣志九金石略。

清，李師舒，廣宗縣鳳臺書院諸生膏火地畝記，見同治廣宗縣志三書院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民國廣宗縣志九金石略。

(鉅鹿縣)

廣澤書院

光緒鉅鹿縣志三書院志云：『向在北關關帝廟東偏。講堂三楹，東西肄業所各三間，前爲二門，又前大門三楹，二門東有小院一所，北房三間，爲山長內宅。道光十七年，知縣黃育樞創建。光緒二年，知縣張春熙因地址湫隘，移建於城內東大街路北。講堂三楹，中懸「萃英堂」匾額，堂西壁有書差房二間，堂兩翼號廠各三十楹，號板號橙俱備。除月課外，兼作縣試所。堂前爲甬路，爲二門，門外左有敬惜字紙樓，左豎記事碑，又前大門三楹，中懸「廣澤書院」匾額，堂後退庭三楹，廳前左右廂房各三楹，廳西廚房三間，號廠西爲肄業所，大廳五楹，廳後小院一所，北房三間，西房二間，廳前西房二座，共七間，前爲照壁，爲二門，門外西偏院役房二間。光緒十二年，知縣凌燮於號廠東建大廳三楹，兩耳房東西廂房各三楹，又東西房各二間，前爲二門，又前爲大門，通大街。』

又載新定條規，其文如下：

- 一，書院新舊成本地畝器具條款造冊二本，送署蓋印，一發禮房存案，一交首事人收執，以備兌照。其房屋器具如有損壞，值年首事稟商修補。至院內大小一切什物，另立一簿，交院役存收檢視，不得挪借出院。如有短數，稟官究處。」
- 一，書院掌教山長，應由紳士延訪附近文行兼優之科甲，每年十一月初七日，衆首事稟商關聘。其遠方夙彥不能常在院主講者，不得濫充是席，庶免有名無實。
- 一，書院掌教修金制錢一百吊，按四季值送，出自書院生息。薪水銀二十兩，關聘銀二兩，俱由官捐。

-
- 一，月課辰刻封門，逾時不到者，雖屬高才，不准補進。酉刻交卷，秉燭繼晷者，雖有佳構，不列前茅。
- 一，議定經管書院首事十三人，分爲兩班，每班管理一年，於正月二十六日清算賬目，交割簿籍。如有餘錢，遇百緡即行發息。其算賬之日，准支制錢二吊，以爲首事飯資。其現年經理之人，不得推諉。永爲定章。倘議定經理之人，遇有事故告退，公同擇舉一人接管。
- 一，書院本應額設正課附課生童若干名，按名分給膏火，以助肄業之資，茲因經費不敷，先議每課厚給獎賞，以示鼓勵。俟生息加增，再行議定。
- 一，書院號舍，原兼縣試而設。如遇臨考前三日，值年首事婉商山長，另爲賃借公館暫住。俟考畢搬回。其應用房價等費，出自公項。至住院肄業生童亦於考試前三日搬出，俟考畢方准進院，以防嫌疑。
- 一，獎賞錢文，向由禮房給發。凡生童應得獎賞錢文，不准禮房折扣分文，庶不致有名無實。
- 一，月課造冊填榜紙張，禮房備辦。每課支制錢五百文，以爲紙筆之費。無課不准支錢。
- 一，院役每逢課期前一日，將號舍院宇，掃除整潔。課日預備生童茶水，每課支制錢三百文，以作水火資費。
- 一，每年甄別後，山長入館。著院役於前三日掃除整潔，責成在城首事經理。山長到館後，由官訂請筵宴。
- 一，院役工食，向章每年制錢九千。茲議定每年發給制錢一十五千，按四季具領。
- 一，院役由衆首事公保謹厚之人，常川伺候。倘有錯誤，按季算明工食，稟官革去另募。
- 清，張春熙，廣澤書院兼試院碑，見光緒鉅鹿縣志三書院志。
-

(堯山縣)

資治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唐山縣宣菴山。邑人趙漁建。」康熙唐山縣志

一學校志，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乾隆順德府志三學校志並略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西北宣菴山。……今廢。」

明，趙漁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堯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大街。道光間，知縣許本銓建。咸豐

間，知縣王明彝重修。」

(內邱縣)

林公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內邱縣中邱驛前。」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元林起宗聚徒講學處。舊在處士巷。」

中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北街。」

(任 縣)

蓮洲書院

康熙任縣志八古蹟志云：「在文廟前東偏。明別駕謝洙建。中爲學思堂，東曰味道軒，西曰蓄德軒。儲書史數千卷，以資學者誦覽。其前爲二門，額曰「動與天游」，再前爲大門，額曰「蓮洲書院」。年久遂圯，地爲居民所侵。其孫郡司馬謝鑑移建於(口口口)，稱繼志焉。」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學東。康熙十一年重建。今廢。」

清，吳輅，重建蓮洲書院記，見康熙任縣志十一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廣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內。道光二十七年，知縣廷桂建。同治二年，知縣張光藻籌款以備獎賞。」

(永年縣)

舊紫山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二書院志云：「紫山書院，在廣平府東關。國朝巡按蘇京建。閣曰聰明。」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紫山書院，……，本朝順治間，巡按御史蘇京建。」

乾隆永年縣志十四學校志云：「紫山書院，在東關廂。巡按御史蘇京建。今廢。」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紫山書院，……，明巡按御史蘇京建。……。」

光緒永年縣志九學校志云：「紫山書院，舊址在城東關。明巡按御史蘇京建。後廢。」

漳川書院 紫山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漳川書院，在廣平府府學西。明知府張羽建。後改爲皇華館。今復。」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漳川書院，……，明正德十三年，知府張羽建。……。」

乾隆永年縣志十四學校志云：「漳川書院，在縣治東。正德十三年，知府張羽建。崇禎九年，知府張毓泰重修。後改爲皇華館。康熙十一年，知縣朱世緯仍爲書院。乾隆二十一年，知縣孔廣楙重修，改紫山書院。修道堂，聚奎樓，精舍，（東西號房各十一間。）成德齋，達材齋。」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以蘇京所建之紫山，與孔廣楙所改之紫山，爲同一書院，誤。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紫山書院，在縣治東。……，乾隆二十二年，知縣孔廣楙重修，易今名。道光八年，知縣沈醇厚，咸豐二年，知縣陳政典各修。同治十二年，知縣王鏞增建講堂學舍，籌捐膏火，（地七十二畝零，錢四千三百千，發商生息。月兩課，取生童各十五名，月發膏火京錢四千八百五十文。山長薪水，監院車馬，院役工食等費，均由租息項下給發。山長束修銀一百二十兩，由學田租內撥銀二十八兩八錢三分，不敷銀，永年縣捐補。）並籌捐鄉會試津貼。（城內典當例有季規銀二百四十兩，每年提銀八十兩，存該當，以一分行息，三年得銀二百六十四兩，鄉會試各提銀一百三十二兩。恩科提用一半。）署知縣羅慶熙復捐廉生息，（京錢八百錢）增加生童膏獎。（加獎生員超等五名，特等十名，又特等五名，童上取五名，中取十名，又中取五名，月共京錢三十千四百文。）光緒九年，知縣楊誠一增添齋課膏獎。（獎生童各五名。）二十年，籌捐經費。（京錢六百錢，發商生息。）」光緒永年縣志九學校志略同。

明，崔銑，漳川書院記，見康熙畿輔通志三九藝文志，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乾隆永年縣志四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及光緒永年縣志三七藝文志。

清，孔廣棣，紫山書院碑記，見乾隆永年縣志四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及光緒永年縣志三七藝文志。

清，王蔭楠，重修紫山書院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及光緒永年縣志三七藝文志。

蓮花書院 清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清暉書院，在府城東北隅。即舊荷花館。明萬曆間，知府蔣以忠建。知府劉芳譽拓增之。有宛在亭，香遠堂，漪樓。崇禎間，知府歐陽主生改漪樓爲蘭若。本朝康熙八年，圯於水。十一年，知府劉光榮何玉如知縣朱世緯重建。五十五年，知府王嗣衍重修，因創學於堂之西偏，額曰蓮花書院。雍正九年，知府李梅賓修。乾隆六年，知府任宏業復修，改今名。八年，知府吳穀建東西齋舍。」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清暉書院，……。嘉慶三年，知府徐煥重修，併籌捐經費。（十屬向有供太守公費銀歲八百兩，捐入書院，仍責按季解府，作爲延師課士等費。山長束修銀三百二十兩。月三課，課取生員超等五名，特等十名，童生上取五名，中取十名。膏火二十一兩，每月由監院教官具領，交值年學長易錢分給。）咸豐八年，知府史策先將護城河歸入書院。九年，知府王啓曾挑濬濠城，大興魚藕之利，以每年所收租價，爲書院歲修義學各費。（每年河租，初租三四百千至八百千不等，自光緒二十年起，每年租京錢一千二百串，作爲書院歲修等費。義學六處，歲給束修京錢五百二十千，光緒十一年添設。鄉會試前三個月山長加課，生員額取十名，月共獎京錢十五千，舉人額取三名，月共獎京錢七千。河役工食，取給於此。書院舊

有地一頃十五畝零，同治七年九年間，經郡紳武汝清由生息餘款，添購葦地五十四畝零，歲收租京錢三百餘千，作為書院經費。〕同治三年，大順廣道祝公壇捐助經費銀一千六百兩，添設舉人課，增加生童膏獎鄉會津貼。（舉人超等二名，每名銀一兩八錢，特等三名，每名銀一兩二錢。原額生貢超等每名銀九錢，增銀六錢，加又超等十名，每名銀一兩，又特等五名，每名銀五錢。加童生又中取五名，每名銀四錢。鄉試津貼，決科考列前七十五名，每名銀一兩，會試津貼銀二十五兩，與課者均分。歷年盈餘，現共銀二千五百兩，發商生息，由值年紳士經理。）五年，知府楊毓捐郡人武汝清籌款一律重修。六年，復建院西朱衣樓。光緒十七年，知府吳中彥籌捐經費，添設舉貢生童詩賦課。（籌捐京錢一千一百千，由生息餘利提京錢九百千，發商生息，月取舉貢生監十名，童生五名，共獎京錢二千一百。）十八年，籌鄉捐試津貼。（知府捐銀五百兩，永年知縣余效衡捐銀二百兩，永年紳士經理三年，得息銀三百六十兩，為府學永年縣學生貢等賓興費。遇有恩科，提用一半。）二十年，增添生員膏火。（特等原額每名六錢，加增二錢。又特等原額五名，加增五名。）

清，王嗣衍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徐煥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武汝清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秀洛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臨洛鎮。同治七年，重定章程，申詳立案。」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舊本義學，乾隆初，通判畢宗高建。後通判王裕銓清格相繼改為書院，額今名。四十九年，清格來守郡，增修堂齋

，置田以作經費。（吳莊有田五十四畝八分，每年租京錢七十二千，本爲歲修膏獎，自同治七年，歸府署經理。）道光四年，通判錢日烜重修，捐郡城東關外葦地歸書院。知府李德立倡率十屬助捐銀兩。同治七年，知府李朝儀因經費不足，勸諭十屬加捐。（府署捐銀二十四兩，永曲磁邯原捐十六兩，各加十四兩；肥鄉原十二兩，加八兩，成威原十二兩，各加四兩，鷄廣清原十兩，各加二兩，統歸府署催解，由書院具領。尹爪睢屯四村，每年津貼京錢一百千，向交書院值年經營。）重定章程，申請立案。（山長束修銀一百兩，薪水四十兩，月取生員超等五名，特等五名，童生上取五名，中取五名，膏獎十一千三百文。鄉試加課三月，取超等三名，特等三名，膏獎無定額。月兩課，課給飯食京錢五十文，學書禮房差使工食各需，由府署給發。）

清，景文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錢日烜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武澄清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曲周縣）

安仁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曲周縣東北馬羅堡。今廢。」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並同。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志云：「一名夫子廟堂。在縣東北五十里馬羅堡，即元時安仁鎮。今廢。」

元，王公儒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公善書院

順治曲周縣志一學校志云：「在東關道南。邑人路振飛建。地五十畝，在城東

十方院後。辛全碑記見藝文志。」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及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並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明崇禎中，邑人路振飛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明，辛全，公善書院記，見順治曲周縣志四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毓英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學宮東。乾隆六年，知縣陸拱宸建。咸豐十一年燬廢。同治三年，知縣王廷桂重修。知府余承恩捐俸助工，併勸紳民捐資，作為經費。後因王廷桂養勇移用，署知縣存祿復勸捐補足舊數，發商生息，又撥民籍地徭兩牌九戶餘。典史徐鈇把總王雲亭各捐舊管村莊一牌，統歸書院，以供修脯膏火。有碑記。」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同。

清，陸拱宸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存祿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濟公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孝固村。村人張玉春建，置地二頃二十八畝。訓導緒興記其事。」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在孝固村。……，訓導緒興（原作緒興，據職官表改正，）記其事。」

（肥鄉縣）

崇德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肥鄉縣李文靖公祠西。明知縣李栻建。」康熙

廣平府志七學校志及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明隆慶間，知縣李栻建。久廢。今爲

昭慶廟。」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略同。

明，郭崇嗣撰記，見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偃武書院 振武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偃武書院，在肥鄉縣城西南。明知縣郝綱建。」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云：「偃武書院，在城西南。後廢。明知縣郝炯建。有

記。」案卷十四秩官作「郝綱」。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振武書院，在縣城西南馬神廟地。明知縣郝

綱重修。今廢。」又註云：「謹案縣舊志作「偃武」，新志作「振武」，今

從新志。」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振武書院，在城西南馬神廟地。後廢爲池。明

崇禎間，知縣郝綱重修。今廢。」

清漳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縣城內。乾隆十年，知縣饒昌緒建。知縣

鄭大進重修。道光十二年，知縣王玉海籌畫經費，發商生息，尋移他用。同

治二年，知縣楊毓楠將官產地六頃二十九畝八分二釐撥入書院。五年，知縣

李鵬展將十五村徭征撥入書院作經費，詳府立案。」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在學宮西。乾隆十年，知縣饒昌緒（舊志作「

安緒。」）因崇德書院傾地移建。知縣鄭大進增修。道光十一年，知縣汪玉海

籌捐經費。……，同治二年，知縣楊毓柵查出叛產，歸入書院。……。」(案卷七職官表亦作「汪玉海」)。

清，韓士玉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汪玉海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趙文廉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雞澤縣)

洛川書院 鳳輝書院

乾隆雞澤縣志五學校志云：『鳳輝書院，在縣署東。舊為義學，康熙十年，知縣姜焯建，正房三間，門房一座，捐俸延師，教民間子弟。康熙二十一年，知縣朱冕改為洛川書院，增置廂房三間，年久傾圮。乾隆十六年，知縣王光燮捐置地基，增建房屋，正房後退廳五間，南北學舍各六間，門房三間。十八年五月落成，改名鳳輝，取縣後山名為「鳳鳴高岡」之義。教諭尤淑孝題匾。每月課試生童二次，捐備供給，獎賞前列。其延師膏火等口口擬設法，為久遠計，院北向可增置學舍，規模擴充，口肄業生數十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略同。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鳳輝書院，……。舊為義學。……，改為洛川書院。……。易今名，同治十一年，知縣夏子鑒因房舍就圮，勸捐經費重建。○光緒七年，知縣王贊元，八年，知縣孟丕顯，並勸捐經費（共京錢五千四百一十五千，購書用錢四百一十五千，淨存錢五千串，發商生息。）添建房屋。九年，教諭賀家駿詳請以書院作官署，歲得租價為延師經費，暫租民房為書院。」

清，王光燮，新建鳳輝書院記，見乾隆雞澤縣志二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清，吳壽坤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

(廣平縣)

春熙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廣平縣德化街。」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及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其巖書院 崇正書院

光緒廣平府志二九學校略云：「崇正書院，在縣西關。舊有其巖書院，在城北，故址久鄧，後移建今地。同治初年，知縣楊汝為修葺，易今名。光緒二年，知縣李巖增建房舍，籌定經費，章程詳請立案。（每月兩課，生童膏獎及一切經費，共需京錢一千六百千，均自行差地中籌撥。其出納支銷，向係縣署經營。」

(邯鄲縣)

邯山書院

乾隆邯鄲縣志三公所志云：「在縣治西南。乾隆十年，知縣魏浦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嘉慶十年，知縣江淑渠重修。咸豐二年，知縣盧昌輔增建。同治九年，知縣王崧年籌畫經費，以備修脯膏火。」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同治六年，知縣侯國鈞，九年，知縣王崧年，各捐徭征，歸入書院。（侯捐東里堡徭征每年制錢六十五千餘。王捐北蘇漕徭征每年制錢一百六十五千餘。）十一年，知縣英榮捐置桌橙各二十張，並勸捐田畝錢文。（本金制錢一千貫，發商生息，地二十六畝一分零。）

作為修脯膏火。」

清，魏涌，建修邯山書院碑記，見乾隆邯鄲縣志十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江淑渠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盧昌輔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郭家修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先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繼志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河沙鎮。邑人王必恭建。」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在河沙堡。同治間，邑人王必恭建。今為義塾。」

清，王必恭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五星書院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在戶村西。即龜臺寺改建。」

清，郭家修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成安縣)

育英書院

康熙成安縣志四建置紀云：「嘉靖四十二年癸亥，署縣事廣平府推官楊沛改社學為育英書院。」

文漪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學宮西。乾隆六年，知縣趙元祚建。今廢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略同，但云康熙六年，而非乾隆六年。
清，趙元祚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聯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學宮西。嘉慶六年，知縣孫培曾置民房創建。」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光緒十九年，知縣戚朝卿捐廉增課。」
清，孫培曾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于元龍撰記，見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威 縣)

洛陽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威縣治西。知縣錢朮建。後知縣胡容重修。」
康熙威縣志六學校志略同。

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云：「……，知縣錢朮即馬廠廢地建立。胡容重修。內號六所二十間，外號二所六間，坊牌一座。」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明嘉靖中，知縣錢朮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略同。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國朝光緒三年，知縣孟不顯邑紳等重修，並籌捐經費。」

明·胡容撰記，見康熙廣平府志七學校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河縣)

信成書院 經正書院

同治清河縣志二學校志云：「信成書院，在城內十字街西路南。道光十八年，知縣曹笏重修，更名經正書院。院中首事，監生李琳，文生楊宸翰，文生莊粹然，文生穆文煥，監生田麟趾，監生謝偉，文生馬龍章，監生姜希皋。」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信成書院，在縣城西街。道光十八年，知縣曹笏重修，更名經正書院。」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經正書院，在城西街。本名信成書院，道光十八年，知縣曹笏重修，易今名。內有錢五千緡，發商生息，地二頃四十二畝，以所得租息，作為延請山長生童膏獎等費。」

光緒清河縣志一學校志云：「信成書院，……，更名經正書院。坐北向南，大門三楹，外為屏墜，內二門，講堂三楹，東西配房各五楹，講堂後正房三楹，東西配房各三楹，西邊耳房兩間，東院正房三間，配房四間，南房三間。又南棚三間。……。」

民國清河縣志八教育志云：「信成書院，……，易名經正書院，即今高級小學地址。據書院舊有錢五千緡，發鹽當生息，地兩頃四十二畝，所得租息，作延請山長課士膏火獎賞之費。今為高級小學基金。」

又云：「書院課士，先是以六八比為程式。每月課期，生童羣集，分初三日十八日兩次。初三日為官課，縣官蒞書院點名發題，生童各四子書題一，試帖詩題一，由官評定甲乙。十八日為師課，則由山長發題，評定甲乙。凡月課放榜時，生分超特一三等，超等特等按名給獎，童分上取中取次取三等，上取中取按名給獎。自光緒戊戌政變後，則以四書義論策命題課士，廢八比文試帖詩。」

又附山長表，其姓名出身籍貫如下：

張康侯 字鏡山 舉人 威縣人 劉步嶺 字升瀛 舉人 本邑人

<u>簡存仁</u> 字 <u>全道</u> 舉人 本邑人	<u>崔丹桂</u> 字 <u>月卿</u> 進士 本邑人
<u>郭連墀</u> 字 <u>叙卿</u> 舉人 本邑人	<u>韓鏡蓉</u> 字 <u>扶洲</u> 進士 <u>武城</u> 人
<u>張汝猗</u> 舉人	<u>董秀三</u> 字 <u>芬堂</u> 舉人

盧公書院

同治清河縣志二學校志云：「在新集。康熙十六年，生員霍拱辰鄉民張文德等公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略同。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在辛集。……，今廢。」光緒清河縣志一學校志及民國清河縣志八教育志並同。

春暉書院

民國清河縣志八教育志云：『在東路二區廉塚集北街外。坐西向東。西正房三楹，左右耳房各一間，南北配房各五間，大門一座，北耳房二間，南耳房一間。舊志載係同治初年西趙莊文生崔純儒創修。內有經正書院撥入官地一頃二十五畝，所得租息，作為東修歲修之資，至今多賴之云。查蠶桑學校碑記，即春暉書院舊有之學田地一頃二十餘畝為常年經費。此係道光間尹姓抄產，知事布將地三頃六十畝盡歸廉塚集作為公款，藉此創修春暉書院。旋因事停辦，經王知事將此地提入城內經正書院，僅與京錢三百四十吊，為春暉書院經費。當經范家莊五村德一團，杜家樓六村忠義團，華家莊三村三合團，豆家塢九村協濟團，西楊莊十七村信義團，五團正聯名呈請道憲，謂此款布知縣贈與東團公款，不宜提撥城內。蒙道批以三分之一撥歸春暉書院，下兩頃四十畝，容俟豐年，籌有底款，可行歸還。俱有案可考云云。是書院創於道光年間，後因事廢，至同治初，崔純儒又重修之耳。且查碑記又載有陳知事熱心學校，招集五團紳杜林范張楊王蘇崔郎尹董其事，隨使書院廢而復舉。是經理不止崔純儒一人也。但自爭回一頃二十五畝後，又蒙司知事獎以「

振興文教」匾額，於是山長定爲每年束修一百二十吊，聘宿儒碩彥充之。並有生童師課列前茅者，獎以膏火，文運日盛。至光緒初年，東路文人又組織文社，凡入社者，皆在庠人員，其大致係山長命題後，合社友互相批閱，後並請賈品重范楊藻同山長郭陞三充社長，若詩賦論策八股字課，應有盡有。至光緒戊戌歲，清廷變法，又購置大版朱子綱目二十四史十三經注疏經世文編等大部書冊，以及新書若泰西新史略英雄傳記輿地算術等書，又訂時務報一份，從此新知識灌輸于一般人士之腦海中矣。當時本邑若崔椿鶴，孝廉若楊桂，南宮若鄭金台史振魁，進士若王太史殿甲，其餘明經進士若劉觀樂崔溥，棗強王廷燭等，以及武城夏津諸名士，不可勝述，皆文社中人物也。……。」

又載山長表，其姓名別號出身籍貫如下：

<u>滕雅</u>	<u>鴻藻</u>	歲貢生	本邑	<u>滕蒿林</u>	<u>郭鱣堂</u>	<u>陞三</u>	歲貢生	本邑	<u>郭家屯</u>
<u>王霈恩</u>	<u>澤普</u>	歲貢生	本邑	<u>高裴莊</u>	<u>范樹祺</u>	<u>綬軒</u>	增生	本邑	<u>范家莊</u>

(磁 縣)

滏陽書院 二程書院

雍正幾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滏陽書院在磁州西南五里。明嘉靖三十年建。」同治磁州志一書院志云：「磁州書院廢久矣。嘉慶十三年，知州博爾多於修葺學宮之後，籌議興復，乃捐金爲倡，勸諭捐輸，州人士翕然從之。從九品張世功施瓦屋三楹，地基一段，即於其地修建講堂學舍，並內院住房，一律修齊。以餘費爲束修膏火費，由是延師主講，士樂橫經。嗣歷任何牧道榜，王牧殿傑，施牧溥，以經費未充，先後勸捐，共得制錢三千九百吊，發商生息，以濟院需。道光十年，地震，知州沈旺生因辦公拮据，挪用前項存本，旋即因案解任，未曾歸款。十三年，知州盧蘭馨復行勸捐，得制錢四千六百吊

，發交鹽商分領生息。立案，以杜覬覦。同治十年，知州程光瀜以院中肄業者益衆，需費較多，乃捐廉以補助之。州人之殷實者，亦相與觀感，從事計集制錢三千六百吊，亦發商生息，由院中董事，按時支取。又書院舊有地三十畝，歲久寢失，查出，按畝收租，仍歸書院。於是資用益饒，膏火益厚。……。」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二程書院，在學宮東。嘉慶間，知州博爾多建。後知州何道榜王殿傑施溥先後勸捐，籌畫經費。道光十三年，知州盧蘭馨重修。同治十年，知州程光瀜復勸捐贊，發商生息，以備修脯膏火。」

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云：「滏陽書院，舊名二程書院，在學宮東，嘉慶十三年，知州博爾多建。後知州何道榜王殿傑施溥先後籌捐經費。道光十三年，知州盧蘭馨重修，並勸捐贊。咸豐元年，知州陳政典更今名。同治十年，知州程光瀜復籌添經費。」

清，博爾多，興修滏陽書院碑記，見同治磁州志六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盧蘭馨，程氏書院公捐經費碑記，見同治磁州志六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清，馬宗周，擴充滏陽書院經費記，見同治磁州志六藝文志，及光緒廣平府志三十學校略。

(大名縣)

元城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大名府治西南。明正德十五年建。兵備劉秉鑑創建堂樓，爲一郡雄觀。」

康熙大名府志十故蹟志云：「祀宋元城先生者也。建自明正德十年兵憲劉公秉

鑑。其制：前爲祠，以祀先生，後爲堂爲齋，以居弟子，蓋以俟聞先生之風而起者。然教鐸勿振，幾於虛設。明巡撫劉公燮先，以史官謫居大名，身任教育，聚諸生之尤者八十餘人，無閒寒暑，主敬窮理，以暢先生之宗風當時。修撰楊維聰書院造士記，併監察御史楊選上達樓說，詳哉其言之矣。」

又卷一元城縣云：「元城書院，建於正德十五年。兵備劉秉鑑經營之。堂序悉備，而上達樓雄壯甲於一郡，每登眺則郡城蕞爾在目，其下肖元城劉忠定公像而祀之，太史呂柟楊維聰記。嘉靖三十年，將書院改爲察院，東號房如舊，西號房改建爲四賢祠，以劉忠定公狄梁公寇萊公韓魏公並祀。知府張瀚有記。隆慶三年，副使王世貞以劉忠定公爲鄉先生，不當與四公並列，另乃祠忠定於東偏，而以文路公同前三公爲四賢祠。五年，知府王叔果加葺號舍四十餘間，選十二庠諸生羣課之，一時文風稱盛云。」康熙元城縣志二學校志略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祀劉安世。」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國朝順治初，并爲節署，書院遂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萬曆間，知縣管應律重修。明陳廉有記。……。」

明，楊維聰，元城書院造士記，見康熙大名府志二八藝文志，康熙元城縣志六藝文志，咸豐大名府志十八藝文志，及同治元城縣志六藝文志。

明，陳廉，重建元城書院記，見同治元城縣志六藝文志。

天雄書院

康熙元城縣志二學校志云：「元城書院，……，康熙十年，知府周邦彬重修，名曰天雄書院，建講堂東西號舍若干區。……。」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天雄書院，在元城書院舊基之東。康熙十年，知府周邦彬建。乾隆二十三年，奏改爲大名縣治。」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

志略同。

同治元城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元城書院舊基之東。……，康熙十年，知府周邦彬重修，改曰天雄書院。建講堂東西號舍若干區，樹「人文蔚起」坊，以表其盛，中樹麗澤亭，時進郡邑諸生揖讓其間。數十年舊基，一朝而復之，可謂僅事。……。』

清，成克鞏，重復天雄書院碑記，見康熙大名府志三一藝文志，及咸豐大名府志十八藝文志。

大名書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在府治東。本舊通判署。乾隆二十三年，改天雄書院爲大名縣署，遂移建書院於此，仍其名。道光五年，兵備道林培厚增修，改曰大名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道光五年，兵備道林培厚知府福敬修，改今名。」

清，林培厚，新修大名書院碑記，見咸豐大名府續志五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貴鄉書院

同治元城縣志二學校志云：「元城舊有書院。自國朝順治初并爲節署後，遂未重修，藉大名郡院課以爲課久矣。同治十一年春，邑侯吳小竹司馬署臨斯任，見魏俗拔靡，慨然有扶翼更新之意，適奉文興辦教養，乃觸於懷，……，集資萬五千餘串，購堂於西街，葺之廣之，而規模斯立，名之曰貴鄉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府城西街。同治十一年，知縣吳大鏞勸捐創建」。

應龍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大名縣南堤下。明嘉靖間，知縣朱湘創建。」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大名縣志六學校志云：「知縣朱湘創建。在南堤下。歲久止存講堂三楹，心遠堂三楹。萬曆四十年，知縣李一鰲開拓舊基，建大門，曰「書院」，牌坊曰「光映青藜」，講堂三楹，曰星聚堂，後堂三楹，曰「談經深處」，東上房四楹，曰元晏齋，南房三間，曰菴古居，東號房十楹，曰考德，西號房七楹，曰問業，隄上遠心堂三楹，前建擲欄，曰「山河覽秀」。規模宏敞，誠大振文風之快事云。」

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云：「在舊縣護城南堤下。……。今廢。」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並略同。

明，張伯琥，新建應龍書院記，見康熙大名縣志十七藝文志，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明，李景元，重修應龍書院記，見康熙大名縣志十七藝文志，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思誠書院

雍正魏縣志一學校志云：「在啟聖祠北。明嘉靖末年，知縣李栻建。北爲聚奎樓，東西爲號舍。大參王光祖記，載藝文。書院久廢。」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并略同。

明，王光祖，創建思誠書院記，見雍正魏縣志四藝文志，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

恒陽書院(或作洹水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洹陽書院，在魏縣治西。明萬曆知縣張正岳建。」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洹陽書院……，明萬曆間，知縣章正岳建。」

雍正魏縣志一學校志云：「洹陽書院，明萬曆間，知縣臨川章正岳創建。在縣治西。中爲明樂堂，後爲活潑潑亭，今廢，左右爲書房，正爲講堂，顏曰「章孟山先生講學處，」知縣區龍楨題，左右各爲書院，前爲月臺，左右號舍各數十間，中爲璧華樓，兩面俱闌楯。每逢賓興年，以木板駕橋，飲諸全樓上，前爲大門屏壁。」

乾隆大名縣志十六學校志云：「洹陽書院，……，明知縣章正岳建。久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洹陽書院，在大名鄉學西。明萬曆間，知縣章正岳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洹水書院，在鄉學西。明萬曆間，知縣章正岳建。」

(南樂縣)

繁陽書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繁陽書院，在南樂縣。乾隆二十三年，知縣洪大鵬創建。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同。

光緒南樂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南街路西。……，久廢。光緒二十八年，知縣施有方改建蒙養學堂。」

樂昌書院

光緒南樂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南街路西。同治十一年，知縣張連瑞建。有碑。」

清，趙鍾麟，樂昌書院碑記，見光緒南樂縣志二學校志。

(清豐縣)

崇寧宮書院

康熙清豐縣志二公署志云：「在縣治東南。萬曆四十五年，知縣黃文星建。崇禎三年，知縣宋應亭增修。」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民國清豐縣志一建置志並同。

廣陽書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在清豐縣。乾隆二十二年，知縣顧光創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同。

(東明縣)

扶義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東明縣東南隅。明隆慶六年，知縣張正道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並同。

(濮陽縣)

崇義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開州東十八里。元國子生唐兀崇喜創建。」康熙開州志二學校志云：「在州東十八郎里。即舊之鄆城也。元時州人楊崇喜建以聚學者。有張以寧記。」嘉慶開州志二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二學校志略

同。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元國子生唐兀崇喜建。請於朝，賜名崇義。」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在開州東十八郎里。即古鄆城也。通志載元國子生唐兀崇喜建，舊志又載州人楊崇喜建，未知孰是。今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在州城東十八里郎里村。元國子生唐兀崇喜建。州人楊崇喜重修。今廢。」

元，張以寧，崇義書院記，見康熙開州志九藝文志，嘉慶開州志八藝文志，咸豐大名府志十八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八藝文志。（案咸豐大名府志「寧」字作「學」。）

明道書院 或作明道先生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明道書院，在開州城隍廟東。明正德間，知縣龍大有建。」

康熙開州志二學校志云：「明道先生書院，在興國寺右。祀宋儒程純公灝。嘉靖中，州守龍大有建。後圯。萬曆中，州守王圻重建祀室五楹，前爲講堂，如室之數，庖滄悉具，集諸生肄業其中，一時學者，皆興起焉，圻自有記。」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嘉慶開州志二學校志云：「明道書院，……，正廳五楹，中祀程純公灝像，東傍配室三楹，祀前知州建修書院者，東西齋房各五楹，前爲講堂五楹，東西齋房亦各五楹，又前爲大門五楹。」

又云：「按前志：……，崇禎五年，知州王臣直，國朝乾隆六年，知州徐時作重修。五十八年，知州徐惇典因堂宇坍塌，大加修葺，祠廟講堂學舍門墻，煥然一新，祠左建屋一區，祀創修重修諸牧。惇典自有記。嘉慶四年，知州楊自強重修。勸捐銀四千兩，交本州當舖一分五厘生息，每歲收銀六百兩，

供生童膏火。又捐大錢六十千，交本州鹽店一分五厘生息，每歲收錢九千，供生童卷費。酌定章程，永爲定例。」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略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明道書院，……，嘉慶四年，知州楊自強重修學舍，捐置膏火，酌立章程，以垂久遠。咸豐十一年，知州金秉忠俱提充勇糧。同治元年，復勸捐資。七年，知州葉增慶，十二年，知州蔣志鴻，先後籌募，以生息爲經費。」

光緒開州志二學校志云：「明道書院，……，同治元年，勸募開州當商員阜隆郭廣裕銀一千五百兩。七年，知州葉增慶任內工餘項銀一千二百兩。十二年，知州蔣志鴻勸捐銀五千兩。合計共折庫平足銀七千四百三十九兩。交當一分五厘生息，並孟莊地租，以供生童膏火獎賞山長修金及卷價火夫等費。其歷年餘息若干，作爲鄉會試賓興之資。酌定條規，載明書院碑記。」

明，王圻，明道書院記，見嘉慶開州志八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八藝文志。

明，劉龍，明道書院記，見康熙大名府志二八藝文志，康熙開州志九藝文志，及咸豐大名府志十八藝文志。

顏宗道書院

康熙開州志二學校志云：「在州南慶祖里月城村。今廢。」嘉慶開州志二學校志，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二學校志並同。

聚魁書院

嘉慶開州志二學校志云：「在州東北四十里邢家村。明州人麗州府知府邢琦建。後圯。國朝嘉慶四年，琦裔孫武生克剛重建祀。文昌帝君。東西廡爲學舍，延師教授里中子弟。向無膏火，克剛請於州牧楊自強，於帝君誕日，置一

會所，收銀爲香火之資，並給書院膏火。列諸貞珉，永爲定例。」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光緒開州志二學校志並略同。

(長垣縣)

河內公書院 求仁書院 子路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河內公書院，在長垣縣北街。明嘉靖八年，知縣王懋建。九年增修。三十五年，知縣鍾崇武重修，改名曰求仁書院。」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並同。

康熙大名府志十故蹟志云：「長垣有河內公書院。河內公者，仲由封爵也。鄆陵陳棐以給事中謫丞至，讀書其中，扁后之楹曰養海軒，而爲之銘。」明，郃永春，重修子路書院並祠記，見康熙大名府志三一藝文志及咸豐大名府續志五藝文志。

寡過書院

咸豐大名府志八書院志云：「在長垣縣城內東南隅。康熙五十九年，知縣趙國麟建。」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云：「……，康熙五十九年，知縣趙國麟修蘧子祠，於祠後建講堂號房共三十四間，延師課讀。乾隆五十年，知縣傅軼宗以廢義學地五十六畝撥入書院。五十七年，署知縣方其昀捐資，發商生息，以供膏火。同治四年，知縣王蘭廣重修講舍，籌增膏火修脯。」

清，王蘭廣，籌增寡過書院經費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六學校志，及咸豐大名府續志五藝文志。

(遵化縣)

燕山書院

乾隆遵化州志六書院志云：「州向無書院。乾隆三十九年，知府李蔭春於察院舊址所建義學改建，額曰燕山書院。講堂三楹，院長住房三楹，廂房三楹，儀門一楹，臨街房五楹，廚房一楹。院中經費，官地二頃三十七畝零，每年秋後，收租糧二十一石一斗，院門房左右每年收租錢九千，豐玉二邑，每年捐解束修膏火銀三百六十兩。其支發未敷，知州捐俸補給。」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州城東街。本舊義學，康熙五十四年，知州劉之琨因察院遺址建，乾隆三年，知州杜甲，九年，知州嚴文照，十八年，知州劉靖相繼增修。三十九年，知府李蔭椿改作書院。……，嘉慶八年，知州李景梅重修講堂，額曰敬業堂。二十三年，知州張家本倡捐，重修大門講堂，添建前院廂房游廊等處。道光六年，知州白明義添建後院東西廂房，倡捐租息各項，購置書籍，立定條規。咸豐八年，知州何蘭馨倡捐，復興租息各款。租息原地二頃三十七畝零，租糧二十一石一斗，續添地三頃四十二畝四分三厘，租糧五十一石零三合，又院東鋪房二間，租東錢六十千，又地四十一頃二十二畝七分三厘二毫，又草房四十一間，租東錢二千八百六十千二百七十文，又地三頃五十九畝五分七厘，草房六間，租銀二十三兩二錢七厘九毫。每年計收糧七十二石六斗零三合，東錢二千九百二十千零二百五十文，銀三十三兩二錢七分六厘九毫。本州發當生息成本東錢二萬一千千，每月息錢二百五十二千，由紳董支收。玉田縣生息成本東錢四千八百千，每季生息東錢二百零一千六百文。豐潤縣生息成本銀一千二百兩，每季息銀三十兩。各由本州批解。」

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云：『舊在州城東街舊察院址。乾隆三十九年，知州

李蔭椿就義學改設，建講堂正廳儀門廂房等處。嘉慶八年，知州李景梅重修，額講堂曰「敬業堂」。（跋曰：韓文公云「業精於勤」，予謂教斯能勤，而卒業匪難矣。願生勗諸！適修葺工竣，因以「敬業」額其堂。）二十三年，知州張家本倡捐重修大門講堂。（懸額曰「樂育英才」。）添建前院廂房遊廊等處。道光六年，知州白明義重修添建後院東西廂房，倡捐租息各項，購置書籍，始定住院生童額，立條規十七則。（一，公延山長，一，選舉紳董，一，甄別章程，一，月課章程，一，宣講定期，一，讀書課程，一，逐斥頑劣，一，稽查出入，一，敬惜字紙，一，節慎經費，一，修金定數，一，膏火定額，一，獎賞定數，一，課卷定價，一，津貼定數，一，工食定數。）咸豐八年，知州何蘭馨倡捐興復租息各款，並增住院生童額。同治三年，知州李廷瑞州人史璞捐置考試棹凳一百九十分。光緒三年，奏建試院，改書院爲州判署。移書院於試院內東偏，建院門一楹，二門一楹，講堂三楹，齋舍即就試院前後四廂爲之，較舊深靜。光緒七年，知州鄒桂孫議復舊規。十一年，知州繆彝參訂規條二十則。十三年，知州陳以培重葺。」

又載繆訂之條規，其文如下：

- 一，書院每歲延訂院長，以前冬十月爲率，由經管紳董公訪科甲出身品學兼優夙所共知者，稟商州署，由紳董具關聘訂。不得官爲勒薦，亦不得以幕友官親塞責。
- 一，院長每歲束金京平銀一百二十兩，分季致送。每月薪水東銀五十吊，到齋按月致送。年節敬共東錢二百吊，端陽中秋，各送東錢六十吊，年節送東錢八十吊。
- 一，每歲二月，諏定吉期，由州札行示諭，開課甄別。如有路遠臨期未能趕到者，准於甄別後三兩課內續考甄別俟榜發取列超特等上中取內，方准補開膏火，藉防濫竽。過三課後，不准再補甄別。
- 一，肄業膏火定額，生員二十二名，童生八名。飯食茶水燈火，均由該管紳

董委派齋夫供給伺候，每名月給東錢三百四十文。生童等既免炊爨，專心勤習，各期上進。不得以童生請補生員膏火，以示限制。

- 一，外課生童無定額。每逢官課，飯食由院中供給。
- 一，官課每月定於初二十六日，屆期點名局試。一文一詩，當日繳卷。閱後榜列名次。生員前五名，童生前三名，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生員一名，獎銀八錢，二名六錢，三名五錢、四名四錢，五名三錢，童生第一名，獎銀八錢，二名三錢，三名二錢。每銀一錢，折東錢八百文。其州署捐獎，由官酌給，不在此例。
- 一，生童課卷，每本制錢十文，由禮房備辦。近年酌定，每年准領卷價東錢六十吊。如或停課日久，仍照扣領。
- 一，委儒學充監院提調，按年每分津貼東錢七十二吊，經理書籍書貼每分東錢二十四吊，該管紳董，每分津貼七十二吊。
- 一，齋課每月定於初七，十二，二十二，二十七等日，凡四課，院長命題閱課。如有代倩鈔襲諸弊，定令改作。
- 一，書院經費，選派老成殷實紳士數人，輪年經營，毋許推諉。如遇事故，另行擇舉。所有當商生息銀錢，由該管紳董，按季支取。玉豐兩邑當商息銀，按季由州提取。學田銀糧錢項等租，由州派書承徵，均發交該管紳董照收。設立印簿，一切出入款項，隨時登記。年終開列清單，揭黏公所，即將印簿遞交輪辦紳士接管。
- 一，生童同舍肄業，立身植品，均宜互相琢磨，不得相聚高談，嬉虐曠廢，甚或酗酒賭錢，冶遊觀劇。至於招集親友，弊端百出，殊失建立書院本旨。應由監院隨時察禁。倘敢不遵口責，立即扣火逐出，永遠不准在院肄業，以爲不知自愛者戒。
- 一，看院向設門役一名，每月東錢五吊，飯錢九吊。齋夫一名，火夫一名，每名每月工飯錢七吊二百文，每歲另加經理書籍東錢二十四吊。

-
- 一，看院門役，毋得擅離。遇有生童親友有事進院者，須稟明院長，再行放入。生童有事回家，亦須告假，言明何事。如有私自外出，該門役瞻狗容隱，不預稟明，懲責不貸。
- 一，書院移建試院內，凡大門內外及院落齋舍，均宜洒掃潔淨。設有遺棄字紙，尤爲世子所當敬惜，各齋各置一篋，隨時檢拾，月終，交門役送惜字局焚化。
- 一，每月除課期外，逢一三五九日講書，生童環聽。閒日分班回講。
- 一，生童各具功課本一冊，逐日將所讀經史詩文，一一註明某篇某什或某句止。次日早起，整理清楚，靜候抽取背誦，以稽勤惰。每日仍於院長前膏火冊內，親筆書名畫到。
- 一，玉豐兩邑解到生息銀錢，及本州發商生息錢文，徵收學租，一有入項，即發值月當商收存。俟有用項，再向當商支取。
- 一，常年膏火原爲培養攻苦之士。生童自應按課存文，以期進益。近有考取甄別，常年住齋，並不考課，實屬希圖哺啜，貽笑素餐。以後內課生童，官課點名不到或齋課連次不交卷者，立即扣火除名，另由外課選補，不准開復。
- 一，在院生童，無論內外課，遇有詞訟事件，亟宜先自迴避，不得在院居住，過課期並不得朦混考課。倘有以住院考課爲名，藉端構訟，率遞稟詞，定即扣火除名逐出，永遠不准住院考課。即紳董人等，亦不得從旁關說，自取侮辱。
- 一，遇科場年分，考課生員，由該管紳董酌量經費，增加獎賞。經費不足，官爲捐補。闈後仍復舊章。六月擇吉決科，舉行賓興典禮，由官捐給元卷。積學之士，各宜爭自琢磨，以副厚望。
- 一，每逢州考，先期止火，將院存書籍器物移置封鎖。院長在館，即移住關廟西偏廡齋。俟院試畢後，再行定期開火。若非考課年分，甄別榜發，
-

即開膏火。端陽節前，定於四月二十五日止火，節後五月十五日開火。
 中秋節前八月初五日止火，節後二十五日開火。年前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火。

又載知府繆彝捐置書籍，其目如下：

<u>欽定四書文</u>	<u>康熙字典</u>	<u>阮刻十三經</u>
<u>史記</u>	<u>前後漢書</u>	<u>資治通鑑</u>
<u>續資治通鑑</u>	<u>綱目三編</u>	<u>大學衍義</u>
<u>朱子全書</u>	<u>吾學錄</u>	<u>近思錄</u>
<u>文選</u>	<u>唐宋詩醇</u>	<u>培遠堂手札</u>

又云：「知州陳以培捐置畿輔通志。」

又載租息款目云：「成本東錢二萬一千吊，發當按月一分二釐生息，分季支取。
 舖房二所，歲租不等，現共徵東錢一百四吊。地四十五頃六畝七分七釐九
 毫，房二十一間，徵錢二千五百七十九吊五十文。又地四頃六十六畝六分七
 釐，徵銀五十四兩三分七釐三絲二毫。又地六頃五十八畝六分二釐，徵糧七
 十七石二斗八合。」

清，高董業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

清，白明義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

清，何蘭馨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

蘭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州城西馬蘭峪城西門外。道光十一年，馬
 蘭鎮總兵鍾昌倡捐創建。有地一百三十一頃二十三畝一分八釐，房一百一十
 八間半，每年租銀一百七十八兩六錢零二釐九毫，東錢一千九百九十四千九
 百文。向由遵化籌備庫戶房徵解東陵承辦衙門。」

清，鍾昌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龍泉文社

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云：「在州城東北烏龍泉上。爲閩州士子春課甄別秋試賓興之所。光緒十四年，知州陳以培倡修創建。並建文星閣於良方，祀魁星其上。」

清，史恩培撰記，見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

(玉田縣)

經州書院

光緒遵化通志十七書院志云：「在南門內東巷。道光十二年，知縣徐桂倡捐創建。二十二年，知縣姜士冠繼捐重修，並定條規。光緒八年，縣紳丁捐置書籍。（十三經注疏，皇清經解，二十四史，佩文韻府。）立案，由院董等公同經營。」

光緒玉田縣志十書院志云：「創建於道光十二年。縣令徐桂捐廉首倡，邦人士爲集腋。謀購基南門內左巷，修講堂學舍及庖瀾之所，凡爲宇舍七十有六間，額其堂曰「經州書院」。膏火未籌，徐以吏議左遷。嗣更三任，勸集輸款，經費漸充，章程未立。二十二年，知縣姜士冠重新屋宇，釐定條規，收發一歸董事，用期永久，至斯規模乃備。歷年房地租東錢四千六百六十七千，發當商本銀二千一百七十六兩，按月一分一釐行息。（外有丁韻齋暫借銀二百兩，每年利銀十九兩二錢。）每年地糧銀正耗共八兩。（外有代完典契地糧。）山長每年束修銀一百兩，薪水每月六兩，遇閏加增，聘敬四兩，三節節禮，每節四兩，年底回籍盤費二兩。生膏火十分，每分東錢六千，獎賞三分，超等第一名三千，第二第三名各二千。童膏火十分，每分東錢六千，獎賞三分，上取第一名二千，第二第三各一千。每課生童酒席，隨人數酌備。」

(五人一桌，每桌四千。) 鄉試賓興，每名一兩，會試賓興，每名四兩。禮房收租飯食每年東錢一百一十千，紙張東錢七十二千。院役每月工食東錢六千，遇閏加增。』

又云：「附邑紳丁維捐置書籍，(聽多士披覽，惟無許攜帶出院，以防散失。) 十三經注疏一部，皇清經解一部，二十四史一部，佩文韻府一部，……。」

(豐潤縣)

溇陽書院

乾隆豐潤縣志一學校志云：「在縣南街面西。廳三間，耳房二間，堂三間，耳房二間，南北廡廂房各二間，後堂三間，耳房二間，南北廡廂房各二間，門房五間，係營田觀察使舊署。乾隆十九年，知縣吳慎詳改，飭估當捐銀二十兩，勸捐紳士銀四百八十八兩九錢，置胡家莊房四間，地二頃六十一畝，為諸生膏火之資。草創經營，規模粗具。有碑記，入文苑。」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光緒遵化通志六書院志云：「……，道光七年，知縣王仲槐即谷氏民房改建。」

光緒豐潤縣志二學校志云：「……，道光初，經邑令王公勸捐，移建於東街路北。十六年，又經邑令許公勸捐，增諸生膏火。計正院瓦正房四層，層各五間，廡房兩層，層各三間，又草廡房兩間，東院瓦房兩層，層各四間，西小院廚房三間半，馬棚兩間。計發當成本銀一千五百兩，歲一分一釐行息。泊地四十餘頃，(禮房有案)，歲起租三四千吊不等。又民地三十六頃八十八畝一分，房四十八間，歲收租錢四千六百零八吊五百文。」

清，沈亦然，重修溇陽書院碑記，見光緒豐潤縣志十文苑上。

清，王仲槐，改置溇陽書院碑記，見光緒遵化通志六書院志及光緒豐潤縣志十文苑上。

心香書院

光緒遵化通志六書院志云：「在縣南新軍屯。縣紳趙國華集士紳公建。」

(易縣)

棠蔭書院「蔭」或作「陰」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棠蔭書院，……，俱在易州城內。」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乾隆易州志五學校志云：「雍正五年，知州彭人瑛建。在學西偏。」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學宮西。明御史張惟恕建。本朝雍正五年，知州彭人瑛重建。」

明，孔天胤，易州棠蔭書院記，見順治易水志下藝文志，乾隆易州志十六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案光緒畿輔通志「胤」字作「蔭」。）

成德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俱在易州城內。」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並同。

(涿水縣)

涿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西關外。本舊社學，知縣譚鎔建。後改今名，有地七十三畝，知縣徐士煜置地二十九畝，知縣吳慎置地六畝五分，知縣方立經置地二十六畝，旗人方國璽置地七畝，共地一頃九十三畝五分

○邑人趙宇祺王岫趙芳芽同捐學後地七畝，建房居民；彙取租息，以備膏火。
○乾隆三年，邑人陳璋趙松齡冀顯先方鑑捐地一頃六十六畝，知縣張鑑助成之。」

(涑源縣)

正誼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南門外。嘉慶二十五年，署知縣陳億建。勸捐紳民，置地一頃九十九畝四分零，以作經費。」

清，孫清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冀 縣)

書 院

康熙冀州志三公署志云：「書院，在馬神廟西。正廳三間；東西房各三間，後正廳三間，東西房各三間，大門二門各一間。萬曆四年，知州趙宋建。天啟五年，知縣黃天胤重修。桌椅俱全。今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舊書院，在馬神廟前。明萬曆四年，知州趙宋建。久廢。」

民國冀縣志五頁十七云：「書院，舊在文廟之西。范志云，書院在馬神廟西，明萬曆四年，知州趙宋建。李志云，天啟五年，董天胤重修。今已廢矣。」

信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州治東南。知州喬燁建。乾隆五年，知州楊芋增修。」

民國冀縣志五頁十七云：「康熙末，知州魏定國移建於舊治東南，置田二頃，以資膏火。雍正九年，知州喬燁增修講堂前後十二間。乾隆五年，知州楊芋增修大門一座，講堂三間，前正房三間，後正房三間，東西廂房六間，後土房三間，東西土廂房二間。學地二頃。生員劉爾堪捐地五畝。有重修書院碑記。咸豐元年，知州葛之鏞倡籌經費錢三千緡，捐置書籍數千卷。光緒二年，知州陳慶滋增籌費一千五百緡。七年，李秉衡增籌費七百五十緡。八年，知州吳汝綸籌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兩，錢一萬九千二百三十緡，置地九百二十畝，延名師，備膏火。時新城王樹枏武強賀濤相繼為山長。萃一州五縣高材弟子，課以經史詞章有用之學，連歲登甲乙榜者數十人，而州人趙衡李諧龔等尤以詩古文詞蜚聲於世。論者謂書院人才，最為一時之盛。民國二年，廢書院改為中學校。」

又卷十七頁二八云：「光緒二十八年，冀州始立中學堂。……，改信都書院舊址，與五縣合立中學堂，經費因仍書院舊存之款，有不敷，均之六處分擔。（合計每年約用銀七千餘。）民國二年，冀州改縣，中學堂亦改歸省立，……，三年，……，定名曰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南宮縣）

東郭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南宮縣。邑侍御劉灑謝仕歸，築為讀書處。」

康熙冀州志三公署志云：「劉侍御灑築。詩載藝文編。」

康熙南宮縣志二學校志云：「劉侍御灑謝病歸，卜築為讀書之所。有自咏詩五絕，載藝文志。」

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云：「在南宮縣城東。……。」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道光南宮縣志三書院志云：「在東郭外。今廢。」

紫微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南宮縣儒學東。」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冀州志三公署志云：「……，知縣胡嘉謨有會約，載藝文編。」康熙南宮縣志二學校志及道光南宮縣志三書院志並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明御史胡嘉謨建。……久廢。」

彤塔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南宮縣舊城北。」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南亭書院

道光南宮縣志三書院志云：「在儒學西。今廢。前知縣沈秉公去任，邑人爲立去思祠，固辭，曰：「與爲我立祠，不如建書院，」邑人遵其言立之。」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學宮西。明時建。久廢。」

東陽書院

道光南宮縣志三書院志云：「在東大街。建講堂五間，中懸「敬業樂羣」匾額，直隸總督方觀承書，堂前東西廂房各三間，再東廚房二間，再東庫房二間，堂前過廳三間，廳前東西二院各有課室三間，又前爲聚奎門，門東爲文昌祠一間，門西爲看守書院房三間，又前東偏爲牌坊大門一座，額題「東陽書院，」知縣衷炳修書。書院後有園地二畝餘，西有地三畝餘，立垣繚之。」

又云：「按乾隆十六年，知縣衷炳修即察院地基建東陽書院，又勾稽得學田地頃餘，按院學田地十頃餘，爲東修膏火之資。嗣因不敷，四十八九年，知縣夏元凱沈赤然續捐銀六百兩，交鹽當生息，以備獎賞。乃六十年間，被司土

者侵使，房屋亦漸傾圮。嘉慶二十一年，知縣吳承龍捐募重修，規模頗為宏整。道光八年，栻來蒞茲邑，因稽查前項地畝僅十頃零七畝，且舊租太廉，稍為加增，每年共收租價京錢八百一十五千，除完納錢糧外，以作山長修膳等費。而膏火尚無所出，因捐俸金百兩，召邑中紳士倡議捐輸，人情踴躍，不數月，共捐得京錢五千餘串，除置器修葺房舍外，存京錢四千串，交鹽當一分五厘生息，每年得息錢七百二十千，以充生童月課之費。即委紳士經理其事，嚴定章程，以期永久。……。」

又載新定規程，其文如下：

- 一，書院地十頃零七畝一分，每歲共得租價京錢八百一十五千四百文，完納錢糧以外，以供山長束修薪膳節禮之用。此項地租，向係官為經理，茲議定將地畝冊存書院以備稽查，仍歸官經理。租價分上下忙交收，不致先行墊發，可以及期致送。
- 一，書院續捐地四十畝，每歲共得租價京錢四十八千，完納錢糧之外，以供修理房屋之用。此項地租，向係書院首事經營，茲議定仍照舊章辦理。所有歲修諸費，一一登記簿籍。每歲臘月初二日會集衆首事算明其帳簿，呈官查核。
- 一，書院地畝造冊二本，送署蓋印，一發禮房存案，一交書院首事紳士收執，作永遠底本。
- 一，書院地畝應納錢糧，每年照地畝分數完納，此項糧銀，即在地租內支銷。
- 一，書院發商生息存本京錢四千貫，按月一分五厘起息，每年共得利息京錢七百二十千，以作會課經費，其息錢每年六月臘月杪，按兩次支收。此項息錢收齊之後，彙交當舖存貯，無利，以便逢課支用。
- 一，書院掌教先生，應由本處紳士延訪附近文行兼優科甲，呈由本縣聘請。其遠方夙彥道路遙隔不能常在院中主講者，不得濫充是席，庶免有名無

-
- 一，書院掌教修金一百二十兩，按兩季致送，薪膳每月銀一十兩，茶水銀每月一兩，按月致送，節敬四兩，按節致送，路費銀六兩，年終解館致送。
 - 一，書院本應額設正課附課生童若干名，按名分給膏火，以助肄業之資。茲經費不敷，膏火缺如，以待後之振興斯道者踵事而增。其生童有情願自備資斧住院肄業者聽。
 - 一，會課獎賞，書院本有舊章。每課京錢六千文，今酌加京錢二千。獎賞略加變通，前列生童，按名分給，第一名生童，獎賞京錢一千文，二名以下，獎賞四百文。凡生童會課者，每五人取一名，十人取二名，其有零數，八人取二名，十三人取三名。童生會課者，十人取一名，二十人取二名，其有零數，十六人取二名，二十六人取三名。以示甄別，而昭激勵。
 - 一，獎賞錢文，後課給卷時，書院董事按照前課名次給發。倘前課已列前茅而後課因事不到者，其應得獎賞，董事存留，准本人隨時領取。
 - 一，課期應供生童飯食，人衆日久，備具恐難豐潔。茲仿照保定蓮池書院舊規，分給飯資，每人京錢一百二十文，董事於分卷時按名給予。
 - 一，會課生童茶水，着看守書院人伺候，每課給京錢一千文，以作茶葉煤炭甜水工費。
 - 一，生童課卷，每本京錢一十文。其親到冊子填榜紙張，禮房備辦，每課給紙筆費京錢一千文。
 - 一，書院首事二十四人，每期二人監課，按次承值，經營分收課卷給發獎賞飯資等事，以均勞逸。另撥夫役二名，以供使令，每名准給工食京錢二百文。
 - 一，每逢課期，監課首事准支京錢二千八百文，略備豆觴，陪侍山長，以展
○加膳之敬
-

-
- 一，每逢課期前一日，值課首事二人，赴當支取所存利息京錢三十千，以備次日會課給發。俟課畢核定實到名數若干應給飯資卷子若干併獎賞及一切雜費若干，會同禮房一一登記簿籍。如有餘錢，即於會課次日，原取首事送還當舖存貯。
 - 一，會課支銷簿籍二本，逢課登記，送官查閱後，一發禮房執掌，一交書院首事收存，俾內外互相稽查。
 - 一，每年臘月初二日，禮房一人，邀請衆首事會集書院，將一年會課修葺各費，算明登記。如有餘錢，仍存典當，無利，以備次年支用。其算帳之日，准支京錢八千文，以爲衆首事餐飯之需。
 - 一，公用議定經管書院紳士二十四人，分爲三班，八人分值一年，臘月清算賬目，交割簿籍，三年輪流一次，周而復始。其現年經理之人，不得推諉，亦不得撓越，永爲定式。倘議定辦理之人，遇有事故告退，公同擇舉一人接管。
 - 一，書院內課文條桌一百張，板凳一百條，並一切木器，動用什物，不准挪借出院。
 - 一，會課每月兩期，官課定於初二日，齋課定於十六日，均試以制藝排律。
 - 一，會課辰刻封門，逾時不到者，雖屬高才，不准補進。酉刻交卷，給燭繼晷者，雖有佳構，不列前茅。
 - 一，書院爲造成人才之地，與課生童，務宜各自磨勵，以收實效。剽襲代倩，徒博虛名，不特有負長者甄陶之意，抑且自誤生平遠大之程，志士固不屑爲，中材亦宜自愛。
- 又載書院之地畝云：「以上共地十頃零七畝一分四厘六毫，共該錢糧正銀三十九兩九錢三分二厘。」並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及租價，其租價總數，已見新定條規中。
- 又載書院續增地畝云：「書院續增歲修地三十九畝七分餘，每年租價京錢四十
-

八千文。(嘉慶二十三年，書院落成，濠澮村貢生魏炳文捐入此地，所得租價，以爲修葺房屋之資。有碑記，在書院。)……，共該錢糧正銀九錢五分二厘。」且分載各段之坐落及畝數。

又載書院生息欸項云，「書院膏火京錢四千貫，按月一分五厘起息。公當行領錢三千貫，每年該息錢五百四十千，閏月加息錢四十五千。鹽店領錢一千貫，每年該息錢一百八十千，閏月加息錢十五千。以上二項，共得京錢七百二十千，閏月加息。」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道光八年，知縣周栻捐資發商生息，重定章程，以垂久遠。」

清，張志奇，東陽書院記，見道光南宮縣志十三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沈亦然，增設東陽書院膏火碑記，見道光南宮縣志十三藝文志。

清，李本立，重修東陽書院碑記，見道光南宮縣志十三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陳柱，重修東陽書院及經費碑記，見道光南宮縣志十三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新河縣)

堂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東。康熙十六年，知縣王汝翰建。今廢。」光緒新河縣志五書院志略同。

民國新河縣志經政考五下教育云：「清末科舉廢，學校興。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乃於堂陽書院故址成立高等小學堂。」

又故實考甲金石云：「重修堂陽書院碑，光緒八年，知縣孫錫康撰。在城內高

級小學內。」

作新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西。乾隆四十年，知縣戴允元建。嘉慶三年，知縣石飛熊重修。今圯。」

光緒新河縣志五書院志云：「……，嘉慶三年，知縣石飛熊重修。大廳三楹，講堂三楹，東西廂房各三楹，大門一楹。今盡頽圯，僅剩大廳三楹。」

坤成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北街舊察院東。嘉慶十一年，邑人程灼妻趙氏捐建。今圯。」

光緒新河縣志五書院志云：「……，嘉慶十一年，太學生程灼妻趙氏捐建。並捐義田二十畝，田在城東官道之北。今書院房舍，多已頽壞。每月課士一次，知縣教諭訓導遞主之。知縣主課，則課之於縣署。教諭訓導主課，則各課於其署。即以程趙氏捐田爲膏火。」

清，廖易元，坤成義學（案即坤成書院）記，見光緒新河縣志十四藝文志。

（棗強縣）

大原書院

康熙棗強縣志一學署志云：「社學，今北察院乃其遺址也。嘉靖三十年以前，猶爲社學，後改爲大原書院。又更爲北察院，而社學遂廢矣。」

嘉慶棗強縣志十學校志云：「舊在縣署西。今廢。」又云：「案舊址，明知縣羅廷唯建。萬曆初，江陵爲政，檄毀天下書院，遂改爲北察院。今仍建董子祠及揚公祠節孝祠，皆其地也。」

同治棗強縣志補正一記學校志後云：「縣舊有大原書院，明萬曆間毀，舊址不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西。明知縣羅廷唯建。明萬曆時，改爲北察院。今改置董子祠及揚公祠節孝祠。」

明，羅廷唯，大原書院記，見嘉慶棗強縣志十八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麗澤書院

嘉慶棗強縣志十學校志云：「在縣西南通明宮。」又云：「案舊志知縣何之圖建。知縣趙杲改義學，分董子祭田三十畝爲膏火資。」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嘉會書院

嘉慶棗強縣志十學校志云：「在縣西南大金村。膏火地九十二畝，瓦房十五間，土房七間。乾隆七年，工部郎中步登廷創建。有袁起莘碑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乾隆四十七年，邑人步登廷建。……。」

松風書塾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西灰塚村松風嶺。嘉慶七年，邑人陳宗儒等建。陳興禪捐膏火地十五畝。」

敬義書院

同治棗強縣志補正一記學校志後云：「同治八年，知縣張士銓始購宅基於縣西街。十三年，知縣方宗誠始創建之。前爲義學，延師以課寒士。中爲講堂，

後爲延院長講學課文之所，東西爲齋房，平時諸生肄業其中。又念縣無考棚，每歲科縣試，張席棚於縣署儀門之內，大寒盛暑，風日雨雪，士子苦之。因勸員外郎李咸臨貢生李執玉千總銜武生李清華六品銜李建齡，以書院西宅基一所，捐歸書院。於是基址宏敞，增修屋宇，永爲歲科縣試之考棚。又縣舊有太公祠，以史記云「太公困於棘津」，棗強古棘津地也。祠久毀，每歲春秋二祭，有司張席棚於野祭之，宗誠擬每歲改祀太公於講堂，因名之曰敬業書院。又買膏火地九頃三十二畝有奇，另有記。』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清，方宗誠，創建敬業書院記，見同治棗強縣志補正五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武邑縣)

觀津書院

同治武邑縣志四學校志云：「自道光二十三年，知縣雷五福訓導喬景嵐勸諭士民，助資創建。前大廳，中講堂，後廳，東西廊，左右齋舍，無不備具。二十七年，知縣侯紹堂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二十七年，知縣侯紹堂重修。」

清，侯紹堂撰記，見同治武邑縣志四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衡水縣)

育賢書院

乾隆衡水縣志三義學志云：「在玉帶街。萬曆年間，知縣孫夢麟改察院行臺爲書院。後寢荒廢。至明末，舊址爲民居，前改爲玉帶街。」光緒畿輔通志一

一七學校志略同。

右山書院

乾隆 衡水縣志 三義學志云：「在縣西之河干。知縣張恒創建。後廢。所有房屋地基，現在充公收息，以贍書院。」

光緒 畿輔通志 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西河側。順治初，知縣張恒建。」

桃城書院

乾隆 衡水縣志 三義學志云：「在縣治東偏。經始於知縣何燧，僅具基址，以調去未遑規畫。乾隆三十年，知縣陶淑重加整飭，中外門楹，煥然改觀，一切修餼膏火之資，次第籌辦，示垂久遠。」光緒 畿輔通志 一一七學校志略同。清，陶淑，創建桃城書院記，見乾隆 衡水縣志 十二藝文志及光緒 畿輔通志 一一七學校志。

(趙 縣)

慶陽書院

光緒 趙州志 三學校志云：「舊在州署大門外東偏。道光末年，講堂大門尙存。後漸廢。同治六年，知州劉錫穀移建於明倫堂東，起四室，北爲講堂，南與東爲號舍，又建一舍於進德堂之南，西向。有碑記。」

又志有刊印成書後補充之文云：「光緒己亥秋，西湘洋文生周塆捐田五十畝，爲書院膏火之資。又捐銀一百兩，助添書院齋舍。」

清，劉錫穀，移建慶陽書院碑記，見光緒 趙州志 十三藝文志。

(柏鄉縣)

槐川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柏鄉縣東北隅鳳凰岡後。明邑人少司馬魏公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並略同。

槐陽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西。乾隆三十年，知縣鍾廣華創建。咸豐六年，知縣江恭先重修。後知縣宋陳壽鄭驥吳光鼎合捐地一頃十三畝，作為經費。」

光緒趙州屬邑志一建置志云：「……，光緒十六年，知縣李傳棣重修。」

民國柏鄉縣志四教育志云：「在城上街。……，光緒十五年，知縣李傳棣重修。二十九年，改置高等小學堂。現為高級小學校。」

清，鍾廣華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隆平縣)

廣阿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西街。本三賢堂地，康熙五十二年，知縣侯文焯改為義學，仍祀三賢。乾隆初，知縣唐斐然荷綬置地畝以供脩脯。二十四年，知縣袁文渙改為書院，建講堂齋房，捐俸以資膏火。後廢。道光二年，知縣席元榜移建於明倫堂南。今僅存地基。」

光緒趙州屬邑志一建置志云：「在縣西街北。即思賢堂處。今廢。」又云：「新書院，在街南。光緒十四年，知縣張大中重修。」

清，江道新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高邑縣)千秋書院

嘉慶高邑縣志二學校志云：『在縣署西南隅乾明寺地。乾隆十八年，邑令李冕建書齋四楹，東北爲饌室，繚以周墉，爲諸生肄業之所。後廢。三十六年，邑令江啟澄延師掌教，捐俸以資膏火。四十一年，重修講堂，額曰「進修」。嘉慶元年，又重修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臨城縣)樂天書院

康熙臨城縣志二學校志云：「在縣治東南。萬曆十九年春，邑人喬輔世創建。羣族子弟于中，擇師教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堯峰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城北關。因宋孝廉祠建。道光八年，知縣楊璞，咸豐四年，知縣江恭先各捐經費，以資膏火。同治元年，代理知縣張映燮斗稅四頃，作爲歲修。有碑記。」

(寧晉縣)蒙泉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寧晉縣西北隅。」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康熙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相傳在縣治西北。今無。不知建自何時，無可考。」民國寧晉縣志二學校志同。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久廢。」

正學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寧晉縣文廟西。贍田一千畝，明邑人御史蔡鑾置，以供遠近來學生徒。」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康熙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學宮西側。嘉靖三十八年，邑御史蔡鑾創建。……，康熙十九年，睢陳宜人吳氏重建。」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民國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康熙十九年，睢陽陳宜人吳氏重建。清光緒三十一年，知縣劉本清改建官立模範小學堂。今仍之。」

浚濱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寧晉縣城外東南隅。中有息存堂，贍田二千畝，俱蔡鑾置。」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略同。

康熙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城外文橋東浚水之濱。……，兼有贍田二千畝。」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但云「置田三十頃。」

民國寧晉縣志二學校志云：「……，後被浚水淹沒，贍田為強豪侵佔。清乾隆十三年，經知縣陳賁懿清出贍田七頃零九分八釐，即於縣治東街，復設浚濱書院一座。乾隆五十九年，知縣徐用書重修。道光八年，知縣謝字澄重修，所收租息，作為每月課試生童膏火鄉會試生童盤費之資。光緒三年，復經知縣夏子鑾集捐置地一頃四十四畝三分八釐五絲五忽七微，並將書院內外徹底重修，一律新整，復增建學舍六間，共計學田租地十頃七十畝，共徵學田租穀一百七十九石。光緒二十九年，知縣胡錫綸就該書院原有之經費，又集捐

七千餘金，查出不入祀典廟地九百九十餘畝，添建學舍二十間，改稱官立高等小學堂。今尚仍之。而文橋東之碑記石坊，依然猶存。」

明，湛若水，浚濱書院記，見康熙寧晉縣志九藝文志。

(深 縣)

恒麓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深州治東南隅。明嘉靖二十六年，巡按御史劉瑤建。」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同。

雍正深州志一建置志云：「在治東南。嘉靖二十六年，巡按御史督知州余一鵬創建。今併基址不存。」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明嘉靖二十六年，州紳劉瑤建。」

博陵書院 文瑞書院

道光深州志二書院志云：「文瑞書院，原名博陵書院，在城西三里。乾隆十八年，知州尹侃詳立。二十一年，知州鄒雲城，武強縣知縣姚德文，饒陽縣知縣羅以桂，安平縣知縣黃河清公捐，改建門堂房舍計四十間。歷任知州帥家相李臧陸香森相繼修理。迨後日久，房屋就圯，主講無人，絃誦久輟。嘉慶二十五年，知州張杰重修門堂房舍三十四間，橋一座，因唐張鷟故事，易以今名。院中一切事宜，仿蓮池書院辦理。但所立條規，間未盡妥，恐日久弊生。道光六年，重行詳明增易，期垂久遠。」

又載重訂之條規，其文如下：

- 一，重師友 師者後學之模範，端士習而振文風，實攸賴焉。今議定由經管紳士確訪品學兼優可為師法者，呈明州署，聘為山長，居住院中，朝夕督課。其延請關書，悉由董事具名，不由州署。山長於諸徒中，擇直諒

- 多聞者一人以爲齋長，相與勸善規過，析疑辨難，佐山長所不逮。
- 一，廣額數 書院舊設內外課生童二十名。計一州三縣，英才濟濟，仍因舊額，恐有志之士，難免向隅。今定爲內課生童四十名，住院肄業，按月給膏火制錢二百五十文。不住院准給半分膏火，每月與外課生童官課兩次。獎賞額數，臨時酌定，其考取一等一名，獎賞制錢二千文，二名三名各制錢一千五百文，四名五名各制錢一千文，二等共若干名，各獎賞制錢五百文，三等無獎賞。童生分上中下卷，獎賞亦如生例。於每年開印後，由州署懸牌局試，照額甄別錄取。
- 一，明勸懲 內外課生童，雖由州署考取錄送，然一日之間，未必盡得其實，凡行之修竄，文之工拙，非屢課不能洞晰。按每月兩課，悉心考察，榜示一二三等，分別獎賞，三次列三等者，內課降外課，三次列一等者，外課升內課，膏火遇缺挨補。凡行多玷缺，文甚紕謬者，均不列榜，就其所失，詳加戒飭。仍不悛者，提調監院知會州署逐出。
- 一，勤功修 業精於勤荒於嬉。內課生童，每年二月初即住院肄業，至十一月底方准散歸。不許在外止宿。有事告假，當先通知齋長，轉稟山長，毋得擅自出入。亦不得以瑣屑屢假，致荒功課。其外課生童有願自備資斧住院肄業者，聽之。
- 一，謹出納 書院一切事宜，業已詳明各憲，以州判爲提調，學正訓導爲監院，選擇本地紳士爲董事，所有地租制錢一千一百八十六千五百六十四文，錢息制錢一千二百文，概交董事管理收支，一切出入支銷，永不由州署經手。其地租錢息，令該董事每年造簿登記每月出入數目。至十二月初旬，將收支各賬，眼同次年經營董事，澈底清算，交代接管。另造清冊一本，鈐用文瑞書院圖章，呈送州署，以憑報銷。
- 一，期久遠 向來書院之易於廢弛者，皆由州署經管輾轉交卸有名無實所致。茲經董事人等議定，一切出納會計，悉由董事秉公辦理。所立章程，

聯名具呈轉詳在案。然董事僅守成規，其或賢愚不等，恐日久弊生，仍選品端學優之士，由州署更易，是所望於後之君子。

又載書院錢息及各鹽當承使錢文之數目，其文如下：

道光元年，知州張杰增內外課生童額數，所有膏火獎賞等項，費用浩大，地租不給，杰復倡捐廉俸制錢六百千，并勸紳民捐輸，共制錢一萬千。因值差委赴蘇，四年七月公旋，乃將此錢發給州境並三縣鹽當各商，按月一分生息，遇閏不加。每年利息制錢一千二百千，由各商送交書院董事查收，取具董事文瑞書院圖書收單存執。其各商領狀呈送直隸布政使衙門存案，並詳明各憲立案。此項錢文，原擬置地收租，以資久遠，因地價昂貴，交商生息，以俟地價平減，將錢取回，買地以充書院公費，亦經詳憲立案。所有各鹽當承使錢文數目，列於志乘，以備查考。

深 州：

<u>天興當</u>	<u>張天興</u>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u>永興當</u>	<u>李永興</u>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u>永昇當</u>	<u>韓永昇</u>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u>大興當</u>	<u>李大興</u>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u>德昌當</u>	<u>程德興</u>	承使制錢八百千文
<u>復泰鹽店</u>	<u>楊復泰</u>	承使制錢二千二百千文

武強縣：

<u>源裕鹽店</u>	<u>晉懋源</u>	承使制錢四百千文
<u>李人和當</u>	<u>婁允謙</u>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u>賀永隆當</u>	<u>楊維熊</u>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u>賀德源當</u>	<u>楊 禮</u>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u>張大順當</u>	<u>康 綦</u>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u>吳全義當</u>	<u>婁爾謙</u>	承使制錢二百千文

饒陽縣：

昆裕鹽店	楊現亭	承使制錢三百千文
利仁當	靳景昭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恒慶當	孟錦雲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德馨當	康苞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益聚當	蘇明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興仁當	王允治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萬晟當	周兆祥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永清當	李將榮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增盛當	王益霖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和興當	陳恩榮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同仁當	許國祥	承使制錢一百五十千文

安平縣：

恭和鹽店	侯恭	承使制錢三百千文
魁吉當	任凌烟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安吉當	呂商勇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逢泰當	任時習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義恭當	楊士恭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恒吉當	任恒吉	承使制錢六十千文

又載書院地租云：「乾隆二十年，知州尹侃查出各村廢廟地畝改歸書院，復經知州鄒雲城詳明在案，共地九頃零。嘉慶二十五年，知州張杰累次清查，並勸捐續置，增地五頃零。實在共地十四頃五十九畝一分二釐六毫。收徵租錢，每畝租價不等，共徵租制錢一千一百八十六千五百六十四文，由各佃戶送交書院董事查收。……。」並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及租價。

又云：「以上書院納租地，……，共收租錢制錢一千一百八十六千五百六十四

文。又交深州武強饒陽安平等處鹽當本錢一萬千，按月一分起息，遇閏不增，每年共收制錢一千二百千文。統共制錢二千三百八十六千五百六十四文。交與書院值年董事查收，以爲書院之用。」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文瑞書院，……，原名博陵書院，乾隆十八年，知州尹侃建。……，二十一年，知州鄒雲城及屬縣公捐，改建門堂房舍計四十間。……。」

清，鄒雲城博陵書院碑記，見道光深州志十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張杰，重修文瑞書院碑記，見道光深州志十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武強縣)

滹陽書院

道光武強縣志五學校志云：「在儒學西南。後移置樞星門東。今廢。」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同。

萃升書院

道光武強縣志五學校志云：「查書院碑記，載有民人張義名地，在小範鎮河東，計四十九畝，捐入萃升書院，歲收租錢京錢十八千零，以資書院公用。其基址則乾隆九年吳公龍見建於劉公祠旁，起屋三楹。乾隆二十三年，彭公湜來任，嫌其近市，乃與生員婁俊傑之業地一畝有奇易地改建，在今縣署西。彭公捐銀一百五十兩，邑紳張鵬冲等合捐銀四百兩，造講堂寢室各三間，兩廊書齋十四間並劉公祠。邑之紳士又捐金生息，以爲膏火之資。至乾隆五十七年，經前任程公雋時續增，連前共積京錢七千串零。道光五年，奉前州

憲張公諱杰復以武強舊幫深州書院原本京錢四百八十串歸還，並前共計原本京錢七千六百餘串，統交鹽當月利一分起息。每課生童膏火共二十四分。至山長修金，並肄業生童應試路資，及修理置備什物一切出納，俱由齋長經理。」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縣治西。舊在學巷劉公祠側，乾隆九年，知縣吳龍見建。民人張義名捐置小範鎮地四十九畝。二十九年，知縣彭湜改建今地。與邑人張鵬冲等合捐四百金，造講堂廊齋。紳士又捐金以資膏火。五十七年，知縣程雋仙續捐重修。道光五年，知州張杰以舊津貼州書院原本歸還，發商生息，作為經費。道光二十四年重修。」

(饒陽縣)

近聖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在學宮東。明知縣張仲孝建。知縣邵型萬獻策各重修。本朝乾隆十四年，知縣單作哲，嘉慶十四年，知縣王子音各修。道光二十三年，知縣王蘭廣重定章程，捐助經費，以垂久遠。」

明，趙南星，饒陽縣重修近聖書院記，見雍正畿輔通志九八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王子音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王蘭廣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安平縣)

(定縣)

定武書院 奎文書院

道光定州志十九學校志云：「定武書院，乾隆己卯，州牧姚立德創修。州牧沈鳴臯繼修。五十九年，州牧郭守璞重修。嘉慶初年，州牧袁俊改定武爲奎文。道光二十八年，州牧寶琳捐廉修葺，仍復名爲定武。」

咸豐定州志一學校志載闔州紳士請改書院事宜歸紳士經理之公呈及知州王榕吉之批文，原文暫略。

又載新議經理章程，其文如下：

- 一，書院連年廢弛，皆因山長多來自權要。今書院一切事宜既議歸紳士經營，嗣後山長亦歸紳士延聘，務期士林能收實益。倘仍有瞻徇情面，暗受請託，或山長受聘而不到館，及到館而不久於其事，所有一年修脯，著落監院與衆紳士罰賠。如當道有情薦山長者，即抄呈條規，公同力辭，不得再蹈覆轍。
- 一，書院一切事宜，經官紳議定，俱由紳士經理。所有董事分監院營造催收支發，各司其事。俱要實心經營，勿許推諉懈怠。
- 一，監院專管供應山長，稽查生童。遵照院規，從嚴約束。或干犯規條，立予戒飭。有不遵者，稟官究處。
- 一，營造專管歲修之事。書院如有應行修補工程，官紳商定，開明款目，向公所領取錢文，支發功料。修造事訖，將用項逐一開具清單，送公所存查。
- 一，書院經費甚少，每年地租，尙不敷生童膏火之用，此後須公議捐補，以期經久。至山長修脯，全賴本州官捐及兩屬所捐銀兩，應遵議定章程，分別按季具領，存於公所，以備支發。至地畝所出，經此次查明地畝坐落租石確數，公議紳士，專管催收之事，認明租戶，照數收納，交存公所，不得無故增減更換。如有拖欠，稟官究追。
- 一，支發一切用項，俱由公所開單支取。所取銀錢，先將用項名目開明。如無名目，不許濫支。公所登記賬目，亦將用項名目註明，不許濫發。即官有應發用項，先行開單，交董事支取，不得徑向公所取用。

- 一，經費每屆年終，監院會同衆董事清算一切，註明有無盈缺，並開具清簿一本，送州存查。如書院有應行公議之事，亦即共同商定。
- 一，延聘山長，於每歲十月初旬，監院集同人公議，不許一人作主，亦不許延聘本籍及外省人士主講。修脯薪水，俱隨時酌定，其數於關書註明，山長到館後按月支送。上館解館，接送一次。每歲節禮，按三節支送。山長務請常川住院。
- 一，肄業生童，每月官課齋課各一次，俱赴院作課。現因經費不敷，生員先行酌取超等十名，特等十五名，童生先行酌取上卷五名，中卷十名。俟經費寬餘，再行增加。膏火多寡，因時酌定，隨課發給。官課獎賞，由官捐發，齋課由公項支發。
- 一，支發膏火，出榜後，於課日按名發單，俾生童自向公所領取，以免尅扣。
- 一，書院各規條，係官紳面同議定，以後俱要遵照奉行。如有不遵，董事公同稟官議罰。
- 一，書院衆董事，無論在城在鄉，公事妥人，稟官酌定。以後如有事故，不能經理，亦公同議人，稟官代換。不許無故自辭，亦不許私相換替，暫代者不拘。

時咸豐七年三月上旬穀旦。

又載課士條規，其文如下：

- 一，書院課日，先定院規，其規條經官紳面同議定。後舉董事，照章稽查，實力奉行，不許瞻徇情面，隱匿不言。
- 一，書院現經修理，先借貢院考課生童。生與童分兩處作課，不許彼此混坐，亦不許互相往來。違者立即削除。
- 一，在院作課，不許私行出外。違者削除。
- 一，作課不許托人代倩，亦不許自外傳遞。違者，本人與代作者一併除

名。

- 一，作課宜自出心裁，不許抄錄成文，至蹈雷同。違者除名。
- 一，生童自己領卷作課外，不許另外捏名領卷。如有領重卷者除名。
- 一，課卷作訖起講，即先謄真，候用戳記。無戳記者不錄。
- 一，日落交卷，不許繼燭。不完者不錄。
- 一，現因經費不足，止發官課膏火，而齋課亦必作文，方有裨益。如齋課不作文，官課雖取前列，所有應得獎賞膏火，俱行扣除。實有事故，先經請假者，不在此例。
- 一，交卷後，即出外院，靜候開門。不許在內替人代作詩文。如有不遵，查出除名。

又載新舊地畝云：「書院舊存地畝坐落畝數租數，前經乾隆五十八年清查後，刻石列於書院講堂西壁。咸豐七年，由州署發出乾隆五十八年清查卷一宗，內畝數租數與石刻同，並道光二十七年書院學田坐落冊一本，內畝數租數與石刻互異。今將卷內原地及冊中現地，詳列於後：……，以上新舊共地二十三頃一十三畝二分六厘九毫，共租一百零五石八斗四升一合二勺，共錢一百八十二千八百二十文，銀三錢七分一厘二毫。」並分載各段之坐落畝數及租數。

又載生息款項，其文如下：

乾隆四十三年，發商成本銀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每年交息錢十二兩一錢七分。（前項生息銀兩，係乾隆四十三年，追出軍廳皂役邊承先等私銀共一百零一兩四錢六分，發給當商。按常年一分二厘行息，於五十月兩次交納官庫，以備書院隨時具領，支發生童膏火。）

咸豐八年發商成本制錢三千串，每年交息錢二百七十串。（前項生息錢文，係咸豐八年，本州紳士共捐制錢一千二百串，曲陽紳士捐制錢一千八百串，共制錢三千串整，發給當商，按常年九厘行息，於二八月兩次交納官庫

，以備書院隨時具領，支發生童膏火。）

（以上二項行息，州尊批明專作書院膏火之資，不准移作別項使用，如別項挪用，著落當商與庫房包賠。）

咸豐十年發商成本五百兩，每年交息銀四十五兩。（前項生息銀兩，係咸豐十年，州尊籌款捐備書院諸生鄉試之用，共銀五百兩，發給當商，按常年九厘行息，息銀均於年終一次交納庫存，以俟鄉試之年，彙總由書院監院領出，按鄉試名次給發。）

（此項生息，州尊批明，事關作養人材，務宜行之永久，不得提作別項使用，倘日後成本或被挪用，着落該當商包賠，即山長修膳諸生膏火，亦不得挪用此項息銀，如有挪用，着落該庫房包賠。）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定武書院，在州城北街。乾隆三年，知州姚立德創建。知州沈鳴臯孫景曾相繼修。五十八年，知州郭守璞重修。嘉慶二十三年，知州袁俊改定武為奎文。道光二十八年，知州寶琳捐廉修葺，仍復名定武。咸豐七年，知州王榕吉因紳士請改歸紳士經理，所有歷任捐置地畝及發商生息錢文，交紳董支領，作為經費，重修齋舍，明定章程，以垂久遠。」

民國定縣志三學校志云：「今中學地址，即昔之定武書院也。……，清季上下維新，光緒二十八年，州紳王振堯谷鍾秀等，擬改書院為學校，院紳王延綸王維新等襄助之，於是延聘中國日本各名宿，改為定武學堂。當時各府州縣率未舉辦，而定州學徒莘莘，畿南稱冠。……，未幾，定名為官立中學。……，民國二年，……，而改省立，名曰省立第九中學。……，而原有定武書院之學田租入，至今尚留校動支。……。」且列書院原有學田表。

清，姚立德，創建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

清，孫景曾，重修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

清，郭守璞，重修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

七學校志。

清，張樸，重修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

清，王榕吉，重修定武書院碑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及光緒畿備通志一一

七學校志。

(深澤縣)

樂善書院

康熙畿輔通志六書院志云：「在深澤縣故羅村。元邑人杜儒建。」康熙保定府志三建置志及雍正畿輔通志二九學校志並同。

康熙深澤縣志二學校志云：「在北鄉東故羅。元至正乙酉，鄉人杜儒建，以啟迪一鄉子弟。當時樞衣環聽者動以百人，順帝聞而義之，授雷州路教授，賜今名。今廢，故址猶存。」雍正深澤縣志三學校志，咸豐深澤縣志三社學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並略同。

香泉書院 喬山書院 滋陽書院

雍正深澤縣志三學校志云：「喬山書院，在城隍廟左。康熙四十九年，知縣陳雅琛建。邑人王宗洛有記。」

咸豐深澤縣志三社學志云：「香泉書院，在城隍廟東。創建無考。康熙三十年，知縣陳奕禧重修，名為香泉書院。四十九年，知縣陳雅琛重建，改為喬山書院。乾隆辛巳，知縣仲周需重修，更名滋陽書院。嘉慶癸亥，知縣蕭泗水重修，復名香泉書院。咸豐九年，知縣許忠以書院傾圮，捐貲修葺，改為義學。十年復廣為勸捐，重加修整，並復書院舊規，立有碑記。」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略同。

清，王宗洛喬山書院記，見雍正深澤縣志十藝文志，咸豐深澤縣志九藝文志，

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仲周，滋陽書院記，見咸豐深澤縣志九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清，許忠，重修香泉書院記，見咸豐定州志四藝文志，咸豐深澤縣志九藝文志，及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

(曲陽縣)

恒陽書院 瑞靈書院

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云：「恒陽書院，在縣治西南。本瑞靈書院，乾隆三十二年，知縣陳旭建，嘉慶十八年，知縣袁俊重修。道光七年，知縣王有爲改名曰恒陽。同治十一年，知州劉炳文勸捐，增修屋舍。餘資五千緡，發商生息，並每歲地租，作為經費。明定章程，以垂久遠。」

光緒曲陽縣志八學校考云：「恒陽小學堂，在縣治西南。舊名恒陽書院，創始無考。乾隆十一年，知縣孫利於城外重修文昌宮，顏曰恒陽書院。三十二年，知縣陳旭移建於城內西南嶽祠之東，名曰瑞靈書院，堂曰浣華。嘉慶十八年，知縣袁俊重修。道光七年，知縣王有爲繼修，復名恒陽。……，光緒二十九年，知縣周斯億奉文改為恒陽小學堂。」

清，趙培撰記，見光緒曲陽縣志八學校考。

清，陳旭，新建瑞靈書院碑記，見道光定州志二二藝文志，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曲陽縣志八學校考。

清，劉炳文撰記，見光緒畿輔通志一一七學校志及光緒曲陽縣志八學校考。

附錄 徵引方志目錄

- (1) 康熙畿輔通志 于成龍等修
郭 葵等纂
- (2) 雍正畿輔通志 唐執玉等修
陳 儀等纂
- (3) 光緒畿輔通志 李鴻章等修
黃彭年等纂
- (4) 光緒順天府志 萬青葵等修
張之洞等纂
- (5) 光緒良鄉縣志 陳 崑等修
黃儒荃等纂
- (6) 民國良鄉縣志 周志中修
呂 植等纂
- (7) 康熙固安縣志 鄭善述纂修
- (8) 咸豐固安縣志 陳崇砥修
陳福嘉纂
- (9) 康熙東安縣志 李大章等修
張 墀等纂
- (10) 乾隆東安縣志 李光昭等修
周 琰等纂
- (11) 民國安次縣志 態濟熙等修
劉鍾英等纂
- (12) 康熙通州志 吳存禮等修
陸茂騰等纂
- (13) 光緒通州志 高建勳等修
王維珍纂
- (14) 乾隆武清縣志 吳 翀纂修
- (15) 乾隆寧河縣志 關廷牧修
徐以觀等纂
- (16) 光緒昌平州志 吳履福等修
繆荃孫等纂
- (17) 康熙密雲縣志 趙弘化纂修
- (18) 民國密雲縣志 朱 頤等修
宗慶煦等纂
- (19) 康熙涿州志 劉德弘等修
楊如璋等纂
- (20) 同治涿州續志 吳殿福續修
顧瑞衡纂
- (21) 康熙房山縣志 佟有年修
齊 推等纂
- (22) 民國房山縣志 馮慶瀾修
高書宜纂
- (23) 康熙霸州志 朱廷梅等纂修
- (24) 康熙文安縣志 楊朝麟修
胡 澆等纂
- (25) 民國文安縣志 陳 楨修
李蘭增等纂
- (26) 光緒大城縣志 趙炳文修
劉鍾英纂
- (27) 道光薊州志 沈 瑞修
章 過等纂
- (28) 康熙保定府志 紀弘謨修
郭 葵等纂
- (29) 光緒保定府志 李培祐等修
張豫墀等纂
- (30) 康熙清苑縣志 時來敏修
郭 葵等纂
- (31) 民國滿城縣志略 陳寶生修
楊式震等纂
- (32) 民國徐水縣志 劉廷昌修
劉鴻書等纂
- (33) 康熙定興縣志 張其珍修
尙新民等纂
- (34) 光緒定興縣志 張主敬等修
楊 晨等纂
- (35) 光緒唐縣志 陳 詠修
張惇德等纂
- (36) 光緒望都縣志 陳洪書原本
李星野重訂

- (37) 康熙容城縣志 趙士麟修
李進光等纂
- (38) 光緒容城縣志 俞廷獻等修
吳思忠等纂
- (39) 民國完縣志 彭作楨等纂修
- (40) 殘本康熙蠡縣續志 耿文岱續修
- (41) 光緒蠡縣志 韓志超等修
王其衡等纂
- (42) 民國雄縣志 秦廷秀等修
劉崇本等纂
- (43) 殘本康熙祁州志 梅訓中纂修
- (44) 乾隆祁州志 羅以桂纂修
- (45) 乾隆東鹿縣志 李文耀修
張鍾秀等纂
- (46) 嘉慶東鹿縣志 李符清修
沈樂善等纂
- (47) 同治東鹿縣志 宋陳壽纂修
- (48) 殘本康熙新安縣志 高景原本
夏祚煥補訂
- (49) 乾隆新安縣志 孫孝芬修
孫麟甲纂
- (50) 民國高陽縣志 李大本修
李曉冷等纂
- (51) 康熙永平府志 常文魁等修
- (52) 康熙永平府志 張朝琮修
徐香等纂
- (53) 乾隆永平府志 李奉翰等修
王金英纂
- (54) 光緒永平府志 游智開修
史夢蘭纂
- (55) 同治遷安縣志 韓耀光等修
韓玉城等纂
- (56) 民國遷安縣志 薛鳳鳴等修
王維賢等纂
- (57) 康熙撫寧縣志 趙端等修
徐廷璋等纂
- (58) 光緒撫寧縣志 張上鈞修
史夢蘭纂
- (59) 康熙昌黎縣志 王曰翼修
高培等纂
- (60) 同治昌黎縣志 何崧泰修
馬恂纂
- (61) 民國昌黎縣志 陶宗奇等修
張聯翹等纂
- (62) 嘉慶灤州志 吳士鴻等修
孫學恆纂
- (63) 光緒灤州志 楊文鼎修
王大本等纂
- (64) 光緒樂亭縣志 史夢蘭纂
- (65) 光緒臨榆縣志 趙允祐修
高錫嘯纂
- (66) 康熙河間府志 徐可先等纂修
- (67) 乾隆河間府志 杜甲等修
胡天游等纂
- (68) 康熙河間縣志 袁元修
楊九有等纂
- (69) 乾隆河間縣志 吳山鳳修
黃文蓮纂
- (70) 乾隆獻縣志 萬廷蘭修
戈濟纂
- (71) 民國獻縣志 薛鳳鳴修
張鼎彝纂
- (72) 康熙任丘縣志 姚原為修
邊之綱等纂
- (73) 乾隆任丘縣志 劉統修
劉炳等纂
- (74) 道光任丘縣志 鮑承濬修
羅光緒纂
- (75) 殘本康熙交河縣志 蔣鼎修
黃伉纂
- (76) 光緒寧津縣志 祝嘉庸修
吳潔源等纂

- (77) 殘本光緒吳橋縣志 倪昌燮修
馮慶揚纂
- (78) 光緒東光縣志 周植濂修
吳濶源纂
- (79) 光緒故城縣志 張 瑛修
范翰文等纂
- (80) 光緒天津府志 榮 詮等纂修
蔡啓盛重修
- (81) 同治續天津縣志 吳惠元修
蔣玉虹等纂
- (82) 嘉慶青縣志 沈聯芳修
倪 鏞纂
- (83) 光緒青縣志 江貢琛修
茹岱林等纂
- (84) 民國青縣志 萬震霄等修
孫 偉等纂
- (85) 同治靜海縣志 鄭士蕙纂修
- (86) 民國靜海縣志 白鳳文等修
元殿元等纂
- (87) 康熙滄州志 祖澤潛修
王耀祖等纂
- (88) 乾隆滄州志 徐時作等修
胡 淦纂
- (89) 康熙南皮縣志 馬士瓊修
吳維哲等纂
- (90) 光緒南皮縣志 殷樹森修
汪寶樹纂
- (91) 同治鹽山縣志 江毓秀修
潘震乙纂
- (92) 民國鹽山縣志 賈恩綬纂
- (93) 乾隆正定府志 鄭大進等纂修
- (94) 順治真定縣志 陳 謙纂修
- (95) 殘本光緒正定縣志 賈孝章修
趙文濂等纂
- (96) 乾隆獲鹿縣志 周 榮纂修
- (97) 雍正井陘縣志 鍾文英纂修
- (98) 光緒井陘縣志 常 善修
趙文濂纂
- (99) 同治阜平縣志 勞輔芝纂修
- (100) 康熙欒城縣志 王 頌修
賀應旌纂
- (101) 道光欒城縣志 桂超萬等修
高繼珩等纂
- (102) 同治欒城縣志 陳 詠修
張惇德纂
- (103) 殘本乾隆行唐縣志 張振義修
王正固等纂
- (104) 乾隆行唐縣志 吳高增纂修
- (105) 康熙靈壽縣志 陸隴其纂修
- (106) 同治續靈壽縣志 劉寶年增纂
- (107) 咸豐平山縣志 王濬心修
郭程先纂
- (108) 光緒平山縣志 熊壽齋修
周煥章等纂
- (109) 民國平山縣志料集 張 林等編輯
- (110) 乾隆贊皇縣志 黃崗竹纂修
- (111) 光緒贊皇縣志 史寶雲等修
趙萬泰等纂
- (112) 殘本康熙晉州志 郭建華修
關永清纂
- (113) 民國晉縣志 孟昭章修
李翰如纂
- (114) 光緒吳極縣志 曹鳳來等纂修
- (115) 光緒新樂縣志 雷鶴鳴等修
趙文濂纂
- (116) 康熙順德府志 殷作霖等修

- (117) 乾隆順德府志 徐景壇纂修
- (118) 光緒南和縣志 王立勳修 李清芝等纂
- (119) 同治廣平縣志 羅觀駿修 李汝紹等纂
- (120) 民國廣宗縣志 姜極榮等修 韓敏修等纂
- (121) 光緒鉅鹿縣志 凌 變修 赫 慎纂
- (122) 康熙唐山縣志 孫 攢纂修
- (123) 康熙任縣志 季 正修 史抱璞等纂
- (124) 康熙廣平府志 沈奕琛修 申函盼纂
- (125) 光緒廣平府志 吳中彥修 胡景桂纂
- (126) 乾隆永年縣志 孔廣棟纂修
- (127) 光緒永年縣志 夏詒鈺修 宋郁櫻等纂
- (128) 順治曲周縣志 李明茂修 趙永吉等纂
- (129) 乾隆鷄澤縣志 王光燮纂修
- (130) 乾隆邯鄲縣志 王 燭纂修
- (131) 康熙成安縣志 王公楷修 張 樞纂
- (132) 康熙威縣志 李之棟纂修
- (133) 同治清河縣志 王 鏞修 郭兆藩等纂
- (134) 光緒清河縣志 黃汝香纂修
- (135) 民國清河縣志 張福謙等修 趙鼎銘纂
- (136) 同治磁州志 程光溟纂修
- (137) 康熙大名府志 周邦彬修 郭煥元等纂
- (138) 咸豐大名府志 武蔚文等修 郭程先纂
- (139) 咸豐大名府續志 武蔚文等修 郭程先纂
- (140) 康熙元城縣志 陳 偉纂修
- (141) 同治元城縣志 吳大鏞修 王仲姓等纂
- (142) 康熙大名縣志 顧咸泰等纂修
- (143) 乾隆大名縣志 張維祺等纂修
- (144) 雍正魏縣志 馬 襄修 劉翔儀等纂
- (145) 光緒南樂縣志 施有方等修 武勳朝等纂
- (146) 康熙清豐縣志 楊 燧纂修
- (147) 民國清豐縣志 劉兆朝修 胡魁鳳等纂
- (148) 康熙開州志 孫 榮纂修
- (149) 嘉慶開州志 李符清修 沈樂善纂
- (150) 光緒開州志 陳兆麟纂修
- (151) 乾隆遵化州志 傅 修纂修
- (152) 光緒遵化通志 何崧泰等修 史 樸等纂
- (153) 光緒玉田縣志 夏子瀛修 李昌時纂
- (154) 乾隆豐潤縣志 吳 慎等纂修
- (155) 光緒豐潤縣志 牛昶旭纂修
- (156) 順治易水志 朱懋文修 羅崇岱等纂

- (157) 乾隆易州志張登高纂修
- (158) 康熙冀州志李顯忠修
耿德馨等纂
- (159) 民國冀縣志王樹枏纂修
- (160) 康熙南宮縣志胡胤益纂修
- (161) 道光南宮縣志周 枏修
陳 柱纂
- (162) 光緒新河縣志趙鴻鈞修
沈家煥纂
- (163) 民國新河縣志傅振倫纂修
- (164) 康熙棗強縣志胡夢龍修
鄭 端等纂
- (165) 嘉慶棗強縣志任銜蕙修
楊元錫纂
- (166) 同治棗強縣志補正方宗誠纂修
- (167) 同治武強縣志彭 美修
龍文彬纂
- (168) 乾隆衡水縣志陶 淑纂修
- (169) 光緒趙州志孫傳斌纂修
- (170) 光緒趙州屬邑志佚纂修人名
- (171) 民國柏鄉縣志牛寶善修
魏水弼等修
- (172) 嘉慶高邑縣志陳元芳修
沈雲尊纂
- (173) 康熙臨城縣志楊 寬修
僑已百等纂
- (174) 康熙寧晉縣志萬 任修
張 坦纂
- (175) 民國寧晉縣志張震科等纂修
- (176) 雍正深州志徐 綬纂修
- (177) 道光深州志張範東修
李廣滋等纂
- (178) 道光武強縣志翟愷行纂修
- (179) 道光定州志寶 琳等纂修
- (180) 咸豐定州志王榕吉等修
張 璞等纂
- (181) 民國定縣志何其章等修
賈恩綬等纂
- (182) 康熙深澤縣志許來音纂修
- (183) 雍正深澤縣志趙 憲修
王 植纂
- (184) 咸豐深澤縣志王肇晉纂修
- (185) 光緒曲陽縣志周斯億修
董 濟纂

(完)

山東省書院志初稿

教育研究會 專任研究幹事 王蘭蔭

余既撰河北省書院志初稿，更仍其凡例，各縣前後略依清末楊士驥等修山東通志之序，再成山東省書院志初稿一卷。根據方志百七十二種，得書院三百有九，其前後易名者仍不複計。創立時代，宋四，金二，元二十二，明八十一，清百四十，待考者六十。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竹樓 王蘭蔭。

(歷城縣)

閔子書院

康熙山東通志十四學校志云：「在縣東五里閔子墓前。即閔子祠。」

康熙濟南府志十二學校志云：「……今廢。」道光濟南府志十七學校志同。

雍正山東通志十四學校志云：「……，元天曆年建。」

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云：「……，元天曆年建設。山長劉敕改閔子書院爲講孝堂。」

湖南書院 至道書院

康熙濟南府志十二學校志云：「至道書院，在大明湖北。明學使江西鄒善建。原名湖南，後更今名。有學田，廉使陳講爲之記。萬曆間，改爲學道試院。」

」雍正山東通志十四學校志略同。

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云：「至道書院，……，原名湖南，後更今名。號舍若干間，學田若干頃，聚英才而教之，名卿碩輔，皆出其中。張江陵時，改爲提學道。」

道光濟南府志十七學校志云：「……，名湖南書院。後更名至道。萬曆間改提學道署。至今仍爲提督學院署。」

光緒山東通志八八學校志云：「至道書院，……，今改爲客籍學堂。」

明，陳講，湖南書院士田記，見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

歷山書院 白雪書院

康熙山東通志十四學校志云：「歷山書院，在趵突泉東。明萬曆甲寅，巡鹽御史畢懋康建。」

康熙濟南府志十二學校志云：「歷山書院，……。萬曆甲寅，巡鹽御史畢懋康建。有記，載縣志。國初，布政使張縉彥重修，復構白雪樓五間於精一堂後，以祀明詩人李攀龍，更名白雪書院。後漸傾圮。康熙二十五年，巡撫都御史張驥再爲修葺，并增學舍數十間後堂五間，仍名歷山書院。康熙二十七年，布政使衛旣齊又增置學舍十餘間。舊有贍士田碑，在門外。」

雍正山東通志十四學校志云：「歷山書院，……，明萬曆間，巡鹽御史畢懋康爲同年李攀龍建。國朝康熙間，布政使張縉彥重修。……。」

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云：「歷山書院，……。於萬曆甲寅年建。其制：中爲精一堂六楹，堂後有穿廊，有後堂六楹，庭四楹，各有配房四楹，周圍書舍數十楹，堂前爲儀門，左右有掖門，儀門前有橋，引白龍泉水，經趵突泉前東注之，復會趵突泉，前爲大門四楹，門前有坊，曰歷山書院。初六郡士子讀書其中者以百計。天啟初爲郵亭，士人不敢過而問矣。」又云：「國朝白雪書院在趵突泉西。按白雪書院即明之歷山書院。」

道光濟南府志十七學校志云：「歷山書院，……，更名曰白雪書院。……。仍名歷山書院。康熙二十七年，……。三十九年，學使徐燭拔六郡之士百二十人肄業其中，復廣齋舍庖湍。安丘張徵君貞爲記。後漸圯廢，惟白雪樓存，有縣令某修葺之爲張仙閣，供白衣大士像，附攀龍木主於其側。嘉慶八年，按察使金光悌以邑士大夫之請，移大士像於樓上，仍以正室祀攀龍，勒石記之。道光元年，布政使程祖洛立爲義學。至今仍之。……。」光緒山東通志八八學校志略同。

明，畢懋康，歷山書院記，見道光濟南府志六五藝文志。

清，王昌國，同學道徐燭重建白雪書院記，見康熙山東通志六二藝文志。

清，張貞，重修白雪書院記，見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

白鶴書院

康熙濟南通志十二學校志云：「在城北三里。歷城周居岐建。今廢。」雍正山東通志十四學校志略同。

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云：「城北三十里。……。」

道光濟南府志十七學校志云：「……，舉人張式穀采訪云：「白鶴書院，在北門甚邇，今之何家胡同是也。舊志謂在城北三十里，當是三里之訛。」

龍章書院

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云：「在珍珠泉。」又云：「按龍章書院，巡撫李樹德建。」

振英書院 蒿菴書院 景賢書院

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云：「振英書院，在東城下。按察使黃炳建。」

道光濟南府志十七學校志云：「景賢書院，在東城根。康熙五十七年，按察使

黃炳建，名振英書院。置學田一項三畝。乾隆四十一年，按察使陸燿修，更名嵩菴書院。有記。道光二年，按察使羅含章重修，更名景賢書院。捐扣膏火并前存銀一千六百兩發商生息，歲收銀一百九十二兩。自爲碑文。道光十年，按察使并署鹽運使李文耕增入運學諸生。」

光緒山東通志八八學校志云：「……，今改爲東運學堂。」

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云：「光緒二十七年，廢書院改爲東運學堂。」

清，陸燿，嵩菴書院記，見道光濟南府志六六藝文志及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

灤源書院

乾隆歷城縣志十二書院志云：「在西門內大街縣治西南。雍正十一年，奉旨省會之地仍各建書院，以作育人才，歲發帑金，以資膏火。巡撫岳濬因舊裁都司公署高敞整齊，乃倡捐修葺。凡講堂齊舍庖廡俱備。」又云：「乾隆二十六年，山長桑調元建朱子祠於後，以陸隴其稼書張履祥考天勞史麟書三先生配。有碑。」

道光濟南府志十七學校志云：「……，嘉慶九年，巡撫鐵保重修，堂上列乾隆十三年巡撫準泰經理書院及講學規條木榜二，壁間嵌巡撫鐵保重定條規橫額懸巡撫陳預捐書數目木榜各一。二門外有文昌閣。閣下爲朱子祠堂。……。」

又載書院經費云：「雍正十一年，恩賞銀一千兩。乾隆六年，巡撫朱定元奏明捐銀四千餘兩。（鐵保規條云續經公捐六千兩。其一千餘兩何時捐不詳。）俱交歷城等九州縣當商生息，歲解濟東道庫銀一千五百五十兩。嘉慶九年，巡撫鐵保又公捐銀六千兩。鹽商生息，歲共息銀二千四百兩有奇。道光八年，巡撫琦善又奏明歷年積義三千二百兩，仍交當商生息。并前共銀一萬六千二百兩，歲收息銀二千八百餘兩。」

又載書按存書，其目如下：

<u>御製文集</u>	一部	四十八本
<u>欽定書經</u>		六本
<u>欽定詩經</u>		二十三本
<u>欽定禮記義疏</u>		八十二本
<u>欽定儀禮義疏</u>		五十本
<u>欽定周禮義疏</u>		四十七本
<u>欽定春秋傳說彙纂</u>		二十三本
<u>欽定春秋</u>		二十四本
<u>欽定孝經衍義</u>	一部	三十本
<u>欽定古今圖書集成</u>	一部	四百八十五封
<u>御纂性理精義</u>	一部	
<u>欽定數理精蘊</u>		四十本
<u>御製律呂正義</u>		五本
<u>欽定執中成憲</u>		四本
<u>欽定佩文韻府</u>		十九套
<u>日講易經</u>		十八本
<u>日講書經</u>		七本
<u>日講禮記</u>		十六本
<u>日講春秋</u>		十六本
<u>日講四書解義</u>		十本
<u>萬壽聖典</u>		三十六本
<u>千叟宴詩</u>		三本
<u>易經注疏</u>	一匣	八本
<u>尚書注疏</u>	一匣	十本

<u>毛詩注疏</u>	四匣	二十八本
<u>儀禮注疏</u>	二匣	十八本
<u>周禮注疏</u>	二匣	十八本
<u>禮記注疏</u>	四匣	三十本
<u>左傳注疏</u>	四匣	三十本
<u>公羊傳注疏</u>	二匣	十二本
<u>穀梁傳注疏</u>	一匣	六本
<u>爾雅注疏</u>	一匣	六本
<u>書經大全</u>		十本
<u>毛詩疏</u>		十九本
<u>儀禮疏</u>		九本
<u>公羊疏</u>		八本
<u>四書大全</u>		三十二本
<u>月令輯要</u>		十二本
<u>朱子全書</u>		二十五本
<u>朱子文集大全類編</u>		三十二本
<u>二程全書</u>		二十本
<u>史記</u>	二套	十六本
<u>前漢</u>	三套	三十本
<u>後漢</u>	二套	二十四本
<u>三國志</u>	一套	十二本
<u>晉書</u>	二套	二十本
<u>宋書</u>	二套	二十四本
<u>南齊書</u>	一套	十本
<u>梁書</u>	一套	八本

<u>陳書周書</u>	一套	十二本
<u>隋書</u>	一套	十六本
<u>魏書</u>	二套	二十本
<u>北齊</u>	一套	六本
<u>南史</u>	二套	十六本
<u>北史</u>	二套	二十四本
<u>新唐書</u>	五套	五十本
<u>五代史</u>	一套	十本
<u>宋書</u>		二十二本
<u>南齊</u>	一套	十本
<u>魏書</u>		十五本
<u>南史</u>	二套	二十本
<u>北史</u>	三套	三十本
<u>隋書</u>		十九本
<u>唐書</u>		十八本
<u>宋史</u>	十套	
<u>遼史</u>		八本
<u>金史</u>	二套	二十本
<u>元史</u>		五十本
<u>通鑑綱目</u>		四十五本
<u>綱鑑易知錄</u>		四十九本
<u>唐類函</u>		十八本
<u>太平御覽</u>	十六套	一百六十本
<u>文昌孝經注</u>	一部	二本
<u>莊子因</u>	一套	六本

<u>抱朴子</u>	一套	八本
<u>昌黎集</u>	一套	十本
<u>河南集</u>	四套	二十本
<u>蘇文忠公詩合注</u>	一部	十六本
<u>王臨川全集</u>	一匣	十二本
<u>口口九儒</u>	一套	八本
<u>顏伽園詩文集</u>	一部	六本
<u>陽明先生集要三編</u>	一套	十本
<u>四書求是</u>	一部	八本
<u>經義述聞</u>	一部	
<u>呻吟語節錄</u>	一部	二本
<u>切問齋文抄</u>	一部	十本
<u>山左詩續抄</u>	二套	十六本
<u>朱文端公廣惠編</u>	一部	一本
<u>李氏音鑑</u>	一部	四本
<u>大清律</u>		六本
<u>香樹齋詩文集</u>	一部二套	二十四本
<u>玉茗堂全集</u>	一匣	十八本
<u>陳明水集</u>	一部	六本
<u>蓮龔集</u>	一部	六本
<u>科場條例</u>		四本
<u>烏鼠山人全集</u>	一部	二十二本
<u>舊濟南府志</u>	一部	十六本
<u>潛研堂詩文集</u>	一部	十八本
<u>科場條例</u>		十七本

口口堂全集 一部 三十六本

忠雅堂文集 一部 四本

口口堂詩集 一部 四本

光緒山東通志八八學校志云：「……，道光二十一年，巡撫托渾布重修。光緒二十二年，巡撫李秉衡再修。今改爲師範學堂。」

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云：「……，光緒……，二十七年，廢書院，改爲山東高等學堂。後移建高等學堂於杆石橋西，又改爲師範學堂。」

清，托渾布，重修濼源書院並增諸生課額記，見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

濟南書院

道光濟南府志十七學校志云：「嘉慶九年，巡撫鐵保改藩署西壽佛樓爲濟南書院。有碑。因濟南府知府張鵬昇請，以高模入官地四頃三十畝一分四厘歸入書院，其原估價銀四千四百九十四兩四錢二分六厘無售主，令府屬十六州縣共同捐廉作價解府，發商生息充膏火。道光九年，布政使鍾祥濟南府知府吳振棧重修。」

光緒山東通志八八學校志云：「……，同治八年，知府黃大鶴，十三年梅啟熙再修。今改爲濟南學堂。」

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云：「……，按濟南中學堂，後改爲第一中學，移建於貢院故址。濟南書院又改爲歷城高等小學堂。」

清，鐵保，新建濟南書院記，見道光濟南府志六六藝文志及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

清，張鵬昇撰記，見民國歷城縣志十五藝文志。

尙志書院 金泉精舍

光緒山東通志八八學校志云：「尙志書院，在西關金線泉側。明進士谷繼宗別墅

，後歸陳憲副九疇，故有投轄井，井南有橋曰漱玉，爲宋名媛李清照故居，年久廢圯。國朝同治八年，巡撫丁寶楨因其故址建爲書院，手書堂額曰尙志，榜其門曰金泉精舍，招士子肄業其中，講明正學。光緒九年，巡撫任道鎔改定章程，仿浙江詒經精舍以經古課士。十四年，巡撫張曜據紳士呈，奏建文誠公祠於書院，其號舍俱加修葺，並別置院長齋舍。近年新政既行，改爲校士館，又改爲師範傳習所，今改爲存古學堂。見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略同。

清，丁寶楨，新建尙志堂記，見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

清，鄒鍾，尙志堂記，見民國歷城縣志十五學校志。

(未完)

清末小學教育之演變

(續前二十五期)

教育研究會
助理幹事 佟振家 編

第五章 學部設立時期

第一節 概說

自光緒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一八九八——一九〇五）八九年間，雖經兩次頒布章程，並無明文規定「教育宗旨」，其學制又皆完全模仿西洋。其所以然者，蓋滿清帝室受歐、美、日本列強之威脅，不能不於人民中選拔新統治助手；而新統治助手之養成，西式學校制度自較舊科舉制度為合宜。但當時新舊調和具有社會之矛盾性，因清朝政體為「君主專制」，西洋學校制却為「民主主義」之產物。採用時實含有一大危機，即倘使所養成之生徒受民主思想之感化，而引起革命之情緒，則外侮未去，內變已起，結果將致得不償失。故頑舊大臣反對新制，實亦有其政治策略上之部分理由。此兩次章程之頒布，其教育宗旨未能脫『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論者，蓋正為一面接受西洋之物質文明與典章制度，以抗禦列強；一面維護中國之綱常名教與社會組織，以穩定皇室。雖後來學校真成為革命宣傳之機關，弄巧成拙推倒清室，但在當時經幾年之提倡，學校數之增加頗鉅。據學部第一次教育統計報告光緒三十二年初等教育段各種學堂總數為三萬四千六百五十所高等教育段中等教育段之學堂數亦增加較多，學務之管理遂更繁瑣。於是各省學政多上疏奏請設立學部。學部遂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民前七）十一月准設。

第二節 科舉之廢止

學部成立之時，有一件更可注意之事，於學校亦甚有關係，即廢止科舉是也。故不厭繁瑣略述之。（在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先是奏定章程之頒布時，本有分年遞減科舉中額之規定。至是乃由袁世凱，張之洞奏請完全廢止，其原奏略云：『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微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通設，亦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求，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又云：『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才，乃以開通民智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閒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欲推廣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罷科舉，廣學育仁，化民成俗，胥基於此。又既停科舉，尙有切要辦法以相維於不敝。其所擬辦法，共有五項：一、在於首經學。二、在於崇品行。三、師範宜速造就。四、未畢業之學生暫勿率取。五、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應請一併飭下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遵辦。至各省學堂未辦者宜從速提倡，已辦者宜極力擴充。以及各堂學生之良莠，與夫辦理學務人員之功過，均應隨時認真考檢。亦皆各省督撫學政所不得稍辭其責者也。』（中國近代教育史料一二四頁）。

旋奉諭旨：『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堂，並籌辦法一摺。所陳不爲無見。著即自丙午爲始，所有鄉會試科歲考一律停止，其已廢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中國近代教育史料一二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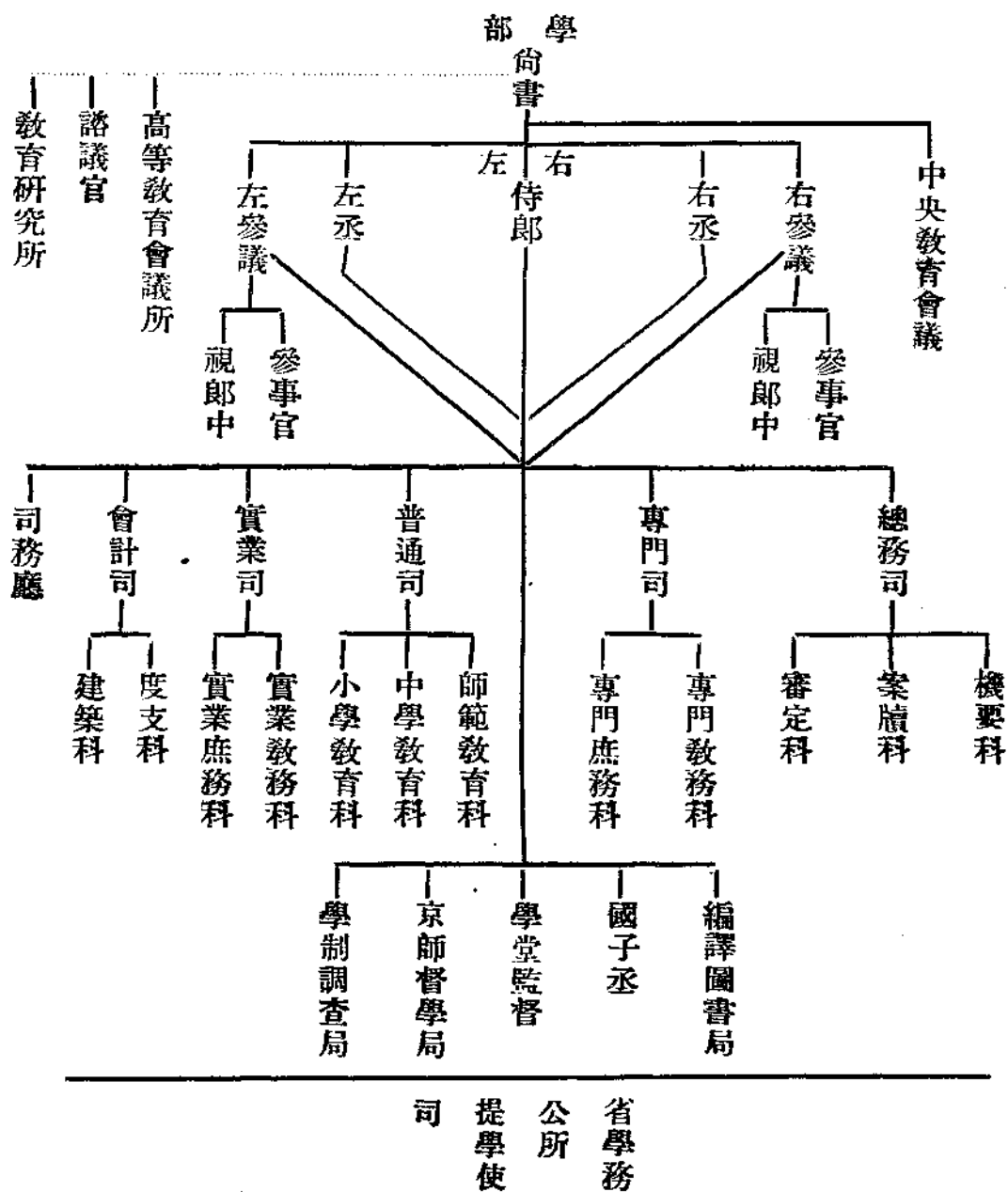
科舉制度有一千餘年之歷史，至戊戌前後，經康有為梁啟超等用全副精力，對科舉制度施行總攻擊，前後約十年間，經數次波折，終將此文化障礙物打破。以歷史眼光來看實是近五十年間一件大事。

第三節 學部及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

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民前七)十一月學部設立。先是是年八月詔停止科舉，學校制度亦漸趨完密，勢非特設專部管理不可。當時山西學政寶熙，江蘇學政唐景崇，順天學政陸寶忠，翰林院編修尹銘綬等先後奏請仿日本文部省制度，設立「學部」或「文部」並主張將禮部、國子監、翰林院等機關歸併裁撤。奏旨交「政務處」議奏。結果，如奏設立「學部」，序位於禮部前，而以榮慶為「尚書」。(學部最高長官)(學部官報第一期)

次年(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民前六)閏二月二十日，學部認有規定組織官制之必要，遂上奏云：『學部奉旨設立，為全國學務總匯之區。國民程度之淺深，教育推行之遲速，董率督促，責任綦重。今公同商酌，仰體朝廷設官敷教之精心，參仿外商警部分曹隸事之辦法，擬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參事官四員，分設五司十二科，郎中員外郎主事各缺，此外視學官暫無定員，諮議官不設額缺，其一切編譯圖書，調查學制，以及督理京師學務，與夫本部會議研究教育之事，皆分設局所，派員管理』。茲將學部組織列圖如下：

圖 織 組 部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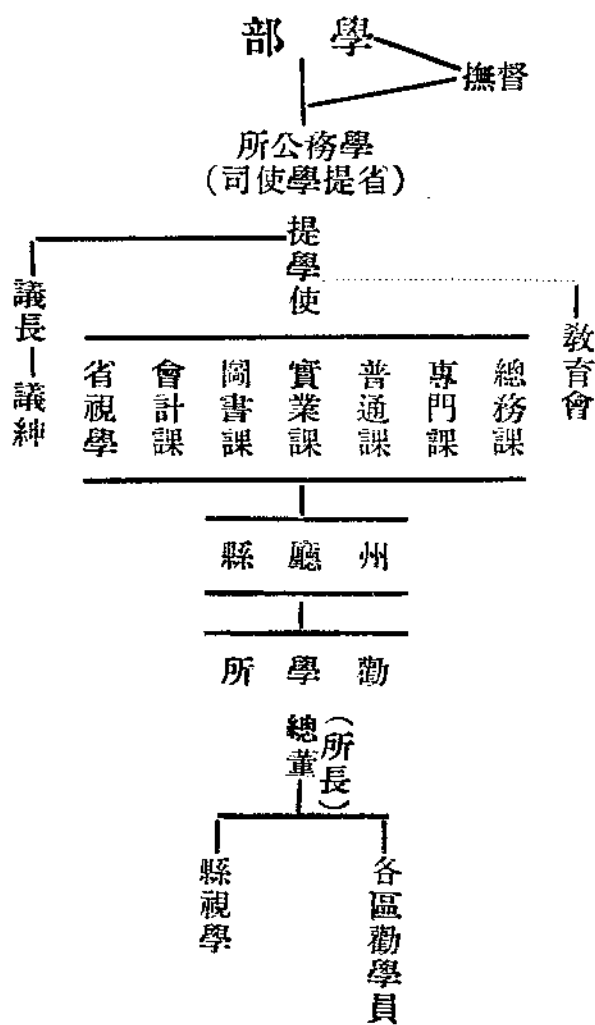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以上各司官員，均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或三員，主事二員或五員
- 二、小學教育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辦理科務掌小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地方勸學所」，「教育會」，「學堂」，與地方行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又凡蒙養院及與小學堂相

類之學堂，一切事務均隸之。

三、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又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茲將其組織列圖如下：（學部官報第一期）



說明

一、每省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總理全省學務。

二、……各省業經裁撤之學務處，即改為學務公所，提學使督率所屬職員，按照定章，限定鐘點，每日入所辦公。

三、普通課 掌理本省優級、初級師範學堂、中小學堂、女子師範學堂、女子中學堂、小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教育博物館、及與中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務，均歸辦理。

四、各廳州縣均設「勸學所」。

附錄八 勸學所章程

一、總綱：各廳、州、縣應於各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為全境學務之總匯，即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二、分定學區：各屬應就所轄境內，畫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為中區。以

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即劃爲一區。少則兩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即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即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所轄地之廣袤酌定。

三、選舉職員：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蒞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四、統合辦法：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學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五、講習教育：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須預定日期如每月第一星期爲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即西鄉各區第三星期即南鄉各區第四星期即北鄉各區以此類推）呈交勸學日記，由總董彙有商訂改良各事，即於是日研究條記携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六、推廣學務：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已屆入學年歲之子弟）隨時冊記。挨戶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之優劣，其辦法有五：

（一）勸學：婉言勸導不可強迫。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說明學

堂爲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諭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說入學於謀生治大有裨益，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健身體。遇貧寒之家，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並代爲稟報。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對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輾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以上勸學員之責。

(二)興學： 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查明某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爲學堂之用。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籌劃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爲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製學堂一覽表。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

(三)籌款： 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紳富出資建學，爲稟請地方官獎勵。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

(四)開風氣： 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倩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組織宣講所、閱報所、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業科學。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知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

(五)去阻力： 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娼寮烟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七、實行宣講：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一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

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一、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諭旨爲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覆推闡，按條講說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例。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說，一切偏激之談。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之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堂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準聽講，即衣冠藍襪者，亦不宜拒絕。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一、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一、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錄，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一、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碍治安之演說，可使之立時停講。

八、詳繪圖表：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各圖，注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冊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冊，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衙門，每半年一次。

九、定權限：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司究辦。

十、明功過：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勩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因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

(學部官報、第一期、二十五頁。)

勸學所未設立以前，地方教育隸屬於學務處。但以學務日繁，瑣碎之事，時感不便，對於鄉鎮教育之推行，尤感棘手。當時直隸學務處督辦嚴範孫先生（名修）提倡教育，不遺餘力。陳寶泉先生任普通課課員，對教育行政尤感宜有系統之組織。省內既已設學務處為省教育行政機關。廳、州、縣內亦宜設行政機關。乃仿照警察分區辦法更設「勸學所」為廳、州、縣教育行政機關，以便推廣教育。所擬章程內容，係採用日本之地方教育行政，及其通用之學校管理法。惟條文多用訓誡語，與法令文字，殊不合。逮嚴範孫先生升任學部侍郎，遂取以上直隸之勸學所章程，通行全國。此縣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創始也。

第四節 各省教育會之設立

先是江蘇紳士張謇等，組織江蘇省教育會，擬具章程，呈學部備案。其章程內容，多涉及政治，殆與省議會權限相同。因其時在清廷「預備立憲」之前，各省諮議局尚未成立。意欲以省教育會作為一省議事機關也。其時學部雖贊成官紳合力進行教育，而其權限究不可不加以限制。故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民前六。）六月初八日奏定各省教育會章程。原摺云：『教育之道，普及為先。中國地廣人繁，必須上下相維，官紳相通。藉紳之力以輔官之不足，地方學務，乃能發達。自科舉停止以來，各省地方紳士，熱心教育開會研究者，不乏其人，章程不一，窒礙實多，有完善周密毫無流弊者，亦有權限義務尚欠分明者。臣部職司所寄，亟須明定章程，整齊而畫一之。權限說明，義務自盡，共同商酌。謹擬教育會章程十五條，奉旨後即由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其已經開辦者，即令改照臣部章程以歸畫一。』（學部官報、第三期、章奏、五〇頁。）此實教育學術研究機關有明文規定之起始也。茲將教育會章程附錄於後：

附錄九 教育會章程

學部官報 第三期 五〇頁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八日頒布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教育會設立之宗旨：期於補助教育行政，圖教育之普及，應與學務公所及勸學所聯絡一氣。

第二節 設立及名稱

第二條 教育會之設立在省會，則議紳、省視學、各學堂監督堂長、及學界素有聲譽者，均有發起總會之責。在府、州、縣則學務總董、縣視學、勸學員、各學堂監督堂長，及學界素有聲譽者，均有發起分會之責。

第三條 各地方紳民發起教育會者，應化除私見，集合同志，遵守本章程之宗旨，斟酌該地情形，擬定詳細會規，稟經該省提學司批准後，並陳明地方官立案，方為成立。

第四條 教育會為全省所公立而設，在學務公所所在之地者，稱「某省教育總會。」為府、廳、州、縣所公設在本處地方者，（府有專轄之境地如貴陽安順之類得於州縣教育會之外另立府教育會其無專轄之境地者不必複設）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

凡一處地方只許設教育會一所，但如省會之地既設總會，復設同城某府、或某縣之會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總會許用鈐記，須呈明提學司，並由提學司詳報督撫，咨學部存案。府、縣教育會，許用圖章，須報明地方官，詳提學司存案。

第三節 總會與各會之關係

第六條 各省教育總會為統籌全省教育而設，各地方教育會為籌一地方教育而設，其範圍之廣狹，雖異，而宗旨則無不同。各地方教育會自應互相維繫。凡分會之於總會，不為隸屬，惟須聯絡統合，以圖擴充整理。至如何聯絡統合之處，應由總會與各分會商定詳細辦法，呈請提學司核准。

第四節 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名目：

- 一、會長一員， 二、副會長一員， 三、會員，無定員 四、書記與會計，無定員 五、名譽會員無定員。

第八條 會員之資格：

- 一、會長副會長，須品學兼優，聲譽素著，或於本地教育有功者，由會中公舉，稟請提學司審察，確能勝任，方可允准選充。各以三年為一期，期滿復被推舉，經提學司審查成績優者，准其接充。如期未滿，而自請告退者聽，但須將事由報明提學司。
- 二、書記與會計，即由會長、副會長於會員中，擇人委派，視事之繁簡，酌定人數。
- 三、會員須品行端正有志教育者，呈具入會願書，由確實之介紹人，加保證書，請會長審察允許。若會員屬本會發起人，則無庸另具願書及保證書，會員因有事故自行請退，應將事由報明會長而後出會。
- 四、名譽會員，以品學素優，或以財力贊助該會，而譽望素無虧損者充之。
- 五、外籍旅居該地之紳民，依本條第三項辦法得為會員。
- 六、現為學堂之學生者，不得為會員。
- 七、凡學堂曾經黜退之學生，及遊學外國因事開除之學生，均不得為會員，尤不得自與發起之列。

第九條 會員之職務

- 一、會長有採決眾議，綜理會務之權。
- 二、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不能到會之時則為之代。
- 三、書記司理文件，會計經管賬目，須常川在會分執各事。
- 四、會員應聽會長副會長之指揮，同心協力，圖本會之發達。
- 五、名譽會員，雖不能常川到會，亦隨時留心教育，共助該會之發達。

第十條 會員應歲出六元以上之會金。

第五節 會務

第十一條 會中應舉之事務列左：

一、立教育研究會，以求增進學識。

選聘講師定期講演，（教育史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教育制度及他種學科）

會員一律聽講。

二、立師範講習所。

選聘講師，至短以一年為期，傳授師範學科。以地方舉、貢、生員之年在

三十五以上，四十五以下，不能入各學堂肄業者，充傳習生，卒業時，

應稟請提學司派員檢定。就其所學，出題考試，合格者，即與以憑照，

得任小學堂副教員。

設立時須先將教員姓名及課程表，呈請提學司查核，若所聘教員，及一

切課程不合，須飭會更定，方准設立。

三、研究會、傳習所、講畢之後，應否接續辦理，屆時由會長體察地方情形酌定。

四、調查境內，官立私立各種學堂，後開事項：

（一）管理教授之實況。

（二）教科用之圖書、器具，其種類程度，是否完備合式。

（三）校地及衛生之合否。

（四）學生之行檢如何。

地方各學堂管理，教授一切課程，如有不合之處：於私立學堂，應直接規

勸，助其改正；於官立學堂則條陳於本管官吏，或本省提學司，聽候酌

辦。

五、作境內教育統計報告，當詳記後開事項：

（一）地方戶口與學齡兒童之數；（此條應○○（此缺兩字概為「與公」）所會商辦理）

（二）官私立小學若干所及建立年月；

(三)各種學堂若干所，及建立年月；

(四)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籍里姓名；

(五)各學堂學生人數；

(六)各學堂學科及教授時間；

(七)各學堂經費數目，及所自出；

每年於四月、十月，編成表冊，呈報提學司，以備稽查。

六、參考他處興學之法，詳察本地風土所宜，得隨時條陳於提學司，並時應提學司及地方官之諮詢，但止宜聽候采擇，不得有要求之事。

七、擇地開宣講所宣講 聖諭廣訓，並明定教育宗旨之上諭，及原奏，以正人心，而厚風俗。他如破迷信，重衛生，改正猥鄙之戲，歌謠等事，均應隨時注意，設法勸戒，並可采用影鏡，油畫之法，以資觀感。

八、籌設圖書館，教育品陳列館，及教育品製造所，並搜集教育標本，刊行有關教育之書報等，以益學界。

第六節 簿冊文件

第十二條 會中應備後開各項之簿冊文件：

一、會籍 列記會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現在住所、到會年月；

二、入會願書、及保證書；

三、記錄 凡會員全體或一人關於會務有所設施建議，皆詳記之，又會中日行事件須有日記；

四、講稿 凡講義宣講等類，皆須存稿，並錄呈提學司；

五、函牘 凡內外往來私函、公牘、均應依次檢存；

六、帳簿 詳記各項收支帳目，並現存財產目錄，每年呈報提學司，及地方官，每四個月將帳目登載，並榜示一次。

第七節 解散及獎勵

第十三條 各學會應由提學司稽查，若有犯後開各條者，即令解散；

- 一、徒襲用教育會之名，並不設研究所，以求學問；
- 二、干涉教育範圍以外之事；(如關於政治之演說等)
- 三、勒索捐款，取圖私利；
- 四、會員時起爭端，不能融和；
- 五、挾私聚衆，阻碍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各學會每屆三年，由提學司考核一次，成績優良者，得評請督撫，酌給獎勵。其會員中品學修明任事篤實者，則選任本省學務議紳，並擇其相宜之事，酌予委任。

第八節

第十五條 此項章程凡以後各省，及各地方設立教育會時，一切遵行，其章程未頒行以前，所立之教育會，亦當一律適用，不得歧異。

第五節 中國第一次「教育宗旨」

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民前七)八月，下諭停止全部科舉制度，同時設立學部，新教育推行之決心與規模，已逐漸確定，教育宗旨之明文頒布自爲事實所必需。原奏定學堂章程之學務綱要，雖有所主張，然散見各條，不足喚醒一般明確之觀念。故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民前六)，三月初一日奉上諭將教育宗旨宣示天下。其摺中明定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此五項教育宗旨，實仍因襲舊說，未脫「中體西用論」之窠臼。前二者即「中學爲體」；後三者即「西學爲用」，較前爲具體而已。其摺曰：

『……今中國振興學務，宜注重普通，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竊謂中國政教之所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

- 一、忠君：『近世目論之士，襲泰西政教之皮毛者，甚欲舉吾國固有之彝

倫而棄之，此非以圖強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敬國主，以爲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國，德與日本稱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國之統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實表章者，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我朝深仁厚澤，漸被歷數百年，苟非狂悖不逞之徒，斷無自外覆載之事。比年以來，宵旰憂勤，孜孜求治，稍有知識者，皆曉然於主憂臣辱之義。惟是文告所及，不過都會之地，冠帶之倫，彼山野樵魯之民，其於國家之休戚，或懵然而不知，或漠然而不以爲意，此非民之無良也。無以喻之，則不曉，無以激之則不動，無以訓迪之則知識不進，而忠義之氣雖發而不能中節。是則司教育者之責也。日本之國強也，凡其國家安危所繫之事，皆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爲主，少成若性。故人人有急公義，洗國恥之志，視君心之休戚，爲全國之榮辱。視全國之榮辱，即己身之禍福。所謂君民一體者也。我中國夙稱禮義之邦，忠孝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乘，內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觀時局而深風雨漂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

二、尊孔 〔自泰西學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守，至事事欲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制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爲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經大法之概可放棄。狂謬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教，夷棄倫紀，真所謂大惑矣。各國教育，必於其本國言語、文字、歷史、風俗、宗教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禮敬國教之室。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王倒幕，論者以爲漢學之功。其所謂漢學者，即中國聖賢之學也。近年以來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並駕歐、美，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言至論，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節，激發忠義。況孔子生於中國，歷

代尊崇，較之日本之敬奉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澆漓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注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教科，頒之學堂，以爲圭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課自有淺深。高等以上之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小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尙空談爲要旨。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即已薰陶於正學，涉世以後，不致漸漬於奇袤。國教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

『雖然「忠君」「尊孔」二義，固盡人皆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當列強雄視之時，必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尙公」、「尙武」、「尙實」、不可也。』

三、尙公 『所謂「尙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礮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強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恤，相扶助而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誘迪皆尙信義，重視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啓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即孔子之教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寢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不講。至於聚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即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各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

矣。』

四、尙武 『所謂「尙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爲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真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學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雖崎嶇、險阻，冰雪、寒霜不敢息也，雖飢、凍、漂、溺、顛墜、以死不敢避也。然而老幼男女，徧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舞送迎，懸綵誌慶，則又何也？豈皆延於生事，而樂於戰鬥耶？抑懾於國法而不敢違耶？實由全國學校隱寓軍律，幼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是風氣鼓盪而不能自己耳！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餉糈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礮臺、兵艦、旗幟之圖形，叙列戎窮邊使絕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功戰事，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綏諸臣，尤宜鼓吹揜揚，以勸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幼稚者，以遊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紀律，而尤時時勗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語云：「行步而有強國之容」。記云：「禮者，所以固人之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非虛語也。臣等嘗詢查日本小學校矣，休息之時，任意遊戲，所以養其活潑之性也；口號一呼，行列立定，出入教室，肅若軍容，所以養其守法之性也。又嘗詢查師範學校矣，師範爲規制最肅，約束最嚴之地。而擲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特設大會，其國家且宣法令以鼓勵之，其命意可知矣。中國如採取此義，極力行之，日月漸染，習與性成，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

五、尙實 『所謂「尙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其能見諸實用也。

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曾國藩等，皆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效。至若高談性命，崇尚虛無，實於國計民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儒，泥於記誦，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尋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用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英人倍根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理學諸大家，遂爭以窮幽索隱之思，發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橫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諭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勗之以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圖畫、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教授之際，凡可事實之可指者，必亦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導學生於近地遊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漢儒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即物窮理，隱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爭，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強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學部官報，第一期三頁）

觀上所述，雖謂仍未脫「中體西用論」，但「尚公」實含「公民教育」之意，「尚武」含「軍國民教育」，「尚實」含「實利主義」之思潮。比以前確爲文字及概念上之一大進步。其原奏更有未已者，特懇謂「勿蹈科舉之弊端而重國民教育」。故又云：

『抑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于人心，關乎風俗者也。上古學術之隆，人心以正，風俗以純。後世人心漸漓，風俗日薄，而其弊轉受于學校科舉之制，其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弋功名，希利祿之捷徑，而聖經賢傳，遂無與於修、齊、治、平、科舉乃爲斯世病。今朝廷停罷科舉，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辨明義利，以清本源，將在官者，持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

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旨，禮教大防，日即淪夷，即東西國教育之真精神，學堂之真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納於學堂之中。伏望朝廷雷霆渙汗，振聵發聵，原本聖賢之經旨，申明禮教之大防，用以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端實基於此。臣等備員學校職司風化，謹當振刷精神，整躬率屬嚴辨義利，崇勵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作則，行必踐言，使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中，時取此義，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之初，不得以邀獎勵求速化爲志，學成以後自不以博榮寵謀封殖爲心。民德日新，國維自固，此尤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學部官報，第一期，三頁，)

此項教育宗旨，從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一直沿用至宣統三年亦未改變；雖於民國成立後，改君主爲共和，除「忠君」「尊孔」兩項不適外，其「尚公」「尚武」「尚實」三項，確引起社會一般人士觀念之轉變。此實教育史上，之一重要時期也。

第六節 小學教育之改進情形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民前七，)十一月學部成立以來，對於教育之推行，不遺餘力，更以國民教育爲立國之根基，根基不固，國不能強，人才無以出。故小學堂之設立，竭力設法增加，小學堂之組織及教材盡量改善，以宏教育而收廣效。更以教育行政系統之確定，地方教育推行爲重要。據學部第一次教育統計報告，自光緒二十八年以後至三十一年初等教育段學生數，已由約五六千人增至約二十三萬餘人。即四年中增加四十餘倍，殊爲驚人。但其確數迄未明瞭定出，是一缺憾。自學部成立以後，由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民前五)，起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民前三)初等教育段之統計材料方比較精確；但從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民前二，)至三年(一九一一，民前一，)因清政府推翻，故無統計材料公佈。茲將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之小學堂數及學生數之

統計，列表如下：

年 期	初等教育段各種學堂總數	初等教育段各種學堂學生總數	小學生數 ★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民前五	34.650	918.586	895.471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民前四	41.379	1,192.721	1,153.780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民前三	51.678	1,532.746	1,481.389

★ 半日學堂之學生數除外。

觀上表，可再參看前章所列統計數，從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四年學生數增加至二十三萬餘人，已屬可驚。但每年不過增十五萬餘人。此表則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光緒三十三年兩年之間，學生數竟差至六七十萬人，此實為一特異奇之現象。但在教育初興，國家竭力提倡，各省競辦學校之始，此種情形，或亦不足為奇。

學部成立以後至「預備立憲」以前，數年之間，小學教育仍遵照奏定學堂章程，切實進行，改革極少。茲錄三十二年四月京口八期初等小學堂章程（附錄一〇）於後，以作參看，亦可見當時學校之實在情形也。（學報官報，第五十二期，）但關於課本考試等亦有新規定，茲分述於後：

（一）小學堂隸屬問題：原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小學教育隸屬於地方行政長官及高一等級之學校。（如小學堂一切事項應由堂長呈於中學堂，）至此時乃規定各縣官公私立小學堂，改由勸學所主管。勸學所總綱云：『各廳州縣，應各於本地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為全境學務之總匯。即名曰某處勸學所，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至勸學所之職責，為講習教育，推廣學校……等。請參看前節學部之設立。

（二）小學堂之訓育：自學部用特性——尚公、尚武、尚實——規定教育宗旨以後之小學訓育，均以培養國民品性和宣傳道德之基礎為目標。

（三）小學堂之課程：當時小學之課程，亦無甚變化。不過自學部宣示教

育宗旨爲「忠君」「尊孔」，故各學校中對於修身，讀經兩科特爲注重，實則修身讀經極顯明而爲「君主」之特色設置。由此「忠君」「尊孔」之宗旨上亦可表示當時統治階級對於西洋文化之勉強接受與恐懼心理，此時因課程無變更，故教科書之編定，日漸增多，其優良者固多，而劣者亦所難免，故須加以審定。

(四)小學堂之教科書： 學校數目既增多，教科書宜有規定。已如前述。學部成立後之次年（光緒三十二年）更求小學訓練劃一，遂根據一定之標準，審定一致之課本。並於同年六月三日將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教科書宣示。審定之書籍共一百零三冊，由民營出版發行者計八十五冊，占全體五分之四以上。當時審定書目，計商務印書館出版者最新初等小學教科書等五十四冊，文明書局出版之初級蒙學修身等三十冊，直隸學務處出版之心算教授法等十冊，南洋公學出版之初等小學讀本四冊，其餘尚有普通各科教授法，畫學教科書，圖畫臨本，蒙學修身學等各一冊。（學部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教科書目及審定凡例附錄十一——學部官報，第三四期）此中國學校教育審定教科書之始也。

又次年（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民前五，）學部頒布附設「圖書局」所編輯之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修身教科書及教授書第一冊；但因編制惡劣，陸費達曾用筆名在南方報先後著論攻擊。（中國現代教育史初等教育一三五頁）

光緒三十二三年（一九〇六、七，民前六、五）間出版小學用書之書坊，除商務印書館，文明書局外尚有張謇等發起之中國圖書公司，以出版高等小學之史地教科書著名；又有席裕福等發起之集成圖書公司，所編各書未見銷行，（中國現代教育史，一三五、六頁）。

(五)小學堂之考試： 小學堂之考試於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時期，均有規定。自學部成立後，以學生升格及選拔人才之關係，考試更爲重要。實以從前考試之規定未週，諸多弊端。遂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民前六）十二月初六日另修改考試章程二十五條，關於各項學堂皆另有規定，其關於小

學者有十六條。(學部官報第十三期)。此次規定考試分爲五種曰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學年考試，畢業考試，及升學考試。前三項皆由學堂自行辦理，考畢由監督堂長彙齊分數榜示。畢業考試除初等小學仍由學堂自行辦理，高等小學由本學堂呈請所在地方官長會同學務官(縣視學或勸學所總董)教育會人員等蒞場監督之。此外考試皆以百分計算由教員將臨時考試所記分數與平日所暗記之分數，參互酌定，分別冊記與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平均記算學期考試所記分數，除不足二十分者，令其出校外，凡在二十分以上者，候學年考試時，以學年考試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在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升級；下等者留原級，不滿二十分者出學。(參看附錄十二)。

本章程施行兩年餘未有變更。後認原第十四節「此外考試」一條記分法不甚具體，有應行變通之處。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民前四)十一月初一日改訂通咨各省。茲錄其改訂條文如下：(學部官報第七十六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學部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此外考試」一條所詳核算分數之法，體察情形，有應行變通之處。茲將條文及註語，酌改如下：——「此外考試，皆以百分計算，各學堂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時，將臨時考試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或學年考試分數二除之，爲本學期或本年總平均分數。(中等以下各學堂臨時考試分數，並應加入教員平日所記分數，平均計算。)除不滿二十分者，令其出學外，凡在六十分以上者升級，六十分以下者留原級。(其在一年一學級之學堂，應以學年所得總平均分數，分別升級留級)，』

(六)小學堂之制服： 服制之規定，自古有之。自學堂成立以來，奏定學堂章程曾謂：『各學堂學生冠服宜歸劃一。』但無詳細之規定。學部爲易辨別學生之階級及觀瞻整齊起見，故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民前五)八月會同禮部遵議學堂冠服程式。不過小學堂之冠服較爲簡單，其摺曰：『……至於高等初等小學及與此項同等之學堂，皆十五六歲以下之學童原定章程所謂年尙未冠，應循童子不衣裘裳之義實爲確論。無論禮服、講堂服、操場服、整列出隊服

，尋常出門服，均用一式，以歸簡易，至各學堂衣服材料，必用本地產出之布，取其質實而價廉，並啓愛重鄉土之意。實於禮教綱維及國民教育之主義，裨益非淺。……』學部官報，第三十二期，各文學堂冠服章程。其小學冠服規定如左：

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學生冠服式

有頂草帽 式與文武各學生同，（前後兩檐俱深，右檐上釘一襷，帽之右，釘一扣，可捲向上，中屋略高。）帽頂，高等用紫棉綫結，初等用紫棉綫結略小。

操衣 冬用藍棉布，夏用藍夏布，均即用藍棉布，夏布鑲作雲形；以青色繚界之，不鑲他色邊，取其顏色純淨，遠望易辨。

袴 顏色質料均與操衣同。

棉綫板帶 式與各學堂同，（均即用銅質學字之外無花紋。）惟寬止工部尺八分即可。

初等小學束帶與否聽便

青布快鞢

初等小學著鞞與否聽便

高等初等兩項小學堂學生，論外國學校通例皆係十六歲以下之學童。論中國學校舊章，其等差只如未進學之學生。初等小學其分際，只如在書塾未出，考之學童經典，謂之幼學。總之年皆未冠，應循童子不衣裘裳之義。且貧幼童在家亦罕有長衣。無禮服、講堂服、操場服、整列出隊服、尋常出門服、均用一式，以歸簡易。至初等小學尤多小戶貧家，其不能購置帶鞞者聽，惟衣袴草帽應歸一律。

附錄一〇 京口八旗初等小學堂章程

學部官報第五十二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一日

總則第一

第一節 本學堂遵奏定章程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而授以道德教育，及人生必須之智識，為宗旨。

第二節 初等小學定年限為四年，以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入之。

第三節 每學堂一所，設立正教員一人，兼監察校中一切事務，分教員三人，任教各班學科；特別教員一人，教算學體操。

學科第二

第一節 初等小學科列左：

一 修身	二 讀經講經	三 中國文	四 清文	五 算術
六 歷史	七 地理	八 圖畫	九 體操	十 詩歌

第二節 初等小學每星期教授時刻表：

第一學年 每日每課一點鐘：

星期一日	國文	讀經	算術	清文	體操
二日	國文	讀經	算術	清文	體操
三日	修身	讀經	算術	清文	歷史
四日	國文	讀經	算術	清文	歌詩
五日	國文	讀經	算術	清文	體操
六日	歷史	讀經	修身	清文	國文

第二學年（每日每課一點鐘下二學年略同）

星期一日	國文	讀經	算術	清文	體操
二日	國文	讀經	算術	清文	體操
三日	修身	讀經	算術	清文	歷史
四日	國文	讀經	算術	地理	歌詩
五日	國文	地理	算術	清文	體操
六日	歷史	讀經	修身	圖畫	國文

學期第三

第一節 定一年爲一學年，分二學期如左：

第一學期，正月十六日至暑假前；

第二學期，暑假至臘月廿五日。

第二節 每年及每月休業日數如左：

冬期休業二十日，(臘月廿五日至正月十六日)夏期休業五十日，(小暑節前十日至立秋後十日)皇太后萬壽日，皇上萬壽日，至聖先師孔子誕日，春秋、丁祭日、端午、中秋、房虛星、昴日、各休業一日，除以上定期外，非有疾病大故不得請假。

考試第四

第一節 分考試爲四種列之如左：

一、臨時考試 不定期由教習隨時定之。

二、學期考試 每學期末行之。

三、學年考試 每學年末行之。

四、卒業考試 卒業時行之。

第二節 考試分數以百分爲滿數以平均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照章升級，六十分以下者，二十分以上者，照原級不滿二十分者出學。

第三節 生徒品行由管理員教員考訂分數，併入考試分數內，算其有品行卑下及犯學規者，依其輕重酌減其品行分數。

學規第五

第一節 學中規則

一、見校員教習，應行敬禮。

二、不得無故請假，請假必具假單，敘明原由，候教員允許乃行。

三、不得合同罷學，有所陳訴，各由本人具名申請，即關係闔學之事，亦祇可以一二人爲代表人，具名陳訴。

四、除講堂客廳外，凡修業室由學生輪班掃除淨潔。

五、入學出學並順序整列，不得越次。

六、不得飲酒賭棋，爭鬥毀謗。

七、無論堂中何處，不得喧嘩，務宜肅靜。

八、吐痰必於定所，力求潔淨，以重衛生。

九、不得書寫牆壁，損壞學具。

十、凡有犯以上學規者，由教員陳總理記過。

十一、凡欠課太多，及犯規品行不端者，斥退。

第二節 講堂規則：

一、聞上堂號音後，學生不得遲至三分鐘始上堂，教員不得遲至五分鐘始上堂。

二、上堂下堂按講堂坐次名位進退，由本日值日生率領前行。

三、教員到堂時，學生聽值日生口號，同時起立，致敬，教員歸坐後，同時坐下，由值日生報明本堂到幾人，告假幾人。

四、講堂中不得私自談話，亦不許互相問難，須一意傾聽，教習之傳授。

五、講堂中不得出外飲茶吸煙，隨地涕唾。

六、講堂上不得帶功課外一切書籍。

七、聞下堂號音後，學生由值日生率領下堂，仍按名次行至自習室解散，聞號音後，功課有未了者，亦不得遲至五分鐘後始下堂。

八、講授時有來觀者，肄業如常，非授教習命令不得起立離坐；出入動作，宜整列安靜，不得雜亂無叙。

第三節 自習室規則

一、學生在自習室宜遵本章各節，並受教員約束，稽察約束。

二、受業畢後，自習時刻有定，此時在自習室內溫習各課，不得談話，不得看無關教科書，務宜肅靜。

三、自習室中，不得藏與教科無關之書，無關之物。

四、不得任戚友入自習室。

第四節 操場規則

一、聞上操場號音即更衣。

二、更衣後整列，由值日生點名，檢察衣服整齊與否。

三、教員到操場時，值日生呼令敬禮後，即報名本日到操幾人，告假幾人。

附該校每年經費

薪水共洋三千三百元。

辦公費共洋二千五百七十六元四角。

附錄一一 學部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教科書

凡例 學部官報第三四期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凡二十二條譯其重要者三條錄於左：

第一條 本部為全國教育所關，學制不可不一，宗旨不可不正，故注重於教科書。凡本部所編教科書未出以前，均採用各家著述，先行審定。

第二條 本部因初等小學，尤為急用。故先審定初等小學教科書，高等以後續出。

第三條 審定：圖書悉依奏定章程初等小學之科目為準。

審定初等小學教科書凡四十六種；生徒用者十九種教員用者二十七種。（內包教授法及教授原理管理法等）

通行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書目文

學部為咨行事，現在興辦小學教科書籍最關緊要，本部現將初等小學教科書先行審定刊列書目通咨各省以便各學堂採用……

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教科書列表如左

書	名冊數	用者	印 刷	發 行	版 權	價 值
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十	生徒	商務館	全	上 有	一元
全前教授法	十	教員	全 前	全	上 有	一元
初級蒙學修身書	一	生徒	文明局	全	上 有	一元五
蒙學修身書	一	生徒			有	
蒙學經訓修身書	一	生徒	文明局	全	上 有	一角五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十	生徒	商務館	全	上 有	一元九角五
全前教授法	四	教員	全 前	全	上 有	一元四
初等小學讀本	三	生徒	文明局	南洋公學	有	五角
初等小學筆算教科書	五	生徒	商務館	全	上 有	九角
全前教授法	五	教員	全 前	全	上 有	一元六
蒙學珠算教科書	一	教員	文明局	全	上 有	二角五
最新初等小學珠算入門	二	教員	商務館	全	上 有	四角五
心算教授法	一	教員	直隸學務處	全	上 有	
蒙學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	生徒	文明局	全	上 有	三角
蒙學中國地理教科書	一	生徒	全 前	全	上 有	二角
蒙學簡明中國地理	一	生徒	全 前	全	上 有	
蒙學外國地理教科書	一	生徒	全 前	全	上 有	二角
蒙學簡明世界地圖	一	生徒	全 前	全	上 有	
最新初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四	生徒	商務館	全	上 有	五角
初等地理教科書	一	教員		南洋公學	有	
小學地理教授法	一	教員	文寶局	全	上 有	
初等小學格致教科書	一	生徒	直隸學務處	全	上 有	

全前教授法	一	教員	全前	全上	有	與前書 共五角
初等博物教科書	一	生徒	文明局	全上	有	
初等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	生徒	全前	全上	有	
幼學體操法	一	教員	天津官 報局	直隸學 務處	有	
毛筆習畫帖	三	生徒	文明局	全上	有	四角
毛筆新習畫帖	四	生徒	全前	全上	有	
毛筆新習畫帖	一	教員	文明局	全上	有	與前書 共五角
初等鉛筆習畫帖	四	生徒	全前	全上	有	四角
畫學教授規則	一	教員	全前	全上	有	二角
小學分類簡單畫	一	教員	全前	全上	有	三角五
畫學教科書	一	教員	商務館	化固小 學校	有	七角
圖畫臨本	一	教員	同文印 刷社	武昌團	有	三角
工學	一	教員	天津官 報局	直隸學 務處	有	
教育統論	二	教員	直隸學 務處	全上	有	
小學實驗教育學	三	教員	全前	全上	有	
教授法原理	一	教員	商務館	全上	有	二角
普通各科教授法	一	教員	時中書 局	全上	有	三角五
小學各科教授法	二	教員	文明局	全上	有	六角
小學統合新教授法	一	教員	全前	全上	有	三角五
學校管理法	一	教員	商務館	全上	有	二角
最新學校管理法	一	教員	文明局	全上	有	二角
單級小學教授管理法	一	教員	全前	全上	有	四角
初等小學教育講習所彙記	一	教員	直隸學 務處	全上	有	非賣品
初級師範教科書教育史	一	教員	商務館	全上	有	二角五

通行各省宣講所應講各書文(七月二十九日)

凡四十種其主者為聖諭廣訓，宣示教育宗旨，宣示預備立憲及奏定章程……等：

附 說

- 一、本部奏設宣講所為實行通俗教育起見。此次書目頒行之後，各宣講所應令即時設立。
- 二、各處宣講所不必俟各書購齊，始行開講，有若干種即可先講若干種。
- 三、宣講用書，重在啟發通俗，但係合於宣講之用者，雖小有舛誤，亦酌量採取，唯此類書，皆低寫一格，並於提要注明，庶講時知所別擇。
- 四、體裁一行僅列白話小說，因說二體尤便於宣講之用也，餘皆從略。
- 五、雜記小說宗旨不盡純正者，用以宣講有害無益，嗣後凡與宣講章程宗旨不合之書，概不得用。
- 六、各省如有新出宣講善本，應令隨時呈送本部，以備採擇。

又附學部採擇宣講所應用書目表

書 目	冊數	編譯者	印 刷	發 行	版 權	價 值	體 裁	提 要
聖 諭 廣 訓								
光緒三二年二月初一日 宣示教育宗旨上諭一道								
同上年七月十三日宣 示預備立憲上諭一道								
本部奏請宣示教 育宗旨摺								
本部奏定各省勸 學所章程								
奏定學堂章程								可專講兩等小學堂章程 及管理通則
奏定巡警官制章 程	一							宣講時以詳述巡警章程 為要
人 譜 類 記		明劉忠 介公	安徽 節本					宣講其關於倫常日用者 而闡其義蘊精深者
養 正 遺 規		陳文恭 公						

訓俗遺規	陳文恭公								
勸學篇									書內教忠去毒非攻教等篇最切實用
國民必讀	三 高步瀛 直隸學務處								是書專在國民教育及道德教育正合宣講之用惟一册第七課及三册第八課有誤處
民教相安	一 全前								各處教案為我國之大患講此可期消弭於無形
警察白話	一								上二書雖為訓練巡警而作擇要宣講可使國民知已身與巡警之關係
警察手眼	一 浙江參謀處								
歐美教育觀	一 大學堂譯書局	全	上	全	上	有			書為日本人策勵己國而作多可為我國所借鏡
兒童教育鑑	一 徐傳霖 陸基	文明書局	全	上	有	三角	小說體		此書純用反言指點使為人父母者警悟最易
兒童修身之感情	一	全前	全	上	有	二角五分	小說體		記馬克尋親之事敘述懇至感人最易
蒙師箴言	一 方瀏生					有五分			宣講此書可以感動為父兄者使其子弟去私塾而入學堂
魯濱孫飄流記	二 林紓 曾宗鞏	商務館	全	上	有	七角	小說體		振冒險之精神社依賴之習慣惟語涉宗教處可以刪節
納耳遜傳	一 日本譯書業編社	東京並木活版所	日本譯書業編社	有	四角				可略見英國常日海軍情形惜書多訛字
克業武傳	一 商務館	全	上	全	上	有			克業武為英之殖民偉人此書敘述最詳
澳洲歷險記	一 金石 褚嘉猷	商務館	全	上	有	二角	小說體		此書述英人顯現殖民事頗可增進取冒險之精神
萬里尋親記	一 林紓 曾宗鞏	全前	全	上	有	三角	全前		可以知東西洋倫理之相似
世界讀本	一 文明書局	全	上	全	上	有	一角八分		詳述歐洲之風俗習慣足以增長見聞
普通新知識讀本	二 朱樹人	文明書局	全	上	有	六角			格致及實業知識略具一斑
普通理化問答	一 吳聿懷	全前	全	上	有	三角			說理明瞭頗合宣講之用惟說氣球上升及水不引熱等義間有誤處
富國學問答	一 陳乾生	商務館	全	上	有	五角			雖未合科學統系而其切合實事頗可以感悟通俗
農	一 陳啓謙	商務館	全	上	有	一角			重實用不重理論為宣講之善本
普通農學淺說	一 監城勸農局	翰墨林書局	通海實業帳房	有			白話體		此書述農業之大要頗多切實可行者

稿 者 傳	一 朱樹人	文明書局	全 上 有 五 角	小說體	伯爾以一農人勤於賦畝 事之改良終致富厚是為 惰民勤至慈孝友恭處尤 足為國民矜式
蠶 桑 淺 要	一 林志恂	雲南蠶桑學堂			論種桑養蠶之法參酌東 西而集其要內飼育標準 表及制種法尤詳備洵有 益蠶業之書
蠶 桑 簡 明 圖 說	一 通州蠶學館				述種桑養蠶之法多經驗 有得之言於蠶未盛之處 廣為宣傳俾知仿行可為 興利之一助
冶 工 軼 事	一 朱樹人	文明書局	全 上 有 三 角 五 分	小說體	法國地方自治制度及法 國尙公之精神略示一斑 而宗旨和平尤毫無流弊
致 富 錦 囊	一 王立才	開明書局	全 上 有 二 角		此書可養自治之能力誘 起實業上之興味
普 通 商 業 問 答	一 公之魯	文明書局	全 上 有 三 角		是書雖專述英國商業然 簡易明瞭頗有益於普通 商業之知識
蒙 學 衛 生 實 在 易	一 許家惺	彪蒙書局	全 上 有 一 角 五 分	白話體	宜講此書可以使流俗羣 知養生祛病之法
黑 奴 籲 天 錄	一 林 紆 易 魏	文明書局	全 上 有 八 角	小說體	述美人畜奴之殘酷可以 動人道之感增愛國之心
啓 蒙 畫 報	啓蒙書報館	全 上 全 上 有		白話體	於淺近普通知識略備惟 間有錯誤宜擇要宣講
勸 不 裹 足 淺 說	一	翰墨林書局		白話體	言纏足之害頗為痛切

附錄十二 擇錄^{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 學部官報第十三期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

- 一、凡學堂考試分五種：一曰，臨時考試，二曰，學期考試，三曰，學年考試，四曰，畢業考試，五曰，升學考試。
- 二、臨時考試者，每月一次或間月一次，由各教員主之，無定期，亦無升降賞罰，此教員自以所講授之科學，驗學生學力之等差，以定其分數者也。
- 三、學期考試者，每半年一次，由本學堂監督堂長，會同各教員於暑假前行之，此學堂彙全班學生而甄別之，以施其淘汰者也。
- 四、學年考試者，每一年一次，由本學堂監督堂長，會同各教員於年假前行之，分別升級留級，此學堂統學生一年之成績而考較之，以定其等數者也。

以上各項考試皆學堂自行辦理，考畢由監督堂長彙齊各科學分數，榜示學生。

五、畢業考試者，因學生畢業而授以文憑，以表明其爲何等程度之學生，使將來別就職業時，有所考證。其事較重。凡中學以下之學堂，除初等小學畢業，由本學堂自行考試外，高等小學畢業中學畢業，概由本學堂呈請所在地方官長，會同學務官，（中學畢業會考之學務官，以各省議長，議紳，暨提學使司，所屬課長，副課長，課員，省視學爲宜。遇有學部諮議官，學部視學官，在該處之時，亦可會同考試。高等小學畢業會考之學務官，以縣視學，勸學所總董爲宜。遇有上開各項學務官在該處之時，亦可會同考試。）教育會人員，（教育會人員以會長副會長爲限。）暨本學堂人員等蒞之，其不能備有各項人員之地方，於地方官學務官教育會三項人員中，得有二項人員，即可舉行畢業考試。

六、初等小學高等小學暨中學畢業，既經舉行畢業考試之後，由本學堂彙造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分數、清冊、在京師者，呈督學局備案，在各省者，呈由本管地方官申詳提學使司備案。

九、凡畢業考試，先期由本學堂將畢業學生履歷冊，功課分數冊，請假曠課冊各教員科學講義，所用教科書籍，學生筆記成績，（如日記課卷算草畫稿圖稿之類）彙具齊全。高等以上學堂呈送學部，或各省提學使司；中學以下學堂呈送督學局，或地方官。由所呈請之衙門，會同各項人員，定期考試。所定試期，至遲不得逾該學堂冊籍送到後一個月之外。即就該學堂講堂按照所有學科分日考試，於每學科講義中，擇其精要者，發問、或筆述、或口答、及問題多少。並應體察學科情形，授課鐘點，酌定其原有經史課目之學堂，就該學堂加試經學一題，中國史學一題，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考試，中國文學一科，應試二題：一題，就該學堂主要學科命題，觀其知識能否貫通；一題，就中國經義史事命題，觀其根柢是否深厚。其分數作兩項計算，與各科

學平均每科學分數，均應按照所發問題，先各記分數，再彙為某學科分數。

（如一科學發十問，各問皆滿格，則每問十分，共百分。其發問，或多，或少，均按照所發問題就百分勻分核記。其所發問題有難易，或由考試官指定每問記若干分者，即不勻記亦可。）再將學科分數彙齊平均為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再將畢業考試總平均分數，與該學生在本學堂歷期歷年考試各科學之總平均分數相加，而平均之為該學生畢業分數，以定等差，按分數等等由本學堂發給文憑。（初等小學由本學堂考試者同。）

十三、凡畢業考試以通計各門分數滿百分者為極。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下等；不滿五十分為最下等。考列最優等，中等者，照章分別給獎；考列下等者，加給及格文憑；考列最下等者，加給修業文憑；給修業文憑者，不得與升學考試。

十四、此外考試皆以百分計算，由教員將臨時考試，所記分數與平日所暗記之分數，參互酌定，分別冊記。與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平均計算。學期考試所記分數，除不足二十分者令其出校外；凡在二十分以上者，候學年考試時，以學年考試分數，與學期考試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在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升級；下等者，留原級不滿廿分者，出學。（此指一年一學級之學堂言之。其一學期一學級之學堂，即以學期考試分數等第分別升級留級）

。

十五、凡學堂考試本學堂學生如有因事未與考者，其因父母之喪，或真實重病不能與考，而所曠功課鐘點按本學期，所有功課鐘點計之，不過四分之一者，准其補考；其曠課過多，及因他項事故，未與考者，不准補考。應留級，歸入下次彙考，至現在未備級次之學堂，應將該學生平日所有分數相加，按照所有學期平均。（如六學期祇應五次考試，應將所有分數六除之類，其臨時考試未與考者，於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時，照此辦理。

- 其雖經考而平日曠課過多者，除父母之喪，例准給假，（給假期限，各按照本學堂現行詳章。）無庸扣算外，每曠百小時，減本學期總平均分數五分。
- 十六、凡各學堂所記學生品行分數，中學以下學堂，於學期考試，學年考試時，以所記品行分數，與修身科分數平均為修身科分數。高等以上學堂，於學期考試或學年考試時，以所記品行分數，與人倫道德科分數平均，為人倫道德科分數，不必另立一門。
- 十八、凡各學堂所發文憑，兩等小學但載平均分數中等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以上程度相當之各種學堂，均應分載各科學分數，並載平均分數，兩等小學堂文憑，本學堂堂長列名簽押，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中學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以上程度相當之各種學堂，本學堂監督教員暨會同考試之學務官一員簽押，並呈由該管官衙門蓋用印信。（其本學堂具有成案，准用關防或鈐記者，自行鈐用，無庸該管官衙門蓋印。）
- 十九、升學考試者，本學堂既已畢業升入程度較高之學堂，以期循序深造。
- 二十、初等小學畢業學生除升入高等小學外，可升入初等農、工、商學堂，高等小學畢業生，除升入中學外可升入中等農、工、商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學畢業生，除升入高等學堂外，可升入大學預備科，大學實科、高等農、工、商學堂，優級師範學堂，京師譯學館，外省方言學堂。
- 廿三、初等小學堂收入學生，及現在各種學堂，招取學生，均應於招收時，造具姓名、年歲、籍貫、三代、清冊、各按學堂等級，比照上開升學考試，應行呈報之處。（第廿一條）……本管地方官申詳提學使司備案，每年年終由督學局及各省提學使司，彙造清冊，詳報學部）呈送備案。
- 廿五、本章程未經指明之各種學堂，所有考試，各按程度比照辦理。

第七節 女子小學堂——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

（一）概說

奏定學堂章程未頒布以前，女子教育之提倡，已不乏人。但因時期未至，

提倡者自提倡，而朝士不顧，遂未能有若何進展，其熱心提倡者乃私人捐資，獨力經營而已，及奏定章程頒布時，雖視女子教育爲必要，又僅將女子教育列入家庭教育法內，尙無女子學校教育及章程之規定，已如前述及學部設立時，京外臣工條奏請辦女學者，不止一人一次；而學部官制規定時，又將女學歸入職掌，以待後日之實行，可見當時女子學堂之設辦，風氣所迫，誓再必行。學部遂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民前五）正月二十四日擬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八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入奏，奉旨依議，頒行。此實中國有女學堂章程之始也。其奏摺曰：

「…竊維中國女學本於經訓，故周南召南首言文王后妃之德。一時諸侯夫人大夫妻，莫不恪秉后妃之教。風化所被，普及民間。江漢諸篇言之尤備。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蓋言王化始於正家，儻使女教不立，婦學不修，則是有妻而不能相夫，有母而不能訓子。家庭之教不講，蒙養之本不端，教育所關實非淺鮮。此先聖先王化民成俗，所由必以婦學爲先務也。方今朝廷銳意興學，兼采日本、歐、美規制，京外臣工條奏請辦女學堂者不止一人一次。而主張緩辦者，亦復有人。臣等每念中外禮俗，各異利弊，務宜兼權，自欽派學務大臣以至設立學部以來，歷經往復籌商，亦復審慎遲回，未敢輕一試。故前年奏定學堂章程將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以爲先時之籌備。上年明定官制，將女學列入職掌，以待後日之推行。惟近日臣等詳徵古籍，博訪通人，益知開辦女學在時政爲必要之圖，在古制亦實有昭合之據。且近來京外官商士民，創立女學堂者，所在多有。臣部職任攸關，若不預定章程，則實事求是者，既苦於無所率循，而徒務虛名者，或不免轉滋流弊。臣等用是夙夜思維，悉心商酌，謹擬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廿六條。凡東西各國成法，有合乎中國禮俗，裨於教育實際者，則仿之；其於禮俗實不相宜者，則罷之；不能遽行者，則姑緩之，現在京外各地方，如一時女教習難得，不能開辦者，務須遵照前章，實行家庭教育之法，以資補助其已

開辦各女學堂，務遵照此次奏定章程，以亦準繩。儻有不守定章漸滋流弊者，管理學務人員及地方官，均當實力糾正，總以啟發智識，保存禮教，兩不相仿爲宗旨。……』(學部官報第十五期)

(二) 女子小學堂之大致情形

女子教育初創，一切均較簡略，故女子小學堂章程，在不分初高統合述之。總名之曰「女子小學堂」。其應分高初者，特分別述之：

一、女子小學堂之教育宗旨：女子小學堂之教育宗旨：『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需之知識技能。並留意使身體發育爲宗旨』。

二、女子小學堂之組織：女子小學堂設堂長一人，統理全學教育事，其學生在四級以內者以正教習兼充，踰四級者，當另置正教習副教習若干人，女紅、圖畫、音樂、體操等科可置專科教習。堂長教習均須以女子充之。外經理一人，管理學校一切事務會計、文書、交際等一切事宜，如事務繁瑣，可另酌添書記庶務員。女子小學堂分爲女子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等併設者名爲女子兩等小學堂。

三、女子小學堂之編制：女子小學堂每一學級學生至多以六十人爲限，各學堂均以六學級爲限。其班級編制分單式，複式，二部等同奏定學堂章程男子小學堂之規定。參看前章。

四、女子小學堂之課程：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均爲四年。其星期授業鐘點，在女子初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四點鐘爲率，多不得過二十八點鐘。存女子高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八點鐘爲率，多不得過三十點鐘，但依地方情形，有祇教半日者則年限鐘點，可酌量變通。

(1) 女子初等小學堂之課程：其教科目凡五：曰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外圖畫，音樂兩科爲隨意科。

其教科內容：亦每周授課時數爲：

修身 每周上課二時，授以道德要旨。

國文 第一二年每週十二時授發音及淺易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第三四年每週十四時，授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淺易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算術 每週六時，第一年，二十以下數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第二年為百以下之數；第三年為通常之加減乘除；第四年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稱法，書法並簡易加減乘除，珠算加減。

女紅 每週二時自第三年起始授以簡易之縫紉，及普通衣類之縫法；第四年通常衣類之縫法繕法。

體操 每週四時授以遊戲，於第二年起加授普通體操。

音樂 四年均有，授以平易單音樂歌。

圖畫 自第二年起始授以單形及簡易形體。

圖畫音樂二隨意科，如加課其一，可就他教科之每星期鐘點中酌減一點，或二點鐘充之，如加課其二，可酌減三點或四點鐘充之。

(2) 女子高等小學堂之課程：其教科目凡九；曰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外音樂為隨意科。

其每週時數及教科內容，為：

修身 每週二時，講道德要旨。

國文 每週九時，授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算術 每週四時，第一年，整數、小數、諸等數，珠算加減；第二三年，分數、步合算、比例、珠算、加減、乘除；第四年，比例，日用簿記，珠算加減乘除。

歷史 第一二年，每週二時講中國歷史大要；第三四年，每週一時，補習中國歷史。

地理 每週二時，第一二年中國地理大要；第三四年，講外國地理大要。

格致 每週二時，第一二年講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形象；第三年，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形象，元質，及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第四年續前學年，並加授植物、動物、礦物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女紅 第一二年，每週五時，第三四年，每週六時，教以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繕法、並酌受各項手藝。

圖畫 每週一時，第一二年簡易形體；第三年諸般形體；第四年諸般形體簡易幾何畫。

體操 每週三時，授普通體操，遊戲。

音樂 單音歌。

如加課音樂，可就他教科之每星期教授鐘點中酌減二點鐘充之。

女子小學所用教科書，須經學部檢定。

(五)女子小學堂之教授法及訓練要點。

1. 中國女德，歷代崇重。今教育女兒，首當注重於此。總期不悖中國懿嬪之禮教，不染末俗放縱之僻習。
2. 無論何種學科，苟有與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相關之事理，各教習，均當留意指授之。
3. 教授知識技能，須選適於日用生計者，使之反復練習，應用自如。
4. 童年身體，期於發達健全。凡教授各種學科，須合女子心身發達之程度，勿得逾量增課，致有耗傷。
5. 女子纏足，最為殘害肢體，有乖體育之道，各學堂務一律禁除，力矯弊習。
6. 女子性質及將來之生計，多與男子殊異。凡教女子者，務注意辨別施以適當之教育。
7. 凡教授學科，期無誤其旨趣，及法則，尤務使各學科，互相聯絡，以謀補益。

(六)女子小學堂之設備：女子小學堂建設之地，及各種堂室，體操場，用具，均須適應學堂之規模。建設之地址，須於衛生上均無妨害，且便利兒童通學之所。各種堂室，亦須便於教授管理，適於衛生，且須以質樸堅牢為主，不可涉於華靡。其他一切教授，應應有盡有，可參看前章初等小學堂之建置。

附錄十三 女子小學堂章程

學部官報第十五期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頒布

主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女子小學堂，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需之知識技能，並留意使身體發育為宗旨。

第二節 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第三節 女子小學堂，分為女子初等小學堂，女子高等小學堂，兩等併設者名為女子兩等小學堂。

第四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使七歲至十歲者入之，女子高等小學堂，使十一歲至十二歲者入之。

第五節 凡設立女子小學堂，須先將辦法情形，稟經地方官核准，方許開辦。該地方官並應隨時將辦法情形稟申本省提學使，以備查核。

第六節 開辦之後，倘有劣紳，地棍造謠誣讒，藉端生事者，地方官有保護之責，如該學堂辦理有未合者，地方官應隨時糾正。

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五科：曰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外音樂、圖畫二科，為隨意科，得斟酌加入。

第二節 女子高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九科：曰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外音樂一科，為隨意科，得斟酌加入。

第三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其星期授業鐘點；在女子

初等小學堂，至少二十四點鐘爲率，多不得過二十八點鐘；在女子高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八點鐘爲率，多不得過三十點鐘；但依地方情形，有只教半日者，則年限鐘點，可酌量變通。

第四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教育總要如左：

- 一、中國女德，歷代崇重，今教育女兒首當注重於此。總期不悖中國懿嬾之禮教，不染末俗放縱之僻習。
- 二、無論何種學科，苟有與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相關之事理，各教習均當留意指授之。
- 三、教授知識技能、須選適於日用生計者，使之反復練習，應用自如。
- 四、童年身體期於發達健全，凡教授各種學科須合女子心身發達之程度，勿得逾量增課，致有耗傷。
- 五、女子纏足最爲殘害肢體，有乖體育之道，各學堂務一律禁除，力矯弊習。
- 六、女子性質及將來之生計，多與男子殊異，凡教女子者，務注意辨別施以適當之教育。
- 七、凡教授學科期無誤其旨趣及法則，尤務使各學科互相聯絡以謀補益。

第五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各教科要旨程度，如左：

- 一、修身 其要旨在涵養女子德性，使知高其品位，固其志操。其教課程度，在女子初等小學堂，初則授以孝、弟、慈、愛、端、敬、貞、淑、信、實、勤、儉、諸美德，并就平常切近事項，指導其實踐躬行。漸進則授以對於倫類，及國家之責任。在女子高等小學堂，則擴充前項之旨趣，而益加陶冶之功，使之志行更爲堅實。授修身者，務援引古今名人，及良媛，淑女，嘉言懿行，以示勸戒，常使服膺勿忘。
- 二、國文 其要旨在使知普通言語，日用必需之文字，能行文、自達、其意，且啟發其智慧。其教課程度 在女子初等小學堂，初則正其發音，使知

字之讀法、書法、綴法。漸進則及於日用必須之文字，及淺易之普通文，又使之練習言語。在女子高等小學堂，其程度稍進則宜從其程度，授以日用必須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又使之練習言語。

讀法、書法、綴法、可區別時刻教授，但須注意使相聯絡。

讀本之文章，須平易純正，且足為國文之模範。又足令兒童之性情愉快者，其材料可取關於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家事、凡生計所必需之事項，富於趣味者。

綴文章之法，則使記述其讀法，及他種教科目所授事項，與生徒平日見聞之事，及處世所必需之道，且須行文平易旨趣明瞭。

書法須用楷書，行書二種。

授國文之際，務常使明瞭其意義，且使就已學之文字，隨意書寫通常之人名、地名、物名等，使知文字應用之法，又使默書單語短句短文，或使改作期於習熟字句之用法。

授各種教科目之際，亦須注意練習言語，其書寫文字時，須使其字形，整其行數。

三、算術 其要旨在使習熟計算，適於日用生計，且練習其心思，使進於細密精確。其教課程度：在女子初等小學堂，初則授以十位以下之數法，及加減乘除。漸進及於百以下之數，更進授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稱法、書法、並小數，簡易之加減乘除，漸次授本國貨幣、度、量、衡及時歷計算之大要。在女子高等小學堂，初則擴充女子初等小學堂所授之算術，使學習之漸進，授分數及步合算，更進授比例及日用簿記之大要。

算術當用筆算並珠算，授算術者，務使生徒理會精確，習熟運算，應用自如，猶宜使生徒確實說明，運算之法則，及其理由，且使習熟暗算。

算術命題當斟酌他種數科中所授之事項，及地方情形選其適切日用者。

四、中國歷史 其要旨在使知中國歷代重要事實，兼養成國民之志操。其教

課程程度，則授歷代帝王之盛業，忠良賢哲之事蹟，及國民文化之由來，並本國與外國之關係。

授中國歷史者，務授以圖畫、地圖、標本使生徒易想像當時之實狀，尤須使與修身所教授事項互相聯絡。

五、地理 其要旨在使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存之情狀，並本國國勢之大要，兼養成其愛國心。其教課程程度：先授以本國地勢、氣候、區劃、都府、產物、交通等，並地球形狀運動等；更進使知各大洲地勢、氣候、區劃、交通之概略，並使知與本國有重要關係。諸外國之都會、交通、產物等，且可援本國政治、財用、生計、之大勢，比較於外國所處之地位。授地理者，務本諸實地之觀察，並示以地球儀、地圖、標本、寫真等類，使得確實之智識，尤須與歷史及格致所教授事項，互相聯絡。

六、格致 其要旨在使知天然物質及自然形象之大略，並使理會其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其教課程程度：初授以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形象。就兒童所得目擊者指示之，且使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之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之大要。更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通常形象，及其重要之元質與化合物。並授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及生理衛生之大要。

凡教授格致，務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如授動、植物，務就人工製成之重要品，說明其製法效用。』

授格致者，務本諸實地之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類，或施簡易之試驗，總期理會明瞭。

七、圖畫 其要旨在使觀察通常形體，能確實畫出，兼養成其尚美之心性。其教課程程度：在女子初等小學堂，始畫單形漸及於簡單形體，或令其以直線、曲線、想像證形，而畫之。在女子高等小學堂，先准前項教授漸進其程度，使就實物、臨本、模畫、或實以己意畫之，並可授以簡易幾何畫。授圖畫者，務就他教科中所授之物體，及生徒日常目擊之物體而畫之，兼

養成其好清潔尚密緻之品性。

八、女紅 其要旨在使習熟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並學習凡女子所能為之各種手藝，以期裨補家計，兼養其節約，利用好勤勉之常度。其教課程度：在女子初等小學堂，初則授以簡易之縫紉，以練習其手指，使習熟運鍼之法；漸進授以簡易衣類之縫法，通常衣類之繕法。在女子高等小學堂，則進授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繕法，兼授編織，組絲、囊盒、刺繡、造花等，各項手藝；但此等手藝亦可依地方情形酌擇一項，或數項授之。凡女紅所用之材料，須取日常所用者，教授之際，宜示以用具之使用法及各種物類之圖樣，材料之品類性質，並授以各種物類之保存法、洗濯法、染彩法等項。

九、體操 其要旨在使身體各部發育均齊，四肢動作機敏，咸知守規律，尚協同之公義。其教課程度：在女子初等小學堂，初則授以適宜之遊戲時，或與音樂結合授之；漸進授普通體操。在女子高等小學堂，則授普通體操或遊戲。凡教授遊戲雖當使之活潑愉快，但須注意使之不蹈放縱之行為，又依體操所習成之姿勢，務常使之保持勿失。

十、音樂 其要旨在使學習平易雅正之樂歌，凡選用或編製歌詞，必擇其切於倫常日用，有裨風教者，俾足感發其性情，涵養其德性。其教課程度：在女子初等小學堂，宜不用表譜，授以平易之單音樂歌。在女子高等小學堂，先准前項教授，漸進則用表譜，授以單音樂歌。

第六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各學科四年間，每星期教授時刻，如左表：

第一年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發音，字及淺易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一二
算術	二十以下數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六

體操	遊戲	四
音樂	平易單音樂歌。	
合計		二四
第二年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字及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淺易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一二
算術	百以下數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	六
體操	遊戲，普通體操。	四
圖畫	單形。	
音樂	平易單音樂歌。	
合計		二四
第三年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淺易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一四
算術	通常之加、減、乘、除。	六
女紅	簡易之縫紉，及普通衣類之縫法。	二
體操	遊戲，普通體操。	四
圖畫	簡易形體。	
音樂	平易單音樂歌。	
合計		二八
第四年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淺易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一四
算術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小數之稱法、書法、並簡易加、減、乘、除。珠算加減。	六
女紅	通常衣類之縫法、繕法。	二
體操	遊戲，普通體操。	四
圖畫	簡易形體。	
音樂	平易單音樂歌。	
合計		二八

第七節 女子高等小學堂各學科四年間每星期教授時刻，如左表：

第一年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九
算術	整數、小數、諸等數 珠算加減。	四
歷史	中國歷史大要。	二
地理	中國地理大要。	二
格致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形象。	二
圖畫	簡單形體。	一
女紅	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繕法、並酌授各項手藝。	五
體操	普通體操，遊戲。	三
音樂	單音歌。	
合計		三〇

第二年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九

算術	分數，步合算，比例，珠算加、減、乘、除。	四
歷史	續前學年。	二
地理	續前學年。	二
格致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之形象。	二
圖畫	簡單形體。	一
女紅	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繕法，並酌授各項手藝。	五
體操	普通體操，遊戲。	三
音樂	單音歌。	
合計		三〇
第三年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九
算術	分數，步合算，比例，珠算加、減、乘、除。	四
歷史	補習中國歷史。	一
地理	外國地理大要。	二
格致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形象元質，及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二
圖畫	諸般形體。	一
女紅	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繕法，並酌授各項手藝。	六
體操	普通體操，遊戲。	三
音樂	單音歌。	
合計		三〇
第四年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	道德要旨。	二

國文	日用必需之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綴法。	九
算術	比例，日用簿記，珠算加、減、乘、除。	四
歷史	續前學年。	一
地理	補習中國地理及外國地理。	二
格致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形象元質，及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植物、動物、礦物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二
圖畫	諸般形體，簡易幾何畫。	一
女紅	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繕法，並酌授各項手藝。	六
體操	普通體操，遊戲。	三
音樂	單音歌。	
合計		三〇

第八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之圖畫、音樂二隨意科，如加課其一，可就他教科之每星期教授鐘點中，酌減一點或二點鐘充之。如加課其二，可酌減三點或四點鐘充之。女子高等小學堂之音樂隨意科，如加課時，可就他教科之每星期教授鐘點中酌減二點鐘充之。

第九節 女子小學堂可於本科外，設置補習科，使已畢業女子初高等小學堂，及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入學，以補足其學力。

第十條 女子小學堂所用教科書，須經學部所檢定有著作權者。

如同一教科書之圖書，受檢定有數種，可呈明提學司采用之。

編制設備章第三

第一節 女子小學堂每一學級至多以六十人為限，初等或高等小學堂每堂學級各以六學級為限，兩等小學堂以十二學級為限。

第二節 凡女子小學堂建設之地，及各種堂室，體操場用具，均須適應學堂之規模。建設之地，須選於道德衛生上均無妨害，且便利兒童通學之所。各種堂室亦須便於教授管理，適於衛生且須以質樸堅牢為主，不可涉於華麗。

第三節 女子小學堂本無庸設置寄宿舍，但在女子高等小學堂，暫時可聽其設

置。

第四節 依地方情形可酌設教習住宅。

教習管理員章第四

第一節 女子小學堂設堂長一員，統理全學教育事宜。其學生在四級以內者，以正教習兼充；踰四級者，自當另置。

第二節 每學堂設立正教習副教習若干人，均照男子小學堂章程，以學級多寡配置之。

第三節 女紅，圖畫，音樂，體操等科，可置專科教習。

第四節 女子初等，高等堂長教習，均須以女子年歲較長，素有學識，在學堂有經驗者充之。

第五節 女子小學堂，可置經理一人，管理學堂一切規畫措置，及公文書件，收支等項，並學堂外一切交涉事務，若在六學級以上之學堂，尚可酌添書記，庶務員。

第六節 經理，書記，庶務員，均以篤行端品，留心學務年在五十以上之男子充之，且須於學堂旁近，別建公務室，辦理事務，不得與學堂混合。

第六章 預備立憲改訂學堂章程時期

自宣統元年
至宣統三年

第一節 預備立憲學部按年籌備事宜

清教育行政，自中央設立學部，省設提學使司(學務公所)，縣設立勸學所以來，凡百設施，不勝枚舉，除創作事業及改訂學校章程外，一切應行舉辦之務，均有分年籌備之計畫。故自學部成立以迄「預備立憲」為教育事業極盛時期。自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民前四)，革命之勢力，日漸膨脹，民主立憲之呼聲，澎湃全國，於是朝中諸大臣為迎合一般人之心理，遂提倡「君主立憲」，以代「民主立憲」。即於是年起為預備立憲第一年，詔下，學部乃於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民前三)二月二十八日，頒行按年籌備教育事宜單。各項教育——高等，中等，師範，小學及民衆教育等——均有規定，雖其事未盡實行，然其所定之計劃，在當時效力頗大。且爲日後所採用者甚多。茲錄其所擬關於小學教育者如左，以爲參考：

學部按年籌備事宜單 教育雜誌，一卷，四期，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

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

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頒布簡易識字課本，頒布國民必讀課本，頒布視學官章程，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頒布女學服色章程，增補學堂管理章程，編訂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并舉督學局及各省學司派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員同時編訂某項學堂教員即令編輯某項學堂細目，由該局及各該學司選擇善本限年內送部攷核以備採擇，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各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行各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照後開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自宣統元年至八年）附加解說：（一）師範教育（二）普通教育——小學，中學，女學，蒙養院，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以及私塾改良，風俗改良，宣講所，凡關係普通教育之類；（三）實業教育；（四）專門教育。編定全國統計表（以後每年編一冊，通行各省，以資比較）。

宣統二年 預備立憲第三年

頒布小學中學教授細目 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行各省學司所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此項課本未經頒布以前均遵舊章講讀，訂擬蒙藏回各地方興學章程。

宣統三年 預備立憲第四年

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

宣統四年 預備立憲第五年

行各省督撫飭學司清查全省十五歲以下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干人，
(以後年年清查一次年終報部)

宣統六年 預備立憲第七年

派視學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徧第二周)，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七年 預備立憲第八年

頒布強迫教育章程，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八年 預備立憲第九年

行各省學司所有應州縣中小學堂兼學官話，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宣統九年查徧第三周，以後每三年徧查一次)。

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民前二)十月，清廷又降諭云：『前經明諭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學部應籌辦普通教育等項。著即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劃，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等語。』學部旋於十一上奏擬定教育普及最要次要辦法，(學部官報章奏五，一四五，二四，)其時革命之機已迫，所規定者，亦復不能扼要，謹臚舉改定法令寥寥數事，多未及實行。

第二節 小學堂教育宗旨及課程之變更

此時期全國宗旨仍沿學部奏定者。至小學教育宗旨與以前亦無大異。但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民前三，)三月二十六日學部奏准更改中學堂課程，分爲文科實科中有云：『……小學堂之宗旨，在教其人倫之道德，啟其普通之智識。』『不論其長成以後，或學文學或習實業，皆須以小學立其基，所不能分者也。』(學部官報章奏二一，八七，八)

因奏定學堂章程，關於初等小學之課程科目過多，讀經之分量過重，兒童實難容納，同時教育界之主張，均謂其不適於國民教育。學部乃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民前三)三月二十六日上奏云：

『……初等小學爲養成國民道德之初基，開知識謀生計之根本，然欲臻比戶可封之盛治，必以易知易從爲大端。伏查奏定學堂章程本有完全科簡易科兩種，初等小學堂完全課程科目，凡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格致，算術，體操八科，五年畢業。又載鄉民貧瘠之區，師儒稀少，不能不量從簡易，以期多設。應另定小學簡易科，將來畢業，儘可於高等小學堂補習所缺，仍可進於高等小學堂。又載初等小學堂建造務期樸實，斷不可務爲美觀致財力難於籌措，反有礙於教育之推行，外國鄉村小學率皆簡樸，遷就，故能村塾林立等語。又載凡一人出資獨力設一小學堂或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人數在三十人以外，又塾師設館招集兒童在館受業在三十人以外者名爲初等私立小學均遵官定章程各等語。』

『定章本意初等小學堂所以期設置之完全，小學簡易科所以求推行之便利。初等私立小學即將私塾教法，包括在內，就深就淺各有所宜，本未嘗以詳章繁費，徧責諸稚魯之兒童，窮僻之鄉里，惟近年以來，稽諸各省冊報，揆之地方情形，大抵都會城鎮設立初等小學堂者，尙多。鄉僻之區，學堂蓋寡；即小學簡易科，亦復寥寥。蓋今日州縣官盡心教育者，實罕其人，但欲襲其外貌，姑設一兩堂，塗飾耳目，足以搪塞上司之文檄而止，并不詳解，定章，分別勸導。而紳士往往但就現有學費任意開支，亦不復爲節用求實之計，村儒不釋奏章，藉口觀望。以致私塾義學蒙館之類，亦遂日少，子弟坐廢。職此之由，必應及時籌畫，力圖擴充，一年以來，臣等多方攷求，詳加籌酌。大抵小學之少，固由於官紳之不力，而其所藉爲口實者，約有數端：如經費少則立學甚難，課程繁則師資不易，讀經卷帙太多，不能成誦，國文時刻太少，不能勤習，以上各節，其流弊，固亦不可不妨，自不能不量爲變通。謹擬將初等小學教育分爲三種：

『一曰：初等小學堂爲學堂統系之原始，異日升入各學之初級，其課程必求完備，將來升學之時，可以程度適合。惟從前奏定初等小學堂課程，分爲

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格致，算術，體操八科。民間往往以科目過多，師資難得，經費難籌，坐是因循疑沮，有誤時機。小學教育未能普及之故，此其一端。現擬酌量省併約爲五科：曰修身，曰讀經講經，曰中國文學，曰算術，曰體操，其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則編入文學讀本內教之，并附入樂歌一科。手工，圖畫，仍作爲隨意科目，以存其舊，似此酌量省併之後，課程並不繁雜，學生四五十人，一人可以遍授，不必多聘教員則經費自然節省興辦較易爲力。其讀經一科原授孝經，論語，學，庸，孟子及禮記節本，但有講解誦習，不令學生默寫背誦。現在體察中國學生情形，兼博仿日本學堂辦法，其學科中，亦多須熟讀或誦之科，擬將讀經一科定爲講解，背誦，回講，默寫四項，不得缺一。惟原定各經卷帙較多，未便一律責以成誦。因學，庸理解高深，孟子篇幅太長，恐其記憶難。現擬專授孝經論語及禮記節本，三經緩授。學，庸，孟子，將來，併入高等小學堂教之。蓋多讀而不成誦，不如少讀而成誦。於誦習經訓，較有實深。其國文一科，原定授課時刻，每星期四小時，不敷教授，現擬將國文一科，鐘點格外加多，較舊章約增數倍，當不至有荒經蔑古，道喪文敝之慮。至授課時刻原定每星期三十小時，現擬自第二年爲始，一律改爲三十六小時，星期以半日溫習舊課，半日休息。暑假年假酌量各省地方情形，量予縮短，仍以五年畢業。此將初等小學堂章程，酌加改訂之大概情形也。

『一曰：小學簡易科，所以補初等小學堂之不足，課程較簡，經費更省，凡地方瘠苦，公私款項無多，不能設初等小學堂者，以及民間自立私塾教其子弟，不能仿照初等小學辦理者，准其設立小學簡易科，其必修課程約爲三門，曰：修身讀經，曰：中國文學，曰：算術，其體操一科，學堂設在城鎮者，亦列爲必修科目；學堂設在鄉村者，現因體操教員缺乏，暫作爲隨意科目。手工，圖畫亦作爲隨意科目，與初等小學堂一律辦理。惟是小民力有不齊因之就學年限，不能預定，擬分爲兩類：一類程度較深，定爲四年畢業；

一類程度略淺，定為三年畢業。聽民間自為忖度，擇其力所能至者入焉，授課時刻，放假日期，與初等小學堂相同，惟年限略短。其學生畢業之後，欲再求深造者，所缺功課，可於高等小學堂補習之。即無力深求者，亦可藉為正德厚生之資。此將小學簡易科，又分為兩類之辦法也。

『似此區為三類，酌量變通，有初等完全小學堂，示以準的；又有兩類，小學簡易科為之輔助。課本現已次第頒行，教授亦應較易，富庶之區，固可以力求美備，即僻陋地方，亦得量其力所能，至擇辦兩類小學簡易科，無論寺廟民家場圃村舍皆可為學。無論舉貢生監及學問較淺之寒儒，既有頒發課本，照此講授，皆可為師，當不至再諉於財力不繼，師資難得，致碍教育前途，如此則官立，公立小學堂之外，私塾日多，識字之人日衆，庶幾可冀有教育普及之一日矣！』（學部奏咨輯要卷二）

旋奉上諭『……著各省督撫督率提學使，無論官學私塾，均當遵照此次定章，分別地方情形，切實舉辦，並隨時派員認真考核，嗣後辦學官紳如再有因循欺飾，不遵章程者，即由學部查明嚴行參處，務期學校日興，民智日啟，以仰副朝廷敷教厲民之至意。』其變更之初等小學堂章程各學科程度及授課時刻於後：

初等小學堂完全科程度授課時刻單

第一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修身	但有標目及圖書文字從略最初數課專就在學堂而言其後皆就日用起居教誨之擇其淺近易行者言之特詳。	部頒初等修身教科書第一二冊已經頒行	二
國文	由單字單句以進於短文，始注重於識字，繼則注重於分別虛實等字之用，所選教材不出日用習見事物之外，書法，聯字。	部頒初等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冊已經頒行	十八
算術	數目之名，實物計數，二十以下之算術，書法，記數法，加減。	部頒初等算術教科書第一二冊已經頒行	六

體操	專重遊戲，以活潑學生之興趣為主，兼授排隊及進行法為體操之準備。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已經頒行	四加隨意科者減二時
合計			三十

第二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鐘點
修身	全用史事人物教材間證以淺顯切當之格言，每課字數以三四十字為限，餘同前年。	部頒初等修身教科書第三四冊已經編成	二
國文	文字之淺深長短較第一年稍進，更注意造句之法所選教材不出本國固有事物之外，書法、聯字、作文。	部頒初等國文教科書第三四冊已經頒行	二十四
算術	百以下之算術、書法、記數法、加減乘除。	部頒初等算術教科書第三四冊已經編成	六
體操	兼授遊戲及簡易之徒手操、約遊戲居三分之二，體操居三分之一。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正在編輯	四加隨意科者減二時
合計			三十六

第三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鐘點
修身	每課字數以五六十字為限於日用起之外，兼講謀生及子弟臣民應盡之職，餘同前年。	部頒初等修身教科書第五六冊正在編輯	二
讀經講經	講解、背誦、默寫、回講、四事缺一不可。	孝經、論語	十二
國文	文字之淺深長短，較第二年稍進，所選教材以本國為主，而略及外國最著之事物然不過十之一二。(餘同前年)	部頒初等國文教科書第五六冊正在編輯	十二
算術	常用之加減乘除。	部頒初等算術教科書第五六冊正在編輯	六
體操	同前學年。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正在編輯	四加隨意科者減二時
合計			三十六

第四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修身	國民必讀上卷 正在編輯		二
讀經 講經	同前學年。	論語 禮記節本	十二
國文	文字較第三年稍進，更注重於短篇文法，所選教材漸及國民應用之智識、書法、作文。	部頒初等國文教科書第七八冊 正在編輯	十二
算術	通用之加減乘除、小數之書法、記數法。	部頒初等算術教科書第七八冊 正在編輯	六
體操	遊戲與體操相間練習約各居其半。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正在編輯	四 加隨意科 者減二時
合計			三十六

第五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修身	國民必讀下卷 正在編輯		二
讀經 講經	同前年。	禮記節本	十二
國文	文字較第四年更進，總括前此所授各科之教材並為加詳，俾諸學者，得統一之智識，尤注重於國民教育冀其畢業後於應有之道德智識皆可略備，餘同前年。	部頒初等國文教科書第九十冊 正在編輯	十二
算術	通用之加減乘除，簡易之小數。	部頒初等算術教科書第九十冊 正在編輯	六
體操	漸重普通體操約體操居三分之二、遊戲居三分之一。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正在編輯	四 加隨意科 者減二時
合計			三十六

四年級小學簡易科學科程度授課時刻單

第一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修身	但有標目，及圖畫，文字從略，最初數課，專就在學堂而言，其後皆就日用起居教誨之，擇其淺近易行者言之特詳。	部頒初等修身教科書第一二冊 已經頒行	三

國文		簡易識字課本 正在編輯	十八
算術	珠算、記數法、加減。	部頒珠算教科書 正在編輯	六
體操	專重遊戲以活潑學生之興趣為主，兼授排隊及進行法為體操之準備。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 已經頒行	三 <small>不教體操者併入國文課內</small>
合計			三十
第二年			
學科	程	度	課本
修身	全用史事人物教問證以淺顯切當之格言，每課字數以三四十字為限，餘同前年，下學期教授 <u>國民必讀課本</u> 。		部頒初等修身教科書第三四冊 國民必讀課本正在編輯
國文			簡易識字課本 正在編輯
算術	珠算、加減乘除。		部頒珠算教科書 正在編輯
體操	兼授遊戲及簡易之徒手操，約遊戲居三分之二。體操居三分之一。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 正在編輯
合計			三十六
第三年			
學科	程	度	課本
修身			國民必讀課本 正在編輯
國文			簡易識字課本 正在編輯
算術	筆算、書法、記數法、加減乘除。		擇講部頒初等算術教科書第一二三四冊
體操	同前學年。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 正在編輯
合計			三十六
第四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修身	講解、背誦、默寫、回講四事缺一不可。	孝經、論語	十二
國文		部頒初等國文教科書第七八冊	十四
算術	常通用之加減乘除。	擇講部頒初等算術教科書第五六七冊	六
體操	遊戲與體操相間練習約各居半。	部頒初等體操教科書	四 <small>不教體操者併入國文課內</small>
合計			三十六

三年級小學簡易科學科授課時刻單，與四年級小學簡易科學科授課時刻單，前三年所列完全相同。

初等小學完全科既三四年級簡易所設隨意科程度授課時刻單

第一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手工	授排板、刺豆、搏土、摺紙、等法，各類相間練習。	部頒初等手工教科書已經頒行	一
圖畫	點線諸法，結合諸角法，物體形狀。	部頒初等圖畫教科書已經頒行	一
樂歌		部頒初等樂歌教科書已經頒行	一

第二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手工	同前年。	部頒初等手工教科書	一
圖畫	畫最簡易之物體並授以運筆大意。	部頒初等圖畫教科書	一
樂歌		部頒初等樂歌教科書	一

第三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手工	授撚紙、給紐、搏土等法，自本年始漸授以幾何學之智識，且教之繪圖。			部頒初等手工教科書	一
圖畫	同前。			部頒初等圖畫教科書	一
樂歌				部頒初等樂歌教科書	一

第四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手工	授訂書鑿紙等，餘同前年。			部頒初等手工教科書	一
圖畫	習練布局、結構、分疎密法，兼示以運筆意趣。			部頒初等圖畫教科書正在編輯	一
樂歌				部頒初等樂歌教科書	一

第五年

學科	程	度	課	本	每星期 鐘點
手工	授鑿紙糊紙等法。			部頒初等手工教科書	一
圖畫	簡易之動植物及風景人物並摹繪我國山水實蹟，啟其愛國心。			部頒初等圖畫教科書正在編輯	一
樂歌				部頒初等樂歌教科書	一

後高等小學堂經學，課程亦有改訂，係減去易經，改授學、庸、孟子、詩、書等經云。此次分小學為三科，依然牽就舊章。逮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民前二）十一月二十九日，學部復奏改兩等小學堂課程。（學部官報章奏五、一四五、一四）殆將舊章完全廢止，其辦法係廢去分三科之規定，統為一科。以四年為畢業期限，刪去簡易科名目。並定初等一二年每日授課四小時。三四年則增至五小時。高等小學堂課程亦酌加修改，至讀經講經科目，初等前二年廢止不讀，後二年每週五小時，止讀孝經、論語。至此學部歷來減少讀經之理想

，殆將實現矣。

第三節 小學教師之資格問題

自「壬寅學制」頒布之後，教師資格已曾規定須照檢定制，由師範學堂考驗合格，給與文憑，始准充當教習。迨「癸卯學制」頒布，教師資格，更較進步：以初級師範畢業考列中等者，為初級小學教員；以初級師範畢業考列優等或最優等者，為高級小學教員。但當時學校大興，師資缺乏，若待師範生完全畢業後，充當教員，必須延長若干年以後，方有人才。雖於學部成立後，竭力提倡創辦師範學校，但以經費不裕，師範教員難聘，以致師範畢業生為數無多，即大城鎮之小學教員，亦不足分配。故為求小學教育之速效，小學教師資不得不降格相求，小學教員資格既無從取締，於是教育行政當局，亦只得允許暫時選「程度相當人物」及「洋教員」。所謂程度相當人物，指教會學校畢業生，與號稱通達時務之科舉人才。所謂洋教員，在小學教育界，大概以日本人為多。當時雖經當局強迫成立學校，但無大進步。推其原因，實以多數教師，皆為私塾改充，既不諳教學方法，又不明管理方法，故對教育之推行，為一大障礙。學部鑑於長此以往，必生惡劣影響。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民前三、）十一月十九日頒布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學部奏咨輯要三編）規定檢定小學教員資格分無試驗檢定與應受試驗檢定兩種：

一、得受無試驗檢定者，其資格如左：

1. 畢業於中學堂或中等以上各學堂，及與中學同等各學堂者；
2. 畢業於各科學專修科，期限在二年以上者；
3. 在他省領有檢定文憑認為合格者；
4. 在外國師範學堂，（即與本國初級師範學堂程度相當者）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當或中學程度以上之學堂學習完全科目，確係畢業領有文憑者；

5. 學有專長或具有普通學力，曾充官立高等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經驗，經督學局或提使司認許者。

二、應受試驗檢定者，其資格如左：

1. 官立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下者；
2. 官立初級師範簡易科年限在二年以上畢業在下等者；
3. 畢業於民立初級師範簡易科者；
4. 畢業於師範傳習所講習所者；
5. 在外國學習師範簡易科及各種科學速成科畢業生，年限在二年以下者；
6. 舉貢生監中文明通，及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
7. 有受無試驗檢定准充初等小學教員之資格，而願受高等小學教員檢定者。

其檢定小學教員試驗之科目如左：

1. 修身 人倫道德要旨。
2. 經義 四書五經大義。
3. 國文 講讀及文法要義。
4. 算術 整數、分數、小數、諸等數，四則雜問。
5. 教育學 教育學及教授法管理法大意。
6. 歷史 本國歷史大意。
7. 地理 本國地理大要及世界大勢。
8. 格致 博物、理化初步。
9. 體操 遊戲體操，普通體操。

當時因新教育已實施十餘年，關於教師資格特加緊訓練。至宣統年間小學教員畢業於師範者，僅及千分之一。可見師資人才之造就，實為難得也。據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民前二）學部第三次教育統計報告小學校教員資格比較表如

下：

學校別	出身人	師範畢業生	他種學校畢業生	科舉人物	外國教員	總計
高等小學	員數	6867	3172	7005	36	17080
	比例	40.20	18.57	41.01	.22	100
初等小學	員數	33348		30978		64326
	比例	51.90		48.10		100

據此統計高等小學堂共有教師一萬七千餘人，受師範訓練者約六千八百餘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未受師範訓練者佔總數百分之六十，約一萬一千七百餘人，其中且未入過新式學校者約七千餘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初等小學堂共有教師六萬四千餘人，受師範訓練者約三萬三千餘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一；未受師範訓練且未入新式學校者約三萬零九百餘人，佔總數約百分之四十八。

第四節 小學教育經費之規定

小學教育之普及，固賴辦教育者之努力推行，然無確定經費數目，對於教育之推廣，亦甚不力。故教育經費之確定，亦甚重要。自欽定學堂章程時，關於小學經費無確定數目，只謂就地籌措總數，以後向無規定。直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民前三）學部奏定小學教員章程二十七條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十二條。（教育雜誌二卷一期，法令一，）（參看附錄十五）僅限於小學教員薪金及郵贈，官職，津貼等辦法，略規定外，對開辦費，經常費，等並無分項規定。故學校之設立，較為困難，經費無確定數目，分配不當，以致用非其宜，及浪費舞弊之事，實所難免。此小學經費應切實分配規定者也。學部於宣統三年（一九一，民前一）六月六日奏准小學經費暫行章程三十三條（教育雜誌，三

卷七期，法令七三，)

一、小學堂之開辦費 初等小學堂以學生一班(三十人至六十人)計，開辦費應以百元為中數，至多不得過二百元；高等小學堂應以二百元為中數，至多不得過四百元，如加添一班，得照額定之數，增加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七，其班次多者類推。

二、小學堂之常年費 初等小學堂以學生一班計，每年經費定額，以一百八十元為中數，至多不得過二百四十元。其二部編制者每年經費與通常初等小學之班次相比較，應減其半，惟得審量情形，於減半之數酌加一成或二成，添作教員薪金。高等小學堂每年以四百元為中數，至多不得過六百元。

三、小學教員薪金 小學教員薪金數，佔常年費十分之七，成十分之八。應按月計算，其本科正教員自八元至三十元，分九級，按地方情形與成績進級。專科正教員自六元至二十四元；副教員自六元至十四元。但初等小學堂薪金最多數，本科正教員十六元，專科正教員十二元。

附錄十四 小學經費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規定各項經費數目，係就各省報部一覽表，高初兩等小學經費實數，酌中擬定。並就各學堂應用各費，逐一計算，總以力汰冗濫，切實敷用為主。

第二章 開辦費

第二條 初等小學，每一學堂以一班計，開辦費應以百元為中數至多不得過二百元；高等小學每一學堂，以一班計，開辦費應以二百元為中數，至多不得過四百元。

第三條 添加學生一班得照額定之數，增加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七，其班次多者

類推。

以上所列開辦費，尙未算入建築經費。惟小學生一班僅須講堂一二間，教員住室一間，空地一處，凡祠廟公所或紳民廳舍皆可借用。即因舊有之屋量爲改造，所費究屬無多，其校中各項器具及必需之圖書等爲數亦尙有限，故開辦小學以必需應用之物爲要，不得鋪張，建築，少涉虛糜。

第四條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所定至多之數，尙須增加者，應由勸學員長及地方辦學人員，呈明該管地方官核定，若所加之數過於一倍之外，應由該管地方官，轉呈提學司核定。

第五條 若人戶繁盛地方，入學之學生，班次較多，非特建校舍不足，以容納者。應由勸學員長，及地方辦學人員，將建築費數目若干，切實估定，繪圖貼說，陳由該管地方官，轉呈提學司核辦。

第三章 常年費

第六條 每一學堂，如只學生一班。初等小學每年經費定額以一百八十元爲中數，至多不得過二百四十元；高等小學每年經費以四百元爲中數，至多不得過六百元。

第七條 以上額定經費，當以十分之七或十分之八，作爲教員薪金。（應參照後列教員月薪表）餘爲購用紙，筆，墨，書，器及僱役各項之用。

第八條 每班學生以四十人爲中數，至多不得過六十人，至少須有三十人。如不足三十人，則須合兩班爲一班，用單級教法，不得零星分班，致滋糜費。但高等小學有特別礙難情形，不易合班者，得由勸學員長，呈明提學司核定。

第九條 高等小學生，如只一班人數，不及三十人者，應設法添招合格學生，插班，以補其缺。如此項學生不易招集，以後又無擴充班次之望者，應即與隣近各學堂合併辦理。初等小學生一班不及三十人，除實係鄉僻地方，附近學童無多，不易招集，又無隣近各學堂可附，准暫時設立，外其餘凡一班不

足三十人者，應即與隣近各學堂合併，不得獨爲一堂。

第十條 每班學生若在六十人以外，則分爲兩班。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用二部編制者，每年經費與通常初等小學之班次相比較，應減其半。惟得審量情形於減半之數，酌加一成或二成，添作教員薪金。

第十二條 學堂有兩班學生以上，應比照一班學生用費遞加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七。

凡一學堂班次較多者，教員既分正副，薪金自然較省，至於僱役雜費等項，各班亦得通用，故以兩班經費較諸一班，僅加十之六七即可敷用也。

第十三條 學堂灑掃茶水搖鈴等事，應由堂長輪派學生任之。但高等小學雖僅學生一班，如有特別情形，可酌用雜役一人，初等小學，須有小學生二班以上，方可酌用雜役一人。高初兩等小學有學生四班以上，書算等事較繁，可酌用司事一人，均聽堂長指揮以從事庶務。

第十四條 學堂堂長，照章以教員兼充除，已得教員薪金外，略加津貼。此項津貼及司事雜役之費，即在特別支款下開支。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加班次過二班以上，亦可特任堂長，惟須兼教修身或講經國文等一門功課。其薪金不得逾教員之數，由勸學員長，陳明地方官核定，即在特別支款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學堂除茶水外不備飯食，堂長教員酌送膳金，其班次較多，須用雜役或司事者，食費包括於工資內，不得另支。

第十七條 因地方特別情形，照額定常年經費，至多之數，尚須增加者，應按照第五條辦理。其能照定額節省者聽，遇閏月之年，此項經費得照月額增加。

第四章 教員薪額

第十八條 教員薪金，已抱括於常年經費之中，但有等級及支用之法，應別爲教員薪額專項，以資參考。

第十九條 教員薪金應按月計算茲訂月薪表，如左：

職名 \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本科正教員	30元	25元	20元	18元	16元	14元	12元	10元	8元
專科正教員	24元	20元	16元	14元	12元	10元	8元	6元	
副教員	14元	12元	10元	8元	6元				

第二十條 右表係將高初兩等小學教員月薪列為一表，但初等小學教員月薪，至多之數不過表中第五級

第二十一條 府，廳，州，縣率同勸學員長，按所屬地方情況，及財力，分別擬定該處教員，應支薪金第級，呈請提學司核核定。

第二十二條 其地方有特別情況者，得照教員月薪表，量為減少；惟所減之數，較之月薪表最低級，不得少至二圓以上。

第二十三條 專科正教員，得按其教授時數量，減其相當等級之薪金。

第二十四條 專科正教員得聽兩堂以上連合聘用，其薪金應按照所教鐘點，由各堂分別擔任。

第二十五條 各項教員月薪，在最低級者，應酌量地方情形，及教授年數，按級遞進。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本科正教員，既受第一級之薪金，又有特別勞動者，其月薪得遞增至六十圓。初等小學本科正教員，既受教五級之薪金，又有特別勞動者，其月薪得遞增至三十二圓。惟此項增加之款，及所有特別支款，應由地方官及勸學員長，地方學務專員，另行籌給，不得算入學堂常年經費之內。並須由地方官，及勸學員長，呈明提學司查核。

第二十七條 各項教員於一學堂教授滿五年以上，照優待教員章程，應酌加津貼，此項用款，應照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邊遠地方在內地聘訂教員，不能照月薪表之規定者，應由提學司

，詳明學部核奪。

第二十九條 高等小學堂，一班用正教員一人，亦得專用副教員一人；其有二班者，用正副教員各一人，亦得用專科教員一人；三班則用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二人，亦得用專科教員一人；四班則用正教員二人，副教員二人或三人，亦得用專科教員一人。餘由此類推。

第三十條 初等小學應用學級擔任法，每教員教授一班。其二班者，得用正副教員各一人；三班則用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二人；四班則用正副教員各二人。餘由此類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以上所定各費各小學堂應一律遵守，實用實銷。如有違背者，由提學司或學部所派視學官查出，除更正外，即將該學堂堂長及主管款項之人撤換，其有虛捏侵蝕等弊應由提學司查明懲罰。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應由提學司查明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詳由學部核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若有修改及增補之處，得由學部隨時訂正通行。

附錄十五 優待小學教員章程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地方官即應待以職紳之禮。

第二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經簡易師範以上學堂畢業，或已得督學局提學使司檢定文憑，及得實力盡職之文憑者。）得比照附學生員，給予頂戴。

第三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本身得免徭役。

第四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非本身犯罪不得牽連逮捕。

第五條 凡教授一學堂，逾五年而有勞績者，由本學堂呈明督學局或提學使司

，核其成績，申報學部。除照章請獎外，得就本堂款項之贏絀，酌量加給津貼。比每年所得薪額十分之三。其學款支絀，萬不能照給者，得稟請地方官給予實力盡職之文憑，以爲名譽獎勵。

第六條 凡教授一學堂，已逾五年之教員，或父母喪，或本身病故，應由該學堂支給三個月薪金，以爲卹贈。

第七條 凡教授一學堂已逾十五年或因年老告退，或罹疾病告退，應由該學堂支給八個月薪金，以酬勞績。

第八條 凡有教授一學堂逾十五年之教員，如告退後病故者，准其家屬，呈請該學堂，查明在堂時，每年所得薪額，發給十分之八，以示優卹。

第九條 凡教授一學堂，已逾五年，照章給獎，尙未核准者，若遇覃恩其原有職官者係外官，得比照京員列給予封典，如無官職准以八品職銜，馳封父母。

第十條 凡現充某處小學教員者，其子孫或胞弟，胞姪，如在該處官立公立小學肄業，准免一人學費。（凡言免學費，專指學費而言，膳宿等費，不在免例，後仿此。）

第十一條 凡充某處小學教員逾五年者，其子孫或胞弟胞姪，如在該處官立公立小學肄業，准免兩人學費。

第十二條 凡充本處小學教員逾十五年者，其子孫或胞弟胞姪不論在該處何等學堂肄業，准免兩人學費。

第五節 改良私塾爲小學堂

清末，輿論界，特別趨重於教育普及。欲普及教育之實現，必應詳考就學兒童之實際。同時私塾設立最多，一因固守成法；一因諸學子不知新法之究竟。自欽定學堂章程頒布以來，學校之設立，雖如雨後春筍，但緣由獨力設立之私塾仍爲甚夥。如欲推行新教育，必須改良私塾而後可。學部欲改良私塾，爲學堂，乃先於京師試辦。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民前三，）十月二十九日，頒佈

京師改良私塾一覽內辦法數則，(附錄十六)內分調查，勸導、研究、甄別、獎勵、擴充、六項。由勸學員將私塾辦理之情形，造表報於勸學所，由總董查驗後轉至督學局派員調查，結果，榜示。凡其優良者，除酌予名譽金外，並發給某學區第幾私立小學堂名牌。先按奏定學堂章程初等小學堂簡易課程教授之，如有按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之學科教授，劃清年級，採用學部編定教科書者，經督學局調查認可立案；換給京師第幾私立初等小學堂名牌。(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京師改良私塾，實施以後，成績頗著。學部又以之推行各省，遂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民前二)七月又頒發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教育雜誌，二、八、法令五三，)『以化私塾為學堂，企教育之普及為宗旨。』其辦法與京師改良私塾辦法，相差無多，但較為詳細。內分總則，調查，改良次第，考查、研究、期限、六項。先令私塾增加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漸漸改良。其改良私塾可作簡易小學堂附屬於本區初等小學。年考時由本區小學一律發給修業證書。得有此項證書者，准其轉入他項年級相等之初級小學。期滿亦准其附入本區初等小學堂一律卒業，給予畢業文憑。惟欲入高等小學堂，仍須補習歷史，地理，格致各門。為促進私塾教師進修起見，亦准教師應成立教育研究會，研究各種教授法，管理法，及其他算學、體操、史地、……………等學科。分夜班研究，星期研究，暑假研究三種，以趨於改良。並限定於二年內所有私塾一律將應行改良事件，必須按步實行。(參看附錄十七)

附錄十六 京師改良私塾一覽內辦法數則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壹 調查

- 一 先由內外城各警區將私塾之地址，塾師姓名，學生人數，造冊知照內外城各學區。(此係每年第一次辦法嗣後有續行添設之私塾，隨時由警局知照)

學區)。

二 各學區勸學員，約同學務董事分往各私塾考查情形，能否改良，其辦法如左：

(一)教師之資格程度如何？

(二)學生所讀何書？

(三)學生之多寡？

(四)房產之大小？

(五)教法有可取否？

(六)教室潔淨否？

(七)地勢相宜否？

(八)束修所入之多寡，就以上八條分別其為易改良難改良。

貳 勸導

一 由勸學員約私塾師，同赴學區集會，婉為勸導之法，如左：

(一)先勸之以改良，並無困難；

(二)告以重精神，不重形式；

(三)教授務重講解；

(四)學生坐位，務令面向教師；

(五)學生出入書房，須有規矩；

(六)房屋光線空氣，雖不能佳，往須潔淨；

(七)校具應有者，不嫌粗惡；

(八)功課在定章之外，須加溫誦，習字各鐘點，不得僅五六點鐘。

(此係風氣不開變通辦法)

就以上各條入手勸導，並發給部定簡易課程表，及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管理通則等書。

叁 研究

一 各學區立私塾改良研究會，約請講員，研究教授管理法，及以上勸導之各項事件。其研究如左：

(一)(時限)每星期一三五日午後七八點鐘至九十點鐘，為研究之時。滿一學期，由勸學總董考驗一次，給與修業憑單，此期已完下期接辦。

(二)(功課)每日晚間研究兩小時，以一時講教育學及教授管理法；以一時講私塾師應行預備之學科。(講經國文算術三者最要)每月或二次或三次私塾師會議一次，由勸學員評議，以徵實驗。

(三)(人數)由警區通行傳知無論已未改良之私塾師，均來學區研究，其有願立私塾者，亦可報名聽講。

(四)(地址)就該學區辦事處舉辦，為地勢太狹，可借用附近之小學堂講堂。

肆 甄別

一 每一學期，由勸學員，將學區內所有改良之私塾，其平日教授若何，管理若何，學生多少，功課若何，校式校具備否，造表報於勸學所。由總董查驗後，轉呈督學局，派員調查，並舉辦私塾觀摩會，分別優劣，擬定等第，呈局長鑒核榜示。

二 評定等第格式列下：

最優等：

教授管理得法，學生多，校式校具備；

觀摩會考取前列者多。

優等：

教授管理尚合，學生多，校式校具備，觀摩會考取前列者不多。

中等：

教授管理微有未合，學生尚多，校式校具備，觀摩會有考取前列者。

下等：

教授管理未合，學生尚多，校式校具略備，觀摩會考驗平平。

最下等：

名為改良，考驗毫無實際者。

五 獎勵 凡甄別之最優等，優等，中等者，經督學局局長核定榜示後，酌予名譽金，發給某學區第幾私立小學堂名牌。並由局知會內外巡警總廳會銜出示張貼，各改良私塾，以示優異。

六 擴充 照部定初等小學堂簡易課程授課者，均即認為改良之學科教授者，果能劃清年級，按照程度，用學部編定教科書講授，應請督學局調查認可立案，換給京師第幾私立初等小學堂名牌。將來畢業升學獎勵，與官立學堂一律，以期教育普及。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星期一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國文習字
星期二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體操
星期三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國文習字
星期四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體操
星期五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國文習字
星期六	讀經	講經修身	算學	國文	體操

每日功課五點鐘，每一點鐘，授課五十分，休息十分鐘。

附錄十七 改良私塾章程 教育雜誌二卷八期法令五三
宣統二年七月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化私塾為學堂，企教育之普及，為宗旨。

第二條 以各屬勸學所改良私塾機關，各屬教育會副之，不再立私塾改良會，

以一事權。

第三條 責成各屬勸學總董，會同教育會長協力籌辦。（如教育會未成立者專責勸學總董）凡學員各區學董及教育會會員，均負改良責任，應受總董及會長之委任助理一切。

第四條 改良私塾爲勸學總董，各員之責，勸學總董各員，非專爲改良私塾而設，所有前頒分區設學各章程，仍須實力奉行，不得借口改良私塾，致棄前功。

第五條 責成地方官，會同勸學所妥籌常年經費，如勸學所經費充足者，准其撥充改良私塾之用，作正開銷。

第二章 調查

第六條 仍按勸學所劃定之學區分區調查，即以勸學員主任調查之事。

第七條 調查事件凡五，列左：

- (一)私塾之種類 分爲四種；
 - (甲)各種善會延師課貧寒子弟者；
 - (乙)數字作東延師課其子弟者；
 - (丙)專東延師課其子弟者；
 - (丁)塾師自行設館收附近子弟者。
- (二)學生之多寡及課程。
- (三)塾師之資格此分爲三；
 - (甲)出身，
 - (乙)年歲，
 - (丙)教授法及有無嗜好。
- (四)塾師年修若干，由何處支取。
- (五)塾師所在及房屋大小情形。

第八條 按右列各條調查詳明，列表報告勸學所，以便分別勸導，俾得改良表式，附後。

第三章 改良次第

第九條 第一步改良事件，共三：

- (一)塾師入師範研究所；
- (二)課讀經用新頒教授法；
- (三)課國文用學部，審定教科書。

第十條 第二步改良事件，凡三：

- (一)加課算學體操；
- (二)購置黑板，設講壇，學生面教師座；
- (三)按期舉行年考，期考。

第十一條 第三步改良事件，共三：

- (一)加課格致，歷史、地理、修身、均用部定教科書；
- (二)實行初等小學規則；
- (三)甲乙二種，正名為公立小學，丙丁二種正名為私立小學。

第十二條 勸學員有勸導專責，不得規避。

第十三條 調查竣事，即從事勸導，其勸法，如左：

- (一)勸塾師以入研究所之有益無損；
- (二)勸以講經用新頒教授法之事半功倍；
- (三)勸以課國文用教科書之不難，且學生易於進步；
- (四)勸設立私塾者，(如善會會首及東家是)以改良後，師生有進身之階；
- (五)勸以改良後，東家有榮譽及獎勵。

第十四條 第一步改良後，勸法如左：

- (一)勸塾師在研究所，急應研究算術，及體操；

- (二)勸塾師及塾東，以添購黑板有益教授，且購製甚易；
- (三)勸以學生面先生坐之有益於學生，且教師便於教授；
- (四)勸以逢年期舉行考試之足以驗學生進步，且長其學問上之競爭心，必日益勤奮。

第十五條 第二步改良後，勸法，如左：

- (一)勸塾師速研究歷史及地理，格致一科；
- (二)勸塾師以一切教授管理，遵初等小學章程；
- (三)勸塾東以添置器具，但求適用，不須多費；
- (四)勸塾東以出資製器數在五十千上者得，稟由地方官詳請獎勵。

第十六條 各員按區勸導，不可因進步之緩，生鄙棄心，尤不得因他項事故，生排斥心。

第十七條 勸學總董，應於暇時擇往數區親勸，以昭鄭重，且驗勸學員之勤惰。

第四章 考查

第十八條 勸學員分任考查之事，將本管區內按期列表，送勸學所。勸學總董得任擇數處，覆查之。省視學到時，總董將全屬考查表，彙呈省視學，得任擇數處覆查之。考查表式附後。

第十九條 第一步合格者，勸學員報告勸學所，認為有志改良私塾；稟由地方官保護，不合格者，仍勸其設法改良。

第二十條 第二步合格者，認為改良之私塾，並稟地方官作為簡易小學，附屬於本區初等小學。年考時由本區小學一律發給修業證書。得有此項證書者，准其轉入他項年級相等之初級小學。期滿亦准其附入本區初等小學一律卒業；惟欲入高等小學，仍須補習歷史、地理、格致、各門，不合格者，仍勸其逐漸改良，俟下次再行考查。

第二十一條 第三步合格後，由勸學總董稟地方官頒給私立小學，公立小學等匾額。年終時得由各塾自發修業證書畢業，稟由地方官派員會同考試，照章給予畢業文憑，與他項初等小學毫無歧視。准其分別程度，考升高等小學或中學預備科，惟人數在十人下者，雖得名為公立或私立小學，畢業時仍須附入本區初等小學一同考試。不合格者，勸其逐漸改良，俟下次再行考查。

第五章 研究

第二十二條 研究分為職員研究，及塾師研究。職員研究，遇凡關於改良重要事，由勸學所及教育會各員研究辦法是也。塾師研究，係勸學所招集各塾師研究一切改良教授等方法是也。

第二十三條 塾師研究分為三種：(一)夜班研究(二)星期研究(三)暑假研究。

第二十四條 城鎮人煙繁密，私塾在十數以上者，應設一研究所。於每晚課畢時，招集諸塾師到所研究，如雖係城鎮，私塾較少，必約附近數里內，各塾師共同研究者，則改為星期研究。其地方寥廓私塾甚少，必須合數十里內外，塾師共同研究者，祇可用暑假研究。

第二十五條 研究必須有人擔任講演，或由職員並任，或請附近學堂教員擔任，略酌以薪金。

第二十六條 勸學所必須設一研究所，各鄉應酌量情形分設，或數區共設一所，或一區獨設一所，由勸學總董商勸學員，及學董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研究分為兩期：第一期，研究者，為教授法、管理法、算術、體操；第二期，研究者為歷史、地理、教授法、及最淺近之格致。兩期後考試合格，由勸學所給以文憑，准充本屬初等小學教員。

第六章 期限

第二十八條 限此章程頒到二個月內，各區一律調查完竣；五個月內第一步應

行改良事件，必須實行；一年內第二步應行改良事件，必須實行；二年內第三步應行改良事件，必須實行。

第二十九條 私塾能於第一步改良期內實行第二步改良，及於第二步改良期內實行第三步改良者，應特別酌獎。勸學員能勸令本管區內私塾，於第一步改良期內實行第二步改良，及於第二步改良期內實行第三步改良者，應特別酌獎。全屬私塾，能於第一步改良期內實行第二步改良，及於第二步改良期內實行第三步改良者，由地方官稟請學台，將該屬勸學出力各員擇尤擢用。

第三十條 各區私塾能如期實行改良者，應酌獎。該區勸學員全屬私塾均能如期實行改良者，應酌獎。全體勸學員並由地方官稟請學台重獎勸學總董。

第三十一條 如各區私塾如期改良不到半數者，撤換勸學員。全屬私塾如期改良不到半數者，撤換勸學總董。以後仍總續勸辦。

第三十二條 如尚有未分學區，各州縣，應儘章程頒到一月內，將學區迅為劃定，一切改良事件，仍按右開時限如期辦理，不得再為遲延。

(學部奏咨輯要卷三)

第六節 地方教育行政之重訂

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民前六)四月二十二日奏准勸學所章程頒布之後，各廳、州、縣次第設立。據學部第三次教育統計，自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民前三)全國廳、州、縣所設勸學所總數已達一五八八所。所董一五七七人，勸學員二三六四五人。未設勸學所者不過五分之一，想見當時推行之速。(見學部第三次教育統計)

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民前三，)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勸學所與地方自治事務所在職權上，發生衝突，結果勸學所遂變為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民前二)十一月一日，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附錄十八)由學部會奏頒布，規定府廳州縣自治未成立以前，可由勸學所代行府廳

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上應有之職權，府廳州縣自治職外，於窮鄉僻壤，得設城鎮鄉學務聯合會。「府廳州縣及城鎮鄉之分三學區以上者，得設學務員長一人，於其分區得設區學員若干人」。(見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是以勸學所之地位及職權遂發生問題。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民前二)十二月二十六日，學部奏請修改勸學所章程云：『查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定勸學所章程，行之數年頗著成效。惟其時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學務章程尙未頒行，所有地方教育事宜，均歸辦理。在當日固可收統籌兼顧之功。在今日轉致有權限不清之慮。臣等通盤籌畫，擬確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務之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其執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謹擬改訂勸學所章程(參看附錄十七)四章，凡二十二條，繕單呈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再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三節第五條，將勸學所列入自治範圍之內；與地方學務章程第一條所定府廳州縣勸學所名目，性質既不相合，且勸學所爲一種機關，而列爲學務事宜之一，尤覺未當。查憲政編查館核覆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摺內，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頒佈在前，其條文有涉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歧異之處。請飭下民政部另案更正等語，現在勸學所，既定爲府廳州縣輔助機關。應俟奉旨允准之後，由臣部咨行民政部另案奏明更正，以免歧異合並聲明』。(學部奏咨輯要奏改訂勸學所章程)

此次改訂勸學所章程與前不同者，略有數點：

- (一) 勸學所總董改稱勸學員長或勸學所長。
- (二)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由地方長官申請勸學使派充。
- (三) 勸學所職權規定較前爲詳。但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該定。所有文件，亦以長官名義行之。

附錄十八 改訂勸學所章程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

第一章 設置及委任

第一條 府、廳、州、縣、城、治設勸學所，佐府、廳、州、縣長官辦理學務。

府、廳、州、縣自治職，或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所有地方學務，均由勸學所，按照法令代其執行。

第二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長一人，稟承該管長官辦理勸學所一切事務。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稟承該管長官及勸學員長，分任勸學所及所屬學區事務。

勸學員員額，由該管長官申請提學使核定。

勸學所遇有必要情形，得置臨時學務員，但其任期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條 勸學所得量事之繁簡，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之資格，依學務法令之規定，如奏定學務綱要所載，辦學員紳，及檢定中學，小學教員章程所載，受檢定者，資格之類。

第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由該管長官，就本籍合格士紳保選若干員，開具履歷清單，申請提學使，派充並報部立案。

前項人員有不合資格，先經委任者，得由提學使，隨時查明撤銷。

現在地方議事會議員者，不得兼任，勸學員長或勸學員。

第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以三年為任滿。

第二章 職權

第八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如左：

- 一、官立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稽核；
- 二、關於官辦學務經費之核算；
- 三、本地方學齡兒童之稽核；

- 四、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
- 五、官立學堂學額學級授課時間之分配；
- 六、官立學堂教員職員之進退；
- 七、關於官立學堂之建築及設備；
- 八、關於學堂衛生事件；
- 九、關於學堂管理，教授、指導、改良事件；
- 十、關於學堂考試事件；
- 十一、學務圖表及統計之編製；
- 十二、私立學堂及改良私塾之認定；
- 十三、教育研究所之設立及維持；
- 十四、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五條事件；
- 十五、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事件；
- 十六、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事件；
- 十七、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八條事件；
- 十八、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事件；
- 十九、地方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按照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行事件；
- 二十、阻撓學務及妨害學堂之防維。

第九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以長官名義行之。

第十條 學部視學官或省視學蒞境視察時，勸學所應將所有學務情形，詳析報告。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費，由該管長官籌定申請藩，學兩司，公核報部立案。

第十二條 勸學所各員月薪數目，由該管長官核定，申報藩學兩司備案。

勸學所各員不給月薪者，爲名譽學務員。

臨時學務員不給月薪，由該管長官給以相當之公費。

第十三條 府、廳、州、縣辦理學務一切經費，得由該管長官委任勸學所經理。

第十四條 自治職未成立之地方學務，由勸學所代其執行者，關於經費之收支及公款公產之籌集處理，應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地方學務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事項每年由勸學所擬具預算，呈請該管長官，核準施行，並造具決算呈候該管長官檢核。

預算決算核定之後，由該管長官榜示勸學所，及各學區。

第四章 待遇及功過

第十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原無官職者，得分別給予七八品職銜。

第十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任期滿三年以上，仍連任者，得加給月薪。

第十八條 勸學所人員不得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逾越職權，借端生事者，照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八條，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勸學所人員功過事實，每年終由該管長官，開具詳冊，申報提學使核辦。

附則

第二十條 府、廳、州、縣官制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官辦學務，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勸學所辦事細則，由該管長官擬訂申請提學使核定，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學部隨時改訂。

附錄十九 地方學務章程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宣統二年十一月一日頒布

第一條 地方學務，由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職，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及關於學務之法令辦理。

府、廳、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應有之職權，在府、廳、州、縣自治職成立以前，由各府、廳、州、縣勸學所行之。

第二條 鄉之地處偏僻，或財力薄弱者，得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三條設立鄉學聯合會。

照前項設立鄉學聯合會者，應於協議時，將聯合會之編制，事務之管理，及經費之籌集，處理方法，一併規定；其協議不決者，府、廳、州、縣參事會，議決之。

第三條 城、鎮、鄉、或鄉學聯合會，為辦理學務得就各該區域內，劃分為若干區。

第四條 在城、鎮、鄉或鄉學聯合會區域內，居住流寓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對於地方公用之學堂，均負擔設立及維持之義務。其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者，應先以公款，公產之收入充設立，及維持之用。

第五條 城、鎮、鄉、鄉學聯合會，或其分區，經該管地方官之訓令，應受他處城、鎮、鄉、鄉學聯合會，或分區之委託，代辦兒童教育事宜。

第六條 鄉學聯合會，因聯合解散或擔任事務之關係，而生財產上之紛議者，由府、廳、州、縣參事會議決之。

各鄉因代辦兒童教育所需酬金之有無多寡，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府、廳、州、縣及城、鎮、鄉、為辦理學務，應設學務專員。由各該議事會，公推會辦學務具有經驗者。在府、廳、州、縣，由地方官委任；在城、鎮、由董事會；在鄉由鄉董，申請地方官委任，執行之。

第八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聯合會，或其分區，為辦理學堂，蒙養院、圖書館、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籌集處理，須經監督官府之核准。其照原定宗旨動用積存款項者，不在此限。

從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不得於原定宗旨以外，移充他用，從積存款項之收入，應加入積存款之內。

第九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聯合會，或其分區，遇有捐助學務經費者，應作為基本財產。其捐助人指定作為辦理某項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立學堂、蒙養院、圖書館、所收學費公費，及使用費，均得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一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聯合會或其分區，每年經費若有贏餘，得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其無贏餘者，得於歲入內，酌增若干，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二條 從前為地方學務籌集之款項，若有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列入自治經費。移充他項之用者，自本章程實行後，三年之間，得以府、廳、州、縣參事會之議決，分別劃定，專作為學堂基本財產或積款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頒行文到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學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參事會代為議決之件，在府、廳、州、縣參事會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第七節 中央教育會之召集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民前一、）學部奉旨准設中央教育會為學部之一附屬機關，頗關重要。蓋仿日本教育制中之高等教育會而設。亦即英國之 Consultative Committee與法國之 Comité Consultatif 也。性質為一顧問機關，慎選全國教育界之英俊，委為會員，令本其經驗學術，以助學部倡立完備之教育政策

，並促學校之進步。會所設於北京，會期三十日，會議之事以中學以下問題爲限，會員皆選自學部、民政部、海陸軍部、京師督學局、提學使署、省視學、省教育會，以及退職之視學官，或學部直轄各學堂之監督與師範中小學堂之監督堂長。會員任期爲三年。第一次中央教育會會議，爲宣統三年六月二十日，會員到會者共一百三十八人，推張謇爲會長，張元濟、傅增湘爲副會長。於閏六月二十日閉會，共開會十八次，議決十二案，保留一案。蓋其時革命風潮醞釀已深，故全場所爭持者，爲軍國民教育案。又清代設立學部以來，沿科舉之餘習，意欲以獎勵覆試之權，操縱全國，故會員之提議者，注重停止實官獎勵，及變通考試章程。此其經多番討論全場注重之案也。且其時張謇負全國之重望，儼然以民黨首領自居。實以其在教育上之貢獻頗多，對於普及教育及教師問題，尤爲其一世所竭力提倡者也。嘗曰：『……欲雪國恥，而不講求學問則無資；欲求學問，而不求普及國民之教育則無與』。又曰：『家可毀，不可敗師範。』（教育大辭書一〇〇七頁）在中央教育會議開會詞，內文詞，更可見其抱負不凡矣。其開會詞云：

『自學部奏設七年於今，而有中央教育會之設。此誠主持學務之大臣，念國勢之艱危，而益感於教育之亟。因辦事之經驗，而愈覺進步之難。蒼萃全國教育家之智識，討論決議，藉以觀理論事實之通定，措正施正之準。吾國教育界前途之幸福，必自今始。謇不敏，謬承學務大臣之推薦，朝廷之委命，忝任會長，固辭不獲，然得與同會諸君相聚一堂，與聞討論，以謀教育前途之福，良用私幸。區區之見，亦有所陳述，以貢於諸君。今日我國處列強競爭之時代，無論何種政策，皆須有觀察世界之眼光，旗鼓相當之手段。然後得與於競爭之會，而教育尤爲各種政策之根本。故但有本國古代歷史之觀念者，不足以語今日之教育，以其不足以與於列強競爭之會，即不足以救我國時局之危。今日最亟之教育，即救亡圖強之教育也。然非有觀察世界之眼光，則救亡圖強教育政策，無自而出。救亡圖強

之教育就形勢一方面言之，全國教育大別爲普及教育、師範教育、實業教育、高等教育、武備教育之數者。中國自興辦教育以來，於此數者之教育，亦粗舉其條目矣。然就形勢言之，或舉末而尙遺其本，或舉偏而未得其全，此形勢之病，亦爲初次進化，必經之階級。例之各國進化之歷史，與日本明治二十年前之教育，亦復如是。此由經濟之困難，人才之缺乏，智識經驗之未及，無足深怪。然亦非國家與吾人所可推諉，以爲自寬之事，教育費之必當竭力籌措，各種人才之必當兩兩養成，智識經驗之必當日異月新，爲積極之進步，以應國家社會之需求，而爲世界之比較。不當謂某校優於某校，而自以爲成績，某省優於某省而自引爲美談也。此形式一方面當亟求完全之說，主持籌畫者，亟望於學部；輔翼而獻替者，亟望於全國之教育家也。

『以今日各省現狀言之，亦有形式已告成立者。然實地觀察，殊乏健強之力，此如幼稚以成病夫，他日安期發達。此則教育精神上之病，爲吾國前途之大隱憂！凡我學部及全國之教育家，不可不深思熟慮，亟謀鍼砭補救之方者也。譬如千金之隄，潰於蟻穴，九層之台，下無堅礎，不謂之大隱憂不可也。精神上之大病，大抵根於舊日之遺傳，或沿科舉之積習，或爲社會之頹風，或朕兆於家庭，或影響於政令，種種原因，不可殫述。今但就其病之所中，與其發見之證狀，扼要言之：其中於心理者，曰「私心」；而其中於生理者，曰「惰力」。二者之病不去，救亡圖強之教育不可得而言也！教育之精神，不可得而言也！私心，惰力二者之病，既爲教育精神上之大害，然則藥之有道乎？曰救私心，當竭力提倡國家主義；救惰力，當竭力提倡軍國民教育。提倡國家主義，即前此學部教育宗旨之所謂「尚公」。提倡軍國民教育，即學部教育宗旨所謂「尚武」。能實行「尚公」「尚武」二者，以救精神之病；則所謂「尊君」「尊孔」「尚實」三者皆在躬行實踐不言而喻之範圍中矣。但所謂提倡國家主義，提倡軍國民教育，非但空

言宗旨而已，須謀種種提倡之方法。有宗旨而無方法，其弊不過無效；若方法與宗旨相反則適為救亡圖強之障礙；或因教育政策反於時勢之需求，與反於國民之希望之故激，而生異外之變，此尤可為隱憂者矣！審以今日提倡國家主義與軍國民教育，苟有救亡思想，與教育智識，斷無反對者，若反對國家主義則謂為私心之反對可也。反對軍國民教育，則謂為惰力之反對可也。贊成宗旨而反對方法者，則亦其私心惰力之所發見，皆非足以言今日救亡圖強之教育者也。今學部提倡於上，會員諸君輔助於下，審國勢之危，籌救亡之策，其必不為一般無意識之人之反對論所游移，此則審之所敢斷言者。至於提倡國家主義之方法，於倫理、修身、歷史、國文、教科之編輯，當極注意；提倡軍國民教育方法，則體操、兵操、拳法、刀法、鎗法、及游泳、競漕、種種遊戲之法，與夫旅行，遠足之習勞，居處服食之簡質，須極注意。此次或由學部交出議案，或由同會諸君提出議案，詳細討論，見之施行，庶幾精神上，有一分之淬厲，事實上乃有一分之進行，此尤審所禱祀以求度，亦學務大臣與同會諸君之同意也。』

其議決之案，如強迫教育，獎勵中學堂畢業，軍國民主義，廢小學讀經，添加手工，政府資助小學堂，初級師範受提學使節制，統一讀音，政府津貼小學教員，劃一初等小學教法諸議案。議決案多經學部尚書之批准，然因是年八月，武昌革命，清朝覆亡，未能見諸實行。清末數十年間，為時雖不甚久，然於吾國教育之改革，洵有絕大之貢獻，如前各章所述科舉之廢除，學校之創設，教育法規之釐訂，皆我國教育史上最有價值之舉也。

附錄二十 中央教育會第一次開會議決案總目

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一四四頁

軍國民教育條。(唐文治提議提倡軍國民教育案，併入。)

國庫補助推廣初等小學經費章程案。

義務教育章程案。

劃定地方教育經費案。

振興實業教育案。(王景禧等提議小學宜注重生計教育案，併入。)

停止實官獎勵案。

變通考試章程案。(王劭廉等提議停止學生覆試案，併入。)

初級完全師範學堂改由省轄案。

全省學務討論會辦法大綱案。

統一國語辦法案。

國庫補助養成小學教員經費案。

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任免小學教員辦法案。(此案再讀時，經衆議決暫緩施行。)

清末興學以來小學教育大事記

(自同治元年至宣統三年凡五十年)

同治元年〔壬戌 一八六二 民前五〇〕

八 月 總理衙門奏設同文館於北京。是爲中國新教育設學堂之始。

(近代教育史料一冊七頁)

九年〔庚午 一八七〇 民前四二〕

容闳上書會國藩條陳派遣幼童赴美求學。(近代中國留學史六頁)

十一年〔壬申 一八七二 民前四〇〕

李鴻章奏准選派幼童赴美肄業應辦章程。第一批學生梁啟彥，詹天佑等三十八人赴美肄業，是爲中國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之始；亦即中國選派學生赴外國留學之始。(新中華教育史三一四頁)

光緒二年〔丙子 一八七六 民前三六〕

十二月 李鴻章奏派福建船政學堂前未行學生，赴英法習製造駕駛，是爲中國正式派學生赴歐洲留學之始（前均爲私人隨帶而去者）(李鴻章奏稿二八頁)

四年〔戊寅 一八七八 民前三四〕

四年春 張煥綸於上海辦正蒙書院，始以新法教授。此是中國私立小學校之始；亦是中國小學校之始（上海縣續志卷一，學校中一二頁）

五年〔己卯 一八七九 民前三三〕

廣東省成立廣東女塾。此是女子小學之始。(學部官報中國現代教育史教育年表二二頁)

- 十二年〔丙戌 一八八六 民前二六〕
津海道周馥稟請設立博文書院於天津，課以中西學問。是爲普通教育運動之始。（中國現代教育史教育年表二五頁）
- 十三年〔丁亥 一八八七 民前二五〕
十 月 總理衙門奏准添設算學一科取士。（包括格物，機器與各國史事等在內，是爲廢科舉之先聲）（近代教育史料四冊七九頁）
- 二十年〔甲午 一八九四 民前一八〕
中日之戰。
貴州省少數革命之士，創樂羣，光懿，成城等私立小學校。（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四五二頁）
- 二十一年〔乙未 一八九五 民前一七〕
八 月 津海道盛宣懷奏設中西學堂於天津，分頭等學堂，二等學堂各一所；二等學堂相當小學；頭等學堂相當大學。（近代教育史料一冊二三頁）
十二日
- 二十一年 華亭鍾天緯於上海開辦三等學堂，以語體文編教本，爲國語教科書之先聲。（最近三十年中國新教育史四六頁）
- 二十二年〔丙申 一八九六 民前一六〕
五 月 刑部左侍郎李端棻上疏請於京師建立大學堂，各省、府、州縣、皆設小學堂，並設藏書樓、儀器院、譯書局，廣立報館，選派遊歷。（光緒東華續錄，一三四卷、三頁）
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辦法六項。（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戊編、第一、第三頁）
- 二十三年〔丁酉 一八九七 民前一五〕
一 月 夏瑞芳鮑咸昌等於上海創設商務印書館，先設印刷所，此是

- 印刷小學教科書之始。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頁)
- 二十三年 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師範院、上院、中院、外院四部。師範院是為中國師範學堂之始；外院為中國公立小學之始，自編蒙學課本應用。 (近代教育史料一冊三五頁)
- 二十四年〔戊戌 一八九八 民前一四〕
- 四 月 廿三日 下定國是之上諭，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議舉辦京師大學堂，為各省設立學堂之倡。 (近代教育史料一冊七二頁)
- 五 月 五日 諭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 (近代教育史料一冊七三頁)
- 五 月 廿二日 諭各省將各省府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建高等、中等、與小學堂；紳民捐建學堂，准予奏請獎給。 (近代教育史料一冊七五頁)
- 六 月 六日 御史張承纓請於京師五城設中小學堂。 (戊戌政變記卷一、四十八頁)
- 六 月 張之洞前著之勸學篇，諭頒行各省。 (其外篇內遊學、設學、學制、變科舉四篇，在新教育上之影響極大， (近代教育史料四冊、一頁)
- 八 月 四日 慈禧太后幽禁光緒於瀛台，復臨朝聽政。所謂「戊戌政變」，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四二)
- 二十四年 俞復等於無錫創辦三等公學堂，自編蒙學讀本。 (中國現代教育史)
- 上海吳馨創辦上海務本女學。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七五頁)
- 上虞經元善設正經女學兩處於上海。 (上海縣續志、卷十一)

、十一頁)

二十五年〔己亥 一八九九 民前一三〕

吳縣陸基創辦崇辨蒙學於蘇州，亦自編啟蒙圖說及啟蒙問答為教本。開圖畫教學之始。（申報最近五十年之初等教育）

二十六年〔庚子 一九〇〇 民前一二〕

義和團之變。

王照於天津編成官話合聲字母。（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卷下、七〇）

夏 間 天津創設蒙養東塾。（申報最近五十年之初等教育）

二十七年〔辛丑 一九〇一 民前一〕

八 月
二 日

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學堂。（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九三頁）

九 月

直督袁世凱奏陳辦理山東學堂事宜及試辦章程。（該章程內大略先於省城建學一區，分齋督課，其備齋、正齋、即相當小學、中學；專齋即相當專門大學）。（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二〇頁）

十 月
十 五 日

飭各省照山東學堂章程舉辦學堂。（在奏定章程前各省多照該章程辦理。）（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二〇頁）

十二 月
一 日

派張百熙為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並著裁定章程具奏。（近代教育史料一冊一二六頁）

二十八年〔壬寅 一九〇二 民前一〇〕

七 月
十 二 日

張百熙奏准學堂章程。（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其學制系統即所謂壬寅學制）（政藝叢書壬寅年）

二十八年

增派榮慶為管學大臣。（近代教育史料三冊二頁）

- 二十八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添設編譯所，編印中小學、師範、女子各學校各科用書，並刊行其他各種圖書。（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二頁）
- 二十九年〔癸卯 一九〇三 民前九〕
- 十一月廿六日 張之洞張百熙榮慶奏准學堂章程，（即所謂奏定學堂章程，其學制系統即所謂癸卯學制）（新教育法令七類教育一冊二頁）
- 十一月 改管學大臣，為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加派孫家鼐為學務大臣。另設總監督專管京師大學事宜，派張亨嘉為總監督。（近代教育史料三冊二頁）
- 三十一年〔乙巳 一九〇五 民前七〕
- 七月 袁世凱張之洞奏請立停科舉，以興學校，諭即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一律停止。（近代教育史料，四冊、一二四頁）
- 十一月十日 設立學部，派榮慶為學部尚書，熙瑛為左侍郎，嚴修為右侍郎。（光緒東華續錄一九七、三頁）
- 十一月 學部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學部官報第一期、文牘、一頁）
- 三十二年〔丙午 一九〇六 民前六〕
- 三月二日 學部奏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為教育宗旨。此是新教育第一次教育宗旨。（學部官報第一期章奏一、三頁）
- 三月十八日 學部通電各省推廣師範學生名額，在五個月內，由部派員視察。（學部奏咨輯要一篇）
- 四月二日 學部奏准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學部官報、章奏一、九頁）

- 四月二十日 學部奏准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二十三條。(學部官報、章奏一、二一頁)
- 四月二十日 學部奏定各廳州縣勸學所章程十條。(學部官報、章奏一、二五頁)
- 四月二十日 學部奏定學部官制及歸併國子監事宜。(近代教育史料二冊、一二六頁)
- 六月三日 學部通行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書目。(學部官報審定書目四頁)
- 六月六日 學部奏派孟榮慶為京師督學局長，並裁撤八旗學務處，八旗各學堂，改歸京師督學局管轄。(學部官報、章奏一、四二頁)
- 六月六日 學部奏准續擬各省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十二條。(補前次章程所未備) (學部官報、章奏一、四七頁)
- 六月八日 學部奏准教育會章程十五條，(學部官報、章奏一、五〇頁)
- 六月七日 學部奏編錄學部官報，頒發各省提學使，轉發各學(學部官報、章奏一、五七頁)
- 九月廿四日 學部咨京外各學堂徵收學費。(訂定章程十四節，為學堂徵收學費之始)。(學部官報，文牘、七一頁)
- 十一月十二日 學部通行各學堂改定暑假年假日期。年假以二十日，暑假以五十日為限。(學部官報、文牘、八三頁)
- 十二月十六日 學部奏准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原章程為二十九年奏定。)(學部官報、章奏一、一〇三頁)
- 三十三年 學部咨行各省；外人在國內開設學堂，學生畢業，概不給獎，毋庸立案，(查此即教會學校不受國家法令支配，喪失教育權之由來。(收回教育權運動一五頁)

三十三年〔丁未 一九〇七 民前五〕

一 月
廿四日 學部奏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此是女子教育歸入學校系統之始。(學部官報、章奏一、一三六頁)

五 月 江蘇考選女生三人赴美留學。此是女子官費留學西洋之始。(近代中國留學史大事記、二七九頁)

八 月 以張之洞管理學部事務。(第一回中國年鑑大事記、二〇〇〇頁)

三十四年〔戊申 一九〇八 民前四〕

三 月
五 日 學部奏定兩年之內，每州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應收學生百人，並通行照辦。(學部官報、章奏二、五〇期、二八三頁)

四 月
六 日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定於本年六月起施行。(學部官報，章奏二、五三期、二八九頁)

五 月
十六日 學部奏改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以五城中學堂地方改建校址。並奏派陳問咸爲監督。(學部官報，章奏二、五七期、三一二頁)

五 月
廿五日 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隨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大總統令除另保存二百萬美金外，餘悉退還。(近代中國留學史、七二頁、)

六 月
六 日 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於京師，派傅增湘爲總理，並咨各省督撫提學使酌於省城府設立女子師範學堂。(學部官報、章奏二、五九期、三二二頁)

宣統元年〔己酉 一九〇九 民前三〕

一 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創辦教育新誌，每月出版一冊。(中國近代報學史四冊、一七頁)

- 閏二月廿八日 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自宣元至八年) (教育新誌一卷四期、法令二二頁)
- 三月廿五日 學部奏准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學部官報章奏二一、八七期、一頁)
- 五月十五日 學部前變通初小章程及中學課程，復咨各省變通學制施行辦法。(學部官報文牘三、九三期、六頁)
- 十月廿九日 學部奏准視學官章程三十三條。(學部官報章奏三、一〇九期、一頁)
- 十月廿九日 學部奏准京師改良私塾一覽內辦法數則。(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 十一月廿九日 學部奏定小學教員章程二十七條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十二條。(教育新誌、二卷、一期、法令一頁)
- 十一月廿九日 學部奏定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十六條。(教育新誌、二卷、一期、法令九)
- 十二月廿八日 學部奏編成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教育新誌、二卷、三期、法令三〇、三一)
- 二年〔庚戌 一九一〇 民前二〕
- 二月二十日 學部通咨各省優級師範選科，俟在堂各生畢業後，應改辦完全科；簡易師範，除邊遠省分暫准辦理外，餘一律停止。(學部官報文牘五、一二一期、五頁)
- 二月廿二日 派唐景崇為學部尙書。(教育新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一)
- 三月三日 學部通行各省優級師範，准設補習班，期限三年。(學部官報文牘、五、一二四期、五頁)
- 三月廿五日 學部奏報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三年度) 各省學

校數三萬七千八百八十所學生數一百〇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人（教育大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一十八人。內女生一千八百五十三人。）（學部官報章奏四、一二二期、四頁）

- 四月廿八日 南洋勸業會在江寧開幕，中設教育館，分小學、中學、師範、高等、實業各部，陳列各地教育品。（教育新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二）
- 七月 學部頒發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教育新誌二卷、八期、法令五三）
- 八月十二日 學部通咨各省督撫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官報文牘六、一四一期、二頁）
- 十一月十一日 學部訂定翻印高初兩等小學各書辦法十八條。通飭各省學司遵照。（學部官報文牘六、一五〇期、一六頁）
- 十一月十一日 資政院學部奏准地方學務章程十五條。（教育新誌、二卷、一二期、文牘五八）
- 十一月十四日 學部訂定學務公所議事細則十二條，通行各省一律遵照。（學部官報、文牘六、一五一期、一九頁）
- 十一月廿五日 學部奏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學部官報、章奏五、一四五期、一四）
- 十一月廿九日 學部奏准改訂初高兩等小學堂課程（初小一律改四年畢業，簡易科取消，）（學部官報、章奏五、一四七期一頁）
-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報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四年度，）各省學校數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五所，學生數一百三十萬〇七百三十九人。（教育大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一百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九人。內女生二千六百七十九人。）（學部

官報章奏五、一四六期、一九頁)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改籌備教育事宜。(學部官報章奏五、一四六期、二四頁、)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改訂勸學所章程 (學部官報章奏五、一四七期、一三頁、)

三年〔辛亥 一九一一年 民前一〕

六月六日 學部奏准小學經費暫行章程。(教育新誌三卷、七期、法令七三、)

六月十一日 學部奏准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四章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教育新誌、三卷、八期、法令八一、)

六月廿六日至閏六月十八日 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於京師。到會者一百三十八人，推張謇為會長，張元濟，傅增湘為副會長，共開會十八次，議決十二案。(教育新誌、三卷、七期、記事五二)

六月廿七日 學部通行各省擴充初級師範學堂，每府或直隸州，至少須設立一所，其經費應責成地方官切實籌辦。(學部奏咨輯要三編)

閏六月二十日 學部通咨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以年長失學為限。(教育新誌、三卷、九期、法令九一、)

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 武昌革命軍起義，清亡。(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一八四頁)

三年 學部奏報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宣統元年度)各省學生數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人。歲出經費二千〇七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兩。(教育大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學生數一百五十三萬六千九百〇九人，內女生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四人。)(學部製宣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

本文參考書

曾國藩奏稿
 李鴻章奏稿
 明清史料 中央研究院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商務
 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陳璣林)
 上海太平洋書店
 最近五十年 申報
 鄉塾正誤 觀瀾甫
 戊戌奏稿 康有為
 清廷戊戌朝變記 蘇繼祖
 欽定學堂章程 張百熙
 時務報 梁啟超
 學部奏咨輯要四冊 學部
 左宗棠奏稿
 上海縣續志
 史料旬刊 北平故宮博物院
 小學稽業 李 燾
 勸學篇 張之洞
 戊戌朝變記 梁啟超
 聖諭廣訓 清聖祖
 奏定學堂章程 張之洞
 國朝先正學規彙鈔 邵松年
 學部官報十二冊 學部
 學規舉隅 尹銘授
 諭摺彙存(華制存考)一九八函 光緒年間
 大清教育新法令 學部
 中國教育史大綱 王鳳喈 商務
 新中華教育史 孟憲承 中華
 中國學校制度 周予同
 中國教育制度之研究(英文本)朱有光
 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 陳寶泉
 教育大辭書 商務
 教育雜誌 商務
 中國教育史 毛邦偉
 教育史 ABC 李浩吾 世界

教育史概要 朱公振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郭秉文 商務
 中國最近教育狀況(英文本)
 中華教育改進社 商務
 教育史 范壽康 商務
 中國教育史大綱 黃炎培 商務
 近代中國留學史
 教育史 韋以輔 商務
 近代教育史 吳 康譯 商務
 中國之小學教育 吳研因 商務
 翁之達
 學部第一次至第三次教育統計表三冊
 學部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舒新城 中華
 飲冰室文集 梁啟超
 學制統述 夏 忻
 新民叢報 梁啟超
 中國學制史 蔡芹香 世界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舒新城 中華
 中國現代教育史 周予同 良友圖書公司
 中國近代教育制度 姜書閣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教育部
 東方雜誌 商務
 商務印書館志略 商務
 中國教育史 陳青之
 新制教育史 李步青 中華
 光緒政要 沈桐生
 教育史 王熾昌 中華
 清季各省興學史 人文月刊
 第一回中國年鑑
 中外教育史 日本中島牛次郎著 商務
 周煥文譯
 教育史講義 蔣維喬 商務
 中國教育辭典 中華書局
 孫中山全集 上海三民公司

(完)

桂萼之小學四堂法

教育研究會 王蘭蔭
專任研究幹事

- (一)桂萼傳略
- (二)小學四堂法之創用
- (三)四堂法之仿行
- (四)四堂法之特點

附錄 引用書目

(一)桂萼傳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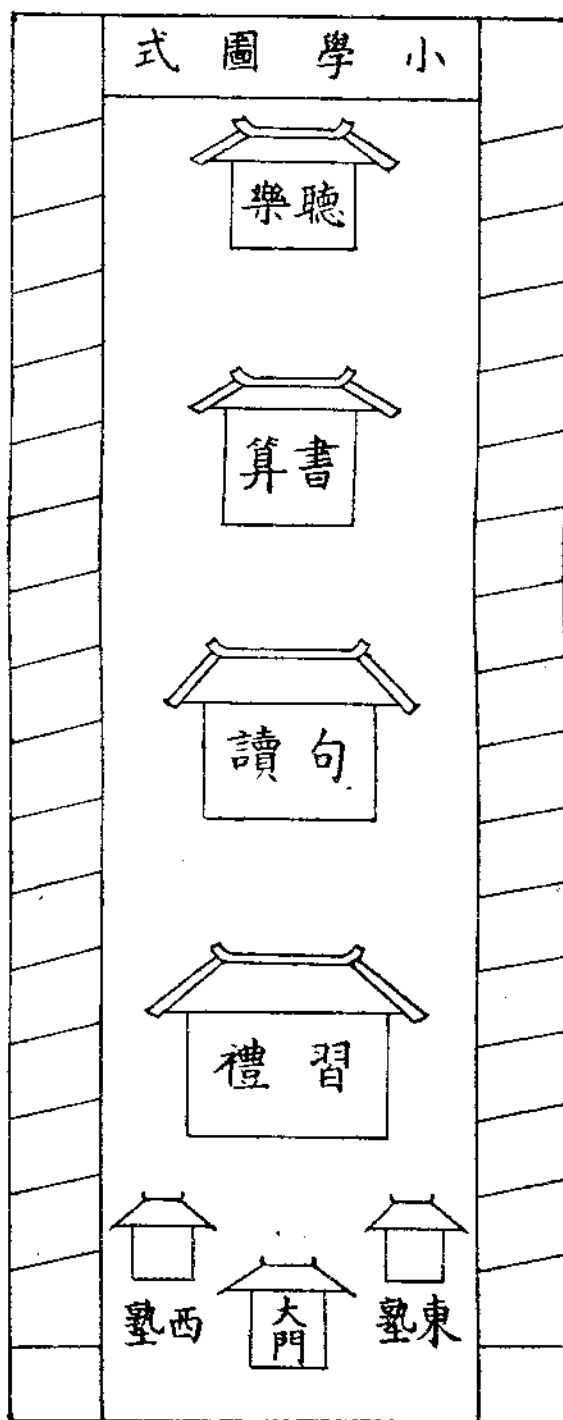
桂萼，字子實，號見山，江西安仁人，明正德六年（公元一五一—）進士。
○康熙安仁縣志六本傳。九年三月，除丹徒知縣。太傅桂文襄公奏議八附任成安乞致仕疏。民間利病，詢訪不遺，下賤所言善，溫言降體，如待賓友，以是無隱不知，知無不為。除姦剔弊，豪右斂跡，胥吏至不敢出縣門。嘉慶丹徒縣志十七名宦傳引前志。十三年三月，補武康知縣。奏議八附任成安乞致仕疏。下車即詢問民俗，知民無積蓄而尚奢靡，於是覈田畝，減供需，汰夫役，釐弊剔蠹，期於便民。又闢小學，設師儒，立科條，以端蒙養。康熙廣平府志十五宦績。二年，擢南京刑部福建司主事。以議大禮被召至京，三年，大禮成，進翰林院學士。四年，陞詹事府詹事，兼學士。六年，陞禮部右侍郎，兼職如故。改吏部左侍郎。
○明史一九六本傳。署刑部尚書。旋拜禮部尚書。又遷吏部尚書。七年正月，加太子太保。

六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傅。八年二月，兼武英殿大學士。明史一一二七卿年表。十年（一五三一）正月，以病辭歸。八月卒。明史一百十宰輔年表。贈太傅，諡文襄。有奏議八卷。
 康熙安仁縣志六本傳。

(二)小學四堂法之創用

嘉靖元年，（一五二二）桂氏任成安知縣，即創用小學四堂法。康熙廣平府志十八桂尊撰成安政事記有云：「冬十月，辟小學基於存義倉右，衡十步，從三十四步有奇。為四堂：曰習禮，曰句讀，曰書算，曰聽樂。前為門，令鄉長老坐之，如坐里塾者法。」至嘉靖六年，（一五二七），桂氏為禮部尚書，上論修明學政疏，原文見太傅桂文襄公奏議三，更議小學之教，述四堂之法，且繪有小學圖式。茲摹之於右。

原奏附有圖說。其文云：「右圖乃古小學之變制也。傳曰：里有序，鄉有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所以順陰陽備賊盜習禮文也。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以右塾，隣長坐以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有所持，令輕里相分，頽白不提絜。蓋古人率民以行，不外乎出作入息之期，而養之鄉井村



落之內。至於冬月，則餘子畢入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非獨教之，將有以養之也。非獨養其德性，亦將以固其壽命而堅強其血脉也。故聲音以養其耳，采色以養其目，降登疾徐，以養其血脉。視今之教者，或嚴立課程，急其記誦，以傷其魄，強所不能，令其思索，以損其魂，甚至父子相夷以傷天性，師生較利以爲勤惰，此小學弟子所以同歸於無成，而閩里風俗所以卒至於澆漓也。爲此臣嘗治縣時，闢存義倉之右廢寺隙地，南北數百步有餘，學舍左右相向，中設四堂，前爲門，左右有塾。以篤實長老二人平旦坐左右塾，以序出入。每食時至日夕亦如之。次爲習禮堂：繪陳祥道楊復等禮圖，曰接子禮，曰童子禮，曰冠禮，曰士相見禮，曰婚禮，曰子事父母禮，曰婦事舅姑禮，曰祀先禮，曰鄉社禮，各采色輝煌，令可娛目，以一師掌之。諸童子進學，即率見先生，習升降拜揖坐立之後，即授一圖，指視點畫，令其通曉。即此可以見禮器，即此可以辨雜服矣。又次爲句讀堂：內榜管子弟子職，亦列數圖示之，日講一圖。次以孝經刊語教以句讀，令其粗熟即已，必令無苦乃善。仍講朱熹小學數條。又次爲書算堂：榜以六書法，每日止教一二字，即以四方上下自一至十或自甲至癸或自子至亥等數教授之，亦不宜多，令其意通暢而已。又次爲聽樂堂：內置鼓鞀笙磬投壺詩章射禮樂，或教以鼓節，或教以歌詩，或擊魯薛鼓之半，以習投壺，或擊魯薛鼓之全，以習射儀。日講一事，則所以養其德性養其血脉養其耳目心者，無所不有，而非辭之技亦無自而至矣。以上四堂一遍則日哺矣，復自書算堂一名名略復舊業，以次至句讀習禮，而一日之事畢，復於門塾左右序出。如此則人家無子弟之憂，而子弟免咎責之苦。雖古禮崩亡，亦未必無補於萬一也。由是選入儒學，而學以科目，則真才出矣。」

又康熙安仁縣志七載桂寧撰社學圖說，其內容與上述小學圖說大致相同。蓋明自洪武八年，法古小學之制，詔鄉社立社學，「社學」與「小學」之名遂漸混。如桂氏論修明學政疏中有云「其小學即今社學。」社學圖說中有云「社學即古小學之制也。」是社學圖說亦即「小學」圖說也。

(三)四堂法之仿行

考萬曆汶上縣志二社學條云：「邑之社學，在城二區，在鄉二十四區，各置桂公尊之學範焉。」所謂「學範」，即四堂法也。且注云：「大略以隙地建爲學舍，左右相向，中設四堂，左右爲塾，以篤實長老二人坐左右塾序行道出入。前爲習禮堂，繪陳祥道楊復所撰禮圖，諸童子見先生，習升降拜揖坐立之節，即授一圖，擘畫指示，令其通曉展習。次爲句讀堂，列管氏弟子職圖，亦日講其一，次以孝經小學教之，句讀粗熟，仍講說大義，約之入身。次爲書算堂，又次爲聽樂堂，各有教法。日晡自聽樂遞至習禮堂，皆略復舊業，以次序出」。

○又萬曆寧都縣志二小學條云：「小學，……，嘉靖壬辰，知縣陳大綸改建小學，前爲重門，中爲堂二，一曰聖學心傳，一曰修道堂，後爲陽明先生祠，兩塾翼之，曰習禮，曰句讀，曰書算，曰聽樂。」同書卷七明羅洪先撰小學記有云：「曰聽樂，曰習禮，曰句讀，曰書算，制之格也。」康熙鹽山縣志二社學條云：「社學二，……，嘉靖四年，時侯尙儒建習禮句讀書算聽樂四堂各三間。」康熙靈壽縣志二小學條云：「小學，有聽樂堂書算堂句讀堂習禮堂，俱久廢。」是爲四堂法仿行之蹟。

(四)四堂法之特點

據桂氏小學圖說所云：「八歲入小學，……，非獨教之，將有以養之也，非獨養其德性，亦將以固其壽命而堅強其血脈也。故聲音以養其耳，采色以養其目，降登疾徐以養其血脈。視今之教者，或嚴立課程，急其記誦，以傷其魄，強所不能，令其思索，以傷其魂，甚至父子相夷以傷天性，師生較利以爲勤惰，此小學弟子所以同歸於無成，而閭里風俗所以卒至於澆漓也。」又云「令其粗熟即止，必令無苦乃善。」又云「亦不宜多，令其意通暢而已。」又云「則所以養其德行養其血脈養其耳目心志者無所不有，而非僻之技亦無自而至矣。」

」是四堂法特重學童道德上之修養與體格之健康 絕不求課程之過嚴教材之過多。又全日所學習者，最後能復習整理一次，自易收教學之效。再分堂設備，頗似近今分科教室之規制。皆其特點。

附錄 引用書目

1. 明史 清 張廷玉等
2. 太傅桂文襄公奏議 明 桂 尊
3. 萬曆汝上縣志 明 栗可仕修
王命新等纂
4. 萬曆寧都縣志 明 莫應奎修
吳天德等纂
5. 康熙廣平府志 清 沈奕琛修
申涵盼纂
6. 康熙靈壽縣志 清 陸隴其纂修
7. 康熙鹽山縣志 清 朱鸞聲修
錢國壽等纂
8. 康熙安仁縣志 清 丘象豫修
吳士驥等纂
9. 嘉靖丹徒縣志 清 貴中孚等修
蔣宗海等纂
10. 道光武康縣志 清 疏寶纂修

中學生課外閱讀需要指導

附 中 姬 振 鐸
主 任

(一)

按民國廿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普通中學計一八九三校，學生四〇一、七七二人；師範八六八校，學生九四、六八一人；職業二六六校，學生四〇、三九三人；總計中等學校三、〇二六校，學生五三六、八四八人(註一)。又據統計全國中學生畢業而能升學者，僅佔其畢業人數四分之一(註二)。民國廿年度中學生計共五三六、八四八人，假使其六年後盡數畢業，其四分一升學者僅一三四、二一二人。其餘四分三不能升學者，約四〇二、六三六人。畢業升學者固有繼續深造機會可得專門以上學校教師各種指導。若大多數不能升學之中學生，將來究能利用已往所學繼續自修研究與否？端賴其中學時期所培育課外閱讀之能力及興趣如何耳！中學生課外閱讀(註釋一)之重要，與其關係個人前途進修之深遠，從可知矣！

就青年身心而論，中學生身體各部正在發達較速時期，不但體力每易飽滿過剩，即心理方面若情緒、興趣、意志、等等，亦各呈顯著之進展。中學校固有課程每不易滿足其個性需要。多數學生勢須旁蒐博求，多方涉獵，作種種課外閱讀，以資補救，冀獲更新鮮更豐富之生活。且中學生智力不同，據美人布克(Book, W.F.)研究結果如次：(註三)

具有甲⁺等智力者(Individuals with A⁺ Intelligence) 2%

具有甲及乙等智力者(Individuals with A & B Intelligence) 20%

具有丙⁺及丙一等統稱中等智力者 (Individuals with C, C⁺ & C⁻

Intelligence all Grades representing average intelligence) 52%

具有丁及戊等智力者(Individuals with D & E Intelligence).....20%
 具有戊一及己等所謂下等智力者 (Individuals with E & F, Very
 Inferior)..... 6%

上列具有甲乙等智力中學生固需課外閱讀，以資深造；即具有丙等以下智力者，亦需課外閱讀，以資補救。此中學生因身心發展需要課外閱讀又顯而易見者也。

(二)

作者曾於去春編製中學生課外閱讀問卷一份，內列問題廿餘通，分發平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括有中學師範及職業）十餘所，請各該校學生據實填答。計收到答卷約千份。茲將已經統計要項，簡略分表於此，聊作參證。其間錯漏，在所難免，尚希不吝指正為幸。

表一、中學生課外閱讀會讀圖書門類及讀者百分數

圖書門類 讀者百分數 初 高 男女學生	社會學科 (文學在內)	自然學科 (數理化 博物等)	應用學科 (土木電 工等)	藝術及體育
初 男	89.7	4.3%	6%	0%
初 女	1.00%	0%	0%	0%
高 男	88.4%	6.5%	5.1%	0%
高 女	98.6%	0%	1.4%	0%

表二、中學生課外閱讀會閱雜誌門類及閱者百分數

雜誌門類 閱者百分數 初 高 男女學生	社會學科 (文學在內)	自然學科	應用學科	藝術及體育
初 男 女	71.7%	9.5%	7%	11.8%
高 男 女	72.4%	16.5%	6.1%	5%

表三、中學生課外閱讀喜讀圖書門類及喜讀者百分數

圖書門類 讀者百分數 初高 男女學生	社會學科 (文學在內)	自然學科	應用學科	藝術及體育
初 男 女	59.1%	13.1%	19.6%	8.2%
高 男 女	58.4%	13.3%	20%	8.3%

試閱表三可知中學生喜閱圖書門類雖以喜讀社會學科（文學在內）佔最多數，而應用自然藝術體育各門類之喜讀者百分數，亦均在百分之八以上，以視表一畸形閱讀，偏重文學社會學科，殊有不同。攷其所以偏頗現象，蓋以缺乏各該科適當讀物所致，並非青年盡愛文學社會學科也。

表四、中學生課外閱讀圖書來源及百分數

圖書來源 百分數 初高 男女學生	本級 圖書館	本校 圖書館	校外 圖書館	親友 圖書	家庭 圖書	自備 圖書	未詳
初 男 女	2%	48.4%	4.2%	7.4%	15.4%	21.6%	1%
高 男 女	1.6%	47.5%	6.9%	8.2%	10.5%	17.4%	7.9%

試閱表四可知中學生課外閱讀，仍以本校圖書館收藏為最大來源，其能利用校外圖書館者，殊佔少數（高中較初中為多）。是中學校與一般圖書館尚應注意相互聯絡與指導。平市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頗向此方努力，可為欽佩，有足多者。

表五、中學生課外閱讀習慣之由來及百分數

習慣由來 百分數 初高 男女學生	自 動	師長指導	父母指導	同學指導	曾聽名 人講演	其他
初 男 女	39.6%	25%	17.4%	12%	6.1%	1.9%
高 男 女	44.1%	20.2%	9.8%	18.6%	7.7%	0.3%

試閱表五可知中學生課外閱讀習慣由來，以自動者佔多數，其經師長指導者僅占百分之廿五耳。

表六、中學生課外閱讀開始時期及百分數

開始時期 百分數	初 小	高 小	初 中	高 中	未 詳
初 男 女	21.9%	55.9%	20%	—	2.2%
高 男 女	12.3%	30.6%	47.6%	5.9%	3.6%

試閱表六可知中學生於入校後，方知開始課外閱讀者，在初中有20%——47.6%，高中亦有5.9%。此亦中學教師兩應注意指導者。

表七、中學生對於課外閱讀感覺補益情形及百分數

補益情形 百分數	大有補益	稍有補益	無有補益	未 詳
初 男 女	58%	40.7%	1.2%	0.1%
高 男 女	53%	44.5%	1.5%	1%

表八、中學生喜歡在校肄習學科及百分數

喜歡肄習學科 百分數	德文	英文	數學	史地	理化	體育	音樂	未詳
初 男 女	16.8%	15.7%	15.6%	13.4%	12.7%	9.8%	4.8%	11.2%
高 男 女	15.8%	14.1%	14.4%	7.2%	19.4%			29.1%

試閱表八可知中學生在校喜歡修習學科，範圍較廣，不似表一及表二所列實際閱讀，多偏社會（文學在內）一科。蓋因英文，數學，理化，體育，音樂，等科，缺乏適當讀物，而文學社會圖書雜誌所在多有耳。

表九、中學生課外閱讀動機及百分數

動 機		增 長 學 識	消 遣
百分數			
初高男女學生			
初 男 女		63.3%	36.7%
高 男 女		61.7%	38.3%

表十、中學生課外閱讀選讀根據

選讀根據		師長介紹	同學介紹	書 名	著者名望	未 詳
百分數						
初高男女學生						
初 男 女		26.3%	19.8%	8.6%	21.1%	24.2%
高 男 女		22.9%	25.8%	8.1%	19.4%	23.8%

試閱表十可知中學生選讀根據經師長指導者，僅占22.9%——26.3%，其餘若由同學介紹，或只憑書名，加以選擇，是否適當，殊難推測。此亦中學教師所宜注意者。

表十一、中學生課外閱讀閱外國文圖書者百分數

讀 否		讀 過	未 曾 讀 過	未 詳
百分數				
初高男女學生				
高 男 女		77.3%	18.6%	4.1%

表十二、中學生課外閱讀閱外國文種類及百分數

外國語種類		英 語	德 語	法 語	俄 語	日 語	未 詳
百分數							
初高男女學生							
高 男 女		74.3%	1%	1%	1.7%	7.5%	14.5%

表十三、中學生課外閱讀外國文領略程度及百分數

領略程度 百分數		十分領略		不能領略		未詳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表十四、中學生課外閱讀感覺缺乏圖書種類及百分數

缺乏圖書種類 百分數		應用學科		自然學科		社會學科		藝術及體育		未詳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表十五、中學生課外閱讀感覺缺乏雜誌種類及百分數

缺乏雜誌種類 百分數		應用學科		自然學科		社會學科		藝術及體育		未詳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綜核上列各表，謹抒意見於後：

甲、據上列各表此間中學生課外閱讀，率多偏重社會學科，更以小說為最（約占調查總人數90%左右見表一）。是種圖書，足以影響青年思想行為者，必甚深鉅。國內書肆良莠不齊，投青年嗜好弱點，濫出說部，唯利是圖，在所難免。且中學生之家長師長，曾留心其子女學生課外閱讀，注意指導者，又僅占少數（見表五）。是大多數中學生課外閱讀，乏人指導，危險情形、可想而知。應即由中央文化機關，在消極方面，注意檢審全國逐年出版圖書，凡內

容思想不純正者，概予禁止；在積極方面，更應注意編譯中學生需要各種優良讀物，切實指導云。

乙、據表十三。此間中學生課外閱讀，涉獵外國文圖書而能十分領略者，僅佔少數。其不能十分領略及不能領略者，恒占大多數。茲為免除中學生曠廢時間，領略困難，及獲得正確知識起見，應由中央及地方各文化機關分別編譯青年各科讀物，俾便瀏覽。

丙、據表十四五此間中學生關於課外閱讀，曾經感覺缺乏圖書雜誌，率以應用學科，自然學科為多。此種現象頗值得注意。據民國廿四年九月一日天津大公報星期論文楊振聲先生所著，「今後教育應注意之趨向」一文，內稱：「……應盡力譯作科學讀物並養成學生看科學讀物之習慣，現在學校科學課文，尚有用外國文的，課外及一般科學讀物，更少見了。中學學生課外讀物，十九為一般不適用於兒童之浪漫文藝，這實與兒童無益，必須設法用較有文藝性之科學讀物來代替之，最少也要代替一部份。……」又同年十一月十七日該報載稱五全代會第二次大會有請擴大國立編譯館組織及統制青年兒童讀物一案，可見編譯青年讀物指導青年課外閱讀允為重要之舉。 (完)

(註一)見中華教育界(第廿二卷第十一期)

(註二)見教育季刊(第十一卷第二期鄭西谷講中學如何實施生產教育)

(註三)見 Arlitt, A.H.—Adolescent Psychology Chap.10—Intelligence and mental Growth

(註釋一)課外閱讀的意義—凡經教師指定關於學校修習各科上，指為必須的參考閱讀，都算課內閱讀，此外未經教師指定，或雖僅指告而不認為教學上必須的參考閱讀，都算課外閱讀。

中等地理教材的教法片段論述

附中地 王 鈞 衡
理 教 員

緒 言

因為地理這門科學發達的比較晚，在傳統思想盤據下中學生的腦海中，總是把牠看的不重要，同時地理的本身呢，是喚起民衆俱有民族思想愛護國土的基本工具，是人生適應環境利用自然的惟一動力，是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狀況國際關係和本國現在的國際地位的唯一因子，在這兩種思潮極端的矛盾中，自然更加重我們作中等學校地理教師們的責任，我們應該努力地理教學的改進，和方法的完善，達到引起學生對地理的濃厚興味，完成我們對國家社會的使命，個人數年來服務中等地理教育，大部精力用在中等地理教材的研究，和地理教法的探討；也曾經發表過些地理教學法的東西，求同好者賜予不客氣的批評和指導，現在個人又感覺到許多問題，拉雜的提出來和大家討論討論。

地軸傾斜問題的教法

按照教育部頒布課程標準：初中一年級一開始要講四季的成因，這個問題在小學教材已經很簡單的講過一點，但是按着兒童的知識能力，小學教科的內容，這個想像的複雜的問題，當然很難解釋明白，兒童自然只中了個當然的結果，不會深知其所以然的原因。這個問題，我每年在一年級講授的時候，便先問他們，四季是怎麼造成的？他們道是很快答復，是地球公轉的結果，這個答案，你不能說是錯的，但是如果再追究一下：怎麼地球公轉就會發生四季呢，學生們便莫明其妙了。

想把這個問題解釋明白，勢必先把一年間太陽直射的緯度位置，和春秋分

冬夏至四節氣移動的趨向弄清楚，可是我們知道太陽的直射不是地球公轉一個因子造成的，是地球公轉和地軸傾斜兩種要素聯合成功的，假如地軸不是傾斜的，祇有地球公轉，那麼太陽必永遠直射赤道，反過來只有地軸傾斜這一個條件，地球不會公轉，太陽也是永遠直射地面某緯度上的各地（不一定直射赤道，或北回歸線或南回歸線，那就看地球的位置了）。總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個結論，四季是太陽直射斜射的結果，而太陽的所以有直射斜射的分別，是地球公轉和地軸傾斜兩個原則造成的，換句話也就是說四季是由於地球公轉和地軸傾斜兩個條件造成的，這是要使學生牢牢記着的要點。

什麼叫地軸傾斜呢？告訴學生的定義，自然是地軸和地球的軌道面中間成六十六度半的夾角，就是地軸的傾斜，但是這裏邊有許多問題，就接連着發生了。本學期上課後兩個禮拜，在本校初中一年級講到這個問題，講過以後，讓學生討論，一個學生舉手發問：「怎麼知道地軸是傾斜的呢？」這個疑問不但是十分有價值，而且非常有興味，我便提出來利用學生的理解，在學生裏邊徵求答案，約莫靜默有三分鐘的光景，一位同學起來答覆道：「假如地軸不是傾斜的，太陽必定永遠直射赤道，或南北回歸線，太陽的直射便不會有南北移動的現象了；拿這件事實，反過來可以證明地軸一定是斜的」。這個答法很對，大家也認為滿意，但是接着原提案人便又問道，「怎麼知道地軸的傾斜，一定是六十六度半呢？」第二個疑問價值固然更大，確更難解答。作教師的自然還是第一步先在學生裏求答案，又停有兩三分鐘的工夫，一個年齡很小的學生足然找出答案了，他說：「假使地軸的傾斜角度，不是六十六度半的話，太陽直射的最北最南限度不會是二十三度半，如果地軸的傾斜是七十度的話，南北回歸線一定是南北緯二十度。」這樣解答固然非常對，而較笨的學生，確還不十分理解，結果用實驗的方法，學生才達到全體都澈底明瞭的結果。這個問題是基礎知識，很重要並且很有趣味，擔任初中地理教學的同志們，對於該問題講解的方法和意見，我很希望盡量的提出討論。

中國山系的教法探討

在歐西各國的中學地理教科書中，很少把山脈系統專列為一章去講解的，都是在地勢一章中，連帶的把山脈形勢和山地分佈，一併的述說。可是我國的通行教科書，總是分章別論，某山某名，起於某地止於何處，有多少公尺高，分幾個支脈，高峰是什麼，死板板的記賬式的擺在你面前，教的人感覺到十分困難，學的人感覺到非常乾燥無用。這樣說中國的山系一項，在中等地理教材中，當然可以取消了，在教育部頒布的本國地理課程標準中，也沒有山脈這一項，以前我個人也總是持這種主張，不過就我這幾年教的經驗，認為中國的山系一項，在地理裏邊確有他存在的價值，確有特別講述牠的必要，因為我國地勢的特點，是由諸多山脈和高原平原盆地相互組織成的，例如喜馬拉雅山崑崙山和橫斷山脈間，環繞成康藏青高原，崑崙山和天山間夾着塔里木盆地，天山和阿爾泰山間夾準葛爾盆地。北嶺南嶺間是華中平原和四川盆地，這種組織非常顯著，山脈可以說是地勢的骨幹，所以在講地形以前，勢必非把山系弄清楚不可。第二我國的山脈，往往是氣溫雨量生產人類活動和語言風土等的天然分野，牠影響人生的方面太多太大，例如七百公厘等雨量線正是稻米分佈的北界，而這條等雨量線差不多正和北嶺山脈一致，又陝西省北嶺山脈北側的經濟組織風俗習慣，和南側的完全不同，這都是山脈影響人生的顯著事實，想把各地人文現象解釋清楚，非先把山脈分佈明白個大概不可。總之我國的山系。是有非講授不可的理由，不過教授方法的改良，怎樣才以把這種死材料，變為活動有意義的有興趣的教材，確是大有研究的必要。

我個人的對於講中國山脈的意見和方法，有兩個基本原則，現在提出來和大家討論，第一概述各山系的分佈，詳細講授各山系對於人生的影響，使學生明瞭山系的重要和利用改進的方法。例如講到中國的崑崙山系，先擇某一本初中本國地理教科書中一段，抄錄下來，然後再提我的意見，該書是這樣講

的：

崑崙山系，從帕米爾高原，經西藏高原的北側東進，再分三支：

(甲)北支爲祁連山脈，從青海甘肅至寧夏，爲賀蘭山脈，再從黃河河套，東北行爲陰山山脈，更東北向，入黑龍江，南折，更分佈於遼東南境內，爲長白山脈更南起千山山脈，構成遼東半島，入渤海爲廟島列島，後崛起於山東爲勞山泰山等脈，其支脈如營潁呂梁太行等，衍佈於山西境內。(乙)中支爲巴顏喀喇山脈，是長江黃河的發源處，向東延長爲秦嶺山脈，橫亘在渭水盆地和漢中盆地間，中以太白山爲最高峯，高出海面得四千公尺。由秦嶺東南走爲伏牛大別等山脈，盡於洪澤湖畔，中有華山(二二〇〇公尺)嵩山(一五〇〇公尺)伏牛山(二四〇〇公尺)等高峯，其支脈有大巴山脈，分佈於川陝鄂境上，此等山脈，總稱爲北嶺山系。(丙)南支爲唐古拉山脈，東行分二支。一支仍向東行，爲雲嶺烏蒙苗嶺等山脈，盤曲在雲貴高原上，更東走兩粵湘贛等省境內，爲五嶺山脈，東北行，蜿蜒於閩贛間，爲武夷山脈，入浙西，爲仙霞山脈，直達東海濱爲止，大小支脈很多，總稱爲南嶺山系。他支並列南行，是即通稱的橫斷山脈，其中以怒山高黎貢山等最著名。

這段地理教材，對於崑崙山脈的系統和分佈自然是很簡明清楚，但是祇能令學生記幾個山名和高峯名，該山脈有什麼重要，對於人生發生什麼關係，學生記一大堆山名有什麼用處，很難解答。我的意見，第一不管陰山北嶺南嶺在地質構造上是否崑崙山系的支脈，在地理的觀點上，應該分別論列，不應該把牠們混在一塊去講。第二祇講各脈大概的分佈和平均高度，至於牠有幾個高峯，峯高多少公尺，牠有幾個支脈，叫什麼名字，這滿可以不必講，使學生強記那些死名。第三應該詳述牠對於人生的影響在那裏，弱點是什麼，應該怎樣改良去，優點是什麼，怎樣利用去，這樣才可以使學生感到極大的興趣，才可以使學生認識自己的環境，才算把些死名字變做活材料。現在我把具體的意見和教材寫在下邊，請大家作個參攷。

陰山山系北嶺和南嶺山系的分佈概況 我國東經一〇五度以東的山系，共有三支，平均高度在一千公尺左右，和我國西部的山系，實在不能相提並論，茲分論如下：(一)陰山山系，由寧夏東部的賀蘭山起，東北行繞黃河河套為陰山山脈，更東北行入黑龍江為大小興安嶺，南折為長白山，分佈在吉遼的東境。(二)北嶺山系，由陝西的秦嶺山脈起，向東南走到河南西部稱伏牛山脈，更東行綿亘於鄂豫界上和皖省北部為大別山脈，盡於洪澤湖畔。(三)南嶺山系，由貴州中部的苗嶺起，東走兩粵湘贛界上為五嶺山脈，更東北折，蜿蜒於閩贛間為武夷山脈，入浙東為仙霞嶺，直達東海濱為止。

陰山北嶺南嶺和人生的關係，先就陰山山系說，牠是交通的大障礙牠是我國民生的一個大界線，因為我國的雨水，主要得自含濕氣重的夏季風，經陰山的阻礙，致牠的外側的地方年雨量在二百公厘以下，大部為沙漠，和貧草地，蒙人率牛羊遊牧其間，內側在二百公厘以上，大部為農田牧野，大部是漢人墾殖的區域，生活情況，迥乎不一樣。次就北嶺山脈來說，牠正是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的分水嶺，前者冬季結冰期長，全年雨量在七百公厘以下，農產主為麥類，常有水災和旱災，後者冬季幾乎不結冰，全年雨量在七百公厘以上，(七百公厘等雨量線，差不多正和北嶺山脈一致)，水旱之災較少，農作物主要是米，這種差別，都和這個山系有密切關係的；此外北嶺以北，大部是黃土分佈的地帶，以南幾乎看不到黃土的踪跡，以北是華北官話區，以南是華南官話區，若干年來南北有畛域之見，民情風尚的差異，可以說都是這一條山脈隔絕的結果。至於南嶺山脈對於氣候生產交通政治民生等，差不多有同等的影響。

這樣講法，我覺得以定會使學生不至於感到枯燥，尤其教者能多方面的引證事實，盡量的發揮，更定能引起兒童的極大興味，對於某某山系有深刻的認識。

講授河流的基本原則

普通講授河流，總是說這條河發源於某地某區某峯，（例如黃河發源於青海巴顏喀喇山北側葛達蘇齊老峯）經流某某省份，有那些支流，都叫什麼名字，由某地入海，至於這條河有什麼好處，為什麼好，有什麼壞處，為什麼壞，那提不到，結果不但使學生感到極大乾燥無味，並且也記不住，即便強迫的記着一點，也是暫時的，時間一過，仍然忘個一乾二淨，我覺得在講河流以前，應該先拿出幾個原則來，作判定河流的標準，然後再討論某一條河流。大概凡是一條完善優良的河流，不外下邊這幾個條件，第一河身要寬水要深，第二河道要直，不能迂曲了，第三上下游低差要小，這樣才會水流不急不徐，利於航行，第四水量要平穩，就是沒有泛濫之災，也沒有乾涸的憂慮，第五入海的方向好，要注入在氣候優良貿易繁盛的口岸地方，第六經流地要是氣候宜人生產豐富工商業發達的區域，全球所有的大河流，完全合乎這個條件的，自然是沒有一條，但是拿這幾個原則去審察任何一條河流，確可以得到該河的優點劣點，更可以進一步找出利用牠和改良牠的方法，這樣才可以講出這條河的真意義，才算是有用的教材。例如我國的黃河，上下游低差很大，河裏邊狹的泥沙多，各季受的水量極端不平均，結果不但沒有航行的利益，反常有泛濫的災害，把牠的弱點找出來以後，再求免除水患和改良牠的方法，並引伸牠可以利用灌溉的情形，這樣自然會給學生對於黃河的深刻認識。又例如長江可以說世界上比較最完善的一條河流，寬度深度傾斜流向腹地諸條件，都很好，牠的弱點是河道屈折，河底有焦石，河口有淤沙，所以中山整理長江的計劃，不外是疏濬河口裁灣為直，爆除河底焦石三項，教的人如果根據這幾點，盡量的發揮去，一定會收到良好的結果，使學生得到對於長江的真認識。

講授氣候的基本原則

在講授氣候以前，我認為要先多犧牲一點時間，盡量的發揮氣候對於人生影響的重要，使學生知道氣候在地理因氣中權威的偉大性，喚起他們的注意

力，關於氣候對於人生的影響的教材，可參看亨丁頓氏著氣候與文化 (Climate and Civilization by Huntington)，亨丁頓氏著人生地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 第六編人類和氣候的影響，朱可禎先生在本年十月初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的氣候對於人生的影響(各地大報多有刊登)。其次的原則是我國凡全年雨量在二百公厘以下的地方，大部是乾荒的沙漠區，全年雨量在四百公厘以下二百公厘之間的區域，大抵是牧畜地帶，在七百公厘以下的區域，稻米就不大容易培植了，除非利用灌溉，換句話說，就是二百公厘等雨量線是沙漠的界線，四百公厘線是牧畜地的外界，七百公厘等雨量線是我國稻米培植的最北界，這是要使學生記着的三條基本等雨量線，這在教學上給你一個很大幫助。

講授口岸港灣的基本原則

普通講授口岸港灣，祇是指示學生這個港灣濱臨某洋某海，形容牠是口狹內廣，水深浪靜，可容巨舶，出入口貨怎樣多，無論什麼地方的港口，總是這一套，結果先生講的嘴貧，學生聽得索然無味，收不到絲毫的效果。我們要知道一個口岸大港的興起，都有牠單獨的地理背境 (Geographical Background)，我們如果能拿出幾個基本定則，作繩準一個口岸優劣的標準，一切口岸都根據這些條件，用討論的方法，先使學生憑自己的智力，去研究牠，求得一個結論然後教的人再加以詳細分析，下一個總的斷語，我想或者可以得到比較好的收穫。但是一個港口必須備有那些條件，才算優良呢，才能發達起來呢，當然不外下邊幾個條件，第一，海港的發達，往往和牠的腹地 (Hinterland) 的優絀成正比例，凡腹地面積廣闊，生產豐富，人口稠密，一方能供給大量的原料，一方又能有偉大的消費力，這樣的港口，自然是日趨繁盛，像上海口岸扼我國沿海的中樞，華中大平原一百多萬方公厘的沃野，一萬萬八千萬的人口 (占全球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全靠着牠為集散中心，牠現在每年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額的一半以上，自是必然的結果，牠未來發展的希望很大，也是可以想像得到

的。第二，海港的深度要在十五公尺以上，並且水的面積要寬廣，因為文明進步，商業發達，船舶吃水的深度也一天一天增大，就小的海輪說，固然深六七公尺的海港，就够用了，但是近世的巨舶，多達五萬噸以上，其長約三百公尺，寬三十公尺，非有十至十三公尺的水深，不能容其出入，港寬非有一公里，不能使牠有迴旋進退的餘地。像紐約和舊金山二港，都能容納吃水十二公尺的輪船波士頓能容納吃水十公尺多的輪船出入，牠們能成為世界的頭二等港，自然就無足怪了。反之我國廣州，港口狹隘，河道淤淺，(水深三五公尺不等)遠洋汽船，不能進口，遂使商業集於香港，廣州的_{政治經濟種種關係}，都受香港的操縱，所以總理整理廣州港口的計劃，要把牠疏濬得能保持水深十二至十五公尺。第三，港口和內陸的交通要十分便利，尤其港口兼為河口者最好，因為鐵道往往是順着河谷修的。內有鐵路運輸之便，河航交通之利，這樣貨物的輸出入，才會發達起來，像上海就很合這個條件。第四，海港是船舶避風的地方，故其外必備有天然的障礙物，能阻風濤，否則便必須用人工築防波堤，俾港內水平浪靜，船隻才能安全，例如煙台，因無海壩的屏蔽，東北風盛時，港內船隻，顛播甚劇，甚而互相撞擊，為害很大。反之像青島和旅順，都是口外有半島深入海中，對於港口作包圍的形狀，在裏面停留的船舶，不論什麼時候都很安全。第五，沿岸要有建設城市的地位，才能成一個偉大的貿易中心，不然的話，沿岸重岩矗立，隙位狹小，即便外有可容巨舶出入的深水，內有良好的腹地，也很難大形發展。此外一個好港口還必需冬季不結冰，有規模較大的船塢的設備。總之根據着上邊的觀點，去考察一個港口，講述牠的重要性，不但把這個口岸的真意義得出來，並可以把牠附近的環境求得一個綜合的觀念。

非常時期國文教材研究

國文系 王 國 棟
四 年

本文目次

- (一)非常時期教育的特殊性
- (二)「九一八」後特種國文教材鳥瞰
- (三)非常時期國文教材選擇芻見

(一)非常時期教育的特殊性

所謂非常時期者，係指與平時相對而言。本來也可以叫做國難時期，不過中國國難，不自今日始。自從鴉片戰爭之後，中華民族即無日不在一重加一重的束縛之中，走上了日益衰弱之路，如果從「九一八」丟掉了半壁江山，才知道國難到來，未免有見近不見遠的弊病。如必欲以國難名之，則亦應綴以「嚴重」二字以示區別方妥。「非常時期」這個名詞，係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以來，侵略國內的軍閥就提出了所謂「非常時」的口號，他們企圖以這樣的政策，脅使和平的民衆跟隨他們走，加速推動了對華侵略的輪子。實際上，從那時起，我們被侵略者的「非常時」，也就跟着開始了。今採用非常時期而不沿用國難時期者，即所以別於一九三一年以前之狀態也。樊仲雲先生說：『非常時期雖然不是即指戰爭時期，至少為一戰爭急迫時期，於是在這個時期對於戰爭的準備，遂為我們每一國民所應注意的問題；且因戰爭迫在頃刻：我們的應付方策，究當如何亦為每一國民所關心的問題』。（見文化建設二卷七期非常時期中民族的出路問題一文）傅葆琛先生說：『什麼是非常時期？明白點說，就是在一不得了的事件將要發生以前的一段時期，在這個時期有多長呢？既成了

非常，必是已到了緊急關頭，絕不會很長，遠則三五年，近則一年半載。……』

(見大公報明日之教育——一期非常時期農民教育的商榷)。非常時期的意義既如此嚴重，那麼我們賴以立國的教育自然應當改弦更張，重新釐定教育方策以應付此非常時期。平津學界聯合會有非常時期教育方案的建議，教育部有特種教育方案的製定，一般學者所倡議的有國防中心教育(教與學社)和民族本位的教育(江蘇教育研究社廣州中山大學教育研究院)。大概都是應了時代的需要而產生的。餘如梁實秋先生等也極力主張「現在應改善天下太平式的教育，增加有裨於實際需要的課程」。(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平晨報學生運動及時局意見)不過此外還有一部分學者，似乎不甚同意這種做法的，如吳俊升先生在論國難期內的教育一文中有：『……復興德意志的希特勒在強敵壓境的時候，他對國人的講演並沒有主張什麼非常時期的特種教育？却是從遠處着想，要建設一種新教育制度來發揚祖國的文化，改造國民的品性，樹立復興的基楚……』(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大公報星期論文)章益君在起草國難教育方案以前一文中說：『……熱情興奮的時候，是把教育的目標集中在應付外侮，恨不得學校成爲直接抵抗強敵的工具，學校裏出來的人，個個都能跑上保國衛民的戰場；如國際形勢稍激和緩，人民的感情鬆弛下來，教育又變成點綴昇平的飾物了。什麼實驗主義，大同思想，爲學問而學問，這些富強國家的奢侈品，在中國教育裏堂而皇之的鼓吹起來。……所以歌舞昇平的平時教育固然就誤了時機，怒髮冲冠的軍備教育亦不見得能够挽救國難。』(見大公報明日之教育——一期)林錫儒先生在國難教育平議一文中說：『……學校課程宜切實求收陶冶之效，而不可於課程組織原理之外，強湊應付國難之課程。……』(見勤勤大學季刊一卷二號)雷通羣先生在論國防教育與小學教材的補充一文中說：『……老實點說，教育之對於國家命脈，原屬治本之道，非屬治標之道。因爲教育的根本特性，是在於「漸漬磨礱」，所以教育效力的表現，也像所謂「王道無近功」，「必世而後仁」那樣性質，要想即地拿他來做救國的治標方法，恐怕

有「遠水不能救近火」之虞。……我現在相信教育祇可拿來做救國的後盾，不便拿來做救國的前鋒，這話至少可以說在現時中國情態之下是對的。』（教育雜誌二十六卷第八號）

在非常時期，把整個的教育，澈頭澈尾完全予以變更使成爲青一色的應付國難的教育，未免有些矯枉過正，而且也是忽略了教育的特質，要知道教育是不能包辦救國工作的，蕭公權先生說：「國難教育非若買貨造屋，可以限期交貨，尅日完工的」。 晏陽初先生也說過我們辦教育是不能存「油條心理，熱炸熱賣」的話。試想歷史上所豔稱的勾踐沼吳，還是用了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才成功的。所以主張全盤動搖教育的基本組織的，是過激的說法，未見其可。不過時至今日，如仍不改常態的埋着頭，閉着眼，幹那四海昇平的教育，當然更是荒謬絕倫。因此，在非常時期教育方法的製訂，第一不要忘記了教育是百年大計，是不能輕予變更的，拿了頭疼醫頭脚疼醫脚的方法在教育上去求急功近利，是不可能的。第二教育是有時代性和地方性的，在必要時，爲應社會之需要，也應予以相當之變更。此次教育部擬定的特種教育方案，其基本目標有三：一注重體格訓練，二改進精神訓練，三在知識與技能方面注重生產能力和特種教育。這種兼籌並顧的教育方案的製定，窺其立意，亦當不外此。那變此後各級學校的課程，自然也應隨了教育目標的改變而改變，不能再一味的因襲了。

（二）「九一八」後特種國文教材鳥瞰

「九一八」事件發生之後，一般教育者都以爲國難日深，學校一切課程均應重新釐訂標準，以期與一切救國工作步調一致；其間尤以國文，歷史，公民，地理，諸科爲然。這時候的國文教師，誰都承認在此危急存亡之秋，選擇教材不應再選那些「嘲風嘲雨，弄花草」的文人雅士閑情逸致一類的無聊文字；就是那古今並美的石壕吏，新豐折臂翁，弔古戰場文以及所謂文情並茂的古詩十九首，滕王閣序等，居今日之世，也有束之高閣的必要。在此國難嚴重期間，選擇

教材，應以國防爲中心，因爲這類教材是謳歌爲祖國而競爭，鼓吹抗敵，挽救危亡情緒的文字，他一方在暴露敵人的武力的文化的侵略，一方在排除一切自餒的屈服的行爲和理論。自從「九一八」到現在，在這四週年零八個月的期間，總核各家關於特種國文教材的選擇，重要者有以下數種：

- 一、孫偃工中學國文特種讀本——國立編譯館二十三年九月出版，其選材標準有四：1.對我民族發展上有關係的先民著述及傳記。2.含有抵抗外侮，不屈不撓的精神的論著及抒情文。3.當代革命先輩之論著及詩歌。4.國外富有愛國思想之文藝作品。此書分第一二兩冊，第一冊二十七篇，爲初中用。第二冊三十二篇爲高中用。
- 二、江蘇省立鎮江中學國文學科高中用民族文選——上海民智書局二十二年三月初版。其選輯標準有四：甲、感情方面足以發揚士氣，發揚民族精神者。乙、義理方面足以指導青年如何挽救危亡者。丙、積極方面描寫進取奮鬥從軍克敵者。丁、消極方面描寫亡國慘痛國難國恥之危險者。內容計有文，詩，詞，曲，戲劇等。
- 三、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會國文教學組民族文選編——杭州正中書局二十四年出版。此書係由全省數十個中等學校國文教師投票選定者，計共四十篇，初高中各二十篇，並由胡倫清先生注釋。
- 四、高煥陞國防中心的中學課程和教學——（見教與學一卷三號）其對選擇國文教材的意見有四：
 - 1.足以發揚民族精神激起愛國情緒的：如岳飛之少年，滿江紅，支那婦人，沈雲英，征夫詞，征婦詞，濟南城上，最後一課，柏林之圍，文天祥，黃花崗烈士略序，軍中歌，旋軍歌，亞爾薩斯勞連二州，愛爾蘭愛國詩人，蘇武傳，少年愛國者，我愛的中國，二漁夫。
 - 2.足以淬厲堅強意志鼓舞革命的精神的：愚公移山，自由祖國之祖，志未酬，立志，人事與天行，左忠毅公逸事，四烈士塚上無字碑歌，馬援，荊軻

，法國馬賽革命歌，五人墓誌銘，書葉機，與友人荆雪濤書，指南錄後序，龍潭之役，勾踐棲會稽，知不可爲而爲主義與爲而不有主義，我是少年，少年中國，納爾遜逸事，五月卅一日急雨中，街血洗去後，雪恥與禦侮，舜發於畎畝章。

3. 足以啟示救國的責任與方法的；和平奮鬥救中國，荒蕪了的花園，巴力門逸話，舍己爲羣，告知識階級的朋友們，波特列亨利演說詞，十年前的今日，趙武靈王胡服騎射，爲什麼要愛國。

五、胡倫清國防教育與國文教學——（見教與學一卷七號）其對選擇國文教材的意見爲：

1. 明顯國防情勢和本國狀況，申述如何改進的論文：孫總理上李鴻章書，晁錯言兵事疏。
2. 有關國防地方形勢，足資警鑒的記載：紀昀記新疆邊防，龔自珍說居庸關，
3. 能發揚國威，鞏固疆圉的史傳：漢書衛霍列傳，明史戚繼光傳。
4. 適應時代情狀，力圖振作有爲的記事：國策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國語勾踐復國。
5. 表嚴正忠懇勤勞，爲國家服務的文字：諸葛亮出師表，史可法復多爾袞書。
6. 能引涉遠探險，不避艱苦的興趣和精神的作品：張騫傳，徐霞客遊記。
7. 描寫勇健豪俠的行爲，足振勸國民靡弱性習的故事：史記李將軍列傳，宋瀛秦士錄。
8. 關於堅貞純固，富有節操的人物記述：漢書蘇武傳，韓愈張中丞傳後序。
9. 顯示作者偉大人格和壯烈情緒的文字：文天祥滿江紅，正氣歌。
10. 情緒熱烈的愛國詩歌：杜甫前後出塞，陸游書憤，縱筆。
11. 慷慨悲壯，能喚起民族意識的記敘：文天祥指南錄後序，謝翱西台慟哭記

。

12. 民族英雄傳記：後漢書傳開發西北的班超，唐書傳揚威國外的劉仁軌。

六、廖世承怎樣可以收到非常時期教育的實效——（見教育雜誌二十六卷第五號）關於普通中學校在非常時期選擇國文教材，謂宜多選下列性質者：

1. 民族英雄及忠義人物的傳記：如國語勾踐復國，戰國策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史記李將軍傳，漢書蘇武傳，後漢書班超傳，三國志諸葛亮傳，韓愈張中丞傳後序，宋濂秦士錄。
2. 直誠嚴正的作品：如樂毅報王書，諸葛亮出師表，文天祥指南錄後序，謝翱西台慟哭記，鄧南所鐵函心史序，謝枋得卻聘書，明桂王與吳三桂書，史可法復多爾滾書。
3. 兵農防邊的文字：如賈誼論積貯疏，晁錯言兵事疏，論守邊備塞書；趙充國上屯田奏，陳兵利害書；衛霍列傳，蘇洵御將，田制；蘇軾練軍實，倡勇敢；明史戚繼光傳，紀昀記新疆邊防，龔自珍說居庸關，及史記記戰爭等文字。
4. 悲壯熱烈的詩歌：如木蘭詩，杜甫前後出塞，陸游書憤，岳飛滿江紅，張孝祥六州歌頭，及文天祥正氣歌等。

（三）非常時期國文教材選擇芻見

在非常時期選擇國文教材，無疑的是首應注重特種教材；但普通教材我以為也不可漠視。這究竟是什麼道理呢？由歐西相傳的一段故事看來，便可十分明瞭。相傳：『黑格兒 [Hegel] 於法國拿破侖征服德國的時候，拿了他的歷史哲學講演稿就逃，費希且 Fichte 曾報名於義勇兵，以大學教授而効命疆場，好像是費希且勇，黑格兒怯；但黑格兒却對人說：「只要我這一部歷史哲學稿不遺失，德國必有復興的希望」。所以選擇國文教材持一元論者，未免有些矯枉過正。因為現在國文教學的目的，是雙重的而非單一的，一方要使學生學些普通

的東西，做爲國文的基本修養；一方要使學生學些特種材料，爲應付國難的準備。特種國文教材的選擇，自從「九一八」之後，國內知名之士，屢有著作發表，似無庸再爲饒舌？惟因時移勢異，而失其時代性；或因教材分配，未盡適宜；或因搜羅未備，遺其精華；或因未著出處，只舉篇目；庸有未盡善者，故敢抒一得之見，就正教界同仁！

壹、關於特種國文教材者：

(一)特種國文教材選擇標準

積極方面：

1. 在情緒方面要有激發民衆親上死長的熱烈情緒者。
2. 在意志方面要有鍛鍊衛國抗敵的堅貞意志者。
3. 在理智方面要有灌輸團結禦侮的知識者。

消極方面：

1. 不選無聊，消閒一類的文字。
2. 不選暴露自私自利，文弱，虛偽諸民族性一類的文字。
3. 不選佞屈聲牙，過於深奧一類的文字。
4. 不選譽揚恭維等巴結攀援貴人的文字。

(二)初高中特種國文教材選

一、初中：初中特種國文教材，是以白話文爲主而以文言文爲副；並側重問題的分析 and 近代偉人烈士的事蹟。

(1) 以事件爲主的教材：這類教材，在將某事件發生的原因，經過的情形，藉小說散文或戲劇的體裁表示出來，目的在使讀者對某問題作深刻之了解，以喚起其愛國的熱烈情緒。

A. 關於辛亥革命的：

黃花崗烈士略序（孫文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

四烈士塚上無字碑歌（胡適堂試集）

B.關於五卅慘案的：

五月卅一日急雨中（葉紹鈞文學週報）

街血洗去後（鄭振鐸文學週報）

五卅殉難烈士墓碑（開明文選）

C.關於三一八慘案的：

兩個學生（廬隱女士，各國文選本多有之）

關於三月十八日的死者（周作人澤鴻集）

D.關於五三慘案的：

濟南城上（楊振聲作，各書局活葉文選及國文讀本多有之）

血（姚微知獨幕劇鎮江中學民族文選）

E.關於九一八事件的：

咆哮的許家屯（艾蕪文學第一卷一號）

就這樣失掉了故鄉（景行文化建設二卷七期）

東北四省區健兒告別書（世界高級國語第四冊）

F.關於「一二八」的：

右第二章三（茅盾春鶯）

抗敵嘗試戰（翁照垣選自淞滬血戰回憶錄）

十九路軍告全線官兵書（北平師大附中初中國文讀本第一冊）

書十九路軍禦日本事（開明文選）

G.關於一二九的：

十二九前後節錄（齊同文學六卷三號）

北平學生的請願運動（吳其昌獨立評論第一六八號）

H.其他：

威海衛潛師記（羅惇融見瓊庵文集）

李愬雪夜入蔡州（節資治通鑑事在憲宗元和十二年）

勾踐棲會稽（國語）周亞夫軍細柳（史記周勃世家）柏林之圍（法國都德著胡適譯見短篇小說集）最後一課（法國都德著胡適譯見短篇小說集）

- (2) 以傳記爲主的教材：這類教材多係敘述古今民族英雄抗敵的事績和他們的偉大的人格，在使讀者從而景仰之。

執信的人格（汪精衛文集）愛爾蘭愛國詩文（劉復作，各國文讀本及活葉文選多有之）林覺民傳（佚名，血花集）沈雲英傳（夏之蓉半舫齋文集）左忠毅公逸事（方苞望溪文集）左寶貴死難記（振鏞鎮江中學民族文選）秦士錄（宋濂宋學士集）書葉機（龔自珍定盦文集）中流擊楫（錄晉書祖狄傳）岳飛之少年（托克托宋史）閻典史傳（邵長蘅青門集）思宗殉國（節錄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請誅王倫秦檜孫近疏（胡銓宋史本傳）支那婦人（胡雲翼作，各活葉文選及國文讀本多有之）

- (3) 以理論爲主的教材：這類教材在啟示讀者衛國禦敵的責任和知識，從而了解今日時局問題之核心，藉以增加團結的力量。

舍己爲羣（蔡子民先生言行錄）告知識階級的朋友們（文叔作，各國文讀本及活葉文選多有之）國人不可不醒的大迷夢（唐鈺中國史的新頁）

巴力門逸話（梁啟超作，各國文選本及活葉文選多有之）

波特列亨利演說詞（各國文讀本及活葉文選多有之）

十年前的今日（劉大白覺悟）

滬戰與科學（林繼庸講演見教育部化學討論會專刊）

怎樣才配稱做現代學生（蔡元培現代學生）

獄給戰死的學友（汪理孫復工中學國文特種讀本）

寄妻絕筆書（林覺民血花集）

絕筆書（鍾明光作，鎮江中學民族文選）

志未酬（梁任公飲冰室文集）

新警歌（黃統作，履橫國難咏詠集）

軍歌（羅家倫著，選自孫復工中學國文特種讀本）

漫語（章衣萍櫻花集）

倡勇敢（蘇軾蘇東坡文集）

二、高中：高中特種國文教材，是以文言文為主，意在顯示吾國歷史上民族英雄的偉大人格和歷代熱烈悲壯的詩歌。

(1) 傳記類：

張騫傳（班固漢書）

班超傳（范曄後漢書）

蘇武傳（班固漢書）

馬援傳（范曄後漢書）

李將軍列傳（司馬遷史記）

衛霍列傳（班固漢書）

廉頗藺相如列傳（司馬遷史記）

趙武靈王胡服騎射（國策）

魯仲連不帝秦（國策）

岳飛傳（宋史）

文天祥傳（宋史）

史可法傳（明史）

戚繼光傳（明史）

劉仁軌傳（唐書）

張中丞傳後序（韓愈韓昌黎全集）

(2) 記敘類：

指南錄後序（文天祥文信國公集）西台慟哭記（謝皋羽晞髮集）
鄒思肖鐵函心史序（鄒思肖心史）復多爾袞書（史可法史忠正集）
淝水之戰（司馬光資治通鑑）

(3) 詩詞類：

正氣歌（文天祥文信國公集）哀崑山（文天祥文信國公集）
過零丁洋（文天祥文信國公集）言志（文天祥文信國公集）
送紫巖張先生北伐（岳飛岳忠武文集）
滿江紅（岳飛岳忠武文集）
駐兵新淦題伏魔東壁（岳飛岳忠武文集）
書憤（陸游劍南集）夜遊宮（記夢寄師伯渾陸游劍南集）
訴衷情（青衫初入九重城陸游劍南集）
縱筆（陸游劍南集）示兒絕（陸游劍南集）
感憤（陸游劍南集）劍客（陸游劍南集）
投軍參考（陸游劍南集）前後出塞曲（杜甫杜工部集）
國殤（屈原楚辭）采薇（詩經）
出車（詩經）詠荆軻（陶潛陶靖節詩集）
夜走博羅（張子元作，見鎮江中學民族文選）
營中晚坐（張子元作，見鎮江中學民族文選）
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辛棄疾稼軒長短句）
破陣子（爲陳同甫賦杜詩以寄之，辛棄疾稼軒長短句）
賀新郎（別嘉茂十二弟，辛棄疾稼軒長短句）
鷓鴣天（壯歲旌旗擁萬夫辛棄疾稼軒長短句）
沁園春（張路分秋闕作劉過龍洲詞）
西江月（賀詞，劉過龍洲詞）
六州歌頭（弔武穆鄂王忠烈廟劉過龍洲詞）

水調歌頭（送章德茂大卿使虜陳亮龍川詞）

滿江紅（懷韓子師尚書陳亮龍川詞）

軍中歌（黃遵憲人境廬詩鈔） 旋軍歌（黃遵憲人境廬詩鈔）

結客行（謝皋羽唏髮集） 過杭州故宮四絕（謝皋羽唏髮集）

鴻門讌（謝皋羽唏髮文集） 菩薩漫（王夫之船山遺書）

胡阿毛誄（劉異作，見孫俱工中學國文特種讀本）

黃海舟中感懷（秋瑾秋瑾女俠遺集）

貳、關於普通國文教材者：

關於普通國文教材的選擇，自然是人人所優爲之的事情，用不着我再來饒舌。不過因爲現在是非常時期，就是選擇普通教材也有不能不特別注意的地方，最切要者爲：

- (一)選擇普通教材時，要和特種教材取得相當的聯絡，否則，往往會變成一曝十寒的結果，特種教材的講授便會完全失其效力的。如你在教授特種教材時，既在激發學生的民族的情緒和鼓勵他們爲國犧牲的精神，但在教授普通教材時，沒有注意其間的聯絡，又教了些性愛、消閒、頌揚諂媚的文字。這時，不但教材失掉了統一性，就是學生也感覺了思想上的矛盾。教授普通教材，固然不必以特種教材爲中心，但其間的聯繫，是必須注意的，最低限度極端相反的教材是不能夠選擇的。
- (二)關於純文學，不論是詩歌，戲劇或小說等教材的選擇應以較少爲妙。因爲這種東西，圖創造固然不易，就是領會也比較困難，所以除了對此有特殊天才和興趣的學生，應當與以充分的時間和良好的機會使其盡量發展外，大多數的學生倒不必強之陪太子讀書，夢想作小說家，戲劇家，空浪費時間和精力。關於說理的議論文字和敘述的應用文字應當特別注重些；像通電、宣言、呈文、書札這類文字也應使之常常練習，每個中學畢業的學生，對於國文的修養，最低限度應當能做通順的議論和敘述的應用文。

編 後

現在中學制度，既爲「三三制」，在此三年期中，所需教材分量亦實爲繁巨，故選材亦較多。計選初中特種國文教材五十四篇，高中五十九篇（詩詞計內）。又普通國文教材與特種國文教材在非常時期是應當等量齊觀的，本文關於特種教材敘述較詳，關於普通教材則語焉不詳者，實因普通教材是人人類能道之事，與其畫蛇添足，何若存而不錄？

國家興衰與小學教師

第一附 孫廷瑩
小主任

在國難嚴重情勢之下，舉國上下莫不競求救亡圖存之策，於是救國之論大起，人各一說。儼如病人垂危，家人求醫問卜，中西雜投，驚慌失措。即幸遇名醫，可以起死回生，而欲恢復健康，必須注意衛生以培養其體力。一國之盛衰，決非一朝一夕之故，必有其歷史上之原因，證之中外古今，可謂絲毫不爽。果能一國有一國之文化，一民族有一民族之精神，則雖欲亡其國者而不可得，滅其民族者而不可能，此之所謂國魂，非外力之所能奪也。但如何促進一國之文化，如何保持一民族之精神，舍國民教育莫由也。而國民教育之實行者在小學教師，故小學教師對於國家之興衰負有絕大之責任。今年夏七月十日，中華兒童教育社在江西牯嶺開第六屆年會，會期三日，除分組討論及社務討論外，有所謂中心問題討論者，一為國難時期的教育目標，一為良師興國運動。第一中心問題，僅得「復興民族，保衛國家」八字，頗覺空洞。第二中心問題，極得時代之需要，並為具體之行動。全國小學教師如能總動員，定可得到二十年後之勝利。編者參加此次年會，將此種運動草案携回，並願為推行此種運動者之一員。茲借此篇幅，將良師興國運動草案刊出，對於其中要點再略加以發揮，極盼海內小學教師注意此種運動。

良師興國運動宣言

一、為甚麼提倡良師興國運動？

在這外患憑凌國家危急的時候，每一個國民皆當負起救亡圖存復興國家的

重責。我們作小學教師的，負了教育後代國民的責任，更要以身作則，振起國民精神，轉移社會風氣，使民族復興國家強盛，方不有虧天職。我們也知道興國的要道，方面很多，必定要同時並進，才能收到迅速而宏大的效果。不過教育是一切事業的根本，我們在教育言教育，假使教育不良國家絕無復興的道理，同時假如教師不良，教育亦絕無進步的希望！這就是我們提倡良師興國的主要理由。試看近代復興的國家，如德，如意，如波，如俄，那一國不是首先改進國民教育，那一國不是首先改善師資？再看我們中國創辦新教育三十多年，對於教育制度和方法，也曾採取各國的優點，經過多次的改革，雖然國內極少數的優秀學校，受過新教育的洗禮，也能和世界有名學校相比美，可是大多數實施國民基礎教育的小學校，還不能走入正軌。這個原因，不是制度和方法不好的問題，而是優良小學教師多不多的問題。假使有品格，有能力，並肯努力的小學教師太少，就是有了良法美制，也沒有人應用和推進，結果還是等於沒有。我們若稍加分析更可明瞭小學教師的優劣，對於國民教育前途的關係很大，我們可以分三種因果關係來說：

第一種關係是沒有小學教師，就沒有小學教育，將來的國民就不免於愚魯。

第二種關係是小學教師如果優良，小學教育也就優良，未來的國民自然也隨着優良。

第三種關係是小學教師如果惡劣，小學教育也就惡劣，未來的國民自然也隨着惡劣。

從這三種因果關係看來，當然是第二種好因得好果，最為需要；第一種無因亦無果，還沒有大害；惟看第三種惡因得惡果，最不可有。現在有些人，只顧提倡推行義務教育，而忘却多多培植良師，我們恐怕不幸誤入第三種惡因得惡果的歧途：弄成義務教育推得愈廣，未來的惡劣國民產出愈多，不但是勞而無功，反使興國的教育變成做亡國的教育，這不是太危險嗎？所以沒有良師，根本上就不能辦教育，更談不到興國的教育。

二、良師興國有什麼事實爲證？

歐美各國，雖然國境相連，但是國民教育的方法，各不相襲，無論他們的主義和政策如何的不同，可是他們各能適合環境的需要，並且收到很大的效果。這其中最大的原因，如其說是他們制度的美善，寧可說是他們的教師優良。因爲歐美各國小學教師，多半是品格高尚，技術純熟，更富於愛國的精神，以復興國家爲己任的。觀於普人勝法和日人勝俄，皆歸功於小學教師，已足證明良師可以興國。再看波蘭的復興，小學教師的功績更大，當波蘭被德奧俄瓜分的時候，不但是政治權完全操在這些強暴國家的手中，就是小學以上的教育權，也由他們一手包辦。在奧國統治的區域中，波蘭的兒童還可以學習波蘭文字，在德俄統治的區域中，連波蘭文字也不能學習，這種消滅國民性的方法，可算凶到極點了。但是當時波蘭的愛國志士，深知復興國家，非從教育入手不可，於是大家都來作小學教師，假借辦理幼稚教育爲名，以掩飾耳目，暗中收容年齡較大的兒童，教以波蘭文字，並灌輸波蘭文化和歷史，以激發他們愛國的精神，養成他們復興的意志。同時這班小學教師，又秘密結合同謀復興國家的大計，所以歐戰一起，這一班愛國的小學教師和許多教成的愛國青年，聯合起來作復國的運動，到底趕走了強暴，把覆亡一百數十年的國家，重新建立起來。復國以後，這班愛國的教師，又努力於國民教育的建設以完成國家百年的大計。這一件事實，更可做良師興國的鐵證。所以任何國家的小學教師，果能誓作良師，努力愛國，國家的復興，必成事實。因爲小學教師的數量既多，散布又廣，無論城市鄉村，有小學校的地方，就有小學教師，這許多優良的小學教師，就是化導國民，轉移風氣和復興國家的幹部人員，他們的力量，真不在衝鋒陷陣的將士之下。

三、怎樣推進良師興國運動？

從上面種種理由和事實看來，已足證明良師興國運動不可一日再緩，至於如何推進的方法，據我們看來，應從三方面同時入手。

第一：我們做小學教師的應認識我們是負了直接教育後代國民的責任，必定自己先做優良教師，後代的國民才會優良，未來的國家才會興盛；所以我們應當下最大的決心，公定良師必行的十大信條，立志實行，並向外推廣，凡各地方有同志三人以上的，就可以聯合宣誓，終身篤守並懸佩公定的「良師興國」的徽章，以為識別，此後凡遇懸佩此項徽章的同志，無論識與不識，皆有互相勸勉互相扶持的責任，茲將十大信條列舉如左：

- 1.我認定教育為興國事業，願不慕利，終身忠實從事。
- 2.我認定教師在師儒地位，願敦品勵行，矢志愛國，捨己為羣，團結不屈，以轉移社會風氣，喚起民族精神。
- 3.我願依照法令規章，努力於教師責任範圍內的工作。
- 4.我願根據課程標準，公民訓條，新生活標準及小學特種教育綱要等，以教導學生。
- 5.我願隨時隨地，留意教育問題，並應用科學方法，從事研究實驗，以求有所貢獻於世。
- 6.我願盡力扶助同志，並參加地方公益事業，以提倡急公好義的精神。
- 7.我願規定時間，進修學業，每日至少閱讀有益身心之書籍一小時以上。
- 8.我願按時鍛鍊身體，並注意日常生活的衛生。
- 9.我願利用閒暇，作高尚的娛樂，而屏除一切不良的嗜好。
- 10.我願盡力儉約，以安定生活，保持廉潔。

第二：歐美各國小學教師固然特別努力，勉為良師，同時歐美各國政府對於小學教師亦定有種種優待辦法，以安定他們的生活。我們也很希望我國各級行政當局，也能認識培植良師的重要性，特別注意保障小學教師的安定，使得精神集中，常為良師而不倦，在這一方面，我們的希望是：

1. 維持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生活待遇，——鄉村小學教師最低薪額每月應為三十元，城市小學教師最低薪額，每月應為四十元，並保障按時發放，不折不扣。
2. 實行年功加俸及地域加俸辦法。
3. 保障小學教師子女，有求學上進的機會。
4. 保障小學教師疾病衰老時生活的安全，及身後家庭生活的安全。
5. 學校附設教師住宅，使得長期住校，專心校務。

第三：家庭社會及其他學術機關，如能給與小學教師的助力，使得到精神的安慰和學問的修養，自然教育的力量也隨着加大，在這一方面，我們的希望是：

1. 家庭遇事與學校教師合作，以增多教育的效力。
2. 社會民衆尊重優良教師人格，使教師得到精神的安慰。
3. 各大學開放，使小學教師得於公餘選習需要的課程，以增進學識。

總括的說起來，無論拯救國家的危亡，或保持國家的興盛，非有優良教師教成優良國民不可，至於如何培植多量的良師，自然首先要教師自身的努力，同時也要政府和社會盡量協助，所以我們的口號是：

- 復興國家，必先改進教育。
- 改進教育，必先多得良師。
- 欲為良師，必先努力修養。
- 要多良師，必先安定生活。

良師興國運動推進辦法

- 一、良師興國運動由中華兒童教育社主持提倡，特設良師興國運動委員會專司推進工作。

- 二、凡各地教師自願參加此項運動者，祇須集合各地三人以上之同志，共同宣誓，篤守宣言中第一方面之十大信條，並懸佩「良師興國」徽章，（此項徽章中華兒童教育社及各地分社皆有出售每個價值國幣一角五分）即互認為同志，並有互相勸勉及扶助的責任。
- 三、中華兒童教育社負責督促同志共守信條，並向行政當局及社會各方面促進實現宣言中第二、三方面之希望。
- 四、凡參加此項運動之同志，應就近向各分社登記並由分社彙報總社，按期在兒童教育月刊發表其姓名履歷及通訊地點，以便聯絡。
- 五、凡參加良師興國運動每月收入在三十元以下的小學教師，願意加入中華兒童教育社為社員者，得減收常年社費之半，即每年繳納一元，可享普通社員同等之權利。（每年可得兒童教育月刊十冊及其他刊物之一部分）
- 六、此項辦法，在中華兒童教育社年會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參考良師興國運動宣言，攝其重要之點，一為如何培養成良師？二為良師如何救國？關於第一點應研究小學教師訓練問題，小學教師進修問題，小學教師待遇問題。關於第二點應研究小學教師職責問題。

小學教師訓練問題 小學教師須受專業訓練，決非普通人所可濫竽者。國家應專設學校，加緊訓練，對於其思想及能力必加以正確之指導及嚴格之鍛鍊。民國十五六年時，教育部令將師範學校與中學校合併，各地奉令實行者甚多，結果使小學教師訓練發生絕大之惡影響，現又漸漸恢復舊制，師範學校乃得單獨設立，深望主辦師範學校者，要培養可以擔當救國責任之教師，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對於「教育救國」，有宗教式的信念，矢志於教育，終身不渝。
2. 歡喜兒童，將自己的生活完全加入兒童隊伍裏去。
3. 有熱的心，有新的腦，對於一切都抱積極態度。
4. 對國家對民族有深刻注意，極力灌輸愛國觀念。

5. 有強健身體，有堅忍意志，作事時可以任勞任怨。
6. 有豐富的知識，實用的技能，可以指導兒童生活的全部。
7. 敦品勵行爲兒童之模範，並爲一地方之師表。

小學教師進修問題 小學教師領導兒童，必有合乎時代之思想，然後其方向始不至於錯誤，必有進步之知能，然後其內容始可以充實，必有新的方法，然後其教育效率始可以加大。如抱殘守缺，不喜研究，今年如斯，明年如斯，甚至終身如斯，欲其思想不陳腐，能力不落伍豈可得乎？以思想陳腐，能力落伍之教師，如何能教育出新青年，新國民？我國各地小學教師，有因意志薄弱，而不願研究者。有因環境簡陋而不能研究者，故小學教師進修成爲小學教育上最嚴重之問題。曾憶中華兒童教育社開第六屆年會時，各地社友相見，常以進修問題相討論，開會時關於進修問題之提案亦甚多，足見各方對此問題感覺有亟待解決之需要。謹將管見所及，略述於下，以待教育當局及研究教育者之採擇。

1. 教育部明令規定小學教師休假進修辦法及修學旅行辦法，小學教師每五年作修學旅行一個月，旅費由公家供給。每十年休假一年，到研究機關研究，薪水照給。
2. 各大學教育院及各研究機關，盡力予小學教師以研究之方便，或設選修科目或成立通信研究部。
3. 各省市教育局，或縣教育科應辦教育流通圖書館，供給小學教師讀書，開辦講習會提倡小學教師研究，聘請專家分區指導，予小學教師以協助。
4. 各小學內應規定小學教師工作時間，教導兒童固爲工作，個人讀書亦爲必要工作之一部，每人每日至少讀書一小時，每月至少舉行討論會一次，每學期至少有專題研究二件，學校當局以教師研究之成績與教導兒童之成績並重。

5. 教師個人應排列個人生活程序表，何時作，何時息，何時教學，何時閱報，何時讀書，何時處理私事，何時娛樂，以一週為單位，按時實行，養成有秩序之生活，閱報讀書列為生活中不可缺少之事項。

小學教師待遇問題 小學教師清苦，已為社會公認之事實，如欲使優秀分子願作小學教師，如欲使小學教師負起興國之重任，非提高小學教師之地位，增加其報酬不可。提高地位可得到精神之安慰，增加報酬可得到物質之享受。使全國之人皆以作小學教師為榮，皆以作小學教師為樂，則自可人才輩出，功效大著，望教育最高當局應詳定辦法，極力推行之。

1. 凡師範學校畢業，經各種檢定有作小學教師之資格與能力者，則按區分派工作。
2. 按其工作成績，分別等級，給以相當之報酬，但最低者亦須按其所在地生活程度，維持中等生活。
3. 明定進級加薪辦法，依其工作成績及服務年限，使其努力前進而不懈。
4. 實行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以保障其生活。
5. 子女可以免費入學，田產可以免稅，以崇高其地位。

小學教師職責問題 優良教師可以興國，惡劣教師可以亡國，凡為小學教師者，皆應志為優良教師，負起興國之重任，嚴守下列六大信條，

1. 認定教育為興國事業。
2. 瞭解教育包括整個生活，不僅為教書。
3. 站在師儒地位，敦品勵行，為兒童之模範，為社會之師表。
4. 遵守法令規章，努力盡責，不斤斤於利害。
5. 對於民族意識，愛國觀念，盡力加以宣揚與提倡。
6. 好研究，好實驗，處處表現前進之精神。

物質建設，固為振興國家之道，但精神建設更重於物質，因物質為其軀殼，精神為其靈魂，一國之真正獨立，乃在其文化與精神。切盼政府當局宜確定計畫，培養優良教師，推行國民教育，使全國國民皆有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國家之興盛，可指日以待也。

小學中高級自由閱覽指導之研究

第一附小 王柏年
兒童團

—北平師大附一小兒童圖書館工作報告—

目 次

甲 自由閱覽之要旨

一、自由閱覽之意義

A 何謂自由閱覽？

B 自由閱覽之意義何在？

二、自由閱覽之重要

三、自由閱覽之目的

乙 自由閱覽指導之重要

一、行政方面

A 佈置與陳列

B 讀物之選擇與分類

二、指導工作

丙 閱覽前之準備

一、選擇讀物與佈置讀書環境

二、時間之分配

三、兒童團服務團

A 組織

B 目的

C 工作大綱

丁 讀者之分類

- 一、低級兒童入館問題
- 二、喜歡讀書者
- 三、雜誌之主顧
- 四、關心時事者

戊 成績之考查

- 一、第一週至第十週日記摘要
- 二、各項統計
- 三、中高級兒童閱讀興趣比較

己 將來之希望

甲、自由閱覽之要旨

現在之初等教育事業，發展極速，範圍亦漸廣大；從事研究者，實繁有徒，目的無非在求更進步之發展，以爲兒童謀福利；此實兒童之福音，教育界之好現象也。不過在研究期中，無論何人，應用何種方法，其最顯著之需要，則爲圖書。但各人之經費有限，所用圖籍不能全備，是必有賴於兒童圖書館以應其需求。此爲兒童圖書館對於初等教育研究上所以顯示其重要也。

無論何種教育，均不能單獨進行，而克收效，已有定論；初等教育亦不能例外。且教育之徒特上課，所給與兒童之食糧過少，決不能滿足其求知之慾望，因而使兒童陷于失望。吾人誠欲謀此種缺陷之補救，惟有發展兒童圖書館。此爲兒童圖書館能輔助初等教育之顯著理由。

兒童圖書館對於兒童教育既有此二大功能，則從事兒童教育者，自應以充分之注意，而爲努力之研究，俾兒童圖書館得以遂行其輔導教育之作用。誠以兒童圖書館於教育者可供給參考資料，於兒童則給以良好讀物。論其效果，不

但能引起兒童之興趣而養成其閱讀之習慣，並可為初等教育之研究上之一大助力也。

兒童圖書館對於初等教育之重要與教師及兒童之關係，已如上述；其與兒童方面最感密切重要者，則莫如館內組織問題。蓋兒童圖書館縱使藏書豐富，質量俱佳，若無良好之組織，完善之方法，優美之環境，合理之時間，亦難引起兒童閱覽之興趣，其事業亦不免於失敗。蓋有書而無人閱讀，與古之藏書樓何別？且亦違背適應時代潮流「活動的圖書館」之意義矣。觀夫此，則兒童圖書館組織之關係與自由閱覽問題，何等重要！從而自由閱覽所負之使命之偉大也可知矣。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即本此旨而建設兒童圖書館，作者適司其職，頗得到相當經驗，爰為草成此文，用當報告，並於各種問題，略參已見，以就正於高明。

一、自由閱覽之意義

A 何謂自由閱覽？兒童之閱覽方式，原非固定；蓋兒童祇須有書在手，無論高山長林，或溪旁柳下，操場一隅，牆邊石上，僅能止息，皆可為其閱讀之場所。惟事實上亦不盡如此；蓋小學校之兒童，知識尚淺，未具自決之能力，故其讀書看圖，事實上均需要老師指導；庶便遇有錯誤，可立即更正，如有問題發生，亦可就近請老師助其解決。另一方面，兒童除讀課本外，遇有問題發生，亦可因受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籍，以謀問題之解決。故許多兒童，常以課本不能滿足其求知之慾望，而輒於課餘之暇，向兒童圖書館進發，打開其蘊藏之寶庫，乘間以吸收養料。此種事實，於小學校中數見不鮮。故兒童之閱讀可分之為二部份：

1. 指定閱讀
2. 自由閱覽

前者本文暫不討論，至於後者，於此可以明瞭，即所謂自由閱覽者，為兒

童利用課餘之時間，自動至兒童圖書館閱讀，含有 (FreeAction) 自由行動之意義也。

B 自由閱覽之意義何在？關於自由覽覽之解釋，已如上述；至於其意義，質言之，即闔校兒童於適當之休息時間內，由學校規定自由入兒童圖書館；學生入館以後，於絕對遵守館則之下，得隨意之所欲，取性情相近之圖籍雜誌報章，在指導員指導之下，任意瀏覽，全不受他人之限制，此其簡單之意義。

二、自由閱覽之目的

現代社會之組織，日趨繁複，各項書籍雜誌報章之發行，一如雨後春筍；論其內容，舉凡科學哲學文藝作品，以至雜誌趣聞，無不包含。吾人如欲求適應此種繁複之環境，必須對此多量之出版物，為廣博之閱覽。惟是吾人於工作之外，或讀教科書之外，所餘時間已屬不多，何能閱讀若是多量之書籍？是則有賴於閱讀習慣之養成矣。

養成讀書習慣，並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即按照理論言之，亦必須經過相當之訓練，方能養成自由閱覽之習慣，及速讀之能力。至於施行此項訓練最適當之時期，當以小學三四年級開始，最為得當。此種事實，許多學者已不否認。蓋按諸教育規程規定：「小學二年級生須多受默讀之訓練」。三年級生既受此項訓練之後，其默讀習慣已具，速度當可較增；加之中等兒童，興趣亦為高漲之時。故兒童圖書館於此時利用其機會，佈置美妙之讀書環境，以養成其讀書之習慣，實為最相當之機會也。今特詳論之如下：

a. 自由閱覽之重要性

閱讀之需要，已如上述，兒童教育家圖書館家亦多能注意及此。因而久被成人忽視之兒童閱覽問題，已被發現其重要而為努力之研究。且歐美學者，甚至費多年之心力與辛苦，研究而測驗之；為成千萬被忽視之兒童，改造新環境，請專門學者為之指導，俾得盡其能力而發展，應其需要而使用。于是兒童圖

書館亦因此被學者重視而增加其效能。

兒童課外自由閱讀之事業，其將來之收穫，據各專家研究之結果，謂兒童養成自由閱覽後之影響，不特加惠於初等小學校中各科修業之成績——由平庸而致於優良——，並且遠及於各項職業的，公民的，或文化的活動上。其理由，以為兒童或少年於離校後，欲增加其智識，或解決其問題，以努力自修，其最大之來源，仍須靠其素日養成之自由閱讀習慣上；於此，兒童課外閱讀之重要，當不可否認也。

除此之外，於兒童方面，其本身直接獲得者，為自由閱覽得按照己意自由選擇與個性相同之讀物，以免去學校課程劃一規定之弊病，而適合其個性之發展，此對於天才之兒童，尤為便利。他如昔人之嘉言懿行，確為激勸兒童高尚之志氣，並涵養兒童優良人格之助力。是項材料，兒童於課本中，無圖書館中接觸之多，故自由閱覽對於兒童人生修養上亦極重要也。

b. 自由閱覽之目的

兒童課外閱讀之重要理由與目的，參照以前學者研究之報告，并自身日常觀察之結果，大概可分為四：(a)養成兒童讀書之良好習慣，(b)輔助課本之不足，(c)滿足天才兒童之要求。及(d)減少兒童校外活動之危險。今特分述之如下：

(a) 養成兒童讀書之好習慣

無論何種習慣，均須有環境之引誘或刺激，漸漬濡染與日俱深。久之即成為自然。兒童時代之男女學生，最富感情，興趣亦極濃厚，此在學後之兒童，尤為顯著。除具感情與興趣外，又具有高度之向上心理與模仿性。各國著名之兒童心理學者，均申述之。

兒童之瀏覽興趣，本極濃厚，哺乳時之小孩，見有彩色紙條，已能作伸手攫取狀。及至提攜時期，尤喜與有色彩之紙張或自然界接觸。三四歲之小孩，大都喜歡看簡單之彩色圖畫。四五歲時已能辨別畫中之動植物。及至受幼稚教

育之後，則更喜看圖認字。此項興趣，據美國（ Alice M. Curley ）詳細研究之結果，以男女兒童作成二十六個階段研究。大意為男女兒童閱讀興趣，於九歲前無甚差異，自十歲起則興趣有顯著之分歧。不過興趣之歧分，因目的而致異，但其喜歡閱讀則一也。然則吾人所謂「養成兒童讀書之好習慣」者，不過因其固有之濃厚興趣，給予良好之環境，以促其發展使養成習慣而已。

雖然，「養成兒童讀書之習慣」，實際亦非易事。以吾人經驗所得，除佈置好環境之外，特別需要者，有下列各項：

1. 獎勵
2. 宣傳
3. 測驗
4. 新書之介紹
5. 筆記之摘錄

上列五項，為引起並增加兒童入館閱讀興趣之原動力；此外尚需要寬暢之館舍，美麗之佈置，幽靜之環境，合用而潔淨之用具，美的引誘，藝術化之排列，以引起兒童美之情操。本校兒童圖書館，館址已臻美化，環境未必雅靜，各項設備，實際上可能者，已極力本此目的進行，終期達到完滿目的，至於上述五項問題，當再申說如下：

1. 獎勵 兒童具有向上心，前已略述，在校學生，因智識慾與自尊心之故，尤善競爭。此種競爭之主動力，當屬於合理之獎勵。合理之獎勵，宜於大庭廣眾之間，尤需要德望素孚之主腦人物主持之。本館每週所得之統計與設施之方針，各項新計劃，以及於讀書之重要性等均請本校主任孫蘊璞先生於紀念週時當眾報告。言論上之獎勵，能促進兒童始終不慚之精神，使努力於奮鬥，事實上之反映，恒予吾人以良好之結果。

2. 宣傳 宣傳乃為補助獎勵之不足，及發揚本目標之真義者也。於兒童教育界，兒童圖書館界尤為重要。不過此種宣傳之目的，僅限於發揚其義，與

引起兒童之注意而已。與市場習見之「來！來！來！大拍賣，三大枚，買一尺，」之商業化廣告宣傳，根本不同。讀者幸勿誤會。

至於宣傳之時間，亦無固定之限制，遇有相當之機會，無論口頭之陳述，或文字之傳播，以及於事實之表現，均可收宣傳之效果。

3.測驗 測驗之問題，於「養成兒童讀書之好習慣過程中，亦極重要，」至於施行之方法，擇有價值之書籍，指定測驗，或擇內容富有興趣之書籍測驗亦可。例如欲使兒童瞭解某種問題，及引起兒童閱讀是項參考書籍起見，可預先聲明某日舉行某某測驗，然後擬定表格，照題實行；結果以其佳者，給以名譽上或實際上之合理化獎勵。總之，無論任何問題發生，均可照題發揮，舉行測驗，於圖書館既盡輔導教育之功能，於學生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益；一舉兩得，何樂不為？

4.新書之介紹 介紹新書，極非簡單之事，佈告欄中之新編圖書通告，有時竟失效用。不過若時常變換此欄中之色彩或設計作各種圖畫，以引起兒童之注意，結果可期良好。不過實際上人少事多之兒童圖書館中，未必為時間所允許；但口頭上之介紹，或於閱覽室中另闢新到圖書書架，未嘗不為有效之辦法也。

5.筆記之摘錄 摘錄筆記之長處，為幫助兒童增長記憶力及引起其反感；一方面便於管理員熟悉書籍內容之門徑。但於小學三四年級之學生施行時極感困難，其要點有：

- (1) 中年級生書寫不善，因程度關係而使之對讀書生懼。
- (2) 因感作摘錄筆記之苦，而對圖書館生畏懼之心。
- (3) 不願負責之學生，只留空白而不填寫。
- (4) 縱使填寫，而辭不達意。

以上四點，每使摘錄筆記之表格不適用，以至於等於不摘錄。惟此事並非絕對不可能之事，要在有相當之訓練耳。

(b) 輔助課本之不足

推行教育，非僅恃一種固定之方法——上課——，近已為學者所公認；學生知識之獲得，不能單靠書本(課本)，亦幾成學術上之定論，毋容異議。惟是學生之求學，課本既不能厭其慾望，學校再無良好之補救辦法，祇能從個人經驗去獲得知識，結果其收穫之荒歉，可斷言也。

如此，吾人可決言，兒童圖書館為學生滿足欲望之寶庫，課外閱讀為其吸收知識之良機，閱覽指導者所授之方法，實為其鎖鑰。蓋書本與經驗，其間具極深切之關係，學校兒童如欲得充分之智識，二者決不可缺一；其中尤以書本予之智識為前導。上學期開始時，為求學生明瞭課外閱讀之重要，及啓發利用兒童圖書館之思想起見，曾出一「怎樣利用兒童圖書館」之文題，結果五年級學生梁康之答案，極能適合此旨，今以之大略介紹於下：

「……我們求知識單靠課本是不能的，所以要以課餘的時間，去利用我們的兒童圖書館了。但是怎樣去利用呢？我的意思，好比看了笑話以後，去講給大家聽；看了衛生公民等書，我們應該實行，看了自然一類的書，應該按原理去試驗，如果怎樣下去，我們的智識可以增長，並且又不辜負學校為我們設立很好的兒童圖書館。……：」

吾人觀察此簡單數語，一面慶幸其了解利用圈之方法，一面欣悅其具向上之心理。蓋人生幼年，其所有知識大都得自直接經驗，及後年齡稍長，經驗稍豐，然後能體察他人之言語，可用自己之想像；間接得到他人言語中之含義及指向；及受初等教育之訓練，經教師數年之指導，再加以自身受到文字之陶冶後，方能利用文字以獲得知識。另一方面，即培育至其能自覺利用之門徑，以及於抱向上之感念。如此，自由閱覽更收到輔助課本不足之效驗。

抑尤有進者，即兒童久與其指定之課本相處，必生厭惡；蓋「厭故喜新」為兒童之天性，興趣之所至，廢寢忘食在所不顧，況乎課本給其之糧食，尚不能厭其欲求乎？明白此點，吾人如欲為兒童着想，使之能獲得更豐富之經驗，

則自由閱覽，實為絕對的必要。且一方面吾人應提倡，使兒童自己從活動中去求學問及經驗。另一方面、即造成下面所謂「天才兒童」發揮所長之機會。

(c) 予天才兒童以發揮之機會

聰明之小孩，理解力強，思想當然發達，不過小學時代之天才兒童，大都為班級制度所限制，終無能出頭之日。雖有一部分小學校為救濟此項缺陷起見，設有特別升級之辦法，不過實際上惠利極少。蓋一班之中，學生數十，其中愚智賢不肖兼收並蓄，每研究某一問題，常感覺智者有餘，與拙者不足之苦，於是愚者終日碌碌無所息，天才兒童，則以空間過多，凡事漫不經心，甚至於賣弄聰明，而玩「龜兔賽跑」之把戲，日復一日，而不幸流為頑皮之兒童，致訓育上對之每感棘手。但自由閱覽獨能除此弊病，因兒童達允許入館閱覽之年齡後，即可入館自由探討，天才兒童，儘可應用其所能，以發揮其天才。於自動閱讀之原則下，指導者決不加以若何限制也。

且本此目的進行者，尚須極力養成是項兒童自動閱覽之能力，如兒童於書籍中發現新語新詞，指導者令其自行檢查字典，不過於使用字典之時，使用法上極力予以指導，日久之後，天才之兒童，自可以遂行其自動之發展。

除上述各項外，兒童圖書館管理者，常利用各種問題，以實行測驗，此項測驗，正可促進天才兒童思想之發展，以及能力之加強，並可使之注意國際大勢，社會現狀，及各種常識。凡此瑣碎問題，均須以充分之精神，詳密研究。如此，彼天才者，聘其舉一反三之能力，而為兼搜博采之吸收，時間既不致於虛費而效益自臻於倍蓰。

此外如閱讀後之筆記，亦極費斟酌，能力薄弱者與具天資優異者相較，其結果僅有工拙之別；但此工拙之別，實際上相差出於百里之外也。不過天才者既得發揮其能力之機會，各項常識，當易瞭解，研究問題，有門徑可尋，實際上自可高人一等也。

(d) 減少兒童徜徉馬路之危險

學校中於飯後有靜息之規定，於午飯之後，由教師督率學生入教室伏几小睡，其目的為：

1. 免去兒童飯後劇烈運動，
2. 幫助飯食之消化
3. 奔波半日後應休息片刻以恢復精神

此三項原則於衛生上當然極有關係，不過兒童好動之天性，非壓力所能制限；當其精神興奮之際，決不願兀坐齋中寂然獨處。故學校若無兒童圖書館之設備，兒童於回家午飯後，決不願即回學校，作籠中之鳥以靜息，無何，祇有困守家中已耳，然實非所願也，故此時兒童唯一之消遣方法，為徜徉馬路之間，至到達上課之時進學校。此項弊端，學校如加以嚴訊，彼可答以家中有事，除非家庭有人陪伴，否則實不易免除也。

「馬路如虎口」，自古以然，何必待於今日科學之世界，縱橫街市中，有殺人之利器模托卡（Motor car）乎？不過學校有兒童圖書館之設備後，回家午餐之學生，或為讀書興趣所鞭策，事實上有惟恐後至之憾。一方在校午餐之學生，則以有辭可託——上兒童圖書館去——老師對之，門禁當然稍寬。至於徜徉馬路之學生，可藉此不上教室靜息，不過其危險性減少若干矣。

乙、自由閱覽指導之重要

雖然一小學兒童圖書館，其辦理之得法與否，關係數百兒童，良以一人之精力有限，使週旋於人羣之中，照顧唯恐不週，何惶論乎指導？不過吾人既服膺斯職，自當以身許之，各項設施，照預定方針進行，如行政事件忙碌，則研究可待空間；反之則在在多加研究，亦未嘗不可；至於其他，固不須聞問也。

至於指導兒童自由閱覽問題，素為成人所忽視，各處學者，雖曾研究於前，而質量方面，供給吾人作參考者，實為鳳毛麟角，至於實驗方面，一以工作稍繁，空餘時間（即研究時間）較少，恐有未到之處，相信極多，錯誤之處，亦

恐不少；惜高深學者，未肯屈辱指正耳。此誠使作者有求之而不得之苦。

關於指導之責任問題，確極重大，固未容吾人之忽視，就其事實之重要者大別之可分為二部，關於內部者，為行政部份；其一為指導部份。今分述之於下：

一、行政方面

a 佈置與陳列

兒童為愛美者，前已言之，佈置與陳列方面，亦已簡略一提，今不憚煩再介紹之。關於佈置方面，大略之要旨，為

- (1) 美觀
- (2) 清潔
- (3) 便於實用

關於建築方面亦有三要件：

- (1) 地址高爽幽靜
- (2) 空氣流通
- (3) 光線充足

關於陳列方面者，為：

- (1) 整齊美觀
- (2) 易取易放
- (3) 使兒童注意及感覺興趣

綜上九條，只舉其重者大者。按諸本館實際情形亦得一述：本館之地址雖小而建築極合於此三原則。不過南方為中年級部操場，北方為低年級部操場，下課後稍形熱鬧；但亦一時不易解決之問題也。至於佈置方面，吾人意向當可逐步做到；其稍有未合者，以精力之未逮，決非不可改良者。至於陳列方面，本館首即注意于此，觀察兒童取置等等，以及各界之批評，則若可做到；但日

新月異，時潮變遷甚速，相信以後若不力向「新」之路上走去，決不能適應將來之環境也。

b 讀物之選擇與分類

近數年來，經兒童教育界兒童文學家鼓吹提倡之結果，發現許多為兒童謀福利之機關；兒童圖書館亦其中重要之一種。於出版界方面，現象亦好，各出版家均爭先刊行兒童讀物，為兒童謀福利；吾人應站在教育之立場上，代表無數之兒童，向出版界深深致謝。但實際方面，書籍內容如何？各出版品是否均合於兒童之興趣與程度？於意識方面，是否含有教育價值？紙張印刷，是否合於兒童之心理與實用？於主旨方面，是否有利於兒童？吾人可不必深究，有暇當詳為審查，以決去取，亦無所不可，不過上列各原則，實為兒童圖書館選擇圖書時最應注意之事項也。

至於此問題何故需要研究？其答案至為明顯；因兒童之閱書，素無主見，而富於模倣性，因而書內之思想意識，常可直接影響到兒童自身。如俠義小說之戕害兒童，於報紙上可見到兒童入山求師之新聞。於不久以前，尚見×童至×處求道，因工作過苦而逃回之趣聞；最近北平市亦發生男人扮女裝之吊死鬼，據謂受紅樓夢之影響。於此可見兒童讀物之選擇，實為重要之工作也。是以購置兒童課外讀物之際，決不可忽略此問題。

自最近起，本館工作進行中，特別注意此點，不過每一書籍之詳細審查，藉一二人之力進行，實非易事，且成人之所見，亦未必盡合於兒童之心理；蓋成人之認為趣味濃厚者，未必兒童所喜讀也。職是之故，不得不從新計劃進行也。

上學期起，本館開始借書，乃利用此時期，於借書時，每人發一兒童讀物內容測驗表(附後)順便指導學生填寫方法，令回家閱完本書後填寫，至還書之時，同時交與兒童圖書館管理員。自開始以來，至於今日，填寫者日見增多，將來詳細審查後，當可以報告於世人之前也。

師大附屬第一小學兒童讀物測驗

姓名 _____ 年 級男女生 _____ 年齡 歲 _____ 月 _____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書 名	著譯者	
	出版處	
	定 價	

你最喜歡的篇名：

你喜歡牠的理由：

摘錄你認為最精彩的一段：

你對於本書不滿意的地方：

兒童圖書館製

二、指導工作

自由閱覽之指導工作，按照理論與實際言之，均非常重要，因兒童之天性

好動，且動無定則；是以其一舉一動，恒不免陷於錯誤，指導者若不隨時矯正，日久即成惡習。其他問題，在在需要老師之指導與解釋。至於本館指導之方針，約可分二部份言之：

1. 方法上實行自動之原則。

2. 秩序上採取干涉主義。

前者係對於兒童閱覽之讀物，經指導員分級指示後，即隨兒童自己之程度決定去取，指導者除作說明與解釋外，即不加干涉，隨學生意之所欲，自行追求興趣；俾具天才之兒童，得有發展所長之機會。但如學童遇有疑難時，吾人為顧全原則及公眾秩序時，不予以解答；不過極力指示其自動檢查字典之方法與門徑，並可免除兒童素日之依賴他人之習慣也。

至於後者，關於兒童圖書館之公眾秩序，及兒童之動靜，舉凡關於學生之行動，衛生，應有之禮儀，以及於學生共同生活中極宜注意之各方面，特別注意；遇兒童發生錯誤時，立即矯正。一方面亦在禁止違犯兒童圖書館規則之行爲也。今爲明瞭起見，將兒童圖書館概況（本館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出版）中關於秩序方面之數條，錄之於下：

一、損失賠償：兒童圖書館之圖書，須加意愛護，如有污損毀壞遺失等事，均須賠償……

一、本館書庫，係採開架式，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入館閱覽時，先至目錄櫃中檢查目錄，檢得某書號碼後，再至書架依號取書，閱畢依號歸還。

一、圖書館內絕對禁止談笑，朗讀，吸煙，食物，更不許有隨地吐痰，損壞書籍及妨碍公眾閱覽之行爲。如犯上列規則，受管理員警告不聽者，即停止其閱覽權，至其自願悔過時止。

除上列數項規則之外，又有：

一、走路脚步要輕，不許狂奔。

- 一、坐位排定後，椅子不准搬動，並發出聲音。
- 一、不准用唾液翻書，書角不准捲折。
- 一、閱書時應脫帽正坐。
- 一、一人同時不准取閱兩種圖書。

上列各項規則，兒童方面最易違犯者，如中年級生之坐立不安，定忘脫帽坐正，喜朗讀談笑等等。高年級生最易違犯者，如隨便將坐椅移動，談話，食糖果，取閱二種以上之圖書，甚至爭奪，閱後不依號歸還等。高年級生之行動所以如此者，以其血氣轉剛，思想稍變，故不若中年級生之知過勇改的易於指導及矯正也。

至於指導之時，遇學生發生錯誤，矯正之方法，若採發問式促其自行思索錯誤，收效較大。此外如遇地上遺有紙塊，指導者應立即取入字紙簍中，一方面順便講述學生以清潔之美德，俾資模仿。反之，學生以為地上可遺紙塊，則手中遇有紙塊，即隨意拋擲，指導者，不能盡其責也。除此之外，兒童尚有帶個人書籍入圖書館閱讀，即促成下面討論之問題。——取締不良讀物問題——

今日少數之出版界，每取投機主義，刊行不良讀物，甚或專門發行此類書籍，以謀厚利；致坊間神仙怪異淫穢讀物，極為充斥大有滿坑滿谷之勢。此處所謂不良讀物，即專指此類刊物而言。至於所以必須取締者，因不良之讀物，專載淫穢之事，迷信之行，言既多偽，事無實據，惟以迎合下等社會之低級趣味為務。而粗通文墨之兒童或其家長，咸喜閱此類圖籍，閱後雖不人人多往深山求道或作女裝吊死鬼，但實際上亦不免惡夢一場。事至今日，禁者自禁，刊者自刊，購者自購，故是項刊物，非但未見斂跡勢且流行日暢，自此而往，將來遺害進取時之兒童，將不知凡幾也。

本館即本嚴厲取締之旨，故於指導之際，發現此項書籍，即刻審查，如認為不良讀物時，第一次予以警告，並說明其弊害，以促其自行銷毀；若不知悔改，而於第二次發現時，即行沒收。以後尚擬作：

1. 取締帶入學校之不良讀物
2. 進行調查各種惡劣讀物，編成書目，分送各級學生家長，請其將已購之不良讀物銷毀，及以後購買時作參考。
8. 審查良好之兒童課外讀物，完畢後擇家庭中應購為參考之圖籍，成一家庭兒童圖應備圖書目錄，備各家長作參考之用。以為其購書時之標準。

此三項之計劃，除後者稍費時日外，前者尚較易于進行希望能於最近之將來實現也。至於選擇讀物問題，將於下節討論之。

丙、閱覽前之準備

於開始閱覽之前，指導者應盡心擘劃，作開始自由閱覽時之準備，以免讀者聚集時，感到準備未週，致手忙腳亂，或讀者亦感到不滿，而發生不良之影響。職是之故，則於閱覽之前，必須有充分之準備與設施，以期收穫之良好，故此項工作，於指導者極為重要。至於其準備之要點，在於選擇優良之兒童讀物，分佈閱覽室四週，以備諸生閱覽時之食糧，為兒童布置讀書之環境；一方面注意開放之時間，另一方面，預備維持自由閱覽時之秩序問題。故此項準備，可分三部份言之：

1. 選擇讀物與佈置環境。
2. 規定適當之時間。
3. 預備維持自由閱覽時秩序之組織。

前者，注重組織讀書之環境，中者注重兒童之生活，而利用其休閒時間，給以讀書之機會；後者，則本館有兒童圖書館服務團之組織，以維持自由閱覽時之秩序；此三項預備，無一可缺，今特不憚煩申述如下：

一、選擇讀物與佈置讀書環境

兒童圖書館選擇良好讀物之準備非常重要，與佈置兒童讀書環境二項，實為自由閱覽指導之主要而不可或缺之工作。至於選擇讀物之好處，與隨意購置圖書之壞處，於上節取締不良讀物一節中可以見到。蓋兒童之自由閱覽，確無

主見，意在迎合興趣而已。故指導者既明白是項責任，一方面於添置新書時注意讀物之良否，一方面將所有圖書佈置於良好之閱覽環境，俾兒童閱讀時發生快感。至於所謂良好之閱覽環境者，即將閱覽室中之設施，除上面述過之清淨整潔外，尤須注意讀物之易取易放，易於記憶，如書架之構造與置放，叢書之處置，以及光線空氣之調和等等，均須注意。且於質量方面，亦應十分注意。蓋書籍衆多，若無良好環境，不能引起兒童之興趣，事業必不易發達，反之，若佈置適當，而質量缺乏，則必令人生供不應求之感。故二者須並重也。

表一 低級部兒童課外讀物表

圖書名稱	著者	繪圖者	出版年	版次	冊數	每冊價格	出版處	備註
小寶貝	王人路	王人路	二十一	初	四八	每冊一角	上海大眾書局	幼稚園讀物
放風箏	方雪因等	全上	二十二	全上	一	每冊六分	全上	
遊公園	全上	全上	二十二	初	一	全上	全上	
好國民			二十	初	一	二分	南京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好孩子				初	一	三分	上海萬竹小學	
小學生叢書第一集	王志瑞等	邵冰如	二十	初	三〇	每冊一角	上海中華	
小學生文藝讀物	江邨		二十二	再	四三	每冊一角	上海廣益書局	
兒童故事畫	蕭劍青	梁劍卿	二十三	初	一〇	每冊六分	上海進步書局	世界書局發行
智力測驗畫	林蔭	蕭劍青 文譽揚	二十四	初	一〇	每冊六分	同上	同上
算術圖畫故事	全上	全上	二十四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自然圖畫故事	王子均	蕭劍青	二十三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第一集)
自然圖畫故事	林蔭	陳文煥	二十四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第二集)
常識圖畫故事	王子均	蕭劍青	二十三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第一集)
常識圖畫故事	黃且爲	全上	二十三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第二集)
常識圖畫故事	沈同衡	蕭約伯	二十三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第三集)
常識圖畫故事	程貫一	蕭劍青	二十三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第四集)
社會圖畫故事	林蔭	全上	二十四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衛生圖畫故事	全上	全上	二十四	初	一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公民圖畫故事	黃且爲 林蔭	蕭劍青 文譽揚	二十三	初	一〇	全 上	全 上	全上(第一集)
兒童圖畫故事	宗亮寰		二十三	再	一〇	每册八分	上海兒童書局	
連續圖畫故事	趙景深 等		二十三		三三	七分	小朋友書局	北新代售
兒童漫畫	謝月巖	蕭劍青	二十四		一〇	一角二分	上海進步書局	世界代售
我的謎畫	同 上	同 上	二十三		一〇	六分	同 上	同 上
咪鼠故事	同 上	同 上	二十四		一〇	六分	同 上	活動圖畫
兒童美術叢書	王子均 等		二十四		一〇	六分	同 上	同上(第一集)
兒童工藝叢書	同 上		二十四		一〇	六分	同 上	同上(第一集)
文藝連續故事	王遠三	文譽揚	二十三		一〇	六分	同 上	同上(第一集)
孩子的書	謝月巖	蕭劍青	二十三		一〇	一角	同 上	同上(第一集)
孩子的書	全 上	同 上	二十三		一〇	一角	同 上	同上(第二集)
圖畫故事	宗亮寰 等		二十二	國難 後 四版	二四	六分	上海商務	
低年級文藝讀物	張詠春 等	胡若佛 等	二十三	三	二〇	七分	上海新中國 書局	
低年級社會讀物	王鎮石 等	同 上	二十二	四	一〇	七分	同 上	
低年級自然讀物	計志中	同 上	二十三	三	一二	七分	同 上	
低年級健康讀物	張詠春 等	沈元等	二十二	四	三	七分	同 上	
低年級衛生讀物	周性初	糜文樸	二十二	四	一	七分	同 上	
幼稚園設計課本	計志中		二十二	再	二〇	五分	同 上	
二個小寶貝	王人路		二十一		四	一角	上海大眾書局	兒童叢書
三個小寶貝	王人路		二十一		九	一角	同 上	兒童叢書
笑話	王人路		二十三	再	三	七分	同 上	兒童叢書
故事	王人路		二十三	再	五	七分	同 上	兒童叢書
幼童文庫	徐應祖		二十三		二〇	共二五元	上海商務	第一集
新中國兒童圖書	計志中 等		二十三		低級 五〇	共二元八角	上海新中國 書局	
小朋友文庫	呂伯攸 等		二十四		初級 二〇		上海中華	
濟南市立第一實驗小出版					一六		濟南市立第一實驗小學	

表二 中級部兒童課外讀物表

圖書名稱	著者	繪圖者	出版年	版次	冊數	每冊價值	出版處	備註
好國民					一	二分五	南京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中級用)
中年級公民讀物	張作賢等		二十二		四	九分	上海新中國書局	
中年級社會讀物	徐映川 朱浪影		二十一		二	九分	同上	
中年級自然讀物	王鍾若等		二十二		一六	九分	同上	
中年級勞作讀物	潘錫純		二十二		一	九分	同上	
中年級勞作叢書	周性初等		二十二		九	九分	同上	
中年級衛生讀物	郭侶桐等		二十一		六	九分	同上	
中年級文藝讀物	沈志堅等		二十一		二一	九分	同上	
兒童分年文學	陸援華等		一九		一〇	一角	上海中華	第三年
兒童分年文學	全上		一九		一〇	一角	同上	第四年
大家玩得倦了	朱荻陽		二十二		一	一角	上海北新書局	
早早回來免盼望	全上		二十二		一	一角	同上	
受兒歷險記	馮大朋		二十二		一	一角	同上	
寓言故事	許達年	沈子丞	二十二		一五	一角	上海兒童書局	
兒童笑話	凌善清		二〇	八三	共	一角八分	上海大東書局	
文藝圖					四	八分	上海中華	兒童文學叢書
故事曲					一	七分	同上	
兒歌					二	七分	同上	
拂拂玩月	吳翰云 許達年		二〇	再一	一	一角	同上	
塘鵝釣魚	全上		二〇	再一	一	一角	同上	
新中國圖書	計志中等		二十三		中級五〇	共三元八角	上海新中國書局	
小朋友文庫	呂伯攸等		二十四		中級三四		上海中華	尚未出全

表三 高級部兒童課外讀物表

圖書名稱	著者	繪圖者	出版年	版次	冊數	每冊價格	出版處	備註
好國民					二	二分五	南京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高級用) (初中用)
訓育故事	黃一德		二十二	三	五	一角	上海兒童書局	
兒童訓育叢書	黎錦暉	朱鳳竹	二十二		一〇	一角	上海大眾書局	
小小叢書	陳虹源等		二十二	再	五	五分	上海兒童書局	
兒童常識叢書	黎錦暉 許達年		二〇		八	一角	上海中華	
兒童常識叢書	同上		二十三		一〇	一角	同上	
常識小叢書	凌昌煥		二十二		一〇	七分	上海新中國書局	第一集
常識小叢書	同上		二十二		一〇	七分	同上	第二集
兒童科學叢書	丁柱中 陳鶴琴		二十一		一〇	八分	上海兒童書局	
科學小叢書	邵盛文		一六	三	五	一角	上海中華	
象的故事	徐虛野		一八	五	三	八分	同上	兒童常識叢書
奇異動物 生活大觀	達格利 熙著 董純才 譯		二三		六	一角四分	上海兒童書局	
兒童玩具叢書	陸崧安		二十三		五	一角五分	同上	
小工藝	陸衣言		二十三	七	四	六分	上海中華	兒童藝術叢書
兒童遊藝叢書	張九如		一九	再	六	二角	上海商務	
兒童創作集	井花		二十三	五	二〇	五分	上海中華	
詩	呂伯歧		一八	六	四	七分	同上	兒童文學叢書
小說	陸宗預等		二十二	一三	二〇	七分	同上	
笑話	吳翰雲		二十三	七	六	六分	同上	
謎語	同上		一九	三	一二	五分	同上	
兒童詩歌	王人路		二十二		八	一角	上海大眾書局	
兒童報社叢書	兒童報社		一八	三	三	六分	上海中華	
平民文學叢書	黎錦暉		一九	三	八	一角	同上	
我的書	吳翰雲		二二	再	五三	一角	同上	
我的童話	沈志堅等		二十二	再	一二	六分	上海新中國書局	
世界童話	徐傳霖		二十二	八	五〇	五分	上海中華	

中華童話	楊 諧		二	〇	三	三〇	五分	同 上	
我的故事	沈志堅等		二	二	一〇	一〇	六分	上海新中國書局	
我的故事	施 疾		二	二		七	一角	上海廣益書局	其中一册價一角五分
民間故事叢刊	潘漢年 陳伯昂		二	三	三	一二	八分	上海中華	
長篇圖畫故事	許達年		二	三	再	四	一角	同 上	
衛國健兒叢書	李清棟		二	二	三	一〇	一角	上海兒童書局	
世界發明家故事叢書	林逸之		二	二		一〇	一角	同 上	惟愛迪生故事價一角五分
全世界的小孩子	上海萬竹小學		一	八	一〇	六	一角	上海中華	
故事一百種			二	四		一〇	共二元	上海大眾書局	
小小說	中華書局					一〇	五分	上海中華	
小學生文庫	王雲五 徐應昶		二	四		五〇	共七十元	上海商務	第一集
新中國圖書	計志中		二	三		高級五〇	共六元四角	上海新中國書局	
小朋友文庫	吳伯攸等		二	四		高級四六		上海中華	(尚未出全)

表四 本館備有兒童用雜誌表

雜誌名稱	編輯者	刊別	價格	出版機關
一師附小雙週教育		雙週刊	全年二角	太原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小學
二模半月刊		半月刊	全年一元	保定河北省立第二模範小學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附屬小學校刊		不定期刊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附屬小學
小 嘗 試	學生自治市教育局	全 上		河北省立泊鎮師範附屬小學
小 朋 友	吳翰雲	週 刊	全年二元五角	上海中華書局
小 助 友 畫 報	沈子丞	半 月 刊	全年一元八角	上海中華書局
小 學 生	倪錫英	全 上	全年一元二角	上海北新書局
天 津 兒 童		週 刊	全年三角五分	天津天津兒童社
太原師小雙週教育 (由一師附小雙週教育改名)		雙週刊	全年二角	太原師範附屬小學
孔 德 校 刊		半 月 刊	全年一元	北平孔德學校
中 國 兒 童 時 報	錢耕莘	三 日 刊	全年一元三角	杭州中國兒童時報社
文 昌		半 年 刊	全年三角	河北省立天津師範附屬小學第一部
民 衆 畫 報		月 刊		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出版股

民 衆 生 活					天津市立民衆教育館陳列部 編印股
生 活 週 報		週 刊	每份銅元十枚		開封省立第八小學生生活會小 報社
芝 山 月 刊	兒童自治 會	月 刊	每 册 二 分		福建省立龍溪師範學校附屬 小學
好 友 週 報		週 刊	全 年 九 角		太原好友週報社
我 的 畫 報	沈志堅 計志中	半 月 刊	全 年 一 元 二 角		上海新中國書局
河南省立信陽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河南省立信陽女子師範附屬 小學校
兒 童 世 界	徐應昶	半 月 刊	全 年 二 元 四 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
兒 童 畫 報	同 上	全 上	全 年 一 元 六 角		全 上
兒 童 園 地		月 刊	全 年 三 角		山東省立聊城師範附屬小學
兒 童 晨 報	兒童晨報 社	半 週	全 年 三 元		上海晨報社
兒 童 良 友	馬宋客談 鏡堅	月 刊	全 年 一 元		南京實小兒童良友社(上海大 東書局發行)
兒 童 新 聞		週 刊	全 年 七 角 五 分		無錫人報社
兒 童 科 學 雜 誌	計志中	半 月 刊	全 年 一 元 五 角		上海新中國書局兒童科學雜 誌社
拂 曉 雜 誌	拂曉新聞 社	月 刊	全 年 八 角		北平市立師範附屬小學
紅 棉		週 刊			廣東潮安縣立第一小學
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小學附屬小學	附小出版 股	半 月 刊			杭州省立高級中學附屬小學 出版股
常 識 畫 報 (高級)	張 一 渠	全 上	全 年 一 元 二 角		上海兒童書局
常 識 畫 報 (中級)	同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常 識 畫 報 (低級)	陳伯吹 晉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康莊扶輪小學校月刊		月 刊			康莊扶輪小學校
童 聲	學生自治 會				濟南市立第一實驗小學
童 聲 月 刊		月 刊			北平市立鮑家街小學實驗市 出版部
無 錫 童 報		週 刊	每份銅元二枚		無錫中心小學
新 兒 童 報		週 刊	全 年 一 元		上海新兒童報社
端 蒙 校 刊		雙 月 刊			新嘉坡端蒙學校出版科
曉 聲	曉聲半月 刊社	半 月 刊	全 年 六 角		香山慈幼院第二校
良 友	馬國亮	月 刊	全 年 四 元		上海良友圖書公司

註：其他老師用作參考之雜誌勿錄

本館之兒童讀物，共五千餘冊，於中國出版之優良讀物，大都購置。故質量方面，略為充實。至於將此項圖籍設置之辦法；為五十頁以上之書籍，即分類編目，插入書架；此項圖籍，學生得借書館外。此外五十頁以下之圖書，如幼童文庫等，並不拆散裝置布匣另置一架，其他五十頁以下之圖書，以性質相同者，裝置一匣，亦作為叢書，俾便利兒童取置及經濟時間也。

關於此項叢書，為數極多，為便於兒童識別內容深淺起見，時分為四部份。

1. 低年級部兒童讀物，(見表一)
2. 中年級部兒童讀物，(見表二)
3. 高年級部兒童讀物，(見表三)
4. 兒童用雜誌。(見表四)

此為讀物環境之一部，上項書籍雜誌，本館採取開架制度，學生均可自行取閱，閱後還至原處。已分類編目之書籍，為數過多，不及備載。上列四表，為兒童圖書館所藏之一部。指導者以之分置四週，以備兒童之利用，此其讀物環境佈置之大概也。除此之外，又有日報四種，為(一)上海申報，(二)天津大公報，(三)北平世界日報，及北平晨報等四種。以供給兒童之隨時閱覽。

關於上列各表中所見之圖書，分置於不同之布匣中，為使兒童識別其內容，深淺起見，特以三種顏色紙標代表其內容；即

1. 粉紅色代表低年級讀物。
2. 黃色代表中年級讀物。
3. 白色代表高年級讀物。

低年級讀物，本以綠色表示，後以其刺激性太高，故易為粉紅色。各色之分配，於兒童識別有上好之幫良助。

二、時間之分配

學校兒童圖書館之自由閱覽問題，既極嚴重，其措置得失，關係兒童圖書館事業之成敗，已如上述。不過閱覽事業之發達與否，全視閱覽時間之分配；以為前提，觀夫英國公共圖書館附設兒童部之閱覽時間表，為：

1. 每星期一至六，午後四時至八時
2. 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八時

其採取此項之目的，在便於學校兒童之就課餘之暇入館閱覽；兒童對之感到興趣，亦為時間上合適之故也。

至於學校兒童圖書館，尤不能違乎此旨；，更須與學校課程相啣接，於閱覽上，克著成效。此即所謂合理之閱覽時間也。今為明瞭起見，特附本校各級生活日程表如下，以備參考。

a 中級部

表五 獨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中級部)

燕 級 生 活 日 程 表

節 段	項 目 時 間	星 期						
		1	2	3	4	5	6	
第 一 段	7:30	溫 課						
	8:0	30						
	8:15	朝 會 (晨 間 視 查)						
	8:25	15						
	8:40	早 操						
		15						
		60	紀 念 週 衛 生 召	社 會 惠	公 民 衛 生 召	自 然 召	筆 算 珠 算3 寫 字4	公 民 筆 算
	9:40	10						
	9:50	休 息						
	第 二 段		60	勞 作 凱	自 然 召	勞 作 凱	筆 算	美 術 節
10:50		10						
11:00		休 息						
		60	筆 算	筆 算	美 術 節	說 話3 寫 字4	體 育	社 會 惠
			音 樂 苑	寫 字	音 樂 苑	體 育	音 樂 苑	
12:00		75						
		午 餐 及 靜 息						
13:15		10						
13:25		休 息						
第 三 段			45	作 文	讀 書	讀 書	讀 書	讀 書
	14:10	10						
	14:20	休 息						
		30	體 育	體 育	體 育	寫 字3 說 話4	寫 字3 珠 算4	週
	14:50	30						
		自 由 活 動						
	第 四 段	15:20	15					
		15:35	夕 會 (課 後 視 查)					

本校各級學生以程度之標準分爲三部：以一二年級（山，川，敏，慧）爲低級部，以三四年級（鵬、燕、鶴、梅）四班學生爲中級部；以五六年級（雲、竹、虹、雪、玉、鐵）六班爲高級部。上列之生活日程表，爲中級四班學生課業之階段。吾人若能加意細察一過，頓時即可發覺其工作之繁重，及休息時間之短促也。

照理論言之，學生之好動，是其天性，當其經過課室中六十分鐘呆板之工作後，亟須略爲活動；惟光陰既不我待，此短短之十分鐘，豈得久留？故實際上此時學生亦無多少時間用之於圖書館也。

如是則兒童圖書館之自由閱覽時間，似屬很少；不過照兒童閱讀心理講，其專心讀書之興趣，並無需整個之時間，實際上三十分鐘爲一階段，最爲適當。於是兒童圖書規定之自由閱覽時間，即利用第二段完結時之午餐靜息及休息之七十五分鐘，（參看上表）爲第一次自由閱覽。於學生下課午餐之時，兒童圖書館即開始開放，以備活潑天真之兒童，前來吸收新鮮之食糧。

照衛生家言，午飯之後，必須有五分鐘至十分鐘之休息，以待午餐之消化，甚至有人謂在此時間內，即日報雜誌亦不能瀏覽，否則即影響消化。當然，言之者具有充分之理由與實驗，吾人對之未加深刻之研究，固不便妄斷。但是兒童之天性無事即動，直至疲倦不堪，方肯休息；若午飯後不准其入圖書館閱覽，勢必至操場活動，若欲以強迫之手段關閉之以靜息，非但徒勞無功，實亦勢所不能。若任之跳躍活動，則妨碍衛生之危險，實亦甚於閱覽圖書，好在兒童讀書閱雜誌，未必精思苦索，一般之目的，在於找尋趣味；當其閱到好笑之資料，未免失聲大笑，或者暗笑不已；的笑確實合於衛生，其理由爲笑能洩淤積，助消化；故有人提倡每日須大笑三次，以幫助消化，而增加健康者。然而本此主義，利用此時間使兒童閱讀，恐決無食積之憂也。所以本館亦不疑此議論而實行。

不過尤有一層，中等兒童之閱讀興趣，較高年級爲強（參看本文中高級閱

讀興趣比較表) 另一方面，以兒童圖書館閱覽室面積較小，同時最多僅能容九十八人，就中有一次統計，竟容積一百二十餘位小讀者，不過確乎有行動不得之苦而已。又以此時高級部亦同時來館閱讀，因而興趣強盛之中年級讀者，每爭先恐後，飛奔向兒童圖書館，以輔合捷足先登之旨。吾人統計其午飯時間，最速者有僅用八分鐘至十分鐘者。進圖書館門後，有人尙口嚼餘飯，甚至竟袋中偷藏麵包，(本館禁止兒童於閱覽室中食零食糖果)，以及其他食物，若輩伺管理員回身之際，繼續取食，其讀書興趣之強烈，誠出人意表。

第二次自由閱覽時間，中級部為第三段最後之三十分鐘，(參觀上表)此時高級部同學，正在上課，故為純粹之中級自由閱覽時間，指導者以份子單純，人數較少，空閒較多之際，則用巡視之際，作責任上之指導，並注意兒童閱讀興趣之所在，有如下列：

1. 觀察兒童喜歡圖畫，文字，抑二者並重。
2. 矯正秩序上之錯誤。
3. 指導兒童實行默讀，
4. 注重其默讀之速率及理解程度。
5. 指揮其選擇取讀圖籍之方法以及各項技術常識。

實行上列五項工作之際，使吾人之觸覺及經驗上，獲得書本上所不能得到之收穫。上學期下半期，其本級級任老師分配使學生利用此時摘錄筆記，以增加其記憶力，並促覺其反感，且引起其對閱讀有所注意，方法固詳善，其中短長之處，甚足資吾人之研討也，

兒童之通病，於公共場所最習見而最著者，莫如健忘而好動。遇興趣之所至，即大笑狂呼，亦在所不顧，不過吾人為公眾佈置幽靜之讀書環境起見，每勤加勸導，以及解釋一切，均於此時期行之。他如放學之後，由學校特准其等候哥哥姊姊者，亦准入圖。

b 高級部

表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高級部)

玉級生活日程表

節段	時刻	星期	星期						
			1	2	3	4	5	6	
第一 段	7:30	30	溫 課						
	8:00	15	朝 會 (晨 間 視 查)						
	8:15	10	早 操						
	8:25	15	早 點						
	8:40	60	紀念週	讀書	筆 算	衛生	公民	筆 算	
第二 段	9:40	10	公民	音樂苑	算	音樂苑	音樂苑	算	
	9:50	10	休 息						
	10:50	60	自 然召	衛生 體育企	讀 書	自 然召	讀 書	說話 體育企	
	11:00	10	休 息						
	11:00	60	體育企 讀書	地 理聘	勞 女作男凱	筆算 珠算	筆 算	自然召 地理聘	
第三 段	12:00	75	午 餐 及 靜 息						
	13:15	10	休 息						
	13:25	45	作文	美術節	歷史	讀書	美術節	作文	
	14:10	10	休 息						
	14:20	60	勞 女作男凱	讀 書	英語新 體育企	英語新 體育企	歷 史	週 會	
第四 段	15:20	10	休 息						
	15:30	30	寫字	寫字	寫字	勞 女作男凱	體育企		
第五 段	16:00	30	自 由 活 動						
	16:30	15	夕 會 (課 後 視 查)						

高年級雲、竹、虹、雪、玉、鐵六班學生，亦與中年級學生過同樣之生活，實際上高級學生除同樣之繁忙外，又增加六十分之功課，（參看玉級生活日程表）故其第三段工作，純多六十分鐘。除第一次自由閱覽時間與中年級同學過共同之生活外，第二次自由閱覽時間，較中年級自由閱覽時間純遲六十分鐘。今以其二次閱覽時間所得之影響分兩部分述之如下：

1. 第一次自由閱覽

高年級學生，對於閱覽之興趣，一部分學生，與中年級同樣之強烈，非但如此，而且其閱覽時間亦較長；不過其目的方面，不若中級部之隨便耳。惟若輩之血氣轉剛，行動中無意能發現粗暴，但其智識方面，確較中級部進步。且中年級學生之閱覽時間，最好之興趣約三十分鐘，其後則現疲倦；高級學生則不然，其興趣自三十分鐘進展至一小時，甚或有為時過短之感者。蓋高年級同學之喜讀長篇小說，與有連綿性之童話神話與故事也。

2. 第二次自由閱覽

高年級第二次自由閱覽之時，中低級部學生均已放學，於環境方面，較諸第一次，幽靜多多；且為同等學力之同學一處閱覽，行動上減少隔閡，一方面人數又少，其閱讀環境，固為最好也。於此時期。指導者若欲明瞭高級學生之閱讀情形，以及興趣如何，亦必須隨時巡查，作精細之觀察，詳密之調查，遇有錯誤則加以解釋並矯正，此種責任，在指導者，極為重要；即雖坐辦公桌上之時，亦不可常運用目力，隨時視察，以觀瞻所得，俾作研究之根據。

高年級學生除功課繁重，工作費力之外，於自由閱覽時，每因種種原因，無空閒就閱讀之機會，與兒童圖書館接近，即以下列各組織觀察之，在在均足以分散其精神，今將課外作業之各組織述下：

1. 籃球隊
2. 排球隊
3. 音樂研究班

4. 美術研究班

5. 工藝研究社

6. 新華市政府各職員

此六項組織，足夠各員生之忙碌，當然，注重運動者非實行其「拳不離手」之練習不可；欣賞音樂者，當然須「曲不離口」之運用；美術研究員須手不停揮，唯妙唯有，方稱其業；工藝社員，安可棄斧斤於不顧；市府職員，以責任所在，亦未便輕離職守；無如此種工作，在事實皆為閱讀之牽制，故高級部閱覽興趣最高席，大都為女生所佔（見高級部男女閱覽興趣比較表）也。

綜記上述各節，於時間之分配已略述，不過所謂合理云者，無非規定一種適合課程不害衛生之時間耳。

本屆寒假中平市各中小學均提前開學，作者曾利用此機會，往各校參觀，平市有名之中小學如孔德中小學，藝文中小學等。就近之女中有師大附中北校，女一中，女二中，篤志，翊教；小學有北師附小，梁家園小學等校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分配，大概亦不出上述之合理時間。

除此之外，低級部同學，休息時間雖多，（見下表）無如兒童圖書館館址稍小，以及其他原因，特每級每週分撥低級讀物五十冊，陳列各級課室，每週調換一次，故低年級學生，不能上圖書館嘗試自由閱覽共同之生活，指導者對之當然感覺遺憾也。

表七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低級部)

敏級生活日程表

節段	時刻	星期	項目					
			1	2	3	4	5	6
第一段	8:00	25	室內自由活動					
	8:25	15	早點					
	8:40	80	朝會(晨間視查)及早操					
	9:10	10	休息					
	9:20							
第二段			紀念週	衛生	音樂苑	筆算	衛生	讀書
		60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筆算	讀書	筆算	讀書	讀書	筆算
	10:20	15	休息					
	10:35	60	中教材	中教材	中教材	中教材	中教材	週會
第三段			讀書	讀書	讀書	讀書	讀書	
	11:35	100	午餐及靜息					
	13:15	10	休息					
	13:25	30	美術節	體育	說話	美術節	體育	中教材
	13:55	15	休息					
第四段	14:40	45	體育	音樂苑	體育	音樂苑	讀書	讀書
			勞作	寫字	勞作	寫字	勞作	寫字
	14:55	10	休息					
	15:05	15	夕會(課後視查)					
	15:20							

三、兒童圖書館服務團

兒童圖書館之服務團，為新近組織，預備於自由閱覽時，專負輔助指導同學，及維持秩序之責。至於其工作，除監視同學簽到，及隨時矯正同學之錯誤外，別無任務。今將此團作三部討論之於下。

a 組織 b 目的 c 工作大綱

至於組織本團之緣起，一方面為兒童圖書館整理之時，二為預防自由閱覽時人數一多，以一人之力，恐有兼顧不到之虞，兼諸事稍忙，及地小人多之關係，乃發起是項組織。蒙孫主任指定新華市政府教育局撥全體工作人員，按次來館服務，擔任維持自由閱覽時秩序之責，此其緣起也。

a 組織

新華市政府直轄各局職員，由各級推選之前數名高材生，教育局職員，亦照此產生。計五六年級六班學生中每班抽選五人，共三十人。兒童團服務團之組織如下：

教育局局長兼兒童團服務團團長陳福煦(玉級)

	組長	服務員			
雪級：	趙光宇	楊玉良	賈長興	梁德惠	錢家驪
玉級：	曹家琪	黃厚剛	王慶燮	陸生勳	呂烈威
鐵級：	金以仁	曹德孫	張璞	楊大芬	薛桂名
雲級：	劉啓元	蘭寶鈞	宗志楨	童光泰	葉承基
竹級：	力伯英	黃秉森	包玫	曹玉振	馬德昌
虹級：	趙光焯	溫伯英	吳鐵琦	袁泰官	劉崇悌

當本團宣告成立之日，曾開一次會議，孫主任及新華市政府指導劉聘方先生，市長梁景春，均出席參加，除報告本團成立之經過及意義外，并議決服務時之案件數起。此項議決案，不出於本團責任範圍之外，今特引之如下：

議決要件如下：

服務員金以仁提議：服務員於值勤時，每人應分清界域，以便各自負責案；議決：請王伯彥先生分配。

服務員力伯英提議：於自由活動時，委員有參加其他活動者，服務時不得參加，應如何救濟案？議決：因六星期中僅輪值一次，可向其他活動指導請假缺席。

又於午飯時有委員須回家午餐，而致遲到，議決：離校較近者，可於十二時半趕到，遠者於服務週中，可留校午餐。

服務員包玫提議：服務員因有事於服務週中不能來校負責時，應向指導及各該組長請假，及遴派能幹者代理案，議決通過。

對於圖書館學識，服務員中感到有興趣，而願聽指導講授者，可於每星期六午後三時至圖書館聽講，結果自由參加者如下：

金以仁 陳福煦 馬德昌 包 玫 陸生勳

此團成立後，即開始訓練，經圖書館服務團指導之分配，即開始工作。今述本團成立之目的，及工作大綱於後：

b 目的

組織兒童圖書館服務團目的何在？吾人可簡略答之，其目的為思養成兒童於常態有自己活動之習慣，於變局具自身解決問題之能力，俾將來使其適應社會，熟悉環境，以養成真誠健全之國民；職是之故，必須於其學校生活中，多多給其服務之機會，使之得相當之經驗切實之閱歷，久之使彼得豐富之常識，自能將幼年之自治訓練用之於社會矣。

圖書館事業，學屬專門，兒童圖書館不能例外；非但如此，即利用兒童圖書館之學生，亦均須具相當之常識，方能運用自如。兒童圖書館服務團之服務員，受指導之訓練後，唯一之目的，即在指導閱覽之學生，及維持公眾之秩序；一方面身為圖書館服務員者，於利用圖書館常識當明瞭，將來升學或失學後如欲利用圖書館，當便利不少也。故本團成立之目的有三：

1. 練習兒童自治能力。
2. 養成服務社會精神
3. 訓練圖書館之利用能力。

c. 工作大綱

本團工作之分配，按每小組班級之次序相旋轉；如本星期為六年級一小組服務之期，當由團長陳福煦直接通知該組組長趙光宇，使轉告各組員，於第一次第二次自由閱覽時，即全體到館值班，不得遲到。至於其工作，則由指導分配，其工作之大要，約如下列數種：

1. 組長 受指導分配後，指導全體組員工作。
2. 組員 秉承組長之指定，而後分頭工作。

至於服務之項目為：

1. 監視入館學生之簽到。
2. 指導讀者排隊入館及出館。
3. 勸阻談笑及妄生事端之讀者並矯正坐立之姿勢。
4. 排解讀者之小糾紛
5. 檢舉破壞兒童圖書館規則之讀者
6. 指揮同學排隊至書架取書及順次至指導處借書
7. 其他臨時工作

上列服務大綱七條，其中監視同學簽到，規定由各組長主持，四位組員分站四週，隨時矯正同學之誤錯；如遇同學受警告而仍不聽者，則申告於指導員，隨指導員解決。此團自組織至今，已一學期，團員對於服務興趣濃厚者，結果良好。

丁、 讀者之分類

本校學生人數，號稱七百，而獲得入兒童圖書館自由閱覽權者，共計五百

人；其餘一二年級二百學生，因種種關係，未得直接獲得自由閱覽權。不過實際上亦得到中高級部兒童同等之待遇也。今特對此問題論說其原委：

一、低級部學生入館問題

低級部兒童，智識尚淺，閱讀之形式與方法，尚需要特別之訓練；因此，吾人不得不適應其環境，與之選擇程度相當之讀物，分置其教室中，以備其於課餘之暇，隨便取閱。據南京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沈剛如先生經數年之精力實驗之報告，（見該校出版之我們的圖書）與本館之措置，還相投合。因為小學低年級所用之課外讀物，確乎不需要分類及編目，以一二年級學生之與課外閱讀，尤無所謂嗜好，雖其閱畫認字之興趣極強，不過隨便閱讀，即已合其主旨，此理論上為不適合與中高級同學同入圖書館之一。

低級部學生於默讀方面，尚未受到充分之訓練，於發現認識字句之時，喜高聲朗讀；同時於遇到有趣之圖畫，不免要興高彩烈失聲大笑，或甚至跳躍歡呼，凡此種種，於團體秩序上均有妨碍況且低級部學生尚須朗讀與默讀並重，另一方面亦不應絕對禁止其興高彩烈；在某種上甚至極宜提倡此等舉動，以引起其興趣，並促進其身心之發展。是以圖書館事業最發達之美國，有名之公共圖書館附設之兒童閱覽部，分有數股，以引起兒童閱讀之興趣；如故事演講股，音樂研究股，朗讀會等之組組與設施。其目的，不外乎引起兒童之閱讀興趣，與促進兒童身心之發展也。今之兒童圖書館，若違乎此旨，則其事業失敗也可期。

但學校兒童圖書館，固不易有如此之設備；尤以窮困之中國小學教育界，課外無書可讀之兒童正不知凡幾也。

若一二年級之兒童，既不能使其牢記館規，亦不宜強使之恪守規則，然而以其程度相當之圖書，置於其片刻相依之課室內，收效較為宏大也。

尤有進者為同班之低級生，程度既相仿，興趣亦相近，過其同班之共同生活，極為相宜。作者於飯後之暇，數度至低級部各教室內觀察，常見某生閱覽

讀到書中有趣味之圖畫，每招呼其他同學往觀，情形至為活潑可愛。若數班合聚閱覽，為顧全秩序起見，恐不容有是項舉動也。故可斷言，一二年級生不一定須入園，方能養成讀書之習慣，僅須為之另設閱讀環境可耳。至於中高級部入館閱覽之學生，其閱讀興趣之分類，將於下節討論之。

二、喜歡讀書者

本館第一第二兩次自由閱覽之時間問題，上篇已詳細討論，讀者於中高級生活日程表中，已可見到；於此短促之時間中，兒童為適應環境起見，其喜歡讀書之份子，多取讀叢書；以叢書安置匣中，易取易還，且其中之材料，既短小精彩兼之各科問題具備且閱完一冊，費時不多，若時間允許，可再換一冊，無半途而廢之憾。故自由閱覽時，有讀書興趣之兒童，大都趨向叢書。另一方面，以材料豐富之長篇分類編目之書籍，可按時借出，不必於此時閱覽故也。

再進一步，研究閱讀叢書之兒童，以三，四，五三級七班之學生為最。且以低年級用書中之幼童文庫，兒童漫畫，兒童謎畫，活動圖畫一咪鼠故事等最受歡迎。第一次自由閱覽之際，每輾轉相借，達十餘次之多。除此之外，中高年級讀物中之兒童玩具叢書，兒童藝術叢書，我的書，世界童話，中華童話等，亦受相當之歡迎。另一方面，因時局之關係，衛國健兒叢書，亦不能例外而受到相當之注意。至於六年級之學生，以閱讀兒童科學叢書，及常識叢書等者較多。總計以上所謂歡喜讀書之份子，約佔入館人數十分之六強。

三、雜誌之主顧

自由入館覽閱兒童中，除主要部份為閱讀叢書而來外，次要者即為雜誌之讀者。讀閱雜誌之學生，以觀察所得，低中高級常識畫報，兒童畫報，三四年級之學生最為歡迎；五六年級之學生，喜閱小朋友，小學生，兒童世界，以及於其他，甚至高級部有女生數人專喜閱是項雜誌，以其編輯之新穎，材料之豐富，有以致之也。綜計此項份子，數亦不少，約佔入館人數十分之二強。

四、關心時局者

國步日艱，身為教師者，除自己關心閱讀外當提示於學生之前使其注意，以熟悉國家命運。本館於自由閱覽時讀報之學生，以高級部五六年級之學生為最多，中級部四年級生間亦有之，然為數極少；三年級生可謂絕無僅有。至於各生閱報之興趣究何在？以歷來觀察所得，其關心之點為：

1. 本國重要電訊
2. 世界新聞
3. 教育欄
4. 本市消息
5. 各地通訊(注意其原籍消息)
6. 小說文藝

上列六項之中，以前四項注意者最多，後者大都稍一瀏覽而已。除此四種大報外，學生自行購置之各項小報，(指本埠出版者)特別注意其副刊；此種副刊，為適合其脾胃起見，多刊章回小說及謎語等，兒童對之興趣極厚，不過對於兒童有益與否，則吾人尚未暇加以調查，故不敢妄斷。

戊、 成績之考查

一、第一週至第十週間日記之摘錄

本館因整理關係，上學期未能於開學之時即作統計，開放等工作，雖未嘗有一日之間斷而統計則自十月二十一日起開始；日記則從九月三十日起記起。今抄錄十月份中之日記數則，藉見進行經過之一班。

十月一日，(星期二)晴，晨八時入圖書館，仍作改編目錄工作。此項工作開始以來已經一月，大部份教職員參考圖籍，大都編完；兒童用書，編目者尚未及半，而兒童時時要求新書，乃先將以前未編目之兒童讀物編目分類，以應急需。

午後自由閱覽時，學生衆多，秩序稍亂，因有未受訓練之新生故，且幼童

文庫等叢書，用木板細縛，學生多不善於打結及解結，且發出聲音較大，極不便利。至上課時，學生隨便奔走，秩序頗壞。

十月十四日，(星週一)晴，上午照常辦公，木工送來新做目錄櫃一具，經檢查之後，覺其工作稍草率，致抽屜多不光潔；但經交涉之後，木匠已允加工修整。

木板細縛兒童各叢書，非但讀者取置不便，及聲音太大，即形式方面，亦稍欠整，亟須改善，擬定處置之方法有：

1. 裝置布匣或紙匣
2. 散本陳列
3. 分類編目後插架

前二項鑒於是項叢書兒童閱讀者最多，為取置便利着想；後者為適應環境，經濟地方立意；不過以其書本過薄，手續麻煩，於時間及實際方面，與讀者取閱均不合適，乃請師大圖何日章館長取決；經何館長示意後，復得本校孫蘊璞主任允可，遂即決定添置布匣二百餘隻，今日已開始量大小之尺寸。料想將來便利兒童之閱讀上，當不在少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晴，布匣已交來一部份，已開始貼標應用。計與何館長孫主任會議商定兒童讀物(指叢書而言)分為：

1. 低年級部讀物
2. 中年級部讀物
3. 高年級部讀物

此三部分讀物，並指定以綠色紙標為表示低年級部之讀物，(按：因綠色之刺激性太大，今已易為粉紅色紙標)；以黃色紙標表示中年級讀物；以白色紙標，表示高年級兒童讀物，俾兒童取閱時，有所依循，以定去取也。

現在改編圖書工作將完成，實際上新編圖書亦不少，故兒童以今日新書特多，興趣特別濃厚。其他未完工作，限於下月底決定完成，以便進行其他工作。上週之自由入館閱覽人數統計，今晨已擬定表格，作成統計表。(見第一週閱覽人數統計)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晴，關於兒童圖書館服務團組織事，已先後向孫主任商洽，承允以新華市政府教育局全體工作人員三十人排定秩序，分別於自由活動時來館值日，(見前圖書館服務團組織概況)已開始訓練。

布匣應用後，響聲問題已解決，散放而去之兒童已減少？不過因新設之故，兒童應用技術上須予簡單之訓練。於二次自由閱覽時，以全力注意其應用，以便隨時指導也。

上錄日記中之瑣事數則，藉見工作以來之情形，其他事實，當於下列各項統計中，略為表明之。

二、各項統計

自由閱覽指導問題，本甚複雜，吾人如欲明其事業進行之實際情形者，莫不賴於統計；統計之要點，在於採用精確之方法，以蒐集材料，明示事實之分配，詳述手續之經過，條分縷析，追本溯源，務以其事業進行之情形，研究之結果，供獻社會，使讀者瞭然。本館之關於自由閱覽各項統計，除此主旨外，尚有一效用，即公示於學生，以資鼓勵，而引起兒童閱讀之興趣；且本館每週統計之結果，尚請係主任報告於公眾之前以宣示焉。今將各項統計下：

表八 中高級自由閱覽人數統計

第一週 (十月二十一至二十六日)

級 名	入館人數	未入館人數	閱覽次數	入館次數最多之學生	次數
鵬	44	3	206	吳建璠	11
燕	44	4	183	李淑琴	8
鶴	36	14	131	何文英	9
梅	44	2	187	余祚貞	10
雲	43	3	114	羅長和；閔嗣寬；黃美玲	7
竹	40	6	136	禮 立	10
虹	49	1	216	黃 璋；陳持明	10
雪	49	3	250	梁德惠；張南錫	10
玉	48	2	224	陸生勳	11
鐵	46	4	151	張幼梅	7
個人入館最多者	吳建璠；陸生勳				11
級入館最少者	雲 級				114
級第一	雪 級				250
總 計					1798

表九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

第二週 (十月二十八至十一月一日)

級名	入館人數	未入館者	閱覽次數	入館最多之個人	次數
鵬	43	4	231	劉民生；高志潔	10
燕	44	4	204	何秀英	9
鶴	35	15	141	程志清；張杞	7
梅	44	2	223	孫世馨；余祚貞	9
雲	40	6	176	金孜琴；梁靜瑜；蕭能憲	8
竹	39	7	119	于長敬	9
虹	47	3	145	傅正陽	9
雪	48	4	171	李少雲；毛乃儂	9
玉	49	1	211	傅建春；張彝如	8
鐵	40	10	114	朱鶴壽	7
個人第一	劉民生；高志潔(鵬)				10
缺席最少	玉級				1
團體第一	玉級				281
總計					1745

表十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

第三週 (十一月四日至九日)

級名	入館人數	未入館者	閱覽次數	入館最多之個人	次數
鵬	44	3	250	張以正；劉民生；魏登傑 吳建璠；王燕；陳厚貞	10
燕	43	5	199	徐士安	10
鶴	45	5	133	黃伯濬	6
梅	45	1	253	林家鏗；孫世馨；王新 于書奇；徐仁潛；林志華	10
雲	40	6	131	羅長和；黃美玲	8
竹	38	8	121	曹惠孫	8
虹	45	5	196	沈幼；唐餘	8
雪	48	4	168	梁德惠；聶志澄；王淑蘭	9
玉	43	7	138	張彝如	8
鐵	45	5	153	蔣毓鄉	9
個人第一	(鵬)張以正等六人；(燕)徐士安；(梅)林家鏗等六人				10
缺席少者	梅級				1
團體第一	梅級				253
總計					1742

註：本星期六放假

表十一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表
第四週 (十一月十一至十五日)

級 名	入館 人數	未入館 人 數	閱 覽 次 數	個 人 入 館 最 多 者	次 數
鵬	44	3	184	羅瑞和；張以正；劉民生；李淑培 陳耕雲；王 燕；郭 昶	8
燕	46	2	180	章浴溥；徐士安；呂連生	8
鶴	38	12	113	白郁文；嚴宗耀	7
梅	45	1	208	林家鏗；孫世馨；顧以儔 林志華；錢昌期；劉淑英	8
雲	46	0	206	程 玄	7
竹	35	9	103	曹玉振	7
虹	41	9	145	陸 斐	8
雪	44	8	153	吳 環；梁德惠；徐宣明；關廣岳	8
玉	47	3	132	陳永易	6
鐵	31	19	69	賀又年；閻瑜璇；李敬仁 李琳年；蔣毓鄉	3
個人第一					8
入館少者	雲 級：				0
團體第一	梅 級：				208
總 計					1493

註：本星期二及星期六放假

表十二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
第五週 (十一月十八至二十三日)

級 名	入館 人數	未入館 人 數	閱 覽 次 數	個 人 入 館 次 數 最 多 者	次 數
鵬	43	4	221	李淑培；陳耕雲；魏登森；羅瑞和 林師珍；馬秀穎	10
燕	45	3	204	呂連生；劉崇恒	10
鶴	44	6	165	白郁文；曹 瑛	11
梅	45	1	240	林家鏗；孫世馨；劉淑英	10
雲	38	8	131	洪景賢	8
竹	39	7	155	賴家慶	8
虹	44	6	135	金爲章	9
雪	51	1	248	吳 環；梁德惠；王淑蘭；徐宣明	10
玉	47	3	189	王餘初；李志延；張春泉	8
鐵	38	12	85	孫淑先	6
個人第一	白郁文；曹 瑛(鶴)				11
入館少者	梅級；雲級				1
團體第一	雪級				248
總 計					1758

表十三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
第六週 (十一月二十五至三十日)

級名	入館人數	未入館人數	閱覽次數	個人入館最多者	次數
鵬	42	5	231	劉民生；韓德莊；林師珍 王燕；馬秀穎	11
燕	42	6	189	何秀英；陳大啟	10
鶴	41	9	186	曹瑛	11
梅	44	1	253	力伯畏；孫世馨；余祚貞 林志華；錢昌期；劉淑英	11
雲	33	13	102	張炳煜	9
竹	36	10	119	俞琳；姬澄蓮；張乃映	8
虹	48	2	205	王肯；沈幼；沈琳林	11
雪	46	6	174	梁德惠	11
玉	47	3	149	程述銘	9
鐵	42	8	103	劉寶驥；楊大芬	6
個人第一					11
入館少者	梅級				1
團體第一	梅級				253
總計					1714

表十四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
第七週 (十二月二至七日)

級名	入館人數	未入館人數	閱覽次數	個人入館最多者	次數
鵬	39	8	198	張以正；劉民生；陳耕雲；韓德莊 張民智；劉仲達；林師珍；王燕	11
燕	43	5	156	呂連生；趙西陵	11
鶴	34	16	95	曹瑛	11
梅	44	1	249	余祈貞	11
雲	28	18	86	羅長和；鄧秀寧	7
竹	35	11	120	楊大成；林舜華	8
虹	44	6	135	金為章	10
雪	51	0	260	李炳燮；郭煥如；毛乃愷 吳環；王淑蘭；徐宜明	11
玉	40	10	122	張春泉	11
鐵	48	2	153	賈惠定	9
個人入館最多者					11
級入館最多者	雪級				0
級第一	雪級				260
總計					1574

表十五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
(第八週) (十二月九至十三日)

級 名	入館 人數	未入館 人數	閱覽 次數	個 人 入 館 最 多 者	次 數
鵬	43	4	242	張以正；劉民生；李淑培；高志潔 韓德莊；吳建璠；劉仲達；林師珍 王 燕；馬秀穎	10
燕	47	0	231	劉崇恒；趙西陵	10
鶴	40	9	121	曹 瑛	9
梅	42	3	210	余祚貞；林志華	10
雲	31	16	98	黃美玲	9
竹	40	6	154	賈縵君	9
虹	42	8	168	金為翹；沈 幼；王 肯	9
雪	51	1	209	錢家驪；吳 環；梁德惠	10
玉	47	3	158	張春泉	9
鐵	37	13	135	賈惠定	9
個人最多者					10
級入館少者	燕 級				0
級次第一	鵬 級				242
總 計					1726

註：本名期六放假

表十六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
(第九週) (十二月十八至二十一日)

級 名	入館 人數	未入館 人數	閱覽 次數	個 人 入 館 最 多 者	次 數
鵬	37	10	132	劉民生；陳耕雲；陳一翼； 羅瑞和；申德詒	7
燕	38	10	142	呂連生；陳大啟；趙西陵	7
鶴	40	9	100	于清忠；曹 瑛	7
梅	31	14	99	力伯畏；余祚貞；顧以儔；劉淑英	7
雲	40	16	79	羅長和	6
竹	33	13	78	俞桂英；嚴 杜	6
虹	35	15	91	傅正陽；沈 幼；杜 勵	6
雪	50	2	126	毛乃唐；孫承美；梁德惠	7
玉	30	20	66	張春泉	5
鐵	39	11	106	張家輔	7
個人最多者					7
級入館少者	雪 級				2
級次第一	燕 級				142
總 計					1019

註：本星期一，二放假

表十七 中高級學生入館閱覽人數統計

(第十週) (十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八日)

級名	入館人數	未入館人數	閱覽次數	個人入館最多者	次數
鵬	40	7	225	李淑培；郭 昶；林師珍；吳建璠	11
燕	41	6	171	趙西陵	10
鶴	36	13	131	曹 瑛；陳槐慶	10
梅	43	2	242	力伯畏；顧以倍；林志華； 姚資進；劉淑英	11
雲	43	3	222	陳詠梅；蕭樹蕭	10
竹	34	9	98	賈縵君；姬澄蓮	9
虹	28	21	87	金為章	10
雪	43	9	160	孫承美；梁德惠	11
玉	40	10	109	張春泉	9
鐵	39	11	136	張家輔；田增寶	10
個人入館最多者					11
級入館最少者	梅 級				2
級次第一	梅 級				242
總 計					1581

表十八 自由閱覽人數統計 第一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

鐵 級 學 生 姓 名 一 覽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號數	男 生	女 生		號數	男 生	女 生	
1		檀先翔	1	31	朱鶴壽		1
2		陸 英		32	賈惠定		1
3	謝錫良			33		李敬仁	
4	祝新元			34		張緝英	
5		張幼梅		35		姚寶璉	
6	章啟元			36		李琳年	1
7	王顯文			37	張家輔		1
8	李鵬兆			38	蔣毓鄉		
9	尹達寬			39	李應琛		1
10	孫鴻鸞		1	40	金振蕃		
11	劉 銳			41	張蔭圻		1
12	楊世銘			42	陳明豐		
13	王文鏞			43	周大增		1
14	荆有樹			44	金以仁		
15	陳澤孚			45	錢士鑑		1
16		賀又年	1	46	孫榮先		1
17	何仲達		1	47	李燕生		1
18	方紹慈		1	48	呂榮甲		1
19	王 琰			49		薛桂名	
20	曹德孫			50	田增寶		1
21	陳尙綱		1				
22	何志誠		1				
23	顧傳瀾		1				
24	岳家駿						
25		張 璞	1				
26		閻瑜琰	1				
27	劉寶驥		1				
28		郝蘭玲					
29		楊大芬	1				
30		章瑩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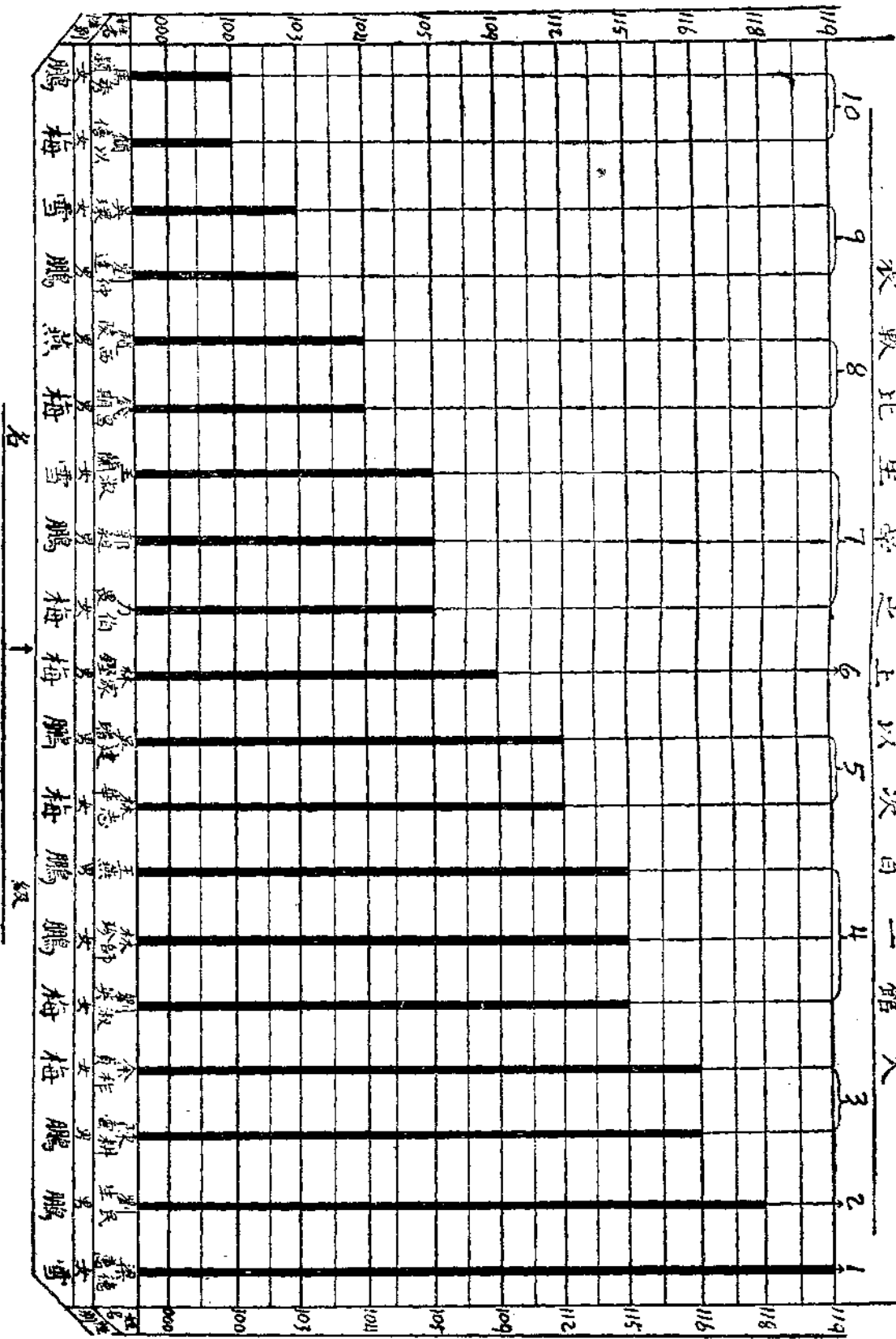
註：人名後面所劃之「|」即採作統計資料者，本表表示第一次簽到後之情形。

表 十 九

次數 ↓	1										
2164	梅	2									
2120		鵬	3								
1919			雪	4							
1859				燕	5						
1533					虹	6					
1498						玉	7				
1345							雲	8			
1319								鶴	9		
1204									鐵	10	
1203										竹	
次數 →	2164	2120	1919	1859	1533	1498	1345	1319	1204	1203	← 次數
級名 →	梅	鵬	雪	燕	虹	玉	雲	鶴	鐵	竹	← 級名

十週來各級自由閱覽人數比較表
註：表中次數即代表人數

表 二 十 表 較 比 生 學 之 上 以 次 百 一 館 入



a 自由入館閱覽統計

1. 第一週至第十週之各級自由閱覽人數統計(見附表八至十七)

上表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開始統計，以每一週作一結束，除由孫主任於每星期一紀念週上公開報告，個人或一級入館最多者，予以警惕之語句宣揚外，並於圖書館前佈告欄中按期公布之，以示獎勵。至於統計之材料，以學生入館時之簽到簿為憑；每日以第一第二次自由閱覽時間先後分二次統計。關於學生之簽到方法，為經濟時間及減少困難起見，乃利用學校之學生名單，（為使讀者明瞭起見，附一頁於上見表十八）為簽到簿，學生排隊至圖書館時，即於目錄櫃旁預置此項名單後面，用鉛筆於其本人姓名後空格內，劃一「|」號。第一次閱覽時，每人祇准劃一道，第二次閱覽時同，此項設施，舉行以來，非常順利，因學生名單，照學生課室內坐位次序排列，故學生一索即得，便利非常。當第一次自由閱覽完畢之時，學生均已上課，然後指導者於劃到之姓名後面，作一特殊記號，表示已採作統計，此項學生名單，每星期用一份。每人劃到最多者共計十一次，因星期六下午第二次自由活動時，學校已放學故也。

2. 十週來各級自由入館閱覽人數比較表

（見附表十九）

3. 各級自由閱覽入館一百次以上之學生比較表

（見附表廿）

三、中高級兒童閱讀興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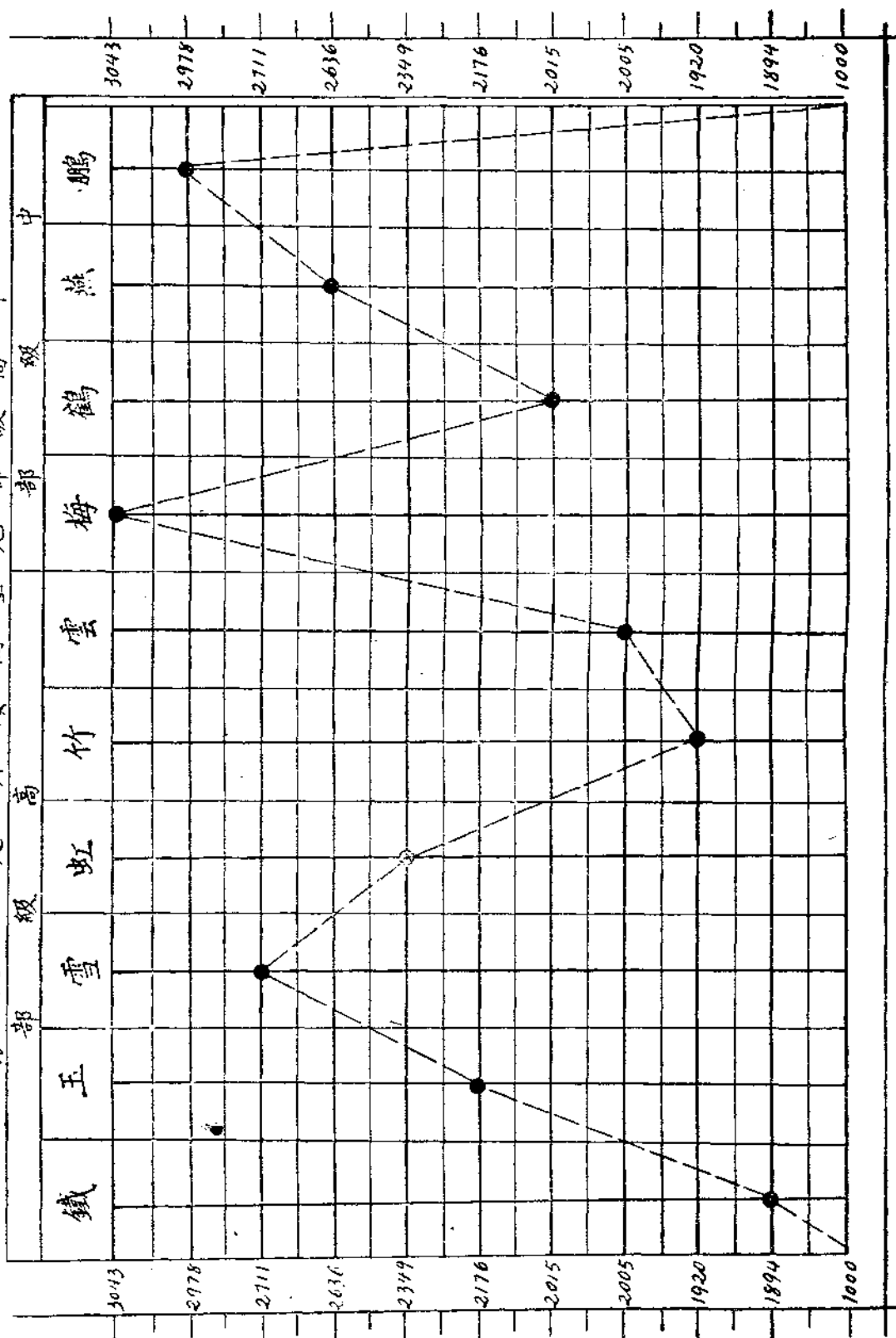
中高級部兒童之自由覽讀興趣，互有不同。其所以有此差別者，自當有其不同之理由；大略分之，可得下列二種：

1. 因年齡差異而不同。
2. 因環境關係而異致。

關於前者，於後列各表中顯示之，關於後者，略有數點：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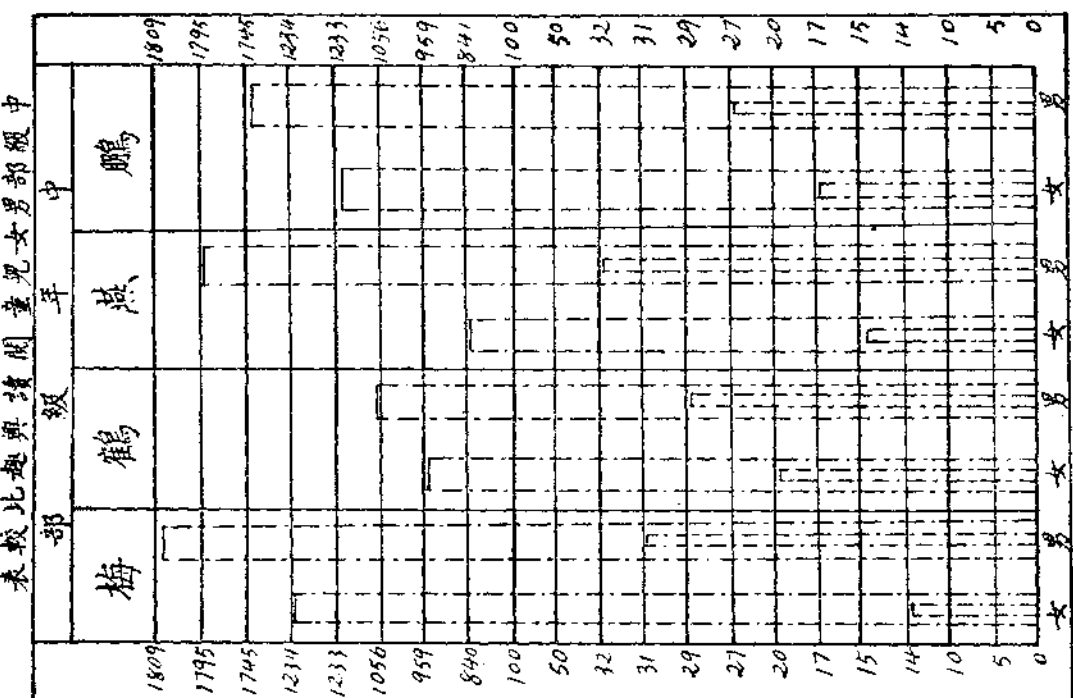
1. 看其級任老師注意其學生課外閱讀與否？

表 二 一 表 較 比 趣 興 讀 閱 童 兒 部 級 高 中



二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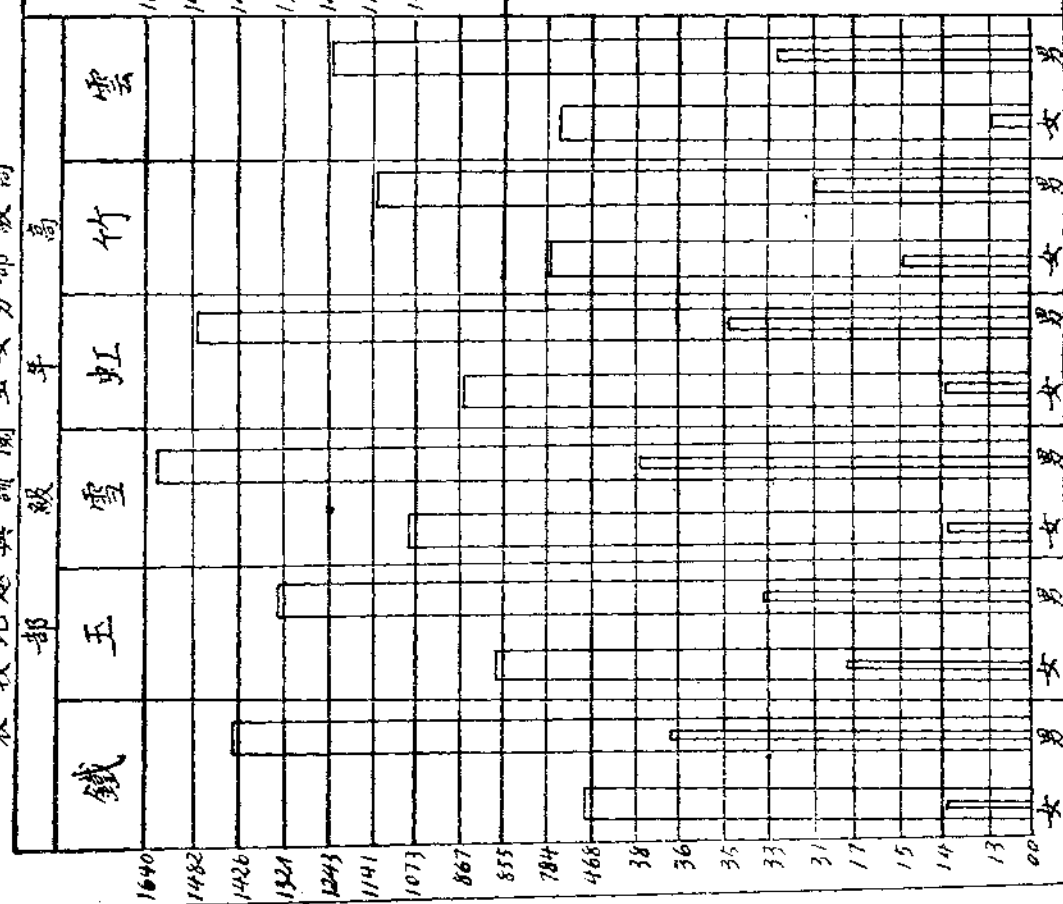
表較比趣興讀閱童兒女男部級中



註：本表以 代表人數

三二表

表較比趣興讀閱童兒女男部級高



註：本表以 代表人數

2. 兒童圖書館能否引起其興趣？
2. 其功課是否加重？
4. 課外其他活動多否？
5. 物以類聚，其友朋主張課外閱讀與否？

綜上所述，均能改變兒童之環境，因兒童既富於模仿性，則其興趣本非固定；如某生課外閱讀興趣本極濃厚，但因其課外須參加其他活動，則雖欲與兒童圖書館接近，而勢不可得。又如某生本喜與書本為伍，而其友人多喜徜徉於人行道中，其為維持彼此感情起見，初則順風作喜，久則漸成習慣，其環境則變遷矣。今將上學期各項興趣比較表列下：

- a. 中高級兒童閱讀興趣比較表
(見附表二十一)
- b. 中年級部男女兒童閱讀興趣比較表
(見附表二十二)
- c. 高年級部男女兒童閱讀興趣比較表
(見附表二十三)

上列三表，專注重其閱讀興趣；至於各級兒童對於讀物之興趣，容後有暇，當再向讀者報告也。

D. 性別與興趣之研究

男女兩性之間，因生理上之不同，各項事業之競爭或靜止間，有顯著之差異；大凡男子好勇鬥畚，具奮鬥精神，且度量較大；女子性情柔和，心思縝密，而度量較小；此種論說，於談兩性問題之論文中，常可見到。言者各有根據，吾人未便輕下批評。至於興趣方面，大概因此問題，而有極深刻之區別；於閱讀方面，當不能例外。蓋男子或男童之興趣，注重於活動；女子及女孩，或因環境關係，未必盡然，而養尊處靜，是其天性。惟讀書較男子用功。作者於南京時，聞友朋間言，女生專門以一貫之精神，死釘於講義上，故對之常有死讀

書，讀死書之識，以其能力薄弱也。不過大考之季，女生非但未落人後，其得分且有高人一等者，不知何故。

男女兒童之閱讀興趣，互相比較，確乎男生不如女生。吾人以上表言之，無論中高級部，女生常佔優先地位，其中尤以中級部女生興趣最好。即以表二十一論之，上學期中高級部女生一五三人，入館次數九、〇七六，平均之，女生每人入館六十次。中高級部男生三二五人，入館閱覽一三、六五六次，平均每人入館四十二次，故其結果為：

1. 女生平均假定分數為六〇
2. 男生假定分數平均為四二

是故女生以六十分壓倒男生之四十二分。女子興趣為高。至於中級部男女生閱讀興趣，理論上若無區別，不過實際上亦有顯著之差異；即以表二十二平均之。計中級部女生六十六人，上學期入館次數為四、二六七次，每人平均數為六十五次。中級部男生一一九人，上學期入館次數為六、四〇五，每人平均為五十四次。女生又以六五比五四佔先。

高級部男女生自由閱讀興趣，均較中年級部低落，觀夫表二十三，即可知其大概；不過女生之興趣，猶勝男生，並且以一分之差，壓倒中級部男生，今結算其平均數如下：

高級部女生計八七人，上學期自由閱覽為四、八〇九，平均每人得五五次；高級部男生二〇六人，自由閱覽次數為八、二五一，每人之平均次數為四十次。

綜計各級女生入館興趣最高者，為四年梅級，每人自由閱覽次數平均為八十八次；最低為六年鐵級，自由閱覽次數平均每人僅三十三次。各級男生自由閱讀興趣最高者為三四年鵬級，平均每人入館六十四次；最少為三四年鶴級，平均每人僅三十六次。此同年級學生因何差異如此之多者，於級任老師注意兒童閱讀與否，約有相當關係，而兒童本身之環境亦成為決定之一條件。

己、 將來之希望

每一事業，既經有計劃之進行，必有相當之希望。以人生言之，雖處處受到惡劣環境之壓迫，而於其生存之日，即無時無刻不在希望，冀將來得到良好之環境，美滿之生活。質言之，人生若無希望，即無生存之必要，亦不欲生存於世。希望之於吾人羣，關係實大矣哉。

每一事業，依相當之計劃，為進步之推行，而後有「日日新，又日新」之成果；此種成果，於其尚未實現之時，即為希望。大凡有計劃之理想，於未實現之時，名之為希望；無組織之幻想，「一飛冲天，一動搖地」，既無實現之可能，則名之曰「夢想」亦宜；固不可與希望相提並論也。

本文之所謂將來之希望，亦可謂兒童圖書館於將來之一點小小計劃而已；此項計劃，於自由閱覽方面，環境方面，組織方面，略具理想。「因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名之曰希望；蓋大計劃非作者所能談也。今將此想像述之於下：

1. 環境方面
2. 館址方面
3. 自由閱覽方面
4. 研究方面
5. 讀者方面

作者對於上列五種希望：第一種希望，於環境方面，希望達到「鬧中取靜」之地步，於萬方困難之際最低限度之希望，將兩面運動器具搬走，以便種植花木，調節空氣，以點綴環境。

第二種希望，請教育部對於兒童圖書館予以注意，並以發展物質方面之建設，藉使兒童圖書館自學校而兼顧到社會，而多造知書識字之健全公民。若理想成為理想時，最低限度，希望孫主任於最近之將來，設法將館址擴大，使兒童於閱覽時，減少坐立不得之苦。惟並不需要樓房，誠以樓房尚不合適作小學

校兒童圖之用也。

第三種希望，關於自由閱覽之理想；於秩序方面，希望兒童閱覽時之秩序，日臻整齊，並能謙讓有禮，以養成知禮守秩序之國民。最低限度之希望，至少兒童至圖書館時，踏上走廊，神氣立呈靜態，而後入館無爭先恐後及與人爭坐吵鬧等情事。

第四種希望，關於作者自身，本校兒童，並校外兒童之一部份，因為研究時間增加，多少有些收穫，以結果所得，實施於本校，供獻於社會。不過希望本校小朋友多多作合，並且極力幫忙，於近之將來，完成一兒童良好讀物書目，家庭兒童圖書館讀物書目，不良讀物書目。

第五種希望，於兒童方面，勿放棄有書讀之良好機會，免至無書可讀時，悔恨無及。尤希望出版界看重自己之責任，多出有益兒童之書籍，勿使讀者失望；幸勿賣弄聰明，而致聰明誤及自身也。 (完)

本文蒙師大圖書館何日章館長校閱，於組織及文字上，指導斧正之處極多，特附此鳴謝。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四日於北平

師大附一小兒童圖書館

參 考 書

1. 劉國鈞 圖書館學要旨(中華百科叢書)
2. 徐錫齡 兒童閱讀興趣之研究(民智書局)
3. 沈鴻模 默讀教育法百二十種(商務)
4. 沈剛如 我們的圖書(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5. 魏志澄 兒童課外閱讀的指導與考查(兒童與教師19期)
6. 王蔭普 大花園實驗學校第三團自由閱讀實驗報告(開封實驗教育第一卷第一期)

-
7. 左紹儒 低年級兒童的自由閱讀(一實月刊第十期)
 8. 兒童圖編 師大一附小兒書圖概況(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9. 劉衡如 兒童圖與兒童文學(中華教育界十卷六期)
 10. 子 英 兒童讀書指導之我見(銅山縣公共圖書館年刊第一期)
 11. 張文昌 閱讀與讀物(見兒童教育一六七一一八三頁)
 12. 巧 龔 兒童的讀書問題(中國出版月刊四卷二一三期)
 13. 杜定友 圖書館與成人教育(中華)
 14. 陳 逸 兒童圖書館之研究(商務)
 15. 張九如
周翥青 可愛的小圖書館(中華)
-

小學社會科應有的教學用具

嚴 嶸 李瓊元 魏惠民 賈汝忠

- 一、引言
- 二、設備社會科教學用具的重要性
- 三、購置教具須有系統的計劃
- 四、社會科研究室環境的佈置與工作
- 五、結尾

一、引言

無論我們對於社會科教材內容的解釋是怎樣，無論我們對於社會科教學目的的主張是怎樣；但是，總可以說：社會科在小學的課程裏面，却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是正當喊着國難當頭，高唱國防教育的現在，更不容我們對於他有絲毫的忽視。

不過，我們要想在小學教育的範圍內，使社會科的教學，能够獲得真實的效果；換句話說，就是要他真能達到民國廿五年七月教育部修正頒行的小學常識課程標準的三大目標：

- (一)指導兒童了解個人、家庭、學校、鄉土、民族國家以至世界人類等環境和內容的大概，並明白人與社會和自然的關係。
- (二)指導兒童發現並解析環境中所有最重要最顯露的問題；並培養兒童檢閱自身，改造環境和復興民族的願望與能力。
- (三)指導兒童探求知識的基礎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和小學高年級社會課程標準中所記載的類似的字句：

- (一)指導兒童明了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增進兒童參加社會活動，發現
-

社會問題，改造環境，服務國家等的知識和能力。

(二)指導兒童明了國家民族的現狀和其歷史，地理、文物制度的大概，並培養兒童救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

(三)指導兒童明了人類文明進化的情形和世界大勢，並培養兒童協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自求出路，並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這也就是說，要讓他真能成爲一種訓練兒童思想和行動的最好科目，以完成其適應國難，保衛疆土的重要使命，但此事却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我們試把現在一般小學裏面對於社會科方面的教學與設施，與以一番粗略的考察，就可以知道那樣的教學與設施，實在距離這種目標太遠了。這中間的主要原因，便是我們把社會科的教學，僅僅做成了一種無甚意義和無甚價值的文字符號的傳授。這樣的結果，最好也不過是令兒童的腦海裏，裝上幾部社會教科書，或幾幅史地圖一類的東西，記住些書上或圖上所有的事實、時代、和名稱，與「慣走江湖的水手」，或「專靠着一張嘴吃飯的說評書的人」有同樣的本領，和人攀談起來，可以一五一十的把某人是什麼時代的人，某人做過什麼事，某山在什麼地方，某江在什麼地方，……等等的問題，解答的毫無錯誤；但是，如果我們要問他：某人的學說、主張、或做事的各方面，是從什麼樣的社會環境中產生的？他和以前的時代有什麼關係？對於以後的社會有什麼影響？某山某江對於某地有什麼關係？某市某城爲什麼有那麼多的住民？某地爲什麼出產某種特殊的物產？……那就恐怕他除了張口結舌，不知如何措答以外，再不會有更好的應付辦法吧！像這樣祇記事實、時代、和名稱的社會教學，對於各事件間的相互關係，和因果影響，一點都不曉得考究，怎麼會和人類的實際生活發生相當的關係！怎麼會對國家的救護，民族的復興，有些許的幫助！更何況大多數的兒童，因爲種種地原故，絕對的不能完全記得呢！

當然，這是很顯然的，社會科教學所以步入這種祇記孤立零星，支離破碎的事實、時代、和名稱的斜僻路線，自有他的相當背景。我們不管走入一個什

變樣的小學裏面去參觀，總不難見到些什麼科學館、植物園、動物園、美術室、工作室、烹飪室等等的特殊設備，但對於社會科，却很少見有同樣的建設；——有的，那不過是幾幅殘缺不堪，零星破碎，富有抽象意味、而為兒童所不易十分了解的舊地圖而已。此外要想再找一些較好的設施，真是萬分困難。像這樣沒有什麼佈置可言的苦燥環境，怎麼會能引起兒童研習社會科的濃厚興味！沒有什麼適宜程度的觀察物品，怎麼會能談到兒童對於社會科的真正了解！至於使兒童本身感覺到社會科知識和技能的重要，而努力的研攻學習，或是將已經獲得的知識普遍運用，做為解釋生活範圍內，所遇有的各種現象，各種問題的工具；或是從中收得訓練自己的思想和行動的真實功效，更是談何容易。我們說這些話的意思，並不是要什麼科學、工作、美術、烹飪等等，都應該像現在的社會科一樣，沒有所謂設備，乃是說社會科不能夠永遠的被我們忽視而毫無設施。

我們知道：知識的獲得，不是為貯積，乃是為應用，不是為一己的名利，乃是為民族和國家的發展。尤其是處在二十世紀的現在，世界各國都在積極的致力建設，擴張軍備，準備着廝殺火拚；更不能不注意這種「培養救護國家、復興民族信念」的社會教學與設施。這樣庶幾可以應付那種艱難複雜的國際環境，找出我們中華民族的正當出路來。

以上可以說是我們要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的主要原因，下面再依次陳述我們對於社會科教學用具設備的意見。

二、設備社會科教學用具的重要性

在我們尚未討論到社會科應有的教學用具等等設備以前，有一項不能不注意的事情；就是所設小學的社會科，究竟要打算把那一類的知識和技能，讓兒童來研究學習；並且在研攻學習的過程中，為什麼必須有適宜的教學用具等設備，才能使社會科的教學收得實效；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們可以就着部頒修正

課程標準中的，常識社會兩科的各學年作業要項，而加以解答：

(一)常識科 低中年級的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分。現在我們僅僅從裏面抽出和社會有關係的各項如下列：

1.第一二學年

甲、家庭學校生活

- 子、習見農具工具及其他家具等種類用途的認識辨別和研究。
- 丑、家務校務勞動工作的觀察參加及問題研究。
- 寅、家庭職業勞動工作的觀察和研究。
- 卯、家庭稱謂，血族關係的認識，和家庭禮節儀式等的觀察實踐與研究。
- 辰、親戚宗族鄰里間相處態度的研究和實踐。
- 巳、紀念週和學校集會儀式的參加和設計研究。
- 午、學級自治組織的設計研究和實踐。
- 未、家庭學校娛樂生活的設計研究和參加，並各種遊戲器具的認識研究。
- 申、公衆衛生要義的研究和蚊蠅虫等的驅除方法與實踐。
- 酉、避災、防空、消防、警備……等的設計並參加。

乙、鄉土生活

- 子、本地地形地勢山川名稱和自然區域等的認識。
- 丑、本地物質生活資料來源(注意城市與鄉村的關係)的認識和研究。
- 寅、本地交通路線和道路橋梁等種類和材料的認識研究。
- 卯、習見交通用具(水、陸、空)種類、用途、應用方法、使用手續等的觀察和研究。
- 辰、本地通用貨幣、郵票等種類用途等的認識和研究。
- 巳、本地郵政、電報、電話、播音……等遞信事項的種類、作用，地點和使用手續等的認識和研究。
- 午、本地農田、工場、礦山、漁場、牧場、鹽田、林場、商市(根據實

際情形) 等各種生產運輸方法的觀察和研究。

未、本地和鄰近重要市鎮的觀察或講述研究。

申、本地人口狀況(數量、分佈、職業類別……等)的觀察和調查。

酉、本地地方行政組織系統，自治組織的認識。

戌、縣(或市)治所在地和縣(或市)政機關的觀察或講述研究。

亥、本地公安、消防、公衆衛生事業、社會救濟事業等的觀察研究。

子、本地風俗和宗教的觀察研究和有意義的節會及娛樂生活的參加和設計研究。

丑、本地名勝古蹟和紀念物的實地觀察及其所包含的歷史意義的講述研究。

丙、民族國家生活

子、黨旗國旗的認識和禮節實踐。

丑、國家紀念日節日的事跡講述和參加儀式。

寅、民國建立和國民革命運動的經過與前途的講述研究。

丁、時事

子、本地發生或具有切身影響的重要時事的講述研究。

2. 第三四學年

甲、家庭學校生活

子、文具(特別注重紙)和印刷器具的研究。

丑、民權初步的演習。

寅、學校自治組織的設計研究和實踐。

乙、鄉土生活

子、本省地形地勢，重要山川名稱和自然區域等的研究。

丑、本地土地關係的認識調查和改良的設計研究。

寅、本地農人、工人、商人、婦女……等生活狀況的觀察和改良設計研

究。

卯、本地經濟建設運動(至少包括育苗造林)防禦天災運動的參加或協助宣傳並設計研究。

辰、本省物產產銷關係的大概認識和本省重要城市的講述研究。

巳、本省的人口狀況、行政組織等的認識以及省會的講述研究。

午、本地自衛組織、防禦工程的觀察認識和習見武器種類用途的認別。

未、本地公衆衛生和其他社會事業的改進設計。

丙、民族國家生活

子、本國位置、地形、地勢、山川等大概的研究。

丑、本國氣候、農產資源和農業生產供給以及水利情形大概的研究。

寅、本國礦產、漁產、鹽產、牧產、林產資源和礦鹽鹽牧林各業生產供給情形大概的研究。

卯、本國工業(機械工業手工業)大概狀況和各地工業特產情形的研究。

辰、本國商業金融業以及國際貿易(注意出入超情形)大概狀況的研究。

巳、本國水陸空交通及交通建設現階段大概情形的研究。

午、本國重要都市的講述研究。

未、東北在全國經濟位置的研究。

申、本國人口狀況、民族分布和政治區域的研究。

酉、本國民族演進和歷史年代大概的認識。

戌、本國民族向外發展和抗拒外力等史事的講述研究。

亥、本國近百年外交失敗史大概的講述研究。

子、本國邊疆大概的研究。

丑、三民主義大要的講述。

寅、中央政制及首都情形大概的講述研究。

卯、約法憲章(注重人民權利義務)大概的講述研究。

辰、禁煙禁毒的研究。

巳、本國國防的設計研究。

午、本國名勝古蹟及其所包含歷史故事的講述研究。

未、地球形狀，大洋大洲名稱、五帶氣候和生物分布大概情形的研究。

申、人類經濟生活和政治生活進化大概的研究。

酉、現代世界人類分布和重要國家位置大概的研究。

丁、時事

子、本國或世界重要時事的講述研究。

(二)社會科 高年級社會科，依性質又可分為公民、歷史、地理等三類：

1.公民

甲、三民主義大要的講述研究。

乙、新生活運動的研究。

丙、團體活動的訓練和民權初步的演習。

丁、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的演習。

戊、社會服務的研究和實際參加。

己、本地公共機關和公共事業公共建設的觀察研究。

庚、本地風俗、習慣的觀察、調查和改善方法的研究。

辛、本地各種農工商業狀況、農工商人生活狀況等的觀察、調查、研究。

壬、家庭農村、土地、貧窮失業等問題的大概研究。

癸、職業種類、擇業方法和職業上必需的品性、行為的研究。

甲、地方自治、自衛、保甲制等的研究。

乙、我國政治組織和憲法要點的大概研究。

丙、個人和社會國家的關係(側重人民對於國家和地方的權利義務)的研究

。

丁、我國民事刑事訴訟手續的研究。

戊、我國兵制的研究。

己、有教育價值的本地新聞和重要時事的研究。

2. 歷史

甲、我國民族的起源發展和現狀的講述研究。

乙、我國歷代疆土的發達和現狀的大概研究。

丙、我國歷代有關民族光榮的重要人物及其偉大事功的講述研究。

丁、我國歷代政治發達和社會進化的大概研究。

戊、我國歷代文物發明進化的研究。

己、我國近百年來外交，內政重要史實的講述研究。

庚、我國近代革命運動的講述研究。

辛、日本的強盛及朝鮮，印度，南洋等和我國歷史關係的講述研究。

壬、西洋古代文明的大概研究。

癸、世界歷史上重要發明的講述研究。

甲、英，法，美，德，蘇，意各強國歷史的大概研究。

乙、歐洲人殖民事業和世界弱小民族獨立運動的大概研究。

丙、產業革命的因果及其對於我國的影響的大概研究。

丁、歐洲大戰的因果及其對於我國的關係的大概研究。

戊、現在我國地位和國際形勢的研究。

己、我國歷史時代和世界歷史紀年的系統研究。

3. 地理

甲、我國疆域、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的講述研究。

乙、我國各省市區和蒙古，西藏各地方政治區分的講述研究。

丙、我國重要都市的研究。

丁、我國人口分布各地人民生活狀況和移民僑民的研究。

戊、我國交通事業的研究。

- 己、我國水利的研究。
- 庚、我國農工商等實業的研究。
- 辛、實業計劃的大概研究。
- 壬、我國邊界、失地及租界、租借地等的研究。
- 癸、我國國防(海、陸、空)要塞等的大概研究。
- 甲、我國鄰近各國地理大概和與我國地理關係的講述研究。
- 乙、世界重要各國的地理大概和世界大勢的研究。
- 丙、地球兩極、赤道、五帶、經緯線、水陸分布等的大概研究。
- 丁、各大洲和世界人種的大概研究。

關於這許多事項裏面，固然有許多的是兒童在他生活環境中，所能接觸，所能了解的；但大多數還是憑着想像，才能知道的，不用說想像不是一種空想，它的成立，必須要以現有經驗範圍做根據，同時還應該有一種代表我們所想像的事物，適宜的抽象物品做代表，才能够使想像發生相當的效能，這種做為代表的抽象物品，便是社會科設備中，應有的教學用具。

我們常見的許多從學校畢業，服務社會的成年人，對於他所服務的機關、社會、國家、以及世界各項重要的時事，完全疏忽；結果遂使他的行為乖僻，思想悖謬，成爲一個時代的落伍者；不但不能改造環境，甚至還做個阻碍社會進化的中堅分子，仔細攷察起來，有許多人是因為在幼年時代，沒有養成研究社會的興趣的原故。這樣說，我們應該怎樣設法，使社會科成爲最活潑而最有意義的學科，不只是傳授社會科知識的符號教學呢？杜威曾說過：『在教育的進行上，有一個最要緊的條件，就是設備環境。』所以我們對於社會教學，應該充分的利用教學用具，設備種種足以幫助兒童的智能上，品性上，以及其他發展與需要上的有益環境，使兒童終日浸淫在這種適宜的環境中，耳濡目染，漸次的獲得必要的知識，養成優良的習慣，陶冶高尚的品性；並且對於該科發生永久的愛好與興趣，這實是小學教育階段中，重要的工作。

現在我更從兒童的學習心理方面來考察，也可以看到這種教學工具的重要，根據一般心理學家，對於記憶研究結果的報告，曉得實物和圖形，無論比什麼看的聽的名稱，在當時都容易記憶，並且過後留於兒童腦際的印象，——也就是過後的記憶，——也較深刻，並且維持的時間，也較為長久；所以我們在教學社會時，是怎樣的應該利用教學用具呢！

從上面的話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小學社會科，設備教學用具的重要。

三、購置教具須有系統的計劃

社會科教具的置備，不外搜集，製作，購置，和借用等項，現在因為限於篇幅的關係，僅提購置一項來說；但是究竟應當怎樣去購置呢？不用說，當然要根據前面寫過的部頒課程標準上，社會科各學年的作業要項；並且參照教部審定各大書局的常識和社會教科書，所應有的教學用具，依着各個年級和種類，而為系統的採購。

社會科教學用具：

第一學年

(一)公民

- | | |
|---------------------|----------------------|
| 1. 校舍略圖學校組織系統表 | 2. 學生向先生行敬禮的掛圖 |
| 3. 同學互行敬禮及幫助弱小同學等掛圖 | 4. 整隊上課掛圖 |
| 5. 坐的姿勢掛圖 | 6. 遊戲器具——皮球毬子繩索鐵環洋娃娃 |
| 7. 舉手發言掛圖 | 8. 遊戲姿勢掛圖 |
| 9. 小學生告別同學 | 10. 回家見爸爸媽媽及收藏書包等掛圖 |
| 11. 國旗 | 12. 各國的國旗 |
| 13. 升旗圖 | 14. 向國旗致敬圖 |
| 15. 清道夫洒掃街道掛圖 | 16. 警察站崗的掛圖 |

- | | |
|----------------|--------------------|
| 17 正當遊戲的掛圖或畫片 | 18 招待客人的用具——茶盤茶盃茶葉 |
| 19 方桌圓桌杯筷匙碟等實物 | 20 宴會的圖畫或影片 |
| 21 小學生在街中行路圖 | |

(二) 歷史

- | | |
|---------------------|-----------------|
| 1. 黨旗 | 2. 中山先生幼年時的照片 |
| 3. 中山先生的家鄉和家族照片 | 4. 原始人獵取食物掛圖 |
| 5. 原始人生食獸肉掛圖 | 6. 原始人的畫片 |
| 7. 中山先生的遺囑 | 8. 各種人類迷信照片 |
| 9. 初民行樂圖 | 10. 在荒野或山洞中宴會圖 |
| 11. 初民的行樂器——皮鼓叫子等模型 | 12. 打火石火柴等發火的器具 |
| 13. 初民燧木取火的畫片 | 14. 本鄉的名人照片 |

(三) 地理

- | | |
|-----------------|---------------------|
| 1. 校園照片 | 2. 橋和帆船的攝影 |
| 3. 市街的照片 | 4. 沙箱中佈置一個公園的模型 |
| 5. 公園中的風景片 | 6. 沙箱積木 |
| 7. 學校附近的略圖 | 8. 學校附近街道的調查表 |
| 9. 農村和農場的風景片或照片 | 10. 簡單農具——噴水壺鋤頭鏟犁耙等 |
| 11. 稻瓜菜果的掛圖或種子 | 12. 本鄉的風景片 |

(四) 其他

- | | |
|----------------|--------------------|
| 1. 發電機 | 2. 小菜場的照片 |
| 3. 買菜的器具——秤碗籃瓶 | 4. 種菜養豬捉魚打獵等畫片 |
| 5. 棉布呢絨夏布各種實物 | 6. 尺剪針線粉線袋熨斗的實物 |
| 7. 棉花的實物或標本 | 8. 製造棉布各種機器的照片 |
| 9. 各種郵票 | 10. 信封信紙明信片 |
| 11. 郵件憑單和回單 | 12. 造屋的工具——斧鉋鋸鑿泥刀等 |

-
- | | |
|-----------------------|----------------|
| 13 造屋的原料——石灰水泥油漆磚瓦等 | 14 各種房屋的照片 |
| 15 病人痛苦的圖畫 | 16 醫院內幕的照片 |
| 17 鐵匠瓷器匠竹工木工等工作時攝影的照片 | 18 鐵瓷木竹各器的代表物件 |
| 19 工人的工具——刀 | 20 商店的廣告 |
| 21 貨物價目單 | 22 商店內幕的攝影 |
| 23 商人的工具——算盤賬簿 | 24 失火和救火的畫片 |
| 25 救火器具——水龍水槍水桶等 | 26 避災練習的規則和路由圖 |

第二學年

(一)公民

- | | |
|--------|-----------|
| 1. 選舉票 | 2. 學級會的規程 |
|--------|-----------|

(二)歷史

- | | |
|-----------------|-------------------|
| 1. 初民請客的圖畫 | 2. 初民打獵圖 |
| 3. 初民的兵器和裝飾品的模型 | 4. 初民禁止異族人入境打獵的掛圖 |
| 5. 黃帝造指南車的圖畫 | 6. 苗人的用具照片 |

(三)地理

- | | |
|-------------|---------------|
| 1. 武昌起義的故事畫 | 2. 租界一覽表 |
| 3. 租界地圖 | 4. 租界畫片或照片 |
| 5. 鎮南關的照片 | 6. 碼頭和車站的圖畫照片 |
| 7. 北平市全圖 | 8. 寒帶熱帶溫帶的風景片 |

(四)其他

- | | |
|-------------|-------------|
| 1. 日課表 | 2. 整潔教室的器具 |
| 3. 圖書館的照片 | 4. 洋貨及國貨的代表 |
| 5. 圖畫的工具 | 6. 公共體育場的照片 |
| 7. 公共體育場的規程 | 8. 海狗和鯨魚圖 |
-

- | | |
|------------|-----------|
| 9.各種武器圖 | 10救護隊的工作圖 |
| 11救護隊的用具模型 | 12童子軍用具 |
| 13竹籃石臼等 | 14氣球 |
| 15飛艇及飛機的模型 | 16旅行用具 |
| 17指南針 | |

第三學年

(一)歷史

- | | |
|------------------|------------------|
| 1.原始人樹居人穴居人等圖 | 2.初民訓養獸類圖 |
| 3.神農氏教人種植圖 | 4.武昌起義的照片 |
| 5.原始人發明熟食圖 | 6.原始人披樹葉穿獸皮圖 |
| 7.人類交通進步圖 | 8.徐錫麟和秋瑾的遺像 |
| 9.蔡鐸像 | 10太古時人類圖 |
| 11黃帝和蚩尤戰爭圖 | 12黃帝時代發明兵器的模型或畫圖 |
| 13黃帝發明舟車宮室衣裳的模型圖 | 14革命偉人像 |
| 15各名人像 | 16中國文字變遷圖 |
| 17古代紀錄文字方法及畫片 | |

(二)地理

- | | |
|-------------|--------------|
| 1.牧場的照片 | 2.武漢形勢及風景圖 |
| 3.公路及河道圖 | 4.火車輪船帆船等駛行圖 |
| 5.白種人生活圖 | 6.各種野蠻人生活圖 |
| 7.我國各地人民生活圖 | 8.本地人民生活圖 |
| 9.長江風景圖 | 10黃河鐵橋照片 |
| 11各族人照片 | 12五帶景物照片 |
| 13亞洲地圖 | 14日本人和風景圖 |

15各地租界及風景圖

(三)黨義

1.紀念孫中山先生的照片及刊物

(四)其他

1.五穀的實物

2.烹飪的用具

3.各種織物的原料

4.製造各種織物的照片

5.建築住屋的原料

6.各種運動器械

第四學年

(一)歷史

1.七十二賢人像

2.春秋疆域圖

3.歷代系統表二份

4.春秋戰國時代的疆域圖

5.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等肖像

6.成吉思汗朱元璋等肖像

7.五卅事件濟南慘案的寫真圖

8.黃花岡烈士墓照片

9.巴黎和會等的圖畫

(二)地理

1.圓明園遺址照片

2.四大人種掛圖及照片

3.天津名勝照片

4.廣州香港形勢圖

5.中國航路圖

6.世界航路圖

7.我國航空路線圖

8.歐亞交通圖

9.華僑分佈圖

10.歐洲地圖

(三)黨義

1.中國國民黨表解

2.三民主義表解

(四)其他

1.農人工人的照片

2.汽機模型

3.輪船火車模型

4.電機模型及電鈴電報機的掛圖

- | | |
|------------------|---------------|
| 5. 綢緞繡貨漆器象牙雕刻等實物 | 6. 礦物標本 |
| 7. 我國重要農產物的標本 | 8. 我國重要農產的產量表 |

第五學年

(一) 歷史

- | | |
|-----------------|-----------------|
| 1. 四大古文明國的地圖 | 2. 古代宮室圖 |
| 3. 古代衣冠圖 | 4. 鐘鼎文字圖 |
| 5. 孔子老子孟子墨子像 | 6. 古代民族競爭融合表 |
| 7. 古代各民族的根據地圖 | 8. 古代貨幣掛圖 |
| 9. 原始人生活掛圖 | 10. 原始人形態圖 |
| 11. 漢族遷移地圖 | 12. 禹陵圖 |
| 13. 秦代疆域圖 | 14. 漢代疆域圖 |
| 15. 唐代疆域圖 | 16. 唐代的碑帖字畫及磁器等 |
| 17. 宋金遼交爭時代形勢圖 | 18. 岳武穆像 |
| 19. 朱熹及其他理學家的肖像 | 20. 元代疆域圖 |
| 21. 明代疆域圖 | 22. 清代疆域圖 |
| 23. 釋迦牟尼像 | 24. 道教偉人畫像 |
| 25. 明鄭和下西洋圖 | 26. 馬哥孛羅像 |
| 27. 哥倫布像 | 28. 麥哲倫像 |
| 29. 發現新大陸圖 | |

(二) 地理

- | | |
|----------|-------------|
| 1. 長城形勢圖 | 2. 長城風景照片 |
| 3. 三球儀 | 4. 地球儀及地球掛圖 |
| 5. 五帶圖 | 6. 世界全圖 |

- | | |
|----------------|---------------|
| 7. 中國河流圖 | 8. 中國山脈圖 |
| 9. 中國地勢模型或掛圖 | 10. 黃河流域圖 |
| 11. 中國全圖 | 12. 長江流域圖 |
| 13. 中國物像圖 | 14. 上海市詳細地圖 |
| 15. 南京形勢圖 | 16. 中山陵圖及照片 |
| 17. 我國大運河圖及照片 | 18. 蘇伊士運河圖及照片 |
| 19. 巴拿馬運河圖及照片 | 20. 西藏地圖 |
| 21. 西藏風景照片 | 22. 新疆地圖 |
| 23. 新疆風景照片 | 24. 蒙古地圖 |
| 25. 蒙古風景照片 | 26. 東三省地圖 |
| 27. 東三省風景照片 | 28. 粵江流域圖 |
| 29. 粵江流域各地風景照片 | 30. 南洋全圖 |
| 31. 南洋各地風景照片 | 32. 北美洲圖…… |
| 33. 歐洲地圖 | |

(三) 黨義

- | | |
|-------------|--------------|
| 1. 三民主義表解大綱 | 2. 總理遺像及總理遺囑 |
|-------------|--------------|

(四) 其他

- | | |
|------------------|---------------|
| 1. 雕板石印鉛印等圖書 | 2. 印刷照片 |
| 3. 鉛字及銅模 | 4. 油印機 |
| 5. 篆隸行草楷書等字體的掛圖 | 6. 表意表音等字體的掛圖 |
| 7. 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 | 8. 紡織廠和麪粉廠的照片 |
| 9. 利用水電力的照片或圖片 | 10. 佛經及道藏 |
| 11. 木棉石棉鐵鎢錳銅錫汞楠木 | |

第六學年

(一)歷史

- | | |
|------------------------------|----------------|
| 1. 列強在華侵略統計掛圖 | 2. 義和團像片 |
| 3. 辛亥革命偉人照片 | 4. 歐洲大戰圖歐戰照畫片等 |
| 5. 俄國革命偉人像片 | 6. 凱末爾像片 |
| 7. 辛亥革命寫真片 | 8. 達爾文科學家的像片 |
| 9. 利瑪竇徐文啟像片 | 10. 回歷和新歷對照表 |
| 11. 瓦特、斯蒂芬森、富爾敦等像片 | 12. 哥倫布發見新大陸圖 |
| 13. 麥哲倫環繞地球乘船圖 | |
| 14. 詹姆士第一查理第一克林威爾詹姆士第二威廉第三像片 | |
| 15. 國恥圖表 | 16. 列強對中國經濟侵略表 |
| 17. 歷年輸出入貨物比較圖 | |

(二)地理

- | | |
|----------------------|---------------------|
| 1. 列強在華投資比較表 | 2. 漢陽兵工廠上海商務印書館大生紗廠 |
| 圖 | 3. 世界全圖 |
| 4. 都市與農村之各種照片 | 5. 法國地圖 |
| 6. 日本全圖 | 7. 太平洋形勢圖 |
| 8. 中國五大商埠圖 | |
| 9. 孫總理實業計劃三大港二三等港分佈圖 | |
| 10. 中國全國開礦工人工作情形圖 | 11. 中國礦產分佈圖 |
| 12. 實業計劃中的中國鐵路圖 | 13. 中國國產工業調查圖 |
| 14. 製造農具碾米運輸等圖 | 15. 列強殖民地圖 |
| 16. 美國產業分佈圖 | 17. 英法德產業分佈圖 |
| 18. 日本經濟地理圖 | 19. 蘇俄經濟地理圖 |
| 20. 國際聯盟下的世界地圖 | |

四 社會科研究室環境的佈置與工作

(一)環境佈置

1.參考書：

甲、類別：

子、自編的——根據部頒課程標準，社會科作業要項，提出問題，使兒童相互研究；再將研究的結果，編輯成的一種材料。

丑、購置的——就坊間各大書局出版的社會教科書，和適合兒童需要的各種讀物。

乙、陳列——就上列兩種書籍，按着各個年級的順序，分類佈置；並做分類卡片目錄，以便參考。

2.社會科教學用具：

甲、種類——關於社會科的實物，標本、模型、圖表、照片等教具，教師應和兒童共同搜集、自製，或採購，其中以沙箱、地圖，年代表等尤為重要。

乙、陳列——就社會作業類別包含的公民、公共衛生、歷史、地理四科，分別陳列；並做分類卡片目錄，以便參考。

子、公民——從個人方面做起點，由近及遠，而依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四部陳列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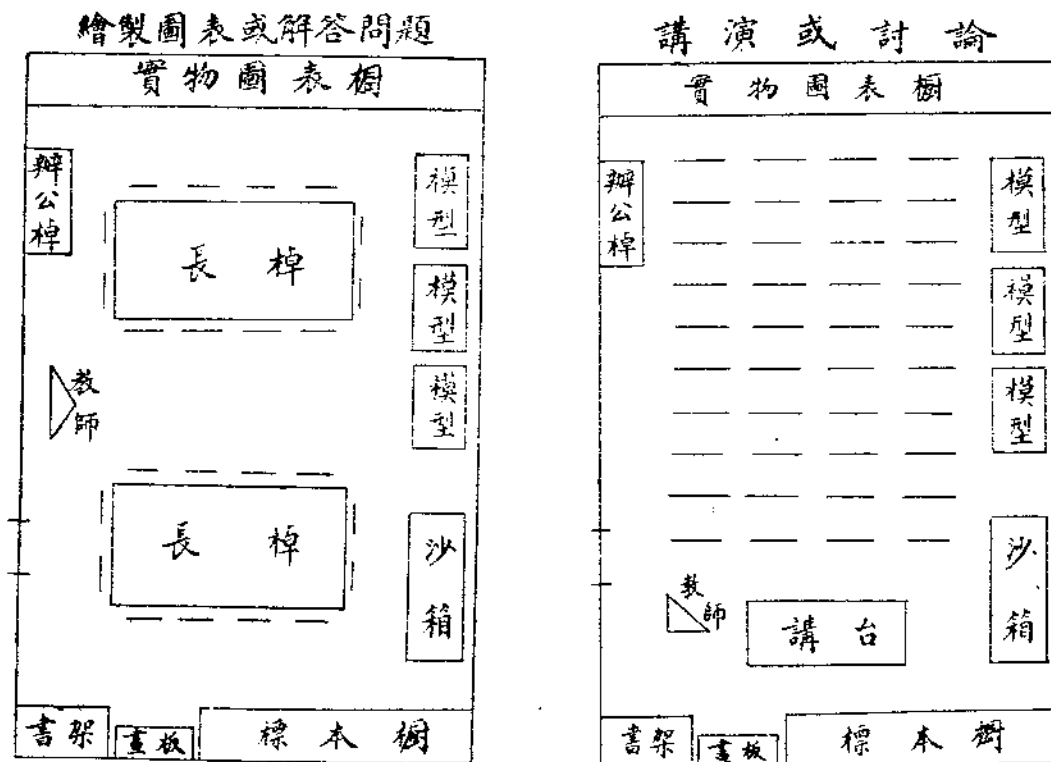
丑、公衆衛生——可分做食、衣、住、行等四項。

寅、歷史——在中國史方面，宜由古以證今，舉凡歷史上的文物、制度、文化、學術等項，可分為精神生活的歷史，與物質生活的歷史；至於世界史，則可就與我國關係密切的國家，依次排列，亦可分為精神與物質兩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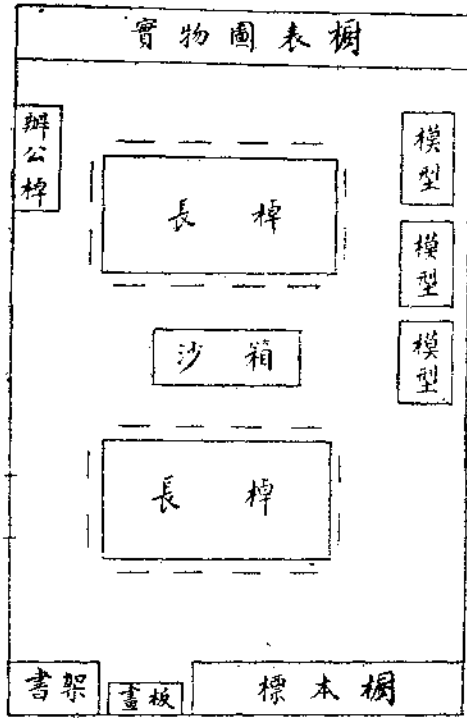
卯、地理——地理是佔有空間性的，無論其為本國地理或外國地理，俱

可按着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政治地理，與經濟地理，四部分別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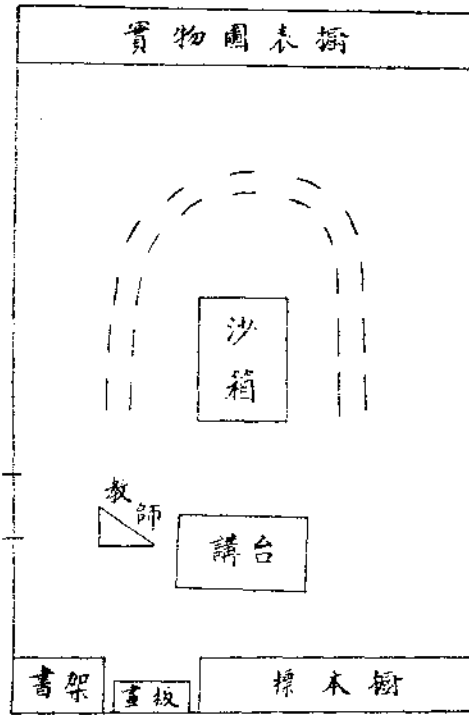
3. 中心研究的環境佈置——中心研究所使用的教學用具，要隨研究材料所佔有時間的久暫而變更。例如：研究南京，則壁間可懸掛中華形勢圖，江蘇省地圖，南京最新全圖，中山陵墓圖，南京風景片，南京遊覽指南，中山先生實業計劃圖，及南京的工業品（緞疋、天鵝絨等）沙箱中佈置南京地型。
4. 時事研究——將報章上欲研究的時事材料，教師可先圈出符號，揭示在適當地點，再搜集有關係的圖照片等，張貼出來。
5. 兒童作品——於室內指定的櫥內，揭示兒童繪製的圖表，研究問題的答案，和參觀後的報告書等。
6. 桌椅排列的方式——可按照研究的方式，而隨時變更。茲為便於瞭解起見，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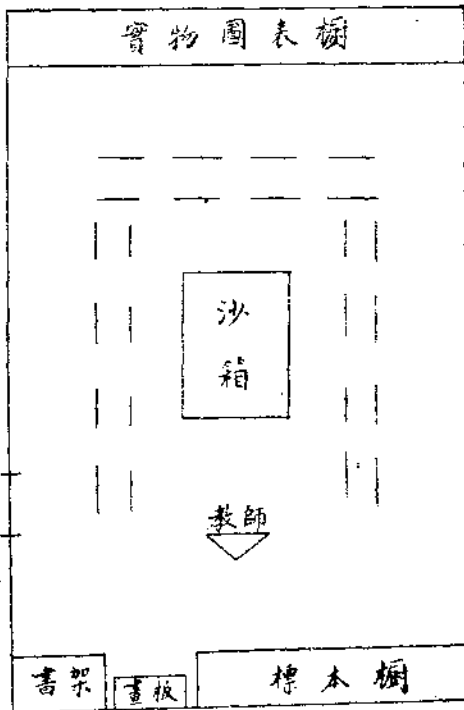
論 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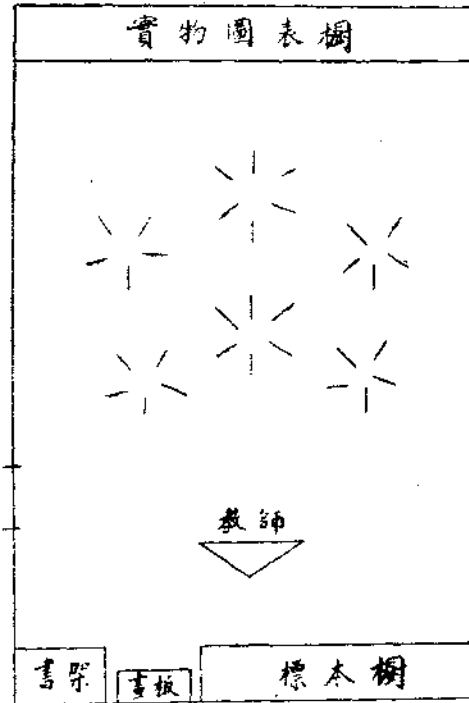
講演討論或表演



講演或討論又一式



分組研究



(二)工作

社會科研究室內，各種參考的購置，社會教學用具的陳列，和桌椅櫥櫃的排列；凡此種種，不過形式上環境佈置的格式，實質上、我們要知道社會研究室，乃是以兒童為中心研究社會的場所，因此、教師必須佔在輔導的地位，幫助兒童利用那些實物、模型、標本、圖表等什物，做為證實研究討論社會知識的一種工具。那麼我們要怎樣的利用它，腳踏實地的去工作呢？這確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

1. 指導兒童觀察地圖——地圖在社會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這是一般人不可否認的事實。研究社會，若是離開地圖，只就教材上做文字的讀解；那麼社會的研究，却變成國語的演述了。這至多不過是一種耳食之學，沒有什麼價值可言。所以必須指導兒童觀察地圖，使着兒童明瞭地圖上所用的各種符號，縮尺和實地教學的關係，地圖上顏色的意義，觀察地圖時，要揣測它的氣候、交通、地勢等等的工作，都是我們不可忽視的地方。
2. 指導兒童繪製圖表模型——自從直觀教學倡行以後，一般學校才漸知利用圖表模型。使兒童繪製圖表模型，不僅是技藝上的練習，心得上的表現，並且能夠幫助記憶力，增進整理創作發表的能力，實是社會教學上很有興趣，很有價值的一種工作。它的種類：在地圖方面，有立體的，平面的；在表的方面，有一覽表，系統表，比較表；在模型方面，有特定的，代表的。不論任何圖表模型，若是能夠工作得法，自然有顯著的效果；但是總須與兒童以自主工作的機會，方有價值。至於所用的方法：有做製法，填製法，範製法，創製法等，對於低中高年級三個階段的兒童，可以依其程度的深淺，相機活用，並不是只是高年級兒童的工作。
3. 指導兒童論辯——全班兒童同研究一個問題，能產生出兩種、或多種的答案，這多種不同的答案，須使兒童比較其長短優劣，根據正確的證據，得到一種最後的結論；這一方面，固可糾正個人的偏見，他方面並可養成兒

童犧牲個人的精神，和通力合作的利益。其方法有評論與辯論兩種，可交互用之。

4. 指導兒童表演——表演乃兒童的本能，教師如果不能因勢利導，日久一定漸次萎縮，在羣衆中不能表白其能力。社會原以研究人類與社會的關係爲主旨，有利用表演實施教育的可能。如古代名人的事蹟，現代各地的風習，在在均有表演的價值。在表演時應當注意的有幾項：一、選擇材料須以社會爲主眼；二、要認定表演是教學的方法，不是教學的目的；三、表演的計劃，要由兒童負責，教師只可從旁指導；四、表演要充分的練習，結果才能正確滿圓。

5. 指導兒童閱報研究時事的工作——兒童時常閱報，自然可以瞭解中國的現狀，世界的大勢，以及個人與國家的關係，日積月累，兒童對於民族的意識，國家的觀念，腦海中自然容易得深刻的印像了，惟給與兒童閱讀的報章，須經教師先爲之審閱，把和社會科有關係的材料，圈定標誌，在社會上慣用的名詞，略加註釋，然後兒童讀解起來，自然容易領悟瞭解，融會貫通，然後再將研究的某段時事，推敲原委，洞悉其因果關係，及與個人社會國家的影響，彼此交換意見，討論出一個正確的結論，把它記錄下來，這却是兒童最樂意做的一件事。

6. 指導兒童利用沙箱——沙箱用以裝製各地真實情況，實是教學社會上不可少的工具。譬如我們要研究北平的形勢，使兒童裝製模型，兒童要想着個人的觀念，一面考證着地圖，一面裝排着模型，在兒童的手腦眼各方面並用起來，其結果，不僅能明瞭地圖上的顏色，和各種符號的繪畫，並且可以由模型上所表示的形態，推想出真實的情況，比畫本上一些文字的說明，還要切實的多呢！

五 結尾

以上我們所寫的這一段文字，是在倉促之間把它完成的，其中遺漏與謬誤的地方，一定是很多，希望讀者諸君，不客氣的加以指導。

週 會 之 一 段

報 級 式——各 級 工 作 計 劃

附 屬 第 二 小 學

初 級 一 二 年

報 告 學 生——耿 稚 江

指 導 教 員——汪 齊 賢

諸位先生！諸位同學！今天我代表我們複式一二年，報告本級本學期的工作計劃。

我們想：凡做一件事，必須先有計劃，然後進行，自然便利多了。本級的工作計劃，可分為兩大項：一是校內方面，二是校外方面。

一校內方面分為四點：

1. 功課 我們低年級學習功課，雖然全仗着先生的指導，可是我們是複式班，很願意藉這機會，養成自動的能力；並且我們學過的功課，要求十分的明白。
 2. 活動 我們下課後，除了玩壓板滑梯等以外，還想多拍皮球。因為拍皮球的遊戲，不但沒有什麼危險，並且能使全身活動，我們如果練習好了，還要立一個拍球比賽會。
 3. 服務 關於服務事項，上學期已經報告過了，除去本級簡單的服務以外，還要打算每隔二三週，做一次大掃除，使教室內外及本區域內整齊清潔。
 4. 秩序 關於秩序方面，我們想極力的遵守，像那上下課排隊的整齊，換
-

課時的安靜，工作時的不說話，遊戲時的不爭吵，這一類的秩序，都是要實行的。更想做個秩序比賽，這比賽的辦法，就是由我們汪先生，擬一個秩序比賽表，每天按表考查，到晚上放學時，報告我們當天秩序的好壞。

二、校外面也分爲兩點：

1. 在家庭作功課，先生給我們留下的功課，我們要自己獨立去做，不要叫家裏人催着再去做。
2. 做完功課時，要幫助父母做些相當的事情。

以上就是我們本級在本學期工作計劃，我想我們的計劃，一定有不完善的地方，請諸位先生，諸位同學，多多的指教！

初 級 三 四 年

報告學生——佟靜洋

指導教員——鄭資苗

本級的工作計劃，分爲學校和家庭兩方面：

一、學校方面：

1. 課內的 是每週把各科優良的成績選出來，由揭示部長交揭示部隨時揭示。
2. 課外的 每天早晨，在打預備點以前，把課外作業，交給級長，由級長再交給先生。每天早晨到校早的人，在教室內溫習功課，另有溫課表及溫課規則，諸位要想知道詳細，請到本級去看。此外還有課餘溫課，就是每天放學後，有等哥哥姊姊的人，在教室自由溫習功課。這種課餘溫習，在上學期，是中年級五班合作的，本學期我們還打算合班組織課餘溫課的辦法。
3. 服務 本級選舉級長二人，管理一切事務，如取送出席簿，寫學級日誌

等。清潔部長六人，輪流管理本級的清潔和衛生。圖書部長二人，管理本級的圖書館。揭示部長二人，管理本級的成績。兒童圖書館服務生四人，管理兒童圖書館一切事情。此外有整理衣架的二人，值日生六組。

4.本級圖書館 這裏邊一共有書二百十二本，都是同學捐贈的，本學期打算再向同學借一些書，以擴充本級的圖書館。

二、家庭方面：

本級以前多偏重學校工作，而忽略了家庭工作，所以同學們的能力，不能充分的發展。因此本學期要注意家庭工作，每日放學回家，作完功課，要幫助父母作事，養成勤勞的習慣。上學放學對於父母要行禮；家中來了客人，也要有相當的禮貌。又在家要作有益身體的遊戲，以期養成健康的身體。

以上這些簡單的工作，就是本學期預定的工作，現在我已經報告完了，敬請大家指教！

高級一年甲

報告學生——黃楚姮

指導教員——汪 淇

我們爲了要過更新的生活，更好的生活，所以我們不能不有一番新的工作計劃。我們這一次的工作計劃，是怎樣產生的呢？一方面是根據主任在本學期開學第一天所勉勵的話，另一方面，是根據過去的一學期中應改進的地方，而規定這一次應努力的目標。

主任在開學時說過，我們現在處在這非常時期中，要受非常時期的教育。在工作方面，要注意「迅速」「正確」「有結果」；在行動方面，要注意能遵守團體的規律，要能負責任。這些事情，當然都是我們應當實行的，因此我們就本着這個幾方面，規定了三個總目標：

第一、是要鍛鍊身體；第二、是要訓練精神；第三、是要努力工作。

由這三個總目標，又規定了下面的幾個小目標：

第一、是要過規律的生活。生活而有規律，自然可以使得精神快樂，身體強健，工作成功，這裏面又可分為三項：

甲、是調查個人每日生活的程序，每天早晨幾點鐘起身，晚上幾點鐘睡眠

中間工作的時間，休息的時間，遊戲的時間，一樣樣地都記下來，可以

知道我們的生活，是不是合乎衛生的原則，是不是有規律，而不紊亂的

乙、是我們在每星期六的最後一節，由級任汪先生領導我們開一個生活週

會，討論的事，是結束本星期的工作，討論下星期的工作。

丙、是我們行動方面的。我們對於團體的規律，一定要遵守；團體的領袖

，一定要服從；自己的工作，一定要負責到底。

我們爲了要幫助我們每人都不違反紀律，所以我們有勸導隊的組織。這個勸導隊，本來上學期就有的，不過上學期是叫做巡察隊，有些同學常常要發生誤會，因爲巡察隊員的工作報告表上，只是記些同學犯規的情形。本學期改爲勸導隊，並且隊員的報告表上，除了記犯規的情形外，同時還要記同學好行爲的表現。這樣一來，同學不致再發生誤會，而可以達到勸善規過的目的，至於個人方面，有行爲願詞，每人自己檢點自己的行爲，而寫幾句願詞，表決自己的決心，這張願詞，就貼在自己的書桌旁，常常看見他，便可以自己勉勵自己，這是我們要過的規律生活。

第二、是要過勤勉的生活。我們因要達到「迅速」「正確」「有結果」這些好處，所以我們在本學期要做一個勤勉比賽，這個勤勉比賽，是從不遲到，小事不請假，以致按時交作業，服務盡責等等的事做起。我們注意工作的效率，和工作的過程，而達到「迅速」「正確」的結果。這裏面我們還有一件注意的事，就是既然要注意工作的效率，和結果，所以對於各項工作，都有一種考查。譬如：教室每天的工作，有教室整潔記載表，來考查他們的工作成績。級長，圖書館的服務員，每週也有他們的工作報告，記錄他們的工作，考查他們的工作。個

人的整潔方面，也有個人整潔考查表記錄下來。

還有我們因為要達到鍛鍊身體的目的，所以對於課外運動，也特別注意。本學期除了加入球類運動以外，又有多數人加入國術練習，並且在最近的時間，將由我們教體育的陶先生指導我們，和別級同學，做種種運動的競賽。以上所說的，就是我們要過的勤勉生活。

第三、要過研究的生活。自動的研究，是我們大家很喜歡的。在上學期，我們本有社會、自然、算術、英語、等科的研究會，不過沒有多大的成績；本學期還要繼續努力，使他發展起來。

課外閱書，我們在上學期已經實行的很好，由級任汪先生指導我們讀書的方法，並且教我們記讀書筆記，又叫我們每人預備一張閱書片，每人看完一本書，就把書名和閱讀日期，記在卡片上，每星期交先生檢閱一回。後來，到學期末一統計，有的同學看了一百多本，有的看了三四十本，還有的只看十幾本，這是因為大家的興趣，和努力不同，所以才有這些差別。本學期對於課外閱讀，當然繼續努力，不過又加添些新的意義。我們爲了要增加大家讀書的興趣，所以組織了一個讀書會，每天定一個共同閱讀的時間，大家對於讀書，不但要求讀得「多」，還要求讀得「精」，因為這與我們的精神訓練，很有關係。還有我們打算在本學期要出版一種刊物，做爲我們自由發表的機會，這也是在最近的將來，要實現的。以上是我們要過的研究生活。

上面報告的那幾項，便是我們本學期的工作計劃。此外，還有級會的組織，和別的辦法，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再多說了。如果有不對的地方，還要請諸位師長和諸位同學，多多的指教！

高級一年乙

報告學生——鄭昭嵩 高秉鐸

指導教員——劇書素

諸位先生！諸位同學！今天我要貢獻諸位的，是我們全班同學的事，也可以說是我個人的事。我個人既是屬於某一個團體，與其說是我個人的事，莫如說是我們高一乙大家的事。所以說我今天是來代表自己說話也好，是代表團體說話也好。

一個團體的正確精神，表獻緊張工作情況，或是優良成績的發揚，都是仰賴於計劃的周密，和組織的良善；所以工作計劃四個字，成了我們這次發表的一個好題目。求學這件事，是我們各個同學走入學校一個唯一的共同目標，但是諸位同學，整天裏讀書而不休息，你們身心的力量，能使你們繼續不斷的讀書嗎？即使你能够繼續不斷的讀書，不必調節你們的生活，試問你不勻出點時間，練習作事。一個人，不練習作事，即使使你求得了高深的學問，恐怕你也不會有什麼作事的本領吧！終日裏休息，是拋棄了大好光陰，實在是可惜；終日裏練習做事，也會耽誤了學業，這兩件事各走極端的去做是不成的。就是終日裡苦攻學問，也是背乎情理的事，所以在我們日常生活裏，例有（一）修學時間，（二）服務時間，（三）自由時間，（四）其餘時間，來調節我們的生活。在每個時間內的工作情形，請同學高秉鐸來報告：

第一項是修學時間——在修學時間範圍以內，隨時隨地，都由先生們來指導我們去做。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外表的情況，是很好的，不過我們各個同學的內心工作，恐怕先生們就不得而知，再說也不是先生的能力所能做到的。所以我們要取用「勤、勉、勵、學」四個字，做我們在修學時間的一個修養工夫。「勤、勉、勵、學」這是一個會的會訓，牠的宗旨，就字面上看，就可以想到是要拿勤勉的精神，去經營學業了。牠的組織辦法，我為節省時間起見，不在此地詳細解釋了。

第二項是服務時間——服務是分做「學校服務部」「本級服務部」「共同服務部」三部。學校服務部有公賣部、揭示部、兒童閱覽室……等，此處無庸詳細分說。學級服務部有學級圖書館、衛生部、清潔部、運動部、講演部等。學級

圖書館是本級文化最高部分，現有的書籍，雖然是滿了一個圖書櫃子，我們現在要利用新陳代謝的原則，打算把在時代上落伍的書籍，去掉一些，再增添一些科學的書籍。衛生部是本學期新添的一部，以後天氣慢慢的溫暖，病菌也要隨時發作，疾病必定是難免的。爲了這種環境上的需要，我們就計劃着設立這一部。清潔部、運動部、講演部、都是以前舊有的詳細情況，在組織規程上，記載的很清楚很詳細，我也不再多說了。共同服務部是單指級長來說的。因爲級長是代表全級給學校服務的部分，這些部分，除了在各部服務的時間，由各部指導先生指導外，我們計劃着要組織班級服務指導團。這個團體，是要爲各部領袖人員設立這個團體的。團訓已經定出來啦，是勤懇服務，忠實做人；預定每隔兩星期開常會一次，請級任先生出席指導。目的是要明瞭各個服務生的服務情況，遵照着過去的情況，改良以後服務的方式，以期達到團訓的目標。

第三項是自由時間——這個時間，定規的是早上到校，至搖上課鈴以前，大休息，吃午飯後，小休息，完課後，都是要我們利用這時間，作我們需要的事情。譬如喝水上廁所，是供給我們身體上的需要；溫習功課，作各科作業答題，是我們學識上的需要；看小說、看雜誌、看報章、是我們常識上的需要，踢毽、跳繩、打乒乓球等等的遊戲，是我們運動和身心上的需要；這一切的事，都可以在自由時間內舉辦。自由時間內的時間，雖然可以隨便利用，但是我們每日作業的成績數目，是有一個一定範圍的。譬如你必需溫國語、作算術、寫日記、或是看閒書，這一些工作的分量，都是有一定的。所以在這一項內，也有一個規程，也有一個登記表，來比較和統計每個人的工作。

第四項是其餘時間——一個學生，是要把一天應讀的書，應作的事，都弄清楚完畢，餘下的時間，就可以隨便遊戲或休息了。總而言之，遊戲不得防碍作事，休息也不要過多，過多是要防害身體和精神的健全。更要防害功課的進步。所以每個學生，除了星期日是個例外，每日的遊戲時間，不要過多，睡眠時間，要力求合乎衛生標準。因此我們每個人都要作一個「每日課餘生活記較

表」，以比較我們的課外生活，改良我們已往的不良生活。

我要說的話，是說完了，不過我對於我自己和全體，另有一點希望！過去的我看過有人在舉辦一件事的開始，是熱心的計劃，不遺餘力的組織，等到計劃成了，宗旨也有了，組織大綱也定了，也就是他計劃的事，壽終正寢的日子到了。我們是負着改善民族不良習慣使命的少年，要快快的革除了這種壞習氣吧！

高級二年甲

報告學生——鄭 萱

指導教員——陳潔明

諸位先生！諸位同學！本級高二甲在本學期中，預定有三種計劃：第一是功課方面，關於同學之功課，無論課內課外，各位先生都是盡力的指導。例如筆算為學程中之重要者，其理解等題，尤不易學習，所以由劉先生給我們特別想法，除課本之外，另外尚選擇許多補充材料，于課外替我們補習。更有兩個算術總組長，九個小組長，分別的指導同學。國語功課的計劃，也是除正課本外，尚有副課本，以供同學之參考；並在課外立一讀書比賽，以鼓勵同學多多看書。其規則是每人一個月中，至少要看課外書籍兩本，看完以後，作簡單筆記，將書中大意及心得等。記錄下來，于一月終了時，交陳先生評閱。現在這種目的，是教我們每一個同學都須多多看書，以增長知識，一方面也是培養我們作文能力之增進。現在再說到英語，在小學先培養成好的基礎，升入中學以後，或不至感覺困難。不過學習英語，在於多讀，本級同學有鑒于此，所以規定每日回家，必須念英語二十分鐘，以養成善良之基礎，正確之發音。除算術國語英語而外，尚有社會衛生自然等等功課，照舊的除正課本外，尚有相當的作業等。總之，各位先生都是熱心指導我們，我們大家也是很高興的努力學習。

第二、是級務方面。(一)級長二人，管理本級一切事物。(二)是圖書部。在上學期中，看書之人，頗為勇躍，本學期圖書部已於星期一開幕，其中組織，有部長一人，及幹事六人，每日輪流值日。因為要想比較那一天看書的人多，那一天看書的人少，所以須記載看書人的姓名，每月結算一次，以備獎勵看書最多的同學，及勸導看書少的同學。(三)是公安部。有部長一人，巡察員六人輪流做值日，隨時勸導同學，並有登記表，以記載同學之名，學期終結，還要結算同學不守秩序次數最多和最少的，加入操行分數之內。(四)講演部。部長二人，全體同學共分八組，輪流講演，學期末並要開一講演比賽會，全體同學一律參加。除上面所述外，更欲繼續上學期的工作，組織「級報」，以練習同學作文和辦事的能力。

第三、是同學在家庭中起居用功的辦法，(一)起身之時間，因天氣尚未暖，故定在七時左右，(二)睡眠之時，須在十點左右。(三)每日回家，至少須自修二小時。(四)每日除三餐外，不許吃零食。除此而外，並欲調查同學在家庭中生活狀況，及學習操作等事。

總之，我們本學期之工作，雖甚簡單，但我們希望能對於每種工作，都能件件實行方好！

高級二年乙

報告學生——曾士遠

指導教員——李瓚元

在二十四年度開始的時候，各級曾有一次的級務報告，本級高二乙就沒有好的新的具體方案，供獻給大家，覺得非常慚愧！現在又輪到第二學期的工作計劃報告了，本級只揀幾項重要的來說說：

本級在小學教育段內，所佔的地位是最末的一學年；而在這一學年中，本學期又是最末的一學期，所以一切工作，都以結束小學課程為中心，應時中學

致試爲目的，因此所擬進行的事務，與別級稍有不同，現在就討論的結果，分爲下列幾項：

一、訓育 訓育這項事情，與功課不同，一切設施，都是指導我們做人的方法。小學教育是全人教育的基礎，訓育更不可忽視。於是本級就擬定幾項信條，希望我們必須做到。

1. 公民訓練條目的實行 本校公民訓練條目共分十二大段，本級應當學的，是十一段和十二段，連高一的共一百二十條。我們立定志向，在這學期中，對於日常的行爲和舉動，必定依照條目實行，並且還要做到好處。

2. 本級公約的實踐 本級同學，爲謀養成優良級風起見，對於日常易于疏忽的事情，並且又是公民訓練條目所包括不到的，就另外商定了幾條公約，使全級同學，共同遵守，以期達到實踐的目的。

3. 勤惰比較表 實行公民訓練條目，和遵守本級所定公約，這都是希望我們增進自治能力的一種方法。但是有少數同學；因爲特別關係，自治能力較爲薄弱，有時必須他人幫助，才能改正錯誤。這張表由每行行長，隨時考查本行同學的勤惰，登記出來，在晚會的時候，交給級任先生。

4. 特殊事項報告表 這張表是由級長填寫，所有本級當日發生特殊事項，都要隨時記出，報告給級任先生。如某先生請假，某先生調課，某同學臨時發生疾病，至衛生處治療等等。

5. 偶發事項 有的同學，因爲言語不慎，行爲不檢，以致對師長，對同學發生誤會時，或由全級同學，共同討論解決辦法，或由先生臨時加以制止。

6. 本級朝會 本級同學，如以本級某事宜增設，某事宜取消時，得由一人或數人，提出議案，在各級朝會時，共同討論，改進辦法。

二、功課 本級學習功課，也和各級一樣進行，不過本級到暑假結束時，是

畢業和升學的關頭，所以有些功課不能不為這兩層原故，加以變更；

1. 必須補充的 如國語科要加學淺近文言文，在去年冬季，孫主任曾為我們高二甲乙兩班，講了一段孟子，我們很感興趣；後來因為種種關係，未能繼續進行，我們還是希望在本學期內增設起來。算術科魏先生說，要加繁分數和比例；社會科賈先生也有詳細的計劃，依次進行；我們希望能分講歷史和地理才好。

2. 必須熟練的 為自然科已由劉先生規定將教科書學習完了，多作答題，以期熟練；英語科更要格外用功，以為投考本市著名中學的準備。

3. 必須訓練的 如課外日記，讀書報告，每週默書等，本級議定自第二週開始，至十七週為止，每週有一次或三次的練習，不得藉故間斷，至十八週後，就準備功課應付畢業考試了。

4. 必須完成的 如勞作科，美術科，所定作品，必須如期全成；各門功課，一定按時溫習。所有課程，在第十週以前，作一次小結束，在第十八週以前，作一次大結束，以期完成學程，再求深造。

5. 必須發表的 求學貴考驗，我們當小學生的，又須注重觀摩，所以本級要組織各種集會，一方面發表各科的成績，一方面練習做事的能力。如出版級報，組織課外巡迴閱書會，開各科成績展覽會，舉行各種比賽會，商議課外參觀辦法，討論課外補習等是。

三、事務 本級事務，可分教室內教室外兩種。教室內的就是關於本教室和所管區域的清潔和整齊；教室外的，則有公買部，揭示部，兒童圖書館值日生等。至于服務生的考查，是由級任教員和各部指導員，隨時稽查勤惰，以作日後作事的基礎。

四、投考中學的準備 本級同學，暑假畢業後，大多數是要升學的，所以要預先籌劃以免困難。



調查 由先生和同學共同負責，調查各學校成績的優劣，和報名手續及

入學費用等。

2. 討論 詳細討論報名手續，和考試時應注意的事項。

3. 公布 將各校招生簡章，揭示在教室裏面，以便大家觀看。

以上關於本級的工作計劃，報告完了，有不完善的地方，還請主任及諸位先生多多指教！

結 論

綜觀這次各級的工作計劃，就級務方面說，重在實行，做計劃原是一種目的；但就校務方面說，重在擬議，做計劃又是一種方法。所以同一年級，不論做出來的計劃是簡，是繁，是詳，是略，但既是該級預定的工作，依次把他列出來，大家也好有一種比較。大體說起來，這一次的工作計劃，形式和內容，較第一學期，已均有了相當的進步；就是報告的人，言語態度，亦比較上次為得體。不過其中還有幾項應注意的，分述如下：

- 一、每級報告的材料，項目如不甚多，不必由二三人分別擔任，以免說者聽者，語氣間隔，興味中斷。
- 二、口頭報告和文字報告，稍有不同，如某項某項，用文字記載，可使用甲乙或々々等符號，至說明時宜改變方式，不必照念某字。
- 三、報告計劃，最好是說明大體，若有特定規程或是擔任職務之人數，不妨另作附件，列於卷末。
- 四、上期工作，本期仍繼續進行的，報告時亦須略為聲敘；否則聽的人偶爾遺忘，不知何指。
- 五、報告的人，必須選擇語言較好的；但對於計劃的內容，若不澈底明瞭，恐未必能發揮盡致。

各級報告完畢，一共用了六十多分鐘，大致說起來，結果尚屬圓滿。實際的效果如何，至學年末，各級還有詳細的報告。甚願各級師生，對於這次的工作計劃，一致努力！



●師大月刊第一期創刊號目錄

發刊詞	李道燕
師範大學之雙重的任務	李道燕
師大制度之批評的批評	李道燕
中學教育之新趨勢	李道燕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整理計劃書	李道燕
研究所略史	李道燕
教育學院之概況及其計劃	李道燕
理學院各系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李道燕
師大健康教育之設施及展望	李道燕
師大最近出版事業概要與月刊	李道燕
附屬中學概況	李道燕
附屬第一小學之過去與將來	李道燕
附屬第二小學之過去及將來	李道燕
師大幼稚園歷年狀況及將來計劃	李道燕
書院制度之研究	李道燕
義和團事件的政治背景與中國民族運動的關係	李道燕
師大附中英文教學法實驗計劃	李道燕
師大附中初級中學國文讀本選注略例	李道燕
師大現任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李道燕
師大本年度上期各系學生統計表	李道燕
師大附中南校教員歷年著作表	李道燕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現在出版刊物一覽	李道燕

●師大月刊第二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師大研究所編輯處標榜題字	黎錦暉
三十年來中等學校國文選本書目提要	黎錦暉
七言詩之起源及其成熟	黎錦暉
劉知幾史通之文學概論	黎錦暉
司馬遷崇尙道家說	黎錦暉
王安石字說源流考	黎錦暉
三百篇主述倒文句例	黎錦暉
張衡著述年表	黎錦暉
王子安年譜	黎錦暉
朱箭河先生年譜	黎錦暉
袁中郎評傳	黎錦暉
中國古書的真偽	瑞典高本漢著 陸侃如 馮沅君合譯
唐代莊園考	日本加藤繁著 王桐齡譯
唐宋樞坊考	日本加藤繁著 王桐齡譯
李譯歷史研究法序	陸懋德 黎錦暉
明代之初期文學	黎錦暉
文學院概況	黎錦暉
師大畢業生現任校長調查表	黎錦暉

●師大月刊第三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山西萬泉石器照片	劉進會
從國難想到除蟲菊	劉進會
整函數之漸近值	劉進會
數理學與技術	劉進會
數學教育改造與師資養成	劉進會
歐克里得空間	劉進會
九章算術篇目考	劉進會
根式與代數數及代數函數	劉進會
山西萬泉石器時代遺址發掘之經過	劉進會
長江三角洲上人文現象一瞥	劉進會
西康地理調查述略	劉進會
海陸成因論要	劉進會
褶曲的研究	劉進會
附 錄	
怎樣研究數學	黃任初先生講演 吳德輝 徐玉華 記
陝北的地文	謝季驊先生講演 鄒鈞君 記
餘興	鄒鈞君 記

●師大月刊第四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國家的出路與教育	李 建	燕 勛
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之批評	李 建	燕 勛
朱熹的讀書法	邱 銘	樺 青
中學校的教師	熊 葆	蔣 琛
鄉村人村質量的研究與鄉村教育的責任	蘇 繼	蔣 琛
鄉村小學學級編制之種類	傅 秉	蔣 琛
肯定教育科學的實際根據	廖 秉	蔣 琛
中學校學生之自治	林 周	蔣 琛
朱子的教育思想	王 文	蔣 琛
湖南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王 文	蔣 琛
張之洞與師範教育	王 文	蔣 琛
社會心理學略史	婆加特斯著	孟 莊 譯
全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	McGeoch著	唐 博 新 譯
教育學院教育系四年級試教批評紀錄	蘇 奕	傅 繼 頁 記
教育系一九三二班畢業同學之聲		(二十二年三月調查)
師大教育叢刊第二卷總目錄		教 育 系

●師大月刊第五期附校專號目錄

中學學生之心理的分析	徐 侍 峯	張 仁 駿 筆 記
一個女子中學的改進教學計劃大綱	徐 侍 峯	張 仁 駿 筆 記
一個女子中學的訓育實施辦法綱要	徐 侍 峯	張 仁 駿 筆 記
附中南校國文科課程標準比照部頒新標準應改訂各點	張 馮 孫	張 仁 駿 筆 記
中學生國文撰讀的問題	馮 孫	張 仁 駿 筆 記
小學教育的國家的原則	戴 驊	張 仁 駿 筆 記
英文教學法實驗進行狀況報告	黃 現 璠	張 仁 駿 筆 記
最近三十年中等學校中國歷史教科書之調查及批評	鄭 道	張 仁 駿 筆 記
鄂豫皖克復匪區視察通訊	鄭 道	張 仁 駿 筆 記
平浦道上及新都旅行之心影錄	鄭 道	張 仁 駿 筆 記
附中南校全校休業式各三年級畢業式教職員工友任職二十週年紀念式聯合大會講演詞	徐侍峯講演	劉玉柱
第一附小兒童訓育的實施方案	趙 鐘	第二附小
第二附小朝會紀要	趙 鐘	第二附小
兒童俱樂部概覽	趙 鐘	第二附小
紀念匡互生先生		
本校畢業生匡互生先生遺像		
願字「為教育犧牲」	李 燕	
匡互生先生事略	熊 夢 飛	
懷亡友匡互生	熊 夢 飛	

●師大月刊第六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中國語言之變遷	黎 錦 熙
外國語教學法著述提要與批評	吳 文 金
續府的故事與作者	羅 根 澤
兩宋理學兩派五宗選目並敘例	黎 錦 熙
宋人理學由回教化而出	陳 子 怡
朱熹著述分類考略	牛 繼 昌
紀曉嵐先生年譜	王 蘭 蔭
蔣心餘先生年譜	陳 述
史記地名考	楊 宗 震
兩漢糧價漲落考	劉 汝 霖
宋代房錢考	王 桐 齡
宋江考	王 正 己
附 錄	
訂正新著國語文法新序	黎 錦 熙
比較文法序	黎 錦 熙

●師大月刊第七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從豆餅中提製蛋黃精之研究.....	劉 眉	拓初義
論國本係奠於地理學術之上.....	白眉	眉進眉
半純函數之漸進值與其反函數之超越奇點.....	趙白	王鈞
邊疆地理補遺.....	王鈞	王鈞
亞洲之氣候.....	王鈞	王鈞
澳洲地形氣候與其相互之影響.....	王鈞	王鈞
礦之工業用途.....	吳光	吳光
氣象學發達略史.....	趙玉	趙玉
地理學系之過去及未來.....	劉李	劉李
烟台海濱實習記.....	李秀	李秀
中國東部漸移地帶的概觀.....	郭方	郭方
門頭溝地理考查報告.....	萬祥	萬祥
緯圈長度的教授法.....	孔繼	孔繼
水中植物水的運行.....	Hiran T. Thut 著	汪益
師大浙江畢業同學服務狀況.....	汪益	汪益
師大湖北畢業同學服務狀況.....	汪益	汪益

●師大月刊第八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內教育專章之批評.....	李 建 助	李 建 助
現代心理學各派究竟反抗什麼.....	程 克 敬	程 克 敬
我國實驗教育中幾個紀元的實驗報告.....	薛 鴻 志	薛 鴻 志
師範學校健康教育教材教法之研究.....	焦 真	焦 真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數學入學試驗之研究.....	黃 淑 慎	黃 淑 慎
現代初中圖畫科教材教法及設備.....	于 敏 貞	于 敏 貞
行政研究之指導.....	A. Carter 著	孟憲
蘇素論蘇俄新教育.....	傅 繼 良	傅 繼 良
師大研究所開學典禮講演及報告(九月二十八日).....	李 蒸 講	齊永康 記錄
師範大學鄉村教育實驗區計劃大綱.....	李 建 助	姜輔
師大平民學校概況.....	遲 受 義	遲 受 義
介紹一個孳孳向上的活學校.....	杜 占 真	杜 占 真

●師大月刊第九期附校專號目錄

從課外活動實現中學教育目標.....	徐 侍 峯	徐 侍 峯
關於明初國立大學之實習.....	王 蘭 蔭	王 蘭 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南校新訂課程草案.....	張 鴻 來	張 鴻 來
初級中學書法簡本.....	張 鴻 來	張 鴻 來
師大附中北校的週會.....	馮 成 麟	馮 成 麟
師大附中北校成績展覽會.....	馮 成 麟	馮 成 麟
家事教學報告.....	章 瑞 珍	章 瑞 珍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北校勞作課程教學計劃.....	孫 一 青	孫 一 青
附中北校二十二年度上期週會高中各班史地表演紀事.....	韓 道 之	韓 道 之
附屬第一小學集會實況.....	孫 蘊 璞	孫 蘊 璞
低年級國語科略讀與精讀合作的實驗.....	張 席 豐	張 席 豐
小學高年級讀書指導方案.....	李 尚 之	李 尚 之
小學心算教學和心算教材.....	王 兆 亨	王 兆 亨
附屬第一小學五六年級勞作教材實施概況.....	赫 凱 廷	赫 凱 廷
學級之經營.....	李 積 元	李 積 元
揭示部施設概況.....	賈汝忠	施 貞
師範大學附屬幼稚園一年來之經過.....	吳學田	劉 貴 育

●師大月刊第十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清代學術之系統.....	章太炎先生講.....	樂德廣筆記
清末三國時代中國民族之演變.....		李 旭
中國史上之婚姻制度.....		王 桐 齡
南北朝人壽之研究.....		劉 汝 霖
芭蕉蕙荷辨.....		黎 錦 熙
小說專名考釋.....		孫 楷 第
劉知幾史通之修辭學.....		宮 廷 璋
劉大白及其作品.....		楊 樹 芳
中學國文教學問題.....		王 恩 王
附 錄		高 玉 雙
陳范異同敘言.....		陳 述
評黎東方譯歷史之科學與哲學.....		沈 鍊 之
辭通序.....		錢 玄 同

●師大月刊第十一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一•原子的構造.....		李 書 華
二•歐幾里德，李曼，卡當三氏之空間及在此空間之學動力.....		趙 進 義
三•中國木本植物環象分布研究.....		李 順 朋
四•徐福與海流.....		王 輯 五
五•化與人生之影響.....		史 麟 祥
六•風化作用與岩石腐解.....		蘇 永 煊
七•食鹽或鹽.....		傅 深
八•師大院中栽培及野生植物的調查.....		梁 作 雪
九•五代州縣表.....		劉 石 農
附 錄		
十•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算學組討論問題.....		指 導 者
		整 理 者

●師大月刊第十二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一•論 評		
教育者之哲學的素養.....		常 道 直
四教團在鄉村教育中有「複寫」功能.....		黃 敬 思
社會學之意義.....		楊 堃
二•研 究		
懷德黑爾的教育哲學.....		張 岱 年
性教育實施之商榷.....		杜 占 真
中國社會教育問題.....		陳 澄 然
三•譯 述		
科學思想的習慣.....		歐 陽 湘 譯
四•教育通訊研究		
本校教育問題通訊研究部幾篇重要的通訊.....		教 育 系
五•參觀報告		
參觀日本教育之片斷記錄.....		李 仲 先

●師大月刊第十三期附屬機關專號目錄

一•論 著	
附屬中學還是中心中學.....	黃 敬 恩
今文十弊.....	張 鴻 來
怎樣才可以收到地理教學的實效.....	王 鈞 衡
二•研 究	
修辭學之矛盾問題.....	宮 廷 璋
六朝伽藍記敘目.....	劉 汝 霖
唐代之賤民階級.....	黃 現 璠
三•報 告	
兒童生活概況.....	第一附小
學期開始的一個週會同年級遊戲比賽.....	張 席 豐
第一附小兒童圖書計劃大綱.....	遲 受 義
假期兒童生活指導.....	第二附小
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第二附小
四•附 錄	
兒童節紀念的情形及辦法.....	第二附小

●師大月刊第十四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詩三百篇之詩的意義及其與樂之關係.....	張 西 堂
哥格里詞寫實主義.....	陳 北 鷗
語源學論文七篇.....	楊 樹 達
論語之「之」.....	沈 春 輝
習室之南波與南方之開發.....	王 桐 齡
日本建國年代攷.....	王 輯 五
記劉瑾水牢.....	熊 夢 飛
哀江南賦箋.....	高 步 瀛
明皇曲錄.....	侯 廷 督
建設的「大眾語」文學.....(國語運動史綱序).....	黎 錦 熙
金史氏族表序例.....	陳 述

●師大月刊第十五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漸趨於零之整級數.....	趙 進 義
鯉科形態分類之研究.....	張 春 霖
二十世紀德國地理學教育.....	劉 衍 淮
日人所見的中國煤質源.....	許 興 凱
中國港灣「小史」?.....	王 桐 齡
五代州縣表[續前].....	劉 石 農
西山之鄉土地理學的調查.....	鄭 勵 儉
中國都市分佈與地形.....	鄒 豹 君
關於嶗山淡水藻類之初步探討.....	徐 晉 銘
中國歷代曆法概略.....	朱 安 恕
發拉對氏傳略.....	褚 桂 林
熱與氣體的壓力.....	楊 桂 宮
纖維素之化學.....	時 振 山
Perrin氏測定Avogadro Number.....	陳 其 庶
現在中國之地理教育之現狀及其重要.....	李 國 權
談談地理學.....	郭 克 明

●師大月刊第十六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一 論 著	
1. 中國教育之出路.....	李 建 助
2. 今後吾國職業教育應走的路徑.....	姬 振 鐸
3. 關於師範學校訓育問題的幾點意見.....	楊 振 東
4. 師範學校實習之缺點及改革意見.....	郝 鳴 琴
二 研 究	
5. 民衆教育意義及辦法之初步研究.....	李 燕
6. 高次積率之標準差數及關係係數之公式及其派生的幾個重要公式.....	胡 國 鈺
7. 從近四年雜誌論文上觀察中國心理學的趨勢.....	張 德 培
8. 幼兒性教育的教材舉例.....	杜 占 真
三 報 告	
9. 蘇俄的教育.....	周 學 章
10. 英文教學實驗第一年報告書.....	戴 驊 文
四 譯 述	
11. 教練科學思想習慣.....	noll 著 歐陽湘譯

●師大月刊卅二週年紀念專號目錄

卷頭語.....	李 錢	蔡 同 瀛
古韵二十八部音讀之之假定.....	高 余	玄 步 坤
段懋堂顧千里論學制書評議.....	李 王	李 飛 輯
赫立克的人和詩.....	王 李	王 旭
歐洲中古大學之起源.....	王 王	王 蘭 薩
倭國攷.....	王 王	王 蘭 薩
西晉時代華族與外族之關係.....	王 王	王 蘭 薩
張之洞之富強政策.....	王 王	王 蘭 薩
國難後中等學校國文選本書目提要.....	王 王	王 蘭 薩
中國農民教教材採用議.....	王 王	王 蘭 薩
過去三十二年中化學之進展.....	王 王	王 蘭 薩
牛純函數特別值.....	王 王	王 蘭 薩
闡述中山計劃實行的理論.....	王 王	王 蘭 薩
海洋熱的研究.....	王 王	王 蘭 薩
小白鼠之研究.....	王 王	王 蘭 薩
熱力學中之自由能力.....	虞 宏 正 講 演	張 立 言
編造英文拼字量表報告書.....	程 戴 齊	程 戴 齊
本校小學健康教學初步實驗報告.....	彭 金 桂	彭 金 桂
中等教育的範圍.....	孫 宗 榮	孫 宗 榮
小學男女兒童各科學力之比較.....	孫 宗 榮	孫 宗 榮
如何改善小學校之學級教育.....	孫 宗 榮	孫 宗 榮
國內最近之幾種革新教育的嘗試.....	孫 宗 榮	孫 宗 榮
三十二週年紀念日以前和以後.....	孫 宗 榮	孫 宗 榮

●師大月刊第十七期附屬機關專號目錄

一、小學算術教材的研究.....	趙 備
二、小學說話科之教學方案.....	第二附小
三、參觀江浙小學教育之報告.....	第二附小
四、怎樣擴大中心小學的功用.....	李 尚 之
五、日本第一高等與附中高中課程之比較.....	汪 震
六、自然科學重於社會科學.....	附中北校
七、一個幼稚園的教師.....	漆 士 端
八、李清照研究.....	朱 芳 春
九、民國公文沿革略說.....	張 鴻 來

●師大月刊第十八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中國禪學之發展	胡適之講演	吳奔星	何維祺筆記
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			張西堂
論文學中思想與形式之關係四			任維焜
顧亭林先生的文學觀			何貽焜
吳芳吉新體詩評			宮廷璋
從民歌中探討家庭與婚姻的情況			張周勳
英文成語研究			趙增厚
五胡東晉時代華夷勢力之檢討			李旭
李王的政治哲學			譚丕模
耶馬塞國方位考			王輯五
南漢劉氏之祖先	藤豐八郎著		王桐齡譯
張獻忠屠川考略			蕭遠健
哀江南賦箋(續)			高步寯
史記三家注所引書目			程金造
讀進述考信錄提要書後			陳澤雲
補南齊書藝文志序			陳述

●師大月刊第十九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中學的數學教育問題			趙進義
一個顯微鏡燈的解決方法			武兆發
西北科學考查團中之氣象工作			劉衍淮
中倭之古代交通路			王輯五
最近三十年來中學地理課程概要及教科書之調查並批評			王錦鵠
函數方程解法舉例			閔景毅
對數之理論與對數表之製造			褚桂林
電磁光說成立之小史			楊桂宮
重力場中拋射體之運動			顧建中
Vector 初步之研究			時振
化學反應概說			郭其國
呼吸之化學反應			李其國
指示劑(Indicator)淺說			張詩仙
現在中國之地理教育			蕭廷奎
東遊摺拾			張清印
希臘經濟地理	Joskpi Slaby Rulcek 博士著		
家寫			

●師大月刊第二十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一、論 著			
從生理學的立場來觀察教育上之情緒問題			程克敬
發問的技術			金樹榮
自著社會科學概論序			胡道維
二、研 究			
我之偏態係數公式			陳志潼
大學教育系之課程			許椿生
初級民衆學校國語教材之研究			郝士英
三、譯 述			
統計之數學的基礎			陳志潼譯
全省及全國的會考制度對於中學校的影響	德古拉史著		楊成章譯
性教育			羅素著 杜占真譯
四、報 告			
歐洲各國的生產教育			周學章
邢台師範與邢台縣合辦小學籌設之經過			孟憲禎
介紹江蘇省立南通中學概況			教育系

●師大月刊第二十一期附屬機關專號目錄

教育研究會		
宋代太學生之政治活動	黃現璠	現璠
明代之社學	王蘭	蘭
明代之鄉約與民衆教育	王修	修
清末小學教育之演變	王修	修
附屬中學		
吾國中學生的心理健康需要指導	姬振鐸	振鐸
中等學校英語教學法	戴文初	戴文初
畫什麼或怎麼畫	王鈞	鈞
附屬第一小學		
第一附小同人東南參觀記	趙鏞	鏞
第一附小爲河北廣播電台擔任第一次廣播兒童節目的追述	張席豐	張席豐
小學美術教學之研究	安敦	安敦
附屬第二小學		
現今小學校一般的缺點	孫世慶	孫世慶
對於教部提出「各級初等教育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問題」的意見	第二附小	第二附小
小學美術教師與兒童	劉崇媛	劉崇媛
附屬幼稚園		
附屬幼稚園訓導實施綱要	焦真	焦真
鄉村教育實驗區		
吳稚暉先生講演詞	李旭筆	李旭筆
鄉村教育實驗區農村經濟調查的一個報告	李旭	李旭

●師大月刊第二十二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晚周諸子反古考	羅根澤	根澤
五行說之起源	羅根澤	根澤
弓鏡考釋	孫海國	孫海國
宋儒疑古考略	紀賡	紀賡
顧亭林社會觀	何賡	何賡
唐五代詞略述	葉芳	葉芳
李清照研究(續前)	朱世昌	朱世昌
段注說文武斷舉例	劉書田	劉書田
潘陽土語彙集注釋	杜王	杜王
諺語的搜集和整理	王國棟	王國棟
明清兩代日本長崎之中國語學	劉厚溫	劉厚溫
英文成語研究(續前)	趙子	趙子
英國詩律概述	李陳	李陳
補南齊書藝文志卷一	李文	李文
黃巢暴動的社會背景	李忻	李忻
中國國際地位低落之開始	李桐	李桐
隋唐時代西域歸化人考	王司印	王司印
詩經孟子周禮上的中國古代田制及稅法	司印	司印
(附錄)		
史學年表初稿敘例	萬福	萬福
宋元明思想學術文選前編總目並敘例	黎錦	黎錦

●師大月刊第二十三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一、拋物線運動的一種性質	趙進義	進義
二、廿四年四月廿六日北平暴風之研究	劉衍淮	衍淮
三、最近三十年來中學地理課程概要及教科書之調查並批評(續前)	王錦福	王錦福
四、對於申報六十周年紀念出版中國地圖水道之商榷	李國權	李國權
五、交流的復量計算法	張書琴	張書琴
六、異解與包線	景毅	景毅
七、鎬	劉敬現	劉敬現
八、泰山的地理攷察	盛福奎	盛福奎
九、金鄉縣概談	李忻	李忻
十、外蒙政治經濟與宗教之現狀	李祖偉	李祖偉
附錄		
十一、中國港灣小史	藤田豐八郎著 王桐齡譯	藤田豐八郎著 王桐齡譯

●師大月刊第二十四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一、論著			
教育心理學教科書內容之商榷	程克敬	謝榮	英湘
我們應該怎樣測量教育的結果	金世	魯歐	陽
教育上活動主義之運動			
完形心理學之社會教育的涵義			
二、研究			
次數之標準差數之公式及其派生的幾個重要公式	胡國鈺	國鈺	鈺
兒童讀物研究	胡國鈺	國鈺	鈺
中國教育思想中之自然主義	黃景雲	景雲	雲
高中國文教材之研究	洪雲	雲	雲
三、報告			
師大教育系南下參觀報告			一九三七班
四、附錄			
鄉村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初稿			

●師大月刊第二十五期附屬機關專號目錄

教育研究會			
河北省書院志初稿	王蘭	蘭	蔭
明代之社學(續前)	王蘭	蘭	蔭
清末小學教育之演變(續前)	王蘭	蘭	蔭
附屬中學			
師大附中學生作息時間分配概況	姬振	振	鐸
初中文法課程分授提議	汪國	國	棟
初中國文教學實施之商榷	王國	國	棟
附屬第一小學			
對於注音符號教學實驗的意見	黎錦熙	熙	張席豐
小學休閒教育的研究	李尙	尙	之
附屬第二小學			
共同調話	孫世	世	慶
週會之一段	第二	二	附小
附屬幼稚園			
師大附屬幼稚園教學法實驗初步報告	齊永	永	康
鄉教實驗區			
參觀定縣教育紀實	李旭	旭	

●師大月刊第二十六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中國禪學之方法	劉汝霖	汝霖	霖
顧亭林先生的學與教	何胎	胎	繁
唐甄的思想	高孔	孔	繁
龔自珍的經世思想	高孔	孔	繁
哀江南賦箋(續)	高孔	孔	繁
阮閱詩總考辯	羅根	根	澤
樂府之生成考	張延	延	鼎
西昆體之盛衰	王樂	樂	芳
唐五代詞略述(續)	朱任	任	維
李清照研究(續)	李任	任	維
十四世紀中國寫實派的戲曲家關漢卿	李任	任	維
英國詩律概述(續)	孫海	海	子
甲金文中所見說文之逸文	孫海	海	子
段注說文武斷說舉例(續)	劉世	世	昌
瀋陽土話彙集注釋(續)	杜世	世	昌
明清兩代日本長崎之中國語學(續)	劉世	世	昌
英文成語研究(續)	趙增	增	厚
再論徐福	王增	增	厚
史學年表初要	王增	增	厚
唐代商業之研究	李增	增	厚
黃巢暴動的社會背景(續)	李增	增	厚
隋唐時代西域歸化人考(續)	李增	增	厚
歷史與現在	卡爾登·海士	登	海
(附錄)			
歷史在近代學術中之位置	洪媛	媛	蓮
歷史動力學說之檢討	楊秀	秀	林
謝國楨叢書子目類編序	黎錦	錦	熙

●師大月刊第二十七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一、人類原始之生活	陳映璜
二、地理上我國小麥產銷之研究	王鍾
三、鯨魚之研究	張景凌
四、曲線與曲率	景凌
五、關於熵(Entropy)之研究	王景凌
六、植物與其自然環境	王景凌
七、行星及其大氣	王景凌
八、外蒙人口與產業之現狀	李景凌
附錄	
九、隋唐時代西域歸化人考(續)	王桐齡
十、唐代商業之研究(續)	李彩璋
十一、地理材料的搜集和整理	王鍾

清華學報 第十一卷 第四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論文	說字解經十二首	楊樹達
	楚辭對補	聞一多
	讀秦婦吟	陳寅恪
	元史拉施特集史蒙古帝室世系所記世祖后妃考	邵循正
	九歌山鬼考	孫作雲
	東漢的豪族	楊聯陞
	反動與守舊美法革命以後之政治思潮	浦薛鳳
	歌德浮士德上部的表演問題	陳銓
書評	I. amasse et Jasmin, <i>La Romanisation Interdialectique Ecriture</i>	王力
	<i>Alphabetique Naturelle et Pratique de la Langue Chinoise.</i>	雷海宗
	Fitzgerald, <i>China: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i>	陳邁元
	Pink, <i>The Defence of Freedom</i> ,	吳達元
	李健吾, 福樓拜評傳	楊業治
	Hetsch, <i>Prosa Andersohn-Becker, ein Buch der Freundschaft.</i>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發行
北平西郊清華園
每冊六角 全年四期 國內定價二元
國內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文化與教育 第一〇六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	我對於周緣才君之追憶與略評	錢玄同
二	赴歐考察體育的經過(上)	袁敦禮
三	關於魯迅	張周助
四	北平音系十三韻序	熊夢飛
五	冀魯晉察綏五省地理上之重要性	黎錦熙
六	土耳其之新教育	張澤潭
七	悼亡詩三十首附函	方東澄
八	碧梧存稿(十七)	萬穆廷
九	師大第一附小夏令兒童健康營的報告(續)	王桐齡

社址：北平宣外香爐營頭條四十五號 電話：北平南局一一〇九號
購訂辦法 冊數 價目 國外另加郵費(日本不加)
零售 一冊 四分
預定半年 十八冊 六角
預定一年 卅六冊 一元

師大月刊投稿簡章

- 一 本月刊根據簡章第一條歡迎本校教職員及全體同學踴躍投稿文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並加以標點符號
- 二 來稿如係譯著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書係由何書局出版及出版之年月並原著者之姓名
- 三 同學來稿稿末須註明姓名系別及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四 各項文稿本刊編輯委員會有修改權如不願受修改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五 本刊搜集之稿件經登載後酌贈本刊如遇專門著作得為著作者加印單行本以五十冊為限
- 六 各院系學生來稿經本月刊登載後擇最優者由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酌給獎金
- 七 本刊規定每月一日為出版時期若投來稿者請於上月十五日以前交到為荷
- 八 來稿請交師範大學出版課轉交本校月刊編輯委員會查收

師大月刊第二十九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師大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師範大學出版課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總經售處 北平廠甸新華書店

本刊價目表(郵費在內)

零售	每冊	國內	國外
		四角	美金四角
半年	四冊	一元五角	美金一元五角
全年	八冊	三元	美金三元

師大月刊第二十八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論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額之設置……………李建勛

部定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各中小學
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評議……………金樹榮

普及教育應否以「小先生制」為推進工具……………王宋烈

人格 (Personality) 的養成……………李祖壽

對於思想律批判之批判……………徐國榮

初等代數測驗……………王啓瑞

曾國藩的教育思想……………曾盛鎮

教育與中華民族的復興……………邱榕講演……………張周勛記錄

師大教育系一九三七班參觀、見習、實習實況記要……………郝鳴琴輯